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九册

1952年6月—9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9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44-7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5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九册

1952年6月—9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1

字数: 321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44-7 定价: 9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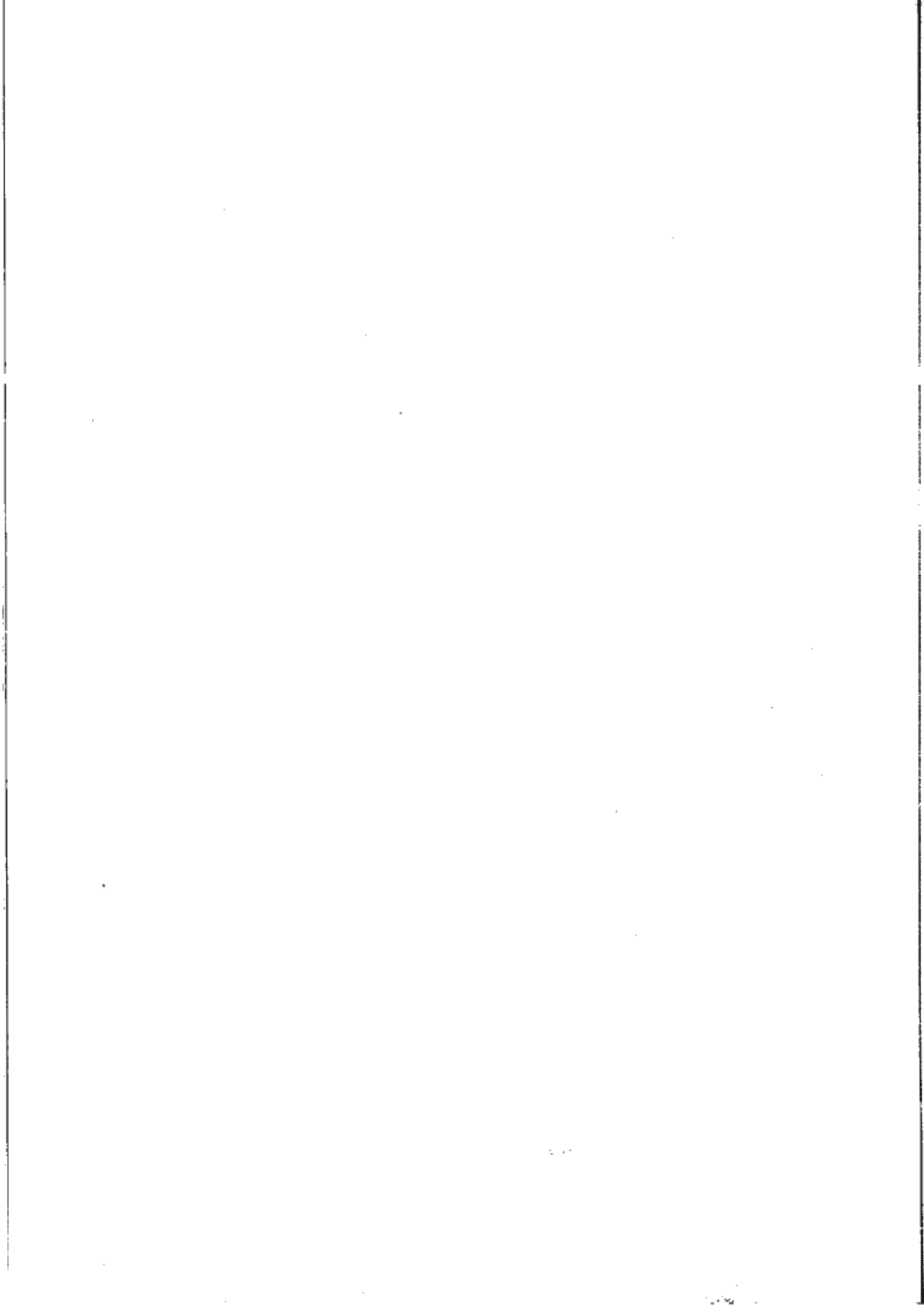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区、村两级“三反”运动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 1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高等学校暑假毕业生统一
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8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党员党籍问题的
新规定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11
-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发动禁毒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13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昌潍地委关于“三反”以来干部强迫
命令作风滋长报告及华东局批语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17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计算工商户违法所得的
几项补充规定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18
-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对“五反”斗争中有关外地
来沪退补问题的几项建议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21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	25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三反”运动中处理党纪问题的电报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32
中共中央关于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对云南三期土改计划的意见给西南局并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34
附: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对云南三期土改计划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35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直属机关党代表会议的主要收获和经验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38
中共中央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综合报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45
附:华东局关于批转华东农村工作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46
中共中央关于省以上党委设农村工作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52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合作总社党组对华东合作社工作的估计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54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60
中共中央转发政法分党组关于司法改革和司法干部补充、训练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63
中共中央关于在私营工厂进行民主改革补课问题给华东局并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64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公安部禁毒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65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66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军政委员会政法党组关于民政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华东局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71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党组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78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80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银行工作人员违法买卖黄金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84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财委关于华东财经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88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97
-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小土地出租者等可否参加互助组织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02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陕西省委对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06
- 附:西北局转发陕西省委对目前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107
-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中等学校教师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工作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10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小麦收购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14
-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改革展览会中收集有价值展品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 118
- 中共中央关于进藏工作人员与藏民结婚问题给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9

- 附:西南局组织部关于进藏工作人员与藏族男女结婚
问题决定向中央组织部并中央统战部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120
- 中共中央关于财经部门增设专司政治工作副职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122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在工矿企业中开展安全卫生
检查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124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沧县地委关于整饬财政纪律加强
党对财政工作领导的报告及河北省委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128
-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宁波地委财委关于物资交流和市场
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131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当前司法改革工作应注意
事项的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139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财委关于中南物资交流大会的总结
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141
-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保卫工作干部配备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148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做好初级市场物资交流工作的
意见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149

中共中央转发农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农业生产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152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今后工作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156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加强工业领导和城乡物资交流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163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贸易部关于活跃市场及下半年贸易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	171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第一次全国物资分配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178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186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三反”“五反”以来工会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193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委总结“三反”的报告必须结合整党情况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199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律检查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200

- 中共中央转发建筑工程部党组关于第一次全国建筑工程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 202
-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财委关于普遍召开物资交流大会的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 208
- 中共中央同意华东建筑工业部党组关于建筑工人问题的三项建议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 216
- 附:华东局关于建筑工人问题的几点建议向中央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217
- 中共中央对中央机关参加抗美援朝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220
- 中共中央关于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工作应注意问题给中南局并广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222
- 附一:中南局对广西省委关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23
- 附二:广西省委关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224
- 中共中央转发政务院关于学习民族政策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228
- 中共中央转发刘瑞龙、万众一关于召开棉花丰产模范代表座谈会的报告及苏北区党委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230

-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组织第二届赴朝慰问团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235
-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第二号简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237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各级仓库调整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41
- 中共中央关于国际时事宣传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245
-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24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在党委内建立商业部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253
- 中共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国营贸易与合作社公开成本公开账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4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党组、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58
-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关于解决天津、上海解雇工人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262
- 中共中央关于司法改革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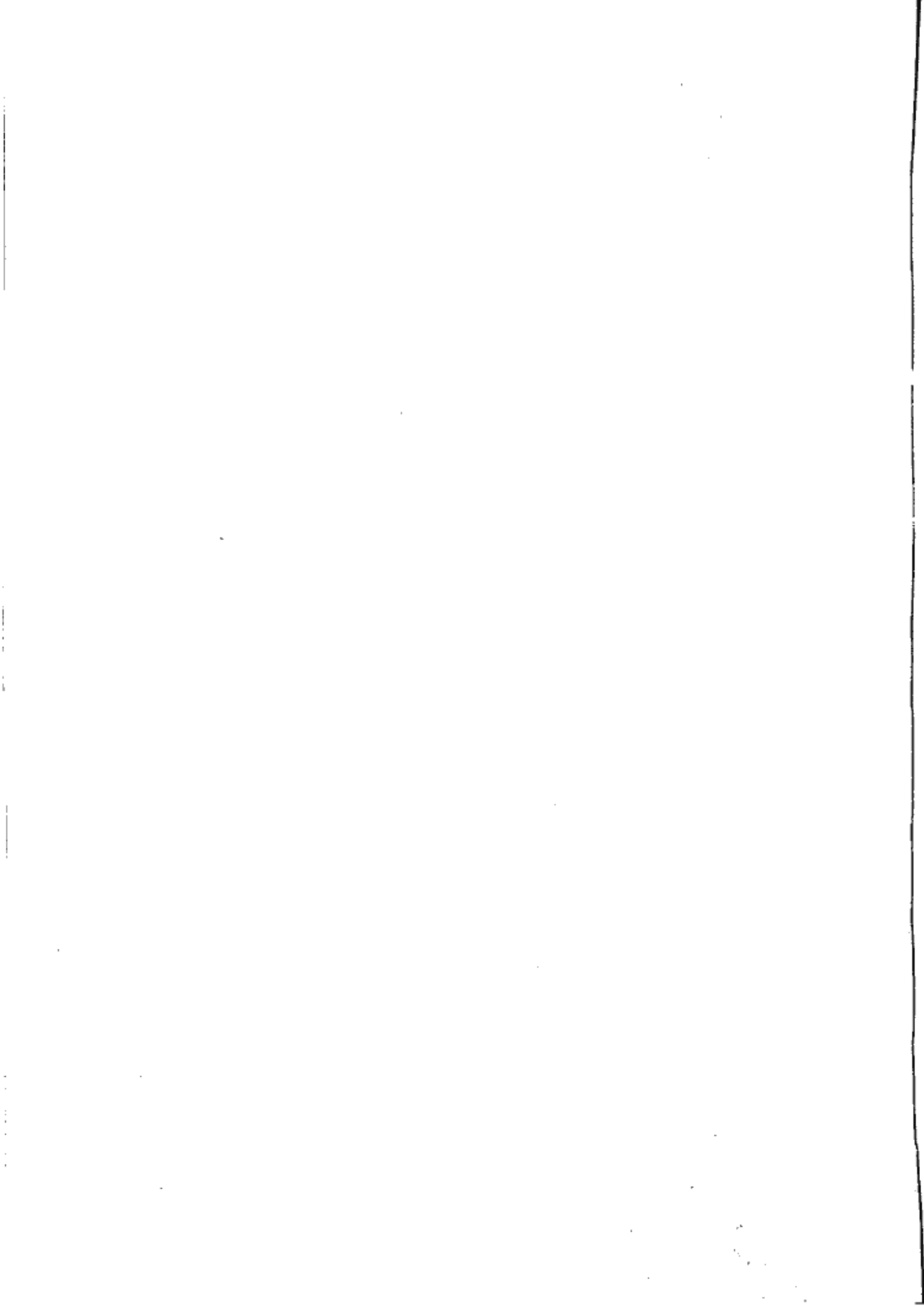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
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269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上半年工作的综合
报告等四个文件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77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96
- 中共中央关于培养高等、中等学校政治理论师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301
-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第三号简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303
- 中共中央关于天津等地群众集会事先准备不周造成
惨痛伤亡的通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308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长乐县物资交流大会情况及
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311
- 中共中央转发交通部上半年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
要点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317
-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
工作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319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322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七月份生产情况及基本建设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330
中共中央转发交通部党组关于港务局、海运局及上海船舶修造厂民主改革计划及要求各级有关党委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340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农学院系调整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344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税税率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350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第三次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352
中共中央关于各区各部报告增产节约执行情况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361
中共中央转发海关总署党组关于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及下半年计划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	363
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建立与健全财政监察机构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368

-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第四号简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370
- 中共中央对北京市委关于解决工矿企业慢性疾病疗养
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373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增发四万亿元货币给中财委党组的
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 374
- 附:中财委关于增发货币四万亿元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374
- 中共中央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扫除文盲运动的
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376
- 中共中央关于进行反细菌战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382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核资委员会关于国营企业清产
核资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385
- 中共中央批转南汉宸、胡景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七、八
月份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391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试行监督生产的
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395
-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第五号简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401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二年国庆节宣传要点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405
- 中共中央关于渔业生产互助中对待地主、富渔民和
 渔业资本家政策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416
- 附:华东局关于渔业生产互助中对待地主和富渔民及
 渔业资本家政策问题给福建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417
- 中共中央关于甘肃定西地委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
 报告给西北局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420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七、八月份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421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虫灾和积肥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428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夏季物资交流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432
- 中共中央批转鞍钢基本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441
- 中共中央摘转东北局关于整顿与改造各级法院工作的
 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449
- 中共中央关于作好高等、中等、初等学校思想改造和组织
 清理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451

-
- 中共中央批转太原市委关于太原钢铁厂炼焦部支部
领导生产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453
- 中共中央批转江西省吉安专区城乡物资交流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458
- 中共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465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司法改革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469
- 中共中央对上海市委关于私营工厂民主改革补课建设
阶段以建党为中心工作的指示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475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区、村 两级“三反”运动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五月三十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区、村两级“三反”运动的意见》,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参考。今年冬季工作,在老区农村应以“三反”和整党为重点,在新区农村应以土改或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和建党为重点(并结合“三反”,但不单另进行“三反”),望各中央局、分局即以此为目标拟订计划,并进行准备。同时,务使以上各项工作密切结合农村生产和城乡交流工作。

中 央

六月三日

华北局关于区、村两级“三反”运动的意见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我们关于区、村两级“三反”运动的意见报告如下,请批示:

华北县以上的“三反”运动,六月中旬可基本结束。区、村两级的“三反”,拟于秋征后视具体情况进行,以便在秋前集中全力领导工农业生产和恢复并加强城乡经济工作。如果到那时,因为经济情况不允许,还准备再推迟一下。

区级“三反”,拟从十一月或十二月初开始,大体用一个月时间解决问题。拟以县为单位集中大部分区干部进行“三反”,留少数无问题者坚持工作,容后集训或在参加农村“三反”中学习。区级干部“三反”的内容和方法,大体和县级以上同。但不用分配“打虎”数字的办法,而用整风学习的办法,一次搞清不留尾巴。要做到“三反”、工作两不误。

农村“三反”很复杂,根据我们对十来个“三反”典型实验村的研究,初步拟定如下做法:

(一)反贪污、反浪费、反命令主义为农村“三反”的主要内容。农村干部在征收公粮、村款,发放赈粮、贷款、防汛款、代耕粮,征收扩军费、慰劳金、抗美援朝捐款,保管军队存粮存物、斗争果实,经营合作社业务,以及其他临时摊派方面,贪污是很普遍的,有的并用公粮公款放账,或在私商中入股;有个别坏干部,甚至敲诈勒索,或收受反革命分子和地主的贿赂,尤为群众不满。至于不爱惜民力、浪费公款公物、大吃大喝以及随便动员(“六一”动员、接产动员、结婚送礼等)现象,也很普遍,以新区为最厉害。作风上的强迫命令,近年来有很大克服,但仍然是普遍和严重的。这种作风妨碍了党、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正常关系;个别坏分子为非作歹,更为群众所痛恨。这些问题在此次“三反”中应集中地予以解决。其他问题虽多,不应也不可能一次解决。

(二)农村“三反”的目的性必须十分明确,应在“三反”前和“三反”中,向所有县、区、村三级和工作组(队)的干部及广大群众反复交代清楚。“三反”目的是为了肃清干部中的贪污、浪费现象,彻底纠正强迫命令作风,继续发扬廉洁朴素和团结民主的作风,清除旧社会的遗毒,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觉悟,增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并制订一些必要的可行的制度,以便顺利地开展农业爱国增产运动。基本方法是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内教育与群众揭发相结合,是改造教育绝大多数,惩办极少数,是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态度是与人为善,治病救人。为分果实而搞“三反”的单纯经济观点和宗派报复观点都是错误的,必须严格防止。

(三)农村进行“三反”的具体办法,坚决不采用高级机关“打虎”方式,不用“打虎”名词,更不可分配“打虎”数字,应用于干部整风结合群众提意见的办法进行。遇有重大案件,应由县直接掌握,专案处理。拟分片集中村主要干部,在县委直接领导下进行学习和检查;与此同时,即派遣工作组到村,组织其余干部和党员学习,并通过人民代表会,深入群众,搜集意见,背靠背搞清问题。这样,约需十天左右的时间。其后,集中“三反”的干部即行回村,在本村的干部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上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求得解决。个别问题较大、群众意见较多者,亦可在村人民代表会议上公开检讨,承认错误,接受处分;一般问题不大、群众意见不多者,可分别在较小的会议上公开检讨,或只向个别有关群众道歉认错,即可通过;个别严重者,亦可经过群众大会批评斗争,给予处分,但一般不采取群众大会斗争的方式。处理完有关“三反”问题后,

党员即转入交代和地主、富农、商业资本家的关系划清思想界限,结合整党八条教育,提高干部和党员的思想,整理党的组织,个别地清洗应该清洗的坏分子及处理不够党员条件的分子,即“三反”和整党密切结合,一次完成。最后,民主改选村政权,制订生产计划,建立合理的财政制度(如小学教育经费、村级行政开支、村干补贴费等),接收一些够条件的新党员。使运动有头有尾,从思想上、组织上、财政制度上巩固“三反”成果。全部工作,估计约一个月左右结束,整过党的村子,可能用不了一个月,大村、问题多、情况复杂、党的基础差的村子可能要一个月稍多点。进行的步骤是采取分区、分批、分期,由点到面,稳步前进的办法。华北全区共八万多个行政村,共三百四十六个县(旗),第一期每县平均集中三处,共可有一千处,每处训练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人,即可训练十二万至十五万主要干部,同时,则可在两万个村子中,进行“三反”。以后因多数干部经过实际锻炼,骨干分子及能够单独负责的干部逐渐增多,范围也可逐期扩大。这样分区分期分批进行,每村“三反”约需一个月左右时间计算,全区自本年十二月或明年一月开始,到明年二月或三月底可基本上搞完,如有特殊情况,如灾区,少数民族地区,已经过整党、问题不大的地区等等,可以在今冬明春免于进行,集中全力搞冬季生产及其他工作。

绥远省今冬明春应以土改复查和完成土改工作(约三十万人口),进一步发动群众,发展冬季生产,建立和加强农村人民政权及建党工作为主要任务,一般不进行“三反”整党工作。村干部和党员中的贪污、浪费、命令主义等项错误,应在土改

复查和民主建政中解决之。

用集中训练并结合工作组到村领导的办法去进行乡村“三反”，这是比较稳当的，否则，恐难于控制。但工作组到村后，不应包办代替，必须依靠党的组织及党员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没有党员的村庄，应依靠村干和人民代表中的积极分子)，发动一切党员积极参加“三反”，并努力领导群众参加“三反”，不能因党员中有少数贪污分子而踢开党的组织，个别问题较大而又阻挠“三反”运动者，只能个别处理。少数支部即使多数党员问题较严重，也还有没有问题或问题不大的，而在问题较严重的党员中，有些也还是可以改造的。总之，工作组的领导同志，必须征求和尊重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切实分析具体情况，艰苦工作，绝不要否定一切，图省事，一脚踢开，工作组到村，并须首先把生产工作安排好，使“三反”与生产结合进行。

(四)几个有关政策的问题，我们拟作如下规定：

1. 贪污起算时间坚决限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以后，并一律不折算。只有极个别性质严重恶劣而又民愤甚大者，可追算几笔(不是所有的)群众坚持要算入的，惟最远亦不得超过各省省城解放之日。土改问题肯定不翻。
2. 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将贪污与浪费、一般贪污与敲诈勒索、浪费与必要的开支(虽不合法)、作风不民主与欺压群众等界限加以区分，绝不能一锅粥搅起来算。
3. 退赃一般以确能退出并不影响其生产为原则，更不得株连无辜亲朋。方法是自报、公议(经村人民代表会)、领导(工作组)批准。赃款除敲诈勒索的一般退还原主外，其余均不退还群众，更不得当斗争果实分

配。原属国家财政项内者统交县人民政府,在加派或本村另派的粮款中贪污者一律归入村财政,以为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或生产事业之用。4. 处分问题。“三反”中一般不杀人。刑事处分应减少到最低限度,其重点应放在那些贪污数目既大,性质恶劣,民愤甚大者,包庇地主反革命对人民损失极大者,以及混在党内和人民政府内的恶霸大流氓分子等。凡受刑事处分或免于刑事处分者,均应经过县人民法院或县人民法院组织的巡回法庭审判。行政处分面也应尽量缩小,且六级行政处分中的开除、降职、降级等不适于农村,撤职处分是需要的,有些则不予处分,可由群众开展批评(斗争),以为儆戒,广大群众认为这种形式,比之警告、记过尤为适当。行政处分批准权,应由村人民代表会决定,经区政府批准。党内处分按党章规定办理。5. 蜕化回家的区级以上干部、久已卸职的村干部,不是此次“三反”的重点,其有贪污行为者,群众可予揭发,但除民愤极大者外,凡已经处理者不再追究,未处理而问题不大群众意见不多者,也可不加追究。

(五)为保证“三反”运动健全地开始与结束,应宣布如下纪律:第一,未改变成分的地主、富农及其他被管制分子,不得乱说乱动,不得当选代表,不能参加大会,不准造谣生事,播弄是非,违者严惩不贷。惟工作组及指定的村干部可采取一定形式,个别征集意见,并注意不要把他们无区别地打在一起。第二,农村“三反”只能动嘴,不能动手;严禁打人、捆人;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概不得捕人。第三,任何人有检举揭发的权利,但不得挟嫌诬告。第四,处分、斗争、退赃,均需按照规定办理,不得无组织无纪律。第五,未宣布进行“三反”的村子,

所有干部均应照常工作,积极领导群众生产,不得消极怠工。有错误者应立功改过。而群众则不得私自发动斗争,如发觉,县、区应即派人停止下来,不得放任不管。

(六)为了彻底根绝今后农村干部的贪污浪费现象,一方面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工作上的具体指导;另一方面对于他们因工作忙、生产误得多、毫无补贴等所引起的不能不解决的某些困难,“三反”后亦应毫不敷衍地、适当地予以解决。广大群众也希望国家注意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对村干部谅解地说:“人是官的,肚子可不是官的!”

(七)全区约有整党工作队一万人,均已经过“三反”,应在秋征前集中省委党校,进行农村“三反”整党教育,以便届时随同省委所派其他工作人员一同到村领导“三反”整党工作。上述整党工作队,不应调做其他工作,各省委应切实加以控制。

(八)农村“三反”是一场严重、复杂的斗争,县、区以上的领导机关应早为筹划,将各期进行村庄、干部力量配备(工作组干部一律应受短期训练),如何领导生产等问题,逐项作出具体计划,送上级批准。各省的计划应经过华北局批准。

华北局

五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高等学校暑假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华东局所发关于高等学校暑假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的指示很好，各地党委应仿照进行，并提出以下几点请注意：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是一件复杂而细致的工作，今年暑期毕业生人数增多，时间紧迫，因此各地区应有足够的重视，防止因“三反”“五反”运动或其他中心任务的繁忙而忽视对此项工作的准备和领导。

二、各地区在分配时，首先应保证完成中央抽调到其他地区的数字，特别是工科学生必须全部由中央统一支配。

三、根据政务院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公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通过行政单位宣布高等学校毕业生之工作由政府分配。各机关应严格制止自行洽聘毕业生等乱拉现象。

四、各大行政区应仿华东办法成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委员会，各高等学校由校长（或校委主席）、教务长负责组织协助毕业生分配委员会，各级党、团均派代表参加。

五、中央曾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指示“凡是清理工作还没有进行的专科以上的学校,如有学生已到毕业期限,可以采用民主鉴定的方法,也同样地可以于毕业后的暑期内,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加以清理”。如若你区某些学校尚未进行清理,望依照以上指示办理。

六、同时中央指示“各大学于毕业时,应留一部分功课好的优秀的党团员毕业生参加学校工作”,以培养师资,加强教育领导骨干。各地党委在此次分配毕业生时应注意执行。

中 央

六月五日

山东分局、各省(区)市党委并报中央:

华东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部分系科三年级提前毕业生共一万一千五百五十名(非最后统计),较去年毕业生人数增加一倍。因此,今年毕业生分配任务比去年更为繁重,各地党委必须重视此项工作,并明确规定在进行“三反”及思想改造运动之高等学校中,对应届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必须在各该校学委会统一领导下,以服从国家统一分配作为中心内容,务必做到分配时能完全服从国家需要,分配后能在工作岗位安心工作。如有在上半年来不及进行“三反”及思想改造之高等学校,党委必须负责及早作出教育计划由行政出面组织专门的短期训练班,对毕业生进行服从统一分配的教育。为了完成这一重大任务,华东局已责成有关方面组织华东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委员会(中央注:最好称分配工作委员会),由人

事、教育部门负责,包括团工委、公安部门(不公开出面)及党内组宣部门共同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秘书组、组织组及教育组,并吸收华东高等学校学委会参加该项教育工作。各地亦可仿照进行,并及时将进行情况汇报为要。

华东局

五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 党员党籍问题的新规定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华东局组织部并告各中央局：

五月十日来函及附件均悉。

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一九四九年七月中央组织部复东北局组织部的电中“暂保留其党籍”的规定，今天已不适用，应即作废，特作新的规定如下：

(一)目前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全部完成。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党在农村的农业政策，基本上是“组织起来”实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所以农村中党的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积极地宣传并以实际有效的行动，即以模范带头作用，来实现党的这种政策。因此，对于已成为阻碍或破坏劳动互助生产合作的富农成分的党员，必须加以严肃的处理，以贯彻党的政策，保持党的纯洁。

(二)在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不论是旧富农或新式富农)党员的党籍时，首先应说明：目前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允许社会上富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但共产党员则不准许剥

削他人(不论是封建剥削或资本主义剥削),不准许党员去做富农,也不准许党员去做资本家、地主或高利贷者,今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方向是逐渐走向农业集体化。所以要做一个共产党员就必须取消他的剥削他人的生产方式,积极地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如果他接受党的这种意见,他的其他方面,亦未丧失党员条件,自应保留其党籍,党亦不应当以富农来看待他。如果他不愿意放弃他的剥削行为,继续进行富农的或其他方式的剥削,则应无条件地开除其党籍。

(三)对于富农家庭出身、不直接参与剥削行为的党员,只要他能坚持党的立场,划清他与剥削者家庭的界限,则其本人的党籍不应受家庭成分的影响。

中 央
六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 发动禁毒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西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五月十六日关于禁毒运动的指示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参酌办理。

甲、以后全国各地禁毒运动在具体步骤和行动上的配合，即由中央公安部负主要责任，加以掌握，中央并指定彭真同志定期召集公安、铁道、交通、邮电、海关、内务、卫生、法院、监委等部门汇报情况，在中央指示之下处理有关各项问题。以后各地禁毒运动的具体行动，望各地党委令各地公安机关向中央公安部报告和请示。

乙、许多制造和贩运毒品的集团，是带全国性的，有很长的贩运线或贩运推销网。因此，必须由中央公安部通盘部署，做全面侦察，方能收一网打尽、基本禁绝之效。在此项工作尚未通盘系统进行之前，各地除对已暴露而又必须破案之案件可即加以破获外，一般应把禁毒工作的重点，放在侦察及其他准备工作方面，至何时全国普遍大举破案，届时由中央公安部另行通知。

丙、关于系统的全国规模的禁毒工作，目前尚在侦察准备阶段，而美帝又正在造谣诬蔑我向日输出毒品，因此，中央决定暂不在报刊发布禁毒新闻，至将来是否发布及如何发布，中央将另有通知。

中 央
六月十日

关于发动禁毒运动的指示

各省、市委、新疆分局、西北军区、西干局并中央：

(一)“三反”、“五反”运动中，暴露出大量的、惊人的制毒贩毒现象。“三反”、“五反”的伟大胜利，又给彻底根绝毒祸创造了有利条件。各地必须遵照中央四月十五日指示，在“五反”基本结束之后，接着发动一次热烈的、广大群众性的禁毒运动，务期彻底扫除毒害，取得全胜。

(二)发动禁毒运动首先在进行过“五反”的重要城市和重要交通线分批进行。第一批以西安为中心，陇海路西安段及沿线之潼关、渭南、咸阳、宝鸡、南郑等城市配合行动，五月底开始，六月中旬结束。兰州、迪化、西宁、银川、天水等城市，积极准备，稍后发动。其他较大城镇及某些乡村地区是否进行及何时进行，由各省提出意见，再作决定。

(三)禁毒运动中，集中力量打击制毒分子和大的贩毒分子，对只吸食毒品者一律不问，待后教育改造。对制毒贩毒分子，又是大案从严，小案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抗拒从严，坦白从宽；少数从严，多数从宽。主要的

是抓住那些集体制毒贩毒的首要分子,一贯以制毒贩毒为专业的分子,以制、贩毒品为手段从事反革命活动的匪特分子,以及隐藏在国家机关内部的大制毒贩毒犯等一个也不要放过。

(四)在每一城市中发动禁毒运动都应作充分准备。“三反”、“五反”中已经把工商户制毒贩毒分子和国家机关中隐藏的制毒贩毒分子大体摸清了,还须用大力摸清城市居民中制毒贩毒分子的情况。在掌握全盘线索之后,即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议案,进行动员,公开逮捕一批大制毒贩毒犯,广泛宣传,发动检举,号召坦白,造成热潮,并坚决将敢于抗拒运动的大毒犯再捕一些,推动运动,彻底挖清毒根,以此为运动的第一段。随后,即可紧接转入继续教育群众,处理问题,巩固胜利的第二阶段。处理时,应先易后难,分批进行,慎重严肃,切勿草率。如此,在西安这样的城市有二十天即够,较小的城市有半月即够。

(五)运动中,逮捕人数应控制到最少限度,名单由地委以上党委批准。对制毒贩毒犯具体处理办法及量刑标准,另行通知。涉及与我合作的民主人士时,不论逮捕或判刑,均须经上级党委批准,重要上层分子须经西北局批准。

(六)各省对境内山林僻野的种大烟事,再作一次清查,于六月间报告西北局。凡在汉族地区发现种烟事,即可教育群众,彻底铲除;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在游牧区者,须由当地民族干部出面,劝告群众铲除烟苗后,酌给救济;群众所存烟土如愿缴出,亦酌予代价,并当面全部烧毁;如不愿缴出,即不强迫。如有特殊困难问题,报告西北局批准后,再作处理。

(七)西北局责成西北公安部指导全区的禁毒运动。各地党委应即研究此指示,主要由公安部门负责布置工作,并在具体工作上接受西北公安部的指导。

以上意见,请中央核示。

西北局

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昌潍地委关于 “三反”以来干部强迫命令作风 滋长报告及华东局批语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

兹将山东昌潍地委关于“三反”以来干部中强迫命令作风普遍滋长的报告及华东局对该报告的批语，一并转发。望你们亦加以检查，切实纠正这种现象。但须注意在纠正时不要只用简单命令的方式，而应从多方面采取有效办法，首先是正确地总结“三反”运动中领导方法的经验，以及在平日工作中经常不断地注意克服。

至于最近这一时期中确因犯有严重强迫命令作风以致逼死人命者，处理时必须十分慎重。一方面，应照顾到群众影响，采取必要措置，挽回党和政府在人民中因此事所招致的政治损失；另一方面，对犯错误者除其中系别有用心之异己分子或一贯恶劣分子应予严惩外，其余得视情节轻重作适当处理，并须着重于教育和批判的工作。

中 央

六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计算工商户违法所得的 几项补充规定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六月二日报告中关于计算工商户违法所得的几项补充规定,特转发各地参照执行,并望通知所有进行“五反”处理工作的城市市委,随时纠正在核实定案中对工商户违法所得计算偏高偏低的现象,务求公平合理。

中 央

六月十一日

关于计算工商户违法所得 几项补充规定的报告

中央、华北局:

北京市对于工商户违法所得的计算,普遍地是偏高偏多,虽经不断纠正,但在核实定案时仍未能克服。如福兴面粉厂为粮食公司加工,虽系按该公司库存面粉规格交货,但在计算

违法所得时,却被按以次货顶好货折算。新隆水暖工业行包装暖气炉片时,因我们原设计不实际而有所改变,此一间屋子少用了炉片即被算做偷工减料,另一间屋子多用了却没有从违法所得中被扣除。仁立实业公司因物价波动,存货增值,计算时增值部分被算做纯益而追补所得税。有的公司因存货贬值赔钱,计算时却被置之不管。因此,惹起了一些工商户纷纷议论。为此,我们特对工商户违法所得的计算问题,再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偷工减料方面

1. 加工订货中有下列情况的,只要产品质量规格合乎原订标准,不应认为偷工减料,即:原来没有限定必须使用委托加工者所供给的原料,而厂方以自己的原料加工交货,又并未以次料换好料者;因企业设备技术较好,合理使用原料,因而节省了原料者;因设备技术、劳动力组织等较为进步而较原合同节省了人工者。

2. 因业主改变设计而多用的工料,应和少用的工料合并计算,然后再计算偷工减料若干。

3. 转包工程及加工订货中的偷工减料,应由直接签订合同承包之厂商负责,一般不必追究间接承包之厂商,以免把违法所得重复计算。

二、关于偷税漏税方面

1. 账外资财,如非属于同一营业中之“后账”,一般应不予追究。其有牵涉偷漏税收者,如数目较大,应该补税;如数目较小,即不予追究。

2. 布店与染厂双方,按照合同,以同一质量之白布与色布

按合理折合率进行交换,实际是变相收付染费,并无加工费以外之利得者,应按加工征税,不应按销货征税。

3. 坐商偷漏其应代征代缴的临时商业税或特种消费行为税者,应一宗一宗地分笔计算,并按照税则扣除每一宗的免征点以下的税额,超过免征点以上之部分应补税,不应把多宗合并计算,而只除一个免征点。

4. 因偷漏一九五〇年营业税而偷漏所得税,且该项所得税又系于一九五一年度征收者,数目较大的应该补缴,数目较小的亦可不予追缴。在计算时,所有偷漏税,均按缴纳年度计算,例如应在一九五一年缴纳者即算一九五一年的,在一九五〇年缴纳者即算一九五〇年的,不再另行分算,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和困难。

5. 将行贿所用之款以其他科目列入开支,而未缴纳所得税者,原则上应算在收益内,并照章缴纳所得税,以示惩戒。但数目较小的,在给予警告处分后,可免于追补。

三、偷窃标底而有偷工减料行为者,按偷工减料处理;如无偷工减料行为者,一般不予追究。

四、工商户中在顾主要求下开假发票而无违法所得者,只给予批评申斥,不再按行贿给予处分。

以上办法妥否,请指示。

北京市委

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对“五反” 斗争中有关外地来沪退补 问题的几项建议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告华东局、上海市委：

兹将上海市委对“五反”斗争中有关外地来沪退补问题的几项建议，转发你们。中央同意此项建议，望各地一律照此办理。

中 央
六月十一日

中央并报华东局：

上海“五反”处理退补工作中发生下列问题：

(1)上海有不少大的厂店(约七百六十三家)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分支机构(约一千三百四十八个)，有的分支机构会计不独立，由总店统一调拨，有的会计独立，年终损益报总店汇算。“五反”中分支机构所坦白的违法所得，一般无款可退，纷求总店拨款，总店如照拨，则影响其生产和退款计划，如不照拨，则各地截留应解总店的款项，而总店则被迫停止发货，

总、分关系僵化,成品运销亦陷停滞。而且,各地计算“五毒”方法不一,标准不一,总、分店同时坦白,常有一罪二算三算情况。例如:震旦灭火弹厂,总厂坦白全部出品偷工减料九十亿,各地分店亦坦白其经销部分之偷工减料,退补数目累积,大大超过其资产总值。

(2)外地机关向上海工厂订制成品或托办营建安装等工程,有的合同手续已经结清,有的尚未完结,“五反”中资方已全部坦白并计入认退总数内,现各地机关纷纷派人来沪,合同了结者要求退货退款,未了结者要求毁约退订,对于恢复生产与交流影响很大。

(3)外地商人与上海工商户有债权、债务、投资、结伙等关系,“五反”中为了追赃,各地派遣干部、职工来沪,或出具公文交职工押送商人来沪,有的不通过上海“五反”机关直接向上海商人追收账款,估提货物,强制拆伙,扣回投资,或迫令上海投资外地之股东负退款无限责任。甚至有早年曾向外地投资,久已拆伙来沪经营之工商户,外地亦来沪追究。由于“五反”声势浩大,商人震慑,有款可退者直接交外地拨走;无款可退者纠纷不已,且曾逼出人命事件。上海被追厂店职工大有烦言。此种情况发展,影响秩序,影响工人阶级内部之团结,影响生产和退款的统一布置。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如下:

(一)总、分店会计各自独立,所谓总、分关系,仅系联号性质,则总、分店因“五反”退款,应采用属地分别处理的办法。

(二)分支机构会计不独立,“五反”退款统一于总店所在

地处理。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五反”机关将有关材料及处理意见,汇送总店所在地“五反”机关核办,不再追究分支厂店。如分支机构已经退款,则在总店应退总数中,扣除分支店已退之款。

以上两项只限于退款,至于总、分店的分类评定,仍由各该厂店所在地决定。

(三)甲地甲公司委托乙地乙公司代理其推销业务,在“五反”退款时,应严格遵守属地处理原则。代理店如因“五反”退款,不应将甲公司所委托之资财,作为抵偿。

(四)各地机关向大城市私营工厂订制品或托办营建安装等工程,如有偷工减料或其他盗窃情事,提议依下列办法处理:

(1)签订合同或交易手续业已终结,其偷减盗窃部分应由各该私营工厂所在地“五反”机关统一追缴存库,交易机关不再追究。

(2)签订合同或交易手续未结案的,其偷减盗窃情节移交该私营工厂所在地的加工订货机关(如财委会或工商局)作为专案处理,但负责加工订货机关应与“五反”机关联系,以便统一政策;交易机关不得单独向工厂解约退订。

(五)各地“五反”机关因追赃而处理违法工商户之财产时,以就地解决且不直接干预私人之间的关系为原则。如须追及该工商户在外地的投资人,必须通过该投资人所在地“五反”机关,不得直接派员或具文授权职工径往追逼。

(六)甲地甲公司因“五反”退款,如以其在乙地乙公司的

股权债权作抵偿,甲地“五反”机构不宜直接向乙地乙公司提取现款,应通过乙地“五反”机关酌情处理。

以上当否,请速指示,以便遵行。

中共上海市委

六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争取胜利 结束“三反”运动中的若干 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及军委所属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
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的若干问
题的指示发给你们,望即研究,加以执行。

中 央
六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 运动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

从去年十二月开始的伟大的“三反”运动,到五月底为
止,就全国一般情况看来,发动群众和“打虎”的阶段均已胜
利结束,处理阶段也已经或快要结束,建设阶段已经或即将
开始。为了胜利结束“三反”运动,反对虎头蛇尾、草率收
兵,中央对于“三反”运动处理阶段和建设阶段中的若干问

题,特作如下的规定:

第一,结束“三反”运动的两项重要工作

为了完满地结束“三反”运动,首先必须做好正确定案和适当处理的工作。处理的原则是:“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其次是切实做好建设阶段的各项工作。建设阶段的要求,在于系统地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划清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思想界限,改进“三反”运动中所发现的工作中的各种缺点,以便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巩固“三反”运动的成果。

第二,关于处理阶段工作中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定案工作应采取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不枉不纵的方针。“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必须做到如实合理地解决问题。有些地方听任老虎翻供,不问真假,放纵真虎归山,这是极端错误的。也有些地方只要贪污分子不翻供,所供情节又大体合理,在不予判刑的条件下,专凭口供定案,这同样是不对的。定案工作的中心环节在于认真调查和全面分析材料,必须在人证、物证和贪污情节等方面,找出可以定案的根据,有全部证据者定全部,有部分证据者定一部分,无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案件一般应实行全部或部分具结了案的办法,以后如发现有不实者再从重处分,现在就有确实证据而翻供或拒不坦白者应从重处理。总之,对于各项案件除案情十分重大或情节复杂一时不易结案者,应留作专案务须继续研究弄清外,一般案件均应尽可能在六月

内弄清实情,力求定案,并处理完毕。在处理阶段结束以后,如未了案件过多,是不利于工作的。至于某些案件国家损失甚大,而本人确无贪污证据者,应以渎职论,得分别情节,给予不同的行政或刑事处分。

定案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计算贪污时间和对赃款赃物一般不折算现价的规定。此外,还应照顾到一些特殊情形:对于那些一贯表现尚好的老干部,虽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上,只要贪污情节不严重,坦白彻底,真诚悔过,可不以贪污分子论;对于那些有专门技术,政治上又靠拢我们,虽贪污数字较大,只要其贪污情节不严重恶劣,而又坦白彻底,真诚悔过者,亦可不以贪污分子论。

二、赃款赃物原则上应予追缴,但又必须根据贪污分子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尤其不得穷追乱追。追赃虽与定案有直接联系,但一般地应先定案,后追赃。定案以后首先要查赃,应从各方面调查分析,判断赃款赃物的来龙去脉及现有数量,进行追赃。对真诚悔过,积极退赃者,从轻处理;对有赃不交,狡赖顽抗者,应予严办。追赃时,应明确交代政策,力求做到贪污分子自觉退赃,并须做好家属工作,使其协助退赃,但绝不可把贪污分子家属当做贪污分子对待。凡确实追不出者,应主动免追。如赃款赃物在农村者,不得直接派人到农村追赃。为了及时结案,凡赃情已经查明,赃款一时不能起出者,可由机关人民法庭转地方人民法院办理。凡各地追赃已达原计算贪污款物总数百分之四十左右时,即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可而止。机关内贪污分子打欠条、订长期退赃计划等办法,害多利少,一般不宜采用。

三、为了定案追赃,经过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有领导地传讯有关工商户,对于甄别定案有极大作用。对于传讯处理方针,应依照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中的规定办理。传讯工作切不可无计划地零乱地进行,必须抽调对“三反”、“五反”有经验的干部,首先把所有与传讯有关的材料,加以研究整理,拟定传讯计划,然后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对于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如不传讯即无法对贪污分子定案追赃时,可以传讯,但须适可而止;对于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则须抓紧传讯,但须防止追逼。在“五反”中已作结论的工商户,如传讯对证时,态度老实,虽承认了原来未承认的五毒行为,亦可不变其原来的结论。各地传讯的时间,一般以十天左右为宜,绝不许可拖得太久,否则对工商界波动太大,对生产不利。

四、处分及量刑必须遵守“少数从严、多数从宽”的原则。有些地方在处分及量刑时,一般偏高。其具体表现为:在行政处分中,多用“开除”;在刑事处分中,多用“徒刑”和“劳役改造”,而不愿判“机关管制”,以及企图过多地判处无期徒刑及死刑的倾向。为了克服这种偏向,在行政处分中,应尽量少用开除办法,在刑事处分中,应严格遵守中央所规定的判刑比例及批准手续。为了避免处分(包括党内处分)和量刑上先重后轻,畸轻畸重的现象,应实行对一个地区或一个大单位的贪污分子和犯其他错误人员的排队的办法,实行大体上的比较,统一处分和量刑的具体标准。但在“三反”运动初期已经处理的人员,如果对其处理没有原则错误,则不必改变。在审判时,

应认真做好人民法庭的工作,吸收非党人士参加领导,如此,既能对非党人士有所教育,同时也可以取得他们的监督,杜绝某些单位的草草了事现象,使我们的审判处理工作做得更好。

第三,建设阶段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三反”运动必须经过建设阶段,才能圆满结束。“三反”建设阶段的工作,实际上是对“三反”运动的总结,这是巩固“三反”成果、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觉悟程度和工作效率的重要关键。只许做好,不得潦草从事。建设阶段一般应解决下述几个问题,即交代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适当地结合整党,系统地进行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一、关于交代与资产阶级的关系。交代与资产阶级关系的工作,各地在国家工作人员中,除依中央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的指示可以不进行交代的人士外,一般均应利用“三反”运动的群众声势,认真进行。在交代关系中所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分别地作如下的处理:

(一)确属坐探者,应根据情节,从严惩治,最严重者判处无期徒刑直至死刑。但偶尔泄露经济机密者,不以坐探论处,对其错误行为,一般只予批评,情节严重者,应受适当的行政处分。偶尔出卖经济情报者,亦不以坐探论处,应视其情节按贪污罪从重处理。至于带有反革命性的“双皮坐探”,则按《惩治反革命条例》办理。

(二)交代反革命案件者,由公安部门处理。

(三)交代本人是资本家者,只予登记,暂不处理。区别并处理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与一般资本家的问

题,中央将另作规定。

(四)交代出一般政治问题或亲戚朋友是反动阶级分子或资本家者,只予登记,不需处理。

(五)交代家庭是反动阶级成分或资本家者,只要站稳立场,思想上与家庭划清界限,不必断绝与家庭的关系。

(六)在交代关系中如发现本人的政治立场十分不稳者,应不得担任或调离国家首脑部门和机要部门的工作。

二、关于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目的,在于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阐明工人阶级思想在国家中的领导作用,并正确认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克服在中国资产阶级问题上的一切不正确观点。这种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工作,应密切与各部门的业务相结合,针对资产阶级思想在各部门的具体的特殊的表现,引导群众进行细致的深刻的批判,并在批判之后,树立起新的观点和业务方针。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同时,应对于因“三反”而来的暂时的消极情绪及其他错误思想,及时加以教育,如:某些人怕负责任,不敢领导,不愿做财经工作和总务工作,不愿再和资本家来往,如非来往不可时,则宁“左”勿右,以及借口所谓“打虎精神”发展强迫命令的作风,对犯小错误受轻微处分仍留机关工作的人员,采取冷淡歧视的态度和有些“打虎”积极分子以“功臣”自居,闹地位、闹待遇等等。所有这些消极情绪和错误思想,都必须在“三反”运动建设阶段中,加以克服。

三、关于如何与整党相结合。“三反”运动本身,对共产党来说,就是一次很深刻的整党运动。党员干部特别是居于领

导地位的党员干部,在群众运动的烈火中,已受到了一次严格的锻炼。“三反”以前已按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整党的单位,“三反”运动对于他们事实上是进一步的整党运动。“三反”以前未按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进行整党的地区,可以在“三反”建设阶段同时或在“三反”结束以后,划出一定时间,进行对于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学习,其目的在于普遍提高党员的认识。所有民主补课,干部鉴定,犯错误党员的处理工作,均应在这一阶段内结合进行。

四、关于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思想建设之外,必须有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的中心内容是整编。整编的目的在于确立编制,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制度建设的内容包括民主制度,新的财务制度,基本建设制度,人事制度,工作、生活、学习等制度及监察和检查制度。制度建设的中心是民主制度。民主制度的关键在于:首先,健全机关党内的民主生活,而党员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则是最适当的组织形式,应定期召开,认真进行;其次,则为机关内的民主生活的建立,而机关工作人员的代表会议和小组会议,以及每年一次的民主检讨制度,均应按期进行。

本指示发至地委、师党委,望迅速下达,认真研究,切实执行。并望于七月上旬,对所属单位的“三反”运动,作出全面总结,层报中央。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三反”运动中处理党纪 问题的电报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及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各省市区委,各兵团和军党委:

(一)兹将华东局六月十日关于“三反”运动中处理党纪问题的电报发给各地参考。在“三反”和整党运动中对于党员的处分,必须既严肃又慎重,必须分清是非轻重,不许再有自由主义的态度,也不许轻率地处分党员。望各级党委密切地加以掌握,不要发生偏向。

(二)除开应予逮捕法办者外,对于干部党员的处分,应照中央和总政治部规定的办法由相当的党委作出决定,然后送相当的上级党委批准。在送请批准时,必须附送受处分者本人对处分的意见。最近有些送请中央及总政批准对某些重要党员处分的决定,并没有附送受处分者本人的意见。又有些是先写好决定草案送中央及总政批准,然后向本人宣布处分,而不是先作出决定,然后送请上级批准。这样做,都是不正确的。以后对于任何党员的处分,都必须按规定先由相当的党

委(或其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地作出决定(尽可能吸收本人参加申辩),然后送请相当的上级党委批准(附本人对处分的意见——不管是赞成的或反对的甚至是辱骂党的负责人的意见),在上级党委答复以后,不论是批准或改变或取消原来下级党委的决定,均必须向受处分者本人宣布。如果被处分者仍然不服,还可以再向上级党委申诉,在得上级党委同意后被处分者本人还可亲自到上级党委申诉。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各级党委对处分党员采取更加负责和慎重的态度,而不是给党内的捣乱分子或坏分子以钻空子和挑拨党内纠纷的机会。对于那些错误确实严重,又不服处分,并向上级党委作无穷的控诉,企图挑起党内纠纷的分子,上级党委就不应减轻或取消对他的处分,而应维持或加重对他的处分。因此,对于受处分的党员向上级申诉,下级党委不应有任何顾虑,而应放手让他申诉。

(三)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对云南三期土改计划的意见
给西南局并云南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西南局并云南省委：

五月二十九日云南省委关于五月地书会议的报告，经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研究后，提出了以下一些意见，中央认为这些意见是应该加以考虑的，特转告你们，望你们加以考虑，并将你们的意见电告。

中 央
六月十六日

附：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对云南 三期土改计划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少奇^[1]同志核陈主席、书记处：

云南省委统战部陈方同志，带来云南省委关于五月地委书记会议的报告，关于云南的三期土改计划，他们准备于七月间开始实行。我们在研究之后，有以下意见，请加考虑。

(一)根据云南最近的报告看来，云南省民族杂居或聚居的山区和边疆民族区(包括报告中所称缓冲区在内)，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的情况：①山区民族关系极其复杂，且曾为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长期盘踞，社会秩序迄未安定，每每百分之七八十群众为匪裹胁，大部未实行过减租退押。②边疆民族区百分之三十匪特占优势，百分之五十少数民族土司占优势，土司上层在敌我之间摇摆不定，我占优势地区，仅为百分之二十。③各族群众，由于灾荒匪患，许多生活困难不能解决，政治情绪不高，有的存有变天思想。④随着内地阶级关系紧张，敌匪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上层的威胁利诱，其破坏扰乱亦更为猖狂。⑤我干部少而弱，且有严重不纯现象，少数民族干部尤其缺乏，而有适当数量和质量的少数民族干部，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重要条件。由于这些情况，在山区和缓冲区进行土改，很可能增加云南边疆区的困难局面，使我处于更不利地位。

且云南北部毗邻西康彝族、藏族地区,其附近少数民族中的一切改革应顾及对西康彝、藏区的影响,因此需更加慎重。

(二)我们认为,目前在云南的山区和边疆民族区,宜于尽力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上层,同时给劳动人民做一些物质福利的事情,有意识地缩小打击面,集中力量清匪镇反(包括民愤甚大分子),以安定社会秩序,加强民族团结。这样也便于腾出手来,巩固内地已土改区的成果。为此,我们提出三种办法,以供考虑:①现时在山地民族区(包括缓冲区在内)不进行土改,也不进行减租退押,而只进行清匪镇反。②在一部分山地民族区进行减租,在缓冲区则只进行清匪镇反。③在一部分山地民族区进行严格控制的“温和的土改”,在缓冲区则进行减租清匪和镇反。我们认为,第一或第二种办法比较稳妥,可以利用时间在这些地区和边疆民族区大力进行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对于一切在当地人民中有一定联系的上层分子,即使他们相当严重地受了帝国主义的影响,亦应积极进行争取和分化的工作,即使他们停留在两面派态度上,也较之完全倒向敌人的一面派为好)。认真地在群众中进行有关物质福利的贸易、生产、医药、卫生工作,进行训练干部和文化教育工作,并依情况可能推行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使这一切工作统一服从于加强对敌斗争。这样工作一年或两年,取得必要的条件后,再来进行土改。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直属机关党代表会议的主要收获和经验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大军区，志愿军：

此件很好，发中央直属各单位，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注意仿行，并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六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各部委、军政委员会各党组、山东分局、各省(区)市党委并报中央：

华东局直属机关党代表会议开得很好。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和经验，已由华东局机关党委作了总结，特转发各地参考仿行。各地党委机关在“三反”结束时，均应无例外地开一次机关党代表会议或党代表大会，正确地总结“三反”运动的经验，发扬党内民主生活。今后各级机关的党代表会议或党代表大会亦应按期召开，这是非常必要的。

华东局

六月十八日

华东局：

兹将华东局直属机关党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如下：

(一)^{〔1〕}为了执行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会议或党代表大会决定及开展华东局机关的“三反”运动，我们曾于今年一月五日“三反”运动开始时召开了机关党代表会议，经过五个月的“三反”斗争，于五月底“三反”运动结束之际又召开一次党代表会议。这两次党代表会议，对于保证“三反”运动的善始善终，提高全党思想水平，健全党内的民主生活，推动“三反”运动及提高工作效率起了重大的作用。

出席党代表会议的正式代表一百九十人，列席代表一百人(内有非党群众代表五十人)，共二百九十人。两次会议共收到提案四百一十七件，其中关于严惩贪污、杜绝浪费、克服官僚主义十九件；关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民主生活的一百零八件；关于理论、政策、业务、文化学习的六十九件；关于加强制度、严肃纪律的三十四件；关于干部管理使用、提拔等问题三十五件；关于加强机关工会、青年团、中苏友协等团体工作及组织干部参加社会活动的四十三件；关于福利、医疗、卫生、文娱体育等问题六十六件；关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问题七件；其他问题三十六件。这些提案都是围绕“三反”中心，但涉及很广，绝大多数是建设性的意见，对于开展“三反”运动，加强机关工作，了解下情，改进领导的帮助极大。对这些提案，主席团均作了认真的答复，并于会后分门别类、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现。大会针对“三反”中暴露出来的严重问题，讨论并通过了“人事管理”，“经济审检”，“采购、保管、验收”三项杜

绝贪污、浪费,克服官僚主义的制度,建议行政上采纳执行;并通过了以《中央直属机关支部工作纲要》为依据的健全支部工作、加强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的各项制度。大会隆重表扬了各种工作岗位上的二十名优秀工作同志(其中有十二名共产党员、三名青年团员、五名非党同志)及秘书处的文印股,并详尽地介绍了他们的模范事迹,他们勤劳朴素、立场坚定、忠于职守、埋头苦干、团结友爱、大公无私的共同特点,感人极深,教育很大,反映很好。被表扬的有的感动得流泪,工作非常积极;未被表扬的则表示要向他们学习,正气上升,邪气下降。在会后各总支各支部结合改选,又在总支及支部范围内补充表扬了一百余名优秀的同志,一致认为过去表扬奖励工作做得不够,要求今后建立定期的表扬奖励制度。大会并就下列五项问题通过决议:

- (1)认真开展巩固“三反”的系统的思想教育;
- (2)加强思想政治领导,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教育,加强时事、政策、文化、业务学习;
- (3)健全党委制,健全党内民主生活;
- (4)加强支部工作,加强对青年团、工会的领导,活跃文体体育,办好机关福利工作;
- (5)坚决执行党内外各种纪律、制度,定期检查总结工作,经常进行表扬批评,建立奖惩制度。最后经充分酝酿,发扬民主,并经华东局批准代行党代表大会职权,按照党章改选了机关党委会。大会历时三天,胜利闭幕。

这次党代表会议的主要收获有以下三点^{〔2〕}:

- (一)由党代会开始,又由党代会结束,善始善终地推动与

结束了“三反”运动,保证了运动正常地、健康地发展。在第一次党代会上,饶漱石同志亲自作了“三反”动员报告,对提高思想、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检查、打开“三反”斗争局面,起了极大的鼓舞和推动作用。会后通过代表的活动,各单位无例外地、迅速地、大张旗鼓地、逐步深入地开展了“三反”斗争。“三反”运动结束时,又及时地召开了党代会,谭震林同志作了关于发扬党内民主生活的报告,魏文伯同志作了机关“三反”运动总结,明确地指出“三反”运动伟大的政治意义,肯定了“三反”运动的成绩,将“三反”运动中丰富的内容及群众在运动中许多零碎片断感觉,提高到系统的、统一的、理性的认识,同时宣布结束“三反”,动员转入正常工作,巩固和发扬“三反”成果。

(二)通过党代会,集中地从正面进行了“三反”的思想教育与政策教育,因而明确地划清了剥削与劳动的界限,工人阶级与一切非工人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提高了阶级觉悟,树立了共产党员的正确标准。同时,批判了“三反”运动后暴露的某些消极因素。如由于大量揭发错误而动摇了对“党是光荣、伟大、正确的”的信念;看到“三反”中某些偏差或暂时的副作用,而怀疑“三反”运动的积极的、富于建设性的伟大作用与历史意义;以及反了贪污而不愿意做经济工作,反了浪费而不敢大胆办事,反了官僚主义不敢积极领导,反了资产阶级思想而不敢与资产阶级打交道,或对资产阶级采取“宁‘左’勿右”的态度;交代了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而不敢与资产阶级家庭作正确的来往;强调发扬民主,而产生某些极端民主及个别无组织无纪律现象;以及手面干净同志的骄傲自满,犯了错误同志的失掉信心。对这些问题都作了具体批判

和正面的教育；并强调今后要服从领导，遵守制度，坚持原则，积极负责，严肃纪律，加强团结。由于思想水平的提高，许多同志表示“这是有生以来一次最深刻的教育”，“眼睛亮了，党挽救了我”。

(三)充分地发扬了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彻底揭发了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从而加强了上下级、党内外的相互了解与团结，并提高了党的战斗性。领导干部反映“群众的帮助很大，今后一定要深入下层，发扬民主”；一般党员感到“发扬民主使大家的眼睛都亮了”；非党群众认为“共产党真是大公无私”。普遍表现精神愉快，工作积极，并要求今后健全党委制，加强支部工作，建立正常的党内民主生活。

(四)伴随着“三反”运动的伟大胜利，党代会集中地反映了党内及机关内部起了重大变化，呈现出一片新气象。由于彻底地揭发与处理了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因而普遍地树立了廉洁奉公、艰苦朴素、爱护公共财物的新风气，视贪污浪费为可耻，予以深恶痛绝，在思想上、道德上形成一种坚固的力量，有力地抵抗着一切贪污、浪费等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到处创造着节约办法及节约的新纪录。由于普遍地提高了觉悟，划清了思想界限，老干部检讨了入城后失掉了警惕、学排场、讲大方、追求名誉地位；青年知识分子清算了资产阶级学校教育给予自己的思想影响，检讨与批判了立场模糊、个人主义严重，感谢党的挽救，要求学习和积极工作，并迫切请求入党。由于纯洁了党的组织，严肃了党的纪律，清除了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及混入党内的投机分子，加强了党的战斗力，并

给每个同志以深刻的教育。党的组织生活严格了,负责同志能参加小组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活跃了支部生活,消除了上下级的隔阂,基本上克服了小广播、发牢骚、不团结等不正常现象。许多新人员与留用人员为党的伟大及大公无私所感动,思想上大为转变,敢于反映意见,提出批评,党群关系更加密切。由于在“三反”运动中进行了思想改造与民主改革,党员的责任心、积极性、创造性大大提高,深入实际,认真负责,工作作风有显著转变,如宣传部过去办文须经二十多道手,三四天时间,现在只用半天时间;青年报过去需国家每月津贴三千万,“三反”运动中批判了供给制思想,发挥了积极性,改进了业务,反而在三月份盈余五千万,四月份盈余一亿二千万,发行数字亦由运动开始时的十二万份增至目前十七万份;机关伙食,“三反”中取消了津贴,由于领导改善,炊事员努力,反较以前有补贴时为好。此次党代会开得成功,有如下四点经验:

(一)华东局的重视及具体指导是党代会开好的重要原因。如第一次党代会,饶漱石同志亲自作动员报告并具体指导,第二次党代会谭震林同志作发扬党内民主生活的报告,魏文伯同志作机关“三反”总结报告,并从大会开始至终指导大会的进行,对大会帮助很大。

(二)党代会的中心内容必须明确。第一次党代会以发动“三反”运动为主,围绕此中心,强调提高思想,开展民主检查,发动群众,统一“三反”斗争的思想与组织力量。第二次党代会通过“三反”总结,巩固与发扬“三反”胜利,并转入正常业务,围绕此中心,听取报告,组织了提案,表扬了优秀工作同

志,讨论了制度,制定了决议,改选了党委。两次党代会,随着运动的发展而有不同的重点:“动员”开始,“总结”结束,“揭发”开始,“表扬”结束,问题解决得明确有力。

(三)党代会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大胆揭发,大胆争论,并广泛征求意见,尊重党员权利,按照党章办事,正如代表反映“两次代表会是最好的党内民主教育,是具体的党员权利与义务的教育”。党代表会议必须作为一次严肃的党的教育来看待。

(四)做好准备工作是开好党代会的重要关键。这次党代会准备工作的主要经验是充分发动群众,进行深入的宣传动员,通过选举代表、讨论候选名单、组织提案、总结“三反”、评选模范、讨论制度、制定决议等活动,把准备工作贯彻到支部及群众中去,形成群众性的准备工作,而准备工作过程即是教育与发动群众的过程。这次党代会的准备工作虽只有半个月时间,但因会前即形成了迎接党代会的群众性活动,故三天会议能按照计划胜利地完成。

华东局机关党委会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序号原文如此。

〔2〕党代表会议的主要收获应为四点。

中共中央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 综合报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东局：

六月二十日转来华东农委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情况综合报告已阅悉。中央批准华东农委这一报告，并同意华东局对这一报告的意见，即按此次会议的决定布置今年下半年的农村工作。惟来电第三规定老区在今明两年内、新区在三年内将农村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组织起来，恐要求过高，下面执行起来将不免发生强迫命令。特别在新区，地主到一九五四年按规定还不能改变成分，富农在土改中未动。地主富农即已占去人口的百分之十，劳动力也差不多占去百分之十，他们是不允许参加互助组的，要把劳动力组织到百分之九十，就是说要把地主富农以外的一切人都组织起来，这就势难避免强迫命令现象之发生。经与刘瑞龙同志在电话上商量后，同意把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改为百分之八十左右。望再加考虑斟酌决定之。

中 央
六月二十八日

附：

华东局关于批转华东农村工作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并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

我们同意农委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情况的综合报告,希各地党委即按此次会议的决定布置今年下半年的农村工作。当否,请中央审查指示。

华东局

六月二十日

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情况的 综合报告(草稿)

华东局并报中央：

华东农村工作会议,于四月二十七日开始,历时十一天,至五月八日结束。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区农委负责同志、农林厅处长及直接参加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村“三反”典型试验的同志三十一人,连同华东直属机关参加的同志共五十余人。会议讨论了农业生产五年计划轮廓、当前农业生产的指导、互助合作运动及农村“三反”、民主建政等问题。中心议题是互助合作运动。陈毅、谭震林同志都在会上作了指示。兹将华东互助合作运动情况及今后部署简报如下：

(一)去年九月华东局根据中央指示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工作会议以后,去冬各地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曾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整理和发展的工作。今春各地结合春耕动员和爱国增产竞赛,继续发展互助合作,大部地区一度存在的自流状态已基本克服。根据目前不完全的统计,华东全区已有互助组一百四十三万三千二百七十八组。组织起来的农户约共七百余万,占全区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强。老区互助组织发展比较普遍的约占农户百分之四十左右,发展得比较差的约占农户百分之十五左右,新区组织起来的农户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其中常年固定的互助组,在山东约占全省互助组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强,在苏北约占全区互助组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八,在新区一般地区约占百分之十左右,个别地区如浙江达百分之十七,福建达百分之十八。在渔区、茶区及其他经济作物区各种专业性的互助合作组织正在发展。各地原有的领导机关试办的和下面自动组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四百零六个,其中有一部分不够健全,一部分条件不成熟尚未定型。互助合作发展的速度,从组的单位与参加农户的数量看,慢的一般发展了一倍,快的发展到五倍。不论新区或老区,凡是土地改革比较彻底、群众发动比较充分的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便胜利、迅速;反之,则否。土地改革后广大翻身农民,经过党的教育,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显著增长,安徽农民反映:“过去组织互助组是上边卡着干的,今年是下边看着好干的。”各地广大群众性的互助合作运动正在形成。

(二)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各地基本上贯彻了中央稳步前

进的方针。各地大都进行了典型试验,通过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农民代表会议、互助组代表会议、农民互助合作训练班,宣传农村经济发展方向并以典型经验的真人实事教育农民,发动和组织党员、青年团员和劳动模范带头,领导农民组织起来,苏南区每个县都有若干个典型互助组,浙江四十六个县里有八十三个县的典型互助组,三百三十六个区有二百八十六个区的典型互助组,一千七百四十二个乡有二千五百九十八个乡的典型互助组。凡是培养了典型、树立了好的榜样,并对农民进行了耐心教育的地方,群众看着好,便跟着干,往往在一个典型互助组的周围,新的互助组是成“窝”成“片”地发展。凡是组织起互助合作的地方,对发展农业生产都产生了显著的效果。苏南农民反映:“互助组人多主意多,人多兴趣高,人多做活快,人多工夫省”,“生活细作”,“不耽误庄稼”,可解决困难,改造懒汉。互助合作组织已普遍地成为农业爱国增产竞赛的骨干。在实际的农业生产活动中,表现互助合作确比单干优越,常年互助组比临时性互助组优越,农业生产合作社又比常年互助组优越。在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成功的地方,都给周围的农民以极大的影响。

各地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是老区发展得早,发展得快,基础较强,各省(区)、专区、县都有发展较好或较差的地方。即在发展较好的区域,也有不少空白乡村。这种情况和各地土地改革的先后不同,农民觉悟程度不一以及领导上重视程度不同有关。凡领导重视、搞好典型、培养了骨干的地方,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便迅速正常。反之,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就受到阻碍。在部分干部中,自流等待和急躁

冒进的偏向是同时存在的。在互助合作运动没有展开的地区,主要表现为广大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估计不足,对正确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信心不足,听任农村党员和干部中资本主义思想的滋长,对已有的互助合作组织不去巩固提高。有些地方则发生强迫命令的做法,对不参加互助组的农民,提出“参加互助光荣,不参加互助可耻”,甚至用“开除农会会籍”、“开会斗争”、“断绝往来”等办法相威胁。也有采用大会动员、集体报名、关门造册等“大呼隆”办法的,结果有的“名单写了,计划定了,就是没有行动”,形成“只打锣鼓不唱戏”的形式组。有的则被地主、富农混入,甚至被他们窃取了领导权。此外,也有不适当地单独组织青年组、妇女组的,也有在条件不成熟的地方盲目追求高级形式的,如安徽徽州专区多数县份,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便发展了一百四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造成领导上的被动。

(三)会议反复研究了中央所指示的“根据可能条件稳步前进”的方针,认为今后华东互助合作运动仍然应当有准备、有阵地、有步骤、有领导地前进。根据中央指示,老区今明两年之内组织农村劳动力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新区三年左右完成这个任务。我们准备采取的步骤是: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作为第一阶段,完成全区组织劳动力的任务,并自今年起逐年顺序完成省(区)、专区、县、区各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工作,要求常年互助组达到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占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五。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作为第二阶段,继续提高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要求常年互助组达到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

的百分之七十,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约占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五,每个乡能办起一个到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根据上述方针,一九五二年的计划是:在争取全年丰收的前提下,普遍发展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在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比较有基础的地方,有领导地推广常年固定的互助组,把当前没有组织的广大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并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作为今年互助合作运动的重点。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在互助运动有基础的农村个别重点试办,今年只由每个省(区)党委试办一个到两个,每个地委试办一个,试办计划要报上级党委批准,试办数量宁可少些,但一定要办好。在试办已有初步经验的地方,主要防止急躁冒进、忽视组织广大农民参加互助组和放松对现有互助组的领导的倾向,个别地委未认真抓紧试办的等待思想,也应克服。对已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办好。对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加强领导。对那些根本不具备条件甚至已经办坏了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则说服群众,改成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各地专业性的互助组织须继续发展。在不同地区,提出不同的发展互助合作要求。

(四)会议研究了去秋以来组织和提高临时互助组,巩固常年互助组及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种经验,根据各地报告,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常年固定的互助组,配备一定的干部,省区领导机关直接掌握,并采取以下步骤:

一、进行充分的思想动员,打破群众的顾虑,使所有成员及其家庭完全自愿。

二、领导社员讨论和研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种具体办法,主要包括土地评产入股,劳力分红,土地分租,公积金分配比例,耕牛、农具、种子、肥料投资,农业副业结合经营,公粮负担等。应教育农民进行充分的民主协商,在自愿互利原则下求得合理解决,这是试办成功的关键。

三、建立组织,确定制度,计划生产,开展竞赛。组成一个新社,大体需要三十天到四十天。在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问题上,必须注意掌握的是:

1. 规定一切办法,必须严格掌握合作社两方面的性质,即参加合作社各个成员有土地私有权和私人生产手段的私有权的私有性质和社员共同劳动按劳取酬并有某些公共财产的社会主义性质。

2. 严格掌握各地区不同的经济条件和生产习惯,允许各地办法有区别,不能作统一硬性规定。

3. 必须绝对遵守自愿互利原则。

4. 所有办法力求公平合理,简便易行。

5. 随着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群众觉悟和干部经验的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种办法都应随之逐步改进和提高。

关于若干有关互助合作运动的政策问题,互助合作与供销合作订立结合合同问题以及国营农场工作问题等,另有附件。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华东局农委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省以上党委设农村 工作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关于省以上党委设农村工作委员会的指示：

全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各级党委的领导重心，已经或正积极准备转入城市与工业生产。为确保这一转变的贯彻，而又能城乡兼顾，中南与华东均提议地委以上各级党委设农村工作委员会，在同级政府内亦设立一个综合指导农村工作的委员会。中央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一)省委以上党委一般应设立农村工作委员会(工业少的省如宁夏、青海、西康则不必设立)。地委一般不设立农村工作委员会，但市镇很多、工作不能不以市镇为重心的地委亦应设立农村工作委员会，作为党委在农村工作上的助手与参谋机关。各级党的农村工作委员会即作为同级政府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的组成，除设一二专职委员外，应吸收农林、水利、公安、民政、文教、贸易等有关部门及供销合作社、青年团、妇联的负责干部担任委员，由省委常委一人任主任。并应根据精简原则，调配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设立经常

的办事机构。在业已完成土改之新区,可将原设之土改委员会的人员机构进行必要的调整,改为农村工作委员会;尚未完成土改的地区,仍保持土改委员会,并以土改为指导中心,同时兼管农村其他各项工作之综合指导事宜。

(二)农村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研究农村中的各项政策(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起来)及联系各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农村的各项工作,如治安工作、民主建设、文化教育、财政税收、贸易供销等等。至于农业生产、林业水利、供销合作等工作计划和技术指导,则应由农业、林业、水利、合作等部门分别管理。这样既可使农林、水利等部门各专其责,又能统一步调,互相配合,不致多管齐下,互相抵触。因此农村工作委员会成立后,必须同财委有适当的分工,经常联系,密切配合。

中 央

七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合作总社党组 对华东合作社工作的估计和 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同意华东合作总社党组六月十七日的报告。转发各地党委和合作社党组参考。

中 央

七月二日

同意华东合作总社党组对华东合作社 工作的估计和今后工作意见

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

同意华东合作总社党组对华东合作社工作的估计和今后工作的意见，希各地党委按报告所提各点，部署和检查合作社工作并注意加强对基层合作社和县以上总社工作的领导。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六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

华东合作总社党组最近曾将华东合作社工作进行了讨论，谨将我们讨论的意见和对今后工作的几项要求报告如下：

一、华东合作社工作自实行以经济作物区为发展重点、以服务农民生产过程为经营重点、以集镇为基层社建社基地等方针以来，不仅在组织上已达到基层社占全区集镇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社员占全区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上，干部十余万，而且在经营上亦已达到对私人贸易额为一比十，对国营贸易额（为国家代购代销在外）为一比四点五的比重，特别是关于棉、麻、茶（主要是外销茶）、茧等的收购已能控制商品量百分之九十以上。至于肥料和食油（主要是豆油、菜油）的供应，同样也取得决定性的重要地位。这证明华东合作社工作已打下了初步的基础，并取得了不少的经验。

然而通过伟大的“三反”运动，在合作社系统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也是很值得注意的。首先，是上下级社和各经营部门间存在着严重的资本主义思想，以致在经营上形成利润第一，互相竞争，上不为下，下不靠上，甚至在“独立经济核算”和“各负盈亏”的借口和伪装之下，仍在发展这种非常错误的倾向。其次，自上而下地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各级社负责干部只满足于业务经营，而忽视政治思想领导，即在业务经营上也只满足于“原则领导”，忽视具体掌握业务，以致计划与客观情况脱节，经营与计划脱节，会计和统计与经营过程脱节，既缺乏合理标准、必要的制度，又缺乏严肃的纪律。第三，在经营上，由于上级社与下级社之间、合作社与国营贸易

公司之间缺乏明确的分工,因而在某些业务上产生相互重复相互对销力量的现象。另外,在某些收购业务上,个别地区的合作社产生一种过“左”的“包下来”的思想,由于包不了,曾引起部分农民不满,甚至发生农民殴打基层社收购人员的现象。第四,忽视贯彻依靠社员办好合作社的原则,缺乏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以致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不够,基层社的领导成分不纯,不少流氓、掮客、歇业的商人资本家,甚至反革命分子,利用招考和私人介绍的空隙,乘机混进了各级社,并逐步占据了基层社的许多重要工作岗位,即实际掌握了管钱、管物和定价的大权,成为基层合作社贪污浪费的主要集团。以上正是目前华东合作社工作进一步提高的严重阻碍,如不坚决和迅速地扫除这一障碍,就不可能使合作社工作继续提高。

因此,目前华东合作社工作的方针,应当是:在“三反”胜利的基础上,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教育与思想领导,澄清各种混乱思想,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物资交流活动,在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广泛的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在组织上深入整社,稳步发展,在业务上正确地掌握收购供应政策和价格政策,加强企业管理,充分发挥合作社经济的战斗作用。

二、根据目前的情况,合作社系统的增产节约竞赛运动不应一般化地以扩大积累为目标,更不允许从本位主义出发,借口增产节约,实行否认组织、破坏计划、撕毁合同等无纪律的做法,而应严格控制在服从整体、树立标准、建立制度的范围内。所谓服从整体,就是要服从党和国家所批准的、表现社员利益和国家利益一致的经济计划;所谓树立标准,就是要提高工作定额,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费用标准和限制利润比率;所

谓建立制度,就是要建立组织和指导业务的计划制度,贯彻计划的合同制度,实行经济核算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时反映经营情况的统计制度。只有如此,才能把合作社提高为有机的战斗的整体,才能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作风和严重的贪污浪费现象。因此,也就必然更进一步地为社员群众所拥护,为国营经济所信赖。

三、在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中结合整社建社。要求:

1. 在秋收以前,结合增产节约运动的动员和组织工作,由上而下地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适当地揭发工作中现存的缺点和错误,缩短社与社员的距离,使运动保持最大限度的团结精神和民主精神,以便秋收后结合整党建党和民主建政运动进一步贯彻整社工作。

2. 在巩固提高的原则下,继续积极发展社员,特别注意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平等地扩大股金。由于有了两年来的农业增产丰收和合作社经营任务的日益加重,扩大股金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要的。

3. 今后国家的工业建设在相当时期内主要为重工业,因此,有关农具、家庭日用品、农村修建材料等手工业,以及有出口条件的副业生产,应引起各地充分重视,并稳步发展各种手工业合作社,以配合国家的工业建设运动。

四、通过增产节约运动加强业务建设。要求:

1. 全力贯彻供肥、防虫和调剂口粮等供应任务,特别是今年国家委托合作社负责办理供应肥料和农用器械,必须保证完成计划;同时,并应配合国营贸易的调剂业务,供应群众青黄不接时期的口粮,以支持爱国增产运动。

2. 专县以下的中级与初级物资交流工作,是土产交流的重要环节,亦是专县两级合作社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今后应根据当地情况,并充分利用群众各种习惯性的交流方式(如庙会、骡马会等),经常推动有组织的交流。至于全县或全专区范围的交流,亦应定期举行,每年至少应举行二——三次左右,并应尽可能地巩固下来,成为制度。

3. 充分做好棉、粮等收购业务的准备工作,结合供应业务及时完成预购订购任务,继续发扬去年收购业务中的计划性和组织性,严格遵守国家委托的合同信用,保证及时供应工业原料的需要。

4. 扩大存实业务,以有效地结合完成国家委托的收购任务,大量地及时地掌握国家所需的工业原料与粮食,并争取在国家投放计划以外,为农民产品寻求更多的出路,并借此调剂合作社资金短少的困难,扩大对社员的供应与推销业务。至于滞销物资,应尽量为社员群众采取代购代销的方式解决。

5. 明确上下级社的经营分工。为着编组合作社经济,上级社的经营范围,应以重点调剂(自营批发)、组织与分配国家任务(代营)和在重点城市(如上海、济南等)协助国营企业稳定市场为主,大区和省两级的业务,应当属于这一范畴。下级社的经营范围,应以县级社为基本的计划经营单位,其任务应为:全面制订基层社的推销和供应计划,组织和洽定自营代营合同。在大区和省的领导下,县级社成为社员群众要求和国家计划与上级社调剂计划的业务枢纽;其次,基层社应为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以广泛地与社员小组、劳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结合合同为基础,通过县社有计划地进行供销

业务。

五、在基层社中应建立党的支部或小组,受分区委统一领导,支部书记或小组长应尽可能争取通过民选为理事主任或副主任。县以上社应成立党组,对党委负责,以便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及各项指示的正确贯彻。

以上是否有当,请审查批示。

华东合作总社党组

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

华东工业会议的报告和东北、华北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已收到。中央同意华东所提当前城市工作的方针和东北、华北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各项部署和意见，并提出以下两点，请加注意：

(一)增产节约运动，是当前经济工作方面的一个全面任务。其意义和目的，是要在“三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依靠广大职工的空前的觉悟程度和劳动积极性，不仅要努力完成今年的生产财务计划和增产节约计划，而且要改进生产管理，改善劳动组织和提高技术，打下经济核算制的必要基础，从而结束将旧企业转变为新企业的改造过程，使我们能掌握成套的新的经营管理的经验，以迎接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任务。因之，除了制订增产节约的奋斗目标，并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外，必须注意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其次，在组织增产节约运动和竞赛运动时，应该注意根据各种产品供销的不同情况，分别地、具体地规定各个厂矿在

增产节约运动中的具体奋斗目标和竞赛重点：凡原料足、销路好的厂矿，应该首先注意增产，并在增产中力求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凡销路好、但原材料供应有困难的厂矿，应首先注意节约，从节约原材料中来争取增产。凡销路和原材料供应都有困难的厂矿，则应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的品种。以上三种厂矿，都应具体地分析自己的内部情况，首先集中力量解决最关键的一环，从而推动全面，保证全国生产在各方面能有节奏地、平衡地前进。再则，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由于技术与劳动组织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产生职工多余的问题。我们决不能因担心有剩余职工，而不敢坚决地实行企业的改革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不应将多余的劳动力轻率处理。从国家的长远利益着眼，对因生产改革多余下来的职工，必须坚决采取包下来的方针，用轮训的办法，提高工人的政治、文化与技术水平，以准备国家建设的需要。至于多余职工的工资，仍应计入各厂矿成本之内(今年是已经编入财务计划内的)，而另从节省原材料、节省运输、减少管理费、加速资金的周转中来努力降低成本。

(二)在私营企业中，我们的当前任务，是巩固“五反”运动的胜利，迅速结合生产与生活，建立正常的劳资关系，团结资方，及时转入生产。因之，第一，在杜绝资本家再施“五毒”及认真执行劳资两利政策的条件下，亦应根据各个行业的不同情况制订爱国增产节约计划，组织竞赛，动员劳资双方为完成这一计划而努力。第二，在增产节约的基础上，应根据各地各业的不同情况，通过劳资协商的方式订立集体合同，合理地解决工资、工时及工人迫切要求而又可能解决的福利问题，适当

地改善职工的生活待遇和劳动条件。至于监督生产问题,除在大城市选择一二个适当的工厂进行试点,积累经验外,目前不普遍实行,待劳资关系走入正常及生产恢复后,准备今冬明春重点实行。

(三)此电及华东、东北、华北三个报告,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 央
七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政法分党组关于 司法改革和司法干部补充、 训练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董必武、彭真同志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政府各政法部门党组：

中央同意七月六日政法分党组的报告。发给各地党委，望各地党委照此办理。各级法院凡未经过彻底改造者，均须彻底地加以改造和整顿。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区党委应即制订计划，指定适当的工作组，进行典型试验，分批分期地展开斗争，改造和整顿所有的法院，同时调集和训练新的司法工作人员。各地改造法院的计划和典型经验，均应向中央作报告。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私营工厂进行民主 改革补课问题给华东局 并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华东局并上海市委：

七月五日电悉。同意上海市委在私营工厂进行民主改革补课的指示。但应切实注意在运动中不要妨碍生产，和资本家搞好统一战线工作，严防追逼现象的发生，严格控制打击面，并须注意三十人以下的工厂企业可能因此受到影响而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上各点，望上海市委在指示中加以强调，将原来的草案酌加补充修改。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公安部禁毒 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公安部门：

转发中南局批转中南公安部禁毒会议情况报告于下，供各地参考仿行。请各级党委对所属开展禁毒运动的准备工作，都进行一次检查。凡是至今准备工作还很差、材料掌握尚很少的单位，应即加以督促，加强侦察调查，迅速赶上；凡是至今尚未引起足够重视、无组织亦无工作者，应予批评并迅即设法补救。中央预定全国一致开始行动大举破案的时间为七月底至八月初，届时将由中央公安部发出正式通知，各地区特别是重点城市和重点地区务必在此期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不得贻误。行动以前，各省、区、市均应作出自己的具体行动计划。此项计划应于七月二十日左右报告中央公安部审查批准后实行。各地在准备工作中，特别是预定的行动日期必须严守秘密。

中 央

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 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华东局并上海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七月一日《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其中关于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区成立财委会、发动职工协助税收、成立协助税收小组、改进税收的稽征方法等项，在全国其他各大城市亦可仿照上海办法进行。兹将原电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七月十日

华东局转报上海市委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中央并上海市委：

我们同意上海市委《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并请中央审查指示。

华东局
七月五日

华东局并报中央：

关于今年中央和华东分配给上海的十二万亿税收任务，我们最近已作了几次讨论，并已由市财委订出了《关于一九五二年税收方案》(不日即可电报)。为了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领导，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我们根据上海市的具体情况，发出了《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现报请审查。

上海市委

七月四日

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上海税收任务，占全国税收的比重很大，今年中央及华东分配给上海的任务为十二万亿。此数如能完成，对国家积累资金，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以及国防需要，均有极重要的意义。为了保证完成这一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市委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做到全党办税。全党必须认识税收工作是党在财经战线上的主要任务之一，各区党委要把税收工作放在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上。过去税收工作往往由税务局单独进行，因而不能得到各区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也就不能更好地进行税收工作。现决定各区均应立即成立财委会，由区委书记任主任，区长或副区长任第一副主任，从区级财经干部中选择一较强的干部任第二副主任，专门负责财委的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是搞好生产，保证税收任

务。区的财委会应在区委和市财委的领导下,经常布置税收工作,进行干部教育,检查税收政策及税收任务完成的情况,并应按期向市财委写工作报告。

(二)发动职工群众,协助税收。根据“五反”材料,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是相当严重的,如所得税偷漏占百分之二十三,营业税偷漏占百分之十,临商税偷漏占百分之四十三。以往店员工会发动店员协助税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因此责成上海总工会进一步加强配合税收工作。凡职工人数在二十五人以上的工商户,可以企业为单位,成立协助税收小组。凡职工人数在二十五人以下的工商户,即以若干工商户成立联合性的协助税收小组。此种小组,可有两种形式:一种可按重点行业划分;一种可按地段划分。而协助税收小组的建立,应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先大户,后小户;先商业,后工业。商业户在七月份即可进行组织,工业户可在民主改革补课课时结合进行组织。小组成立时,必须吸收进货、销货、栈房、会计等要害部分的积极分子参加,按月检查进、销货的账目以及征收情况,检查结果告税局,有必要时,得向全体职工报告。这是一系列极为繁重的组织工作,亦是改变税收工作的基本问题之一。

(三)改进税收的稽征方法。上海共有十六万家的工商户、十四万户摊贩,我们必须逐步做到重点掌握,全面控制。为此,应在职工群众协助税收的基础上,把自报查账户从二千一百户扩大到两万四千户,凡重点,由市、区两级分别掌握。民主评议,由于户数太多,全市集中评议确有困难,今后除一部分较大的工商户改为自报查账户外,其余都交各区及协税

小组进行评议。市的民主评议会仍予保留,以便必要时加以运用。摊贩及行商,过去管理不严,数目日有增加,不仅影响税收,而且妨碍正当工商业的发展,公安、工商、税务三局,应迅速会同研究办法,进行整顿,加强管理。税务局应及时调整组织,紧缩上层及内勤,充实下层及外勤,配备专管人员及专管户数,进一步改进专管方法和征收方法,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迎接税收旺季的来临。

(四)大力培养税源。根据中财委“先活后税”的方针,市财委应组织工商、银行、合作社及其他有关经济部门,加强恢复和发展经济的工作。通过加工、订货、收购、贷款及组织物资交流等方法,力求增加生产,扩大城乡交流,并合理地调整工缴利润,保证各种产品的原料供应,逐步使主要工业品的供产销取得平衡,从而达到增加税源、组织收入的目的。

(五)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税收问题,是公私关系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在这一方面处理不当,就会影响到我们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正当关系。因此,今后必须要很好地掌握政策,争取主动,充分运用协商委员会、工商联等组织,正确运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对于资产阶级偷税漏税的行为,必须严加惩办;对其合理的意见,亦应加以考虑和采纳。同时对税收干部要加强政治教育,防止单纯任务观点以及强迫命令的作风。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地贯彻政策,完成任务。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今年的税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还有许多困难待我们努力克服。但分析目前的情况,在“三反”、“五反”运动之后,全国经济已有好转,估计农村丰收,农民购买力正更加提高,基本建设必然逐步增加,城乡交流必然日益

扩大。同时在这三年来,职工群众的觉悟,已经普遍提高,我们亦逐步取得了管理城市的经验,对城市经济以及资产阶级的情况,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在这种有利的条件下,只要我们坚决贯彻方针决定,做到依靠群众,全党办税,依率计征,是一定可以胜利完成任务的。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军政委员会政法 党组关于民政工作会议的 报告及华东局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华东民政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华东局批语。发给各地党委参考。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七月十一日

山东分局，各省、区、市党委并中央：

我们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政法党组关于民政工作会议报告。其中提出民主建政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希各地党委领导实行。对于城市居民组织问题，目前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可依照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十万人口以上城市建立居民委员会试行方案》，先作典型试验，然后逐步推广。对原有居民组织，应在现有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如有不当之处，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六月二十六日

华东民政工作会议报告

华东局：

这次华东民政会议自六月十三日起，共开八天，到会三十六人，计：各省（区）市厅、处、局长十九人，中央内务部办公厅副主任以下五人，北京、天津二市民政局派来列席干部四人，本部部、处长八人。主要讨论今年的民主建政工作及研究十万人以上城市的居民组织问题，会议基本上是开得好的。今将华东民主建政情况、今年工作任务及居民组织问题意见报告如下，是否有当，请指示。

（一）华东民主建政情况：

华东六个省、区，两个直辖市，十八个省辖市，二十二个专署辖市，三百九十二县，五个相当于县的专署直辖市和办事处。解放以来，已普遍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最多的县开九次到十次。上述四百三十九县、市，在一九五〇和一九五一两年间共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二千一百四十七次，平均每县、市每年召开两次半。已代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有二省、二十三县、十六市。已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乡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乡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一万七千一百二十八个，占应建乡数百分之三十四点二。十万人以上城市应建区一百九十二个，已成立区人民政府一百零七个，已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七十四。县、市常务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已普遍建立。这些民主建政工作上的成就，推动了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进行，推进了剿匪、反霸、减租、生产、抗美援朝、

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如山东昌南县在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对镇压反革命工作作出决议,会后普遍在乡人民代表大会上进行传达,组织十五万人展开讨论控诉,当场收到检举信和意见书一千二百七十九件,使人民政府准确地处理了反革命案件。同时,这些民主建政工作,亦为群众解决了各个时期许多最迫切的要求,如人民的生产、教育、婚姻、居住、卫生等等问题。福建去年十一月份三十九个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收到人民提案六千六百七十一件,都得到了认真的处理。群众反映说:“这才是真正的人民政府,我们是做了真正的主人。”但华东民主建政工作还存在很多缺点:

第一,它的发展是异常不平衡的。一九五一年福建召开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以上的县占百分之八十九点四,山东占八十一.七,该两省其余的县亦都开两次;而苏北召开一次的占百分之五十二.九,皖北召开三次的亦仅占百分之二十六.五。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五月,福建七十县、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六十六县、市;而苏南三十三县、市,则只召开五县、市。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山东共占全部应建乡数百分之八十三,福建共占百分之六十一.四,而安徽、浙江、苏南、苏北则从完全未开到只开百分之四点七。

第二,许多县、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条件具备之后,没有遵照规定迅速代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至今代行的县、市只占华东全部县、市百分之十一;常务委员会则多数有名无实,不起作用。

第三,在乡的民主建政工作上存在着脱离中心任务孤立进行及单搞中心忽视乡政建设两种偏向。有的则认为乡人民代表会议实质上即是农民代表会议,因而就忽视了乡的民主建政工作。

第四,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上还有不少同志对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基本制度一点认识不足,单纯任务观点、单纯使用观点、草率从事、拖延不开等情形依然存在。因此一般说来,华东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还赶不上当前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在一个接一个的伟大民主改革运动和生产运动前面,显得落后和不够相称。

关于城市居民组织,三年来在摸索的过程中,至今还很混乱,有的为居民委员会,有的为代表办公室,有的为办公所,有的为大行政组、小行政组,有的为区设各种工作委员会垂直至下建立小组,或是单位太多,或是组织重叠,或是头绪纷繁;组织不纯和随便摊派等现象相当普遍存在;同时领导和关系亦很混乱。

(二)今年民主建政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今年民主建政工作的基本任务,为依靠各个民主改革运动和生产运动所造成的群众条件,紧紧结合当前的中心任务,在原有的民主建政工作基础之上,把它向前推进一步。

(1)要使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普遍代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并建立经常的制度,这是当前华东民主建政工作的重要环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般应每年召开三次(春耕之前、秋收前后两次必须固定时间,夏收前后一次暂不固定时间),今年年内一般应再开两次。华东全区应在明年春

耕前做到全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此后即每年固定在春耕以前一次县人民代表会议进行县选,省和市在今年年内尽可能全部代行。健全市、县协商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组织,按编制配足专职人员,召开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府行政会议,并都使之成为经常的制度。

(2)要在加强县政建设的前提之下,逐步建设乡政,加强人民民主政权的基层组织工作。乡农民代表会议应普遍过渡为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乡长、副乡长、委员,组成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农民代表一般应过渡为人民代表,并扩大代表的名额和基础,根据当地群众居住情形划分选区,废除村一级组织,建立代表制。健全乡政府委员会及各种工作委员会,吸收广大人民中的积极分子参加政权管理,尽可能做到一人一职。特别要健全乡的财政制度,禁止摊派,某些乡干因积极工作而发生的生产困难,应使其得到适当的解决。加强县、区对乡的领导,今年每个区要根据上述要求做好一个乡的工作。今后乡选固定在每年县选之前(春节前后)进行,区一般可不召开人民代表会议。

(3)十万以上城市应将建区工作作为重要环节,今年年内应将未建立的区人民政府普遍建立,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并使其全部或大部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市要加强对区的领导,适当地进行市和区的分工,健全区的组织机构,加强区的统一领导。区以下居民组织,可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十万以上城市建立居民委员会试行方案》先作典型试验,然后逐步推广。对原有居民组织,应在现有基础上加以改进。

(4)关于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建政问题,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5)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加强民主建政工作视为经常的基本的任务,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应切实成为各级人民政府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的中心环节。民主建政工作必须紧紧地结合当前的中心任务进行,使其达到水乳交融的地步。各省、区应考虑仿照华北经验在年内有准备地召开一次县长会议,布置今年中心任务及加强民主建政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对民政部门工作,必须加强其领导,健全其组织,整顿其业务,使更切实担负起督促和检查所属各级政府建政工作的责任。

(三)关于城市居民组织意见:

关于城市居民组织,起草了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十万人以上城市建立居民委员会试行方案》,居民委员会受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由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要任务为治安消防、文化娱乐、公共卫生、排解纠纷等项(其他任何工作均由政府各业务部门直接执行,不得推给居民委员会去做),按照居民居住情况,以一千人左右到一万人左右组成之。组织的对象为全体居民,但以无组织居民为主;凡参加生产的有组织的劳动人民如工人、职员、教员等,参加活动与否听其自愿。居民委员会应依靠劳动人民及其家属为骨干,团结各界人民进行工作,并应以妇女团体为其主要支柱(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最好有一人为妇女)。居民委员会下设治安、文教、卫生、调解等工作委员会,派出所干部或户籍警可参加治安委员会,政治纯洁的可任主任或副主任。居民委员会的组织方法

和改进方法应从民主改革着手,坚决反对统治街道里弄的流氓恶霸势力。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干部可以脱离生产者脱离生产(以每二千人或二千五百人脱离生产干部一人为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以每人四十个至八十个折实单位为限。此项经费由城市附加中支出,办公费由政府供给,消防经费、文化娱乐经费、公共卫生经费则按政府各业务部门的计划办理,禁止摊派。如居民要在政府各业务部门工作范围外加强福利活动,其所需款项的筹募须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定期造具预算及说明筹募办法,由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经区审查,呈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得进行。

华东军政委员会政法党组

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党组关于 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中财委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中财委党组七月八日关于建立与健全各级财政监察机构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意见。兹将原报转发，各大区可依此试行，并希适时地总结经验报告中央。

中 央
七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请示

总理并中央：

当前财政工作主要缺点是对收入与支出缺乏有系统的检查。“三反”运动后，从各级财经部门违反财政纪律的检讨来看，本位主义、随便开支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着的。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为使将国家的财力用之得当，堵塞贪污浪费之门，以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目前迫切需要建立和健全财政监察工作。

财政监察工作,自一九五〇年起即开始推行,但尚未引起各方面应有的注意,许多地区的财政部门尚未建立起监察机构,已建立者干部大多少而弱,亦不胜任。接受“三反”运动的经验教训,应加强财政监察工作,要求各级党委给以重要的支持,调配一批比较强的干部,从上到下将财政监察机构建立健全起来。中央财政部应设财政监察司,编制五十人;大行政区财政部设财政监察处,编制二十至三十人;省(市)财政厅(局)设财政监察科,编制五人至十五人;专署财政科设财政监察员二人;县财政科设财政监察员一人。照此计算全国财政监察编制,共需三千一百人,已有三百人,尚需增加编制二千八百人。在干部条件上除须吸收一些懂得查账技术的人员外,必须挑选一部分比较强的老党员干部担任,省级以上机构,至少须配备半数以上的县委级干部和一定数量的地委级干部。在领导关系上,除受上级监察机构及同级财政部领导外,尚须接受同级人民监察委员会的指导。

以上意见如经中央批准,并请指示各地办理。

中财委党组

七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党员缴纳 党费的规定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级党委：

(一)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发给各级党委执行。中央组织部一九四九年六月《关于缴纳党费的暂行规定》及一九四九年八月的《缴纳党费的补充规定》应即作废。

(二)今后各级党委所征收之党费，集中中央统一使用后，各级党委所需费用的开支，仍按过去规定，由同级政府按财政制度统一供给，不在所征收之党费内开支。至于国家机关、公立学校、国营企业中的党的基层组织(支部或党委)，必须设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进行党的工作时，其专职党务干部的名额，由同级党委确定后，列入该机关、学校、企业中的编制内，其生活待遇和办公费用亦由该机关、学校、企业统一负责供给。只有私立学校和私营企业中的党组织，若须设置专职干部时，则由省、市委造报预算，经批准后，从党费内拨付。此外，各级党委如有在财政制度以外之必要开支，一律须先经中央批准，方得在党费内拨付。

(三)各级党委上解党费的手续以及开支预算的审批,中央将另有通知。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

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按时地缴纳党费,不缴纳党费,就不能做一个共产党员。目前全国币制稳定,财政统一,党员缴纳党费数额与党费使用办法,特重新规定如下:

(一)凡工资制的党员和候补党员,依下列数额按月缴纳党费:

(1)工资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下者,缴纳党费五百元;

(2)工资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到三十万元者,缴纳党费一千元;

(3)工资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三十一万元到五十万元者,缴纳党费两千元;

(4)工资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五十一万元到一百万元者,缴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一;

(5)工资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一百零一万元到二百万元者,缴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二;

(6)工资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二百零一万元以上者,缴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三。

(二)凡供给制的党员和候补党员,按其所领津贴,依下列

数额缴纳党费：

(1)津贴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下者，缴纳党费五百元；

(2)津贴收入每月在人民币六万元到十五万元者，缴纳党费一千元；

(3)津贴收入每月在人民币十六万元到三十万元者，缴纳党费两千元；

(4)津贴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三十一万元到五十万元者，缴纳津贴额的百分之一；

(5)津贴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五十一万元到一百万元者，缴纳津贴额的百分之二；

(6)津贴收入每月在人民币一百零一万元以上者，缴纳津贴额的百分之三。

(三)农村中不脱离生产的党员，每三个月缴纳党费一次，每次一千元。

(四)没有固定收入的党员和候补党员，缴纳党费的数额，由其自愿，无力缴纳时，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批准，可予免缴。

(五)凡党员与候补党员除工资、津贴等经常收入外，有临时收入者(如作家的版税、新闻记者的稿费、模范工作者的奖金、银行存款的利息等)，依其收入的百分之五缴纳党费。

(六)在所规定的缴纳党费的数额外，如有自愿多缴者不限。

(七)每个党员，应按时向其所属支部自动缴纳党费，每个支部，应按时检查党费的征收。凡没有正当理由而不缴纳党费者，支部应及时地讨论处理。支部所征党费，除如数上缴

外,并应在党员大会上公布之。

(八)党费一律集中于中央,作为党的事业及党的活动的必要开支。各级党的组织如有必要用项,为政府财政制度所不能开支者,由省、市以上党委造报预算,由中央批发。

(九)各级党委上缴党费的办法和手续另定之。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银行工作人员 违法买卖黄金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关于国家银行工作人员违法买卖黄金的处理办法：

根据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西安、汉口七大城市国家银行中四万五千五百九十二个工作人员统计，违法买卖黄金、白银者一万五千五百零三人，约占全部人员的三分之一。在买卖的数量上，五十两以下者，平均占百分之九十六点四五；五十两至一百两者，平均占百分之一点七；一百两至五百两者，平均占百分之一点四三；五百两至一千两者，平均占百分之零点二八；一千两以上者，平均占百分（之）零点一四。在买卖的时间上，以一九四九年最多，一九五〇年次之，一九五一年最少。在单买单卖的区别上，一九四九年物价上涨时，买入的较多；一九五〇年物价稳定后，卖出的较多。在买卖的性质上，五两以下者多属储存保值性质；五两至五十两者，多属代人买卖，本人借贷或计价行使；五十两至一百两者，大多以非法牟利为目的；一百两以上者，多与奸商、掮客勾结，往返各大城市间，集体经营贩运。在买卖经营的人员上，多数为留用

人员与录用人员。

根据以上情况,规定处理的方针及办法如下:

一、处理方针:

对此次“三反”中揭发的违法买卖黄金的工作人员,本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采取: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偶犯从宽,惯犯从严;单买单卖从宽,倒卖牟利从严;一般倒卖从宽,投机扰乱市场从严;个人倒卖从宽,有组织地倒卖从严。在严肃的原则下,分别不同情况适当处理,以达到教育干部、严肃国家法纪之目的。

二、处理办法:

(一)计算违法的时间,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在此以前者免究。解放较迟地区,可自解放之日算起。

(二)分类处理办法:

1. 凡违法买卖黄金累计在五十两以下者,只要坦白交代,彻底承认错误,具结保证不再犯,除存金按牌价予以收兑外,一律免于处分。但其中顽固拒不坦白者,可酌情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

2. 凡违法买卖黄金累计在五十两以上一百两以下者,不属于经营(为了保值单买或单卖)性质,而又坦白交代,具结保证不再犯者,除所存黄金按牌价予以收兑外,可免于处分;属于经营性质者,应按情节轻重和坦白程度,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并按黄金累计数字罚款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存金予以收兑。其中情节特别严重恶劣和拒不坦白者,应酌情从重给予

行政处分或罚款。

3. 凡违法买卖黄金累计在一百两以上五百两以下者,不属于经营性质的,一般应按情节轻重和坦白程度,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并按黄金累计数字罚款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存金按牌价予以收兑;属于经营性质的,一般应按情节轻重和坦白程度给以机关管制或劳役改造,并按黄金累计数字罚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存金予以收兑。其中,有投机扰乱市场或有组织倒卖等严重恶劣的情节者,可酌情加重其处分。但属于偶犯而又坦白彻底者,亦可免于刑事处分,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

4. 凡违法买卖黄金累计在五百两以上一千两以下者,一般均应按情节轻重和坦白程度给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按黄金累计数字罚款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存金予以没收。其中,有投机扰乱市场或有组织倒卖等严重恶劣的情节者,可酌情加重其处分。但自动坦白或经举发后坦白彻底而又检举立功者,亦可免于刑事处分,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

5. 凡违法买卖黄金累计在一千两以上者,一般均应按情节轻重和坦白程度给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按黄金累计数字罚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存金予以没收。其中,有投机扰乱市场或有组织倒卖等严重恶劣的情节者,可给以无期徒刑或死刑。但自动坦白而又检举立功者,可减轻其处分。

6. 违法买卖黄金的行为,在本人参加革命工作以前者,可根据以上标准酌予减轻处理。

(三)违法买卖白银、外币者,可按比价折为黄金计算。

中 央
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财委关于 华东财经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华东财委关于华东财经工作会议的报告，特转发各地参考。中央认为华东财委对财政与市场问题、整顿乡村财政问题及地方五年工业计划问题都是正确的，各地均可参考仿行。除地方工业五年计划交中财委研究批核外，中央批准这一报告。

中 央
七月二十二日

附华东原电：

中央、中财委并各地：

我们同意华东财委关于召开华东财经会议的报告，希各地研究执行并请中央及中财委审查指示。

华东局
七月八日

(附财委原电)

华东局、中财委并致各省委、市委、区党委，各省市财委：

我们于六月二十日召开各省区财委主任(或副主任)及财政厅、工业厅长会议。会议由曾山同志传达中财委会议的精神及各项决定，讨论了财政与市场问题、地方工业五年计划问题。兹将会议讨论内容综合报告如下：

(甲)会议讨论了曾山同志传达的中财委会议的精神及各项决定，一致拥护中央边打、边稳、边建的总方针，并坚决贯彻工业统一计划、重点建设的精神。与会同志一致表示：根据中财委先活后收、先税后退的精神，必须努力进行增产节约，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从而努力争取完成税收任务，这是实现边打、边稳、边建方针的物质保证。整顿乡村财政，贯彻包、禁、摊的乡村财政方针，适当减轻农民负担，严格控制摊，禁止浪费性的开支，稳定乡村财政，才能使农民生息休养，参加增产。工业建设必须统一计划，才能克服盲目性与浪费现象。只有统一全国工业建设计划，才能统一力量，实现重点建设，打下中国工业化的建设基础。

(乙)财政与市场问题：

从华东区物资交流大会后，华东各地市场已先后逐渐恢复(情况以后续报)。上半年市场营业情况比去年上半年略见清淡，城市失业与半失业人数增多。今年上半年华东区营业额估计为八十六万四千亿，占全年计划数百分之三十六，约为去年同期百分之九十六(去年上半年估计为九十万亿，占去年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但从全年市场基本情况来看，今年农业生产小麦约比去年增产百分之十五，全年农业增产计划

约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如秋收无大灾歉,估计可增加产量一百一十四亿斤。农业税今年实行新税率,华东区减轻农民公粮负担九亿斤。整顿乡村财政后,估计农民最低可减轻摊派约七亿斤(去年地方附加十四亿斤,摊派估计约为附加的百分之五十),加上今年不进行抗美援朝捐献(去年捐献为四亿六千万斤),土地证照费去年大部征起(去年为三亿六千万斤),今年续征一亿五千万斤,今年农民负担比去年约可减轻二十二亿二千万斤。综上所述,华东全区农民今年估计约可增加收入一百三十六亿斤,平均折款十三万六千亿元,大部都在今年下半年投入市场(经济作物增产及推销土产收入尚未计入),加上国家今年经建投资、文化、教育、福利、增加补贴、工资等项拨款,均比去年增加,上半年因进行“三反”、“五反”未及投放,大部分均将于下半年投入市场。今后在“三反”、“五反”的基础上,只要正确执行国家加工、订货、收购及商业政策,使私营工商业仍能取得合理利润,下半年市场仍是大有希望的。因此,今年全年完成二十三万五千亿的税收任务是有可能的,但上半年估计只能完成十万一千亿,如以全年二十三万五千亿任务作比较,约为全年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九,下半年尚须完成十三万四千亿,约为全年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一。如与一九五一年作比较,上半年完成百分之四十五点〇九,下半年完成百分之五十四点九一,则下半年的税收任务是很繁重的,尚希各地努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力组织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抓紧税收工作,力争完成,以满足国家财政需要。全区公粮任务,如按去年七百一十四亿斤产量,按照政务院公布之统一税率计算,可征收七十五亿斤。为了更好地完

成秋征任务和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拟在秋征前争取做好查田定产工作,在今后数年内不再改变产量。估计秋收如无严重灾荒,在适当调整产量后,可保证完成今年公粮七十七亿斤的任务。

(丙)乡村财政根据各地反映,目前存在相当混乱的现象,乡村财政事实上已成为财政尾闾。研究造成混乱的原因有五:

第一,从上到下各级事业部门订定事业发展计划时,未能结合经济与财政情况统盘考虑,加以我们对地方乡村财政全面情况了解不够,掌握不紧,以致有许多开支在国家预算内不能解决者,均层层下挤,最后归宿于乡村开支,附加不能解决者,即行摊派,举其大者:如发展小学、常年民校、识字运动、县区卫生事业及特种病防治、地方水利(如海塘海堤岁修、内河木料防汛等)、县区农场、农田水利、开展宣传文娱活动(如巡回电影队、幻灯队等)、办合作社强迫交股等。其中比较突出的为发展乡(村)教育与文化事业及部分地区农田水利等。

第二,有时上级交代某项重大任务,由于时间紧迫,要求较高,开支很大,而国家拨款不足,地方为及时完成任务,往往从地方摊派补足,如参军动员经费(因健康标准较高,动员参军人数检查不合格者有的达百分之三四十退回去,只好继续动员),治淮补助经费等(去年苏北补助民工两天津贴、上工路费、修补工棚、购置工具等一次摊派地方二千五百余万斤)。

第三,地方附加较宽裕地区,发生省、专署、县层层挪用现象。

第四,有些费用必须开支,但未能及时予以合理解决,乡

村干部不得不自行筹集,如乡村办公费、民兵活动费、雇人填写土地证照的工资等。

第五,乡村本身浪费性的开支(如有的地区每区每乡都搞农村剧团、办道具、买衣服等),以及某些乡村干部贪污、腐化、铺张、浪费等。

这次会议因乡村财政情况正在检查中,尚不及掌握全面材料,现仅根据上述概况,提出初步整理办法如下:

(一)整理乡村财政,根据中央决定的包、禁、摊的方针,拟从三方面着手:

1. 必须从上到下禁止各事业部门的事业开支挤乡村附加,同时禁止省、专署、县挪用乡村附加,先从上面堵住漏洞。

2. 根据包的精神,今年除包乡镇干部生活费、办公费、村办公费及全部小学开支外,民兵开支在中央军委未作全国统包前,暂按公粮附加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比例开支;军烈属优抚开支在中央未明确开支范围前,暂按烈军属总人口百分之五比例开支。以上均规定开支定额标准(附后),统一编造地方附加预算,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不得虚报浮领。

3. 明确乡村开支,必须量力而行。今年下半年不能乱铺新摊子,已办事业必须扩张及维持者,亦必须进行整顿,不能盲目发展,以免增加明年困难,今后发展乡村事业(包括划乡)必须按照统一计划,批准预算始能进行。乡村确实必须举办的事业,如农田水利、海塘海堤的岁修、内河防汛等,除已列地方预算者外,可根据当地群众负担能力、需要情况就地筹措,必须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始能举办。一乡范围内修桥补路、社会救济、正当文化娱乐等费用,

应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而后举办。一切非当务之急或为经济情况所不许可者,均应严格禁止。总之,乡(村)发展事业,今后在整顿时期,必然〔须〕从严控制管理,才能打下乡(村)财政基础,严格执行预算,为明年实行县级财政制度准备条件。

(二)根据上述精神,我们在会议中根据最低限度的需要,紧缩各方面开支,初步核算了各省区地方附加预算的控制数字,由各省区在七月份内重新编造一九五二年预算送审。为及时克服乡(村)财政混乱现象,中财委分配补助华东地方附加一千八百九十亿元,初步分配补助地方附加有困难的省区,俟核定预算后再多退少补,作为过渡。

(三)必须向各级政府,各级事业部门,特别向县、区、乡、村干部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说明中央减轻农民负担建立乡(村)财政制度,提高农民增产情绪的政治经济意义,打下整理乡(村)财政的思想基础,从而编造一九五二年乡村财政预算,克服乡(村)财政的混乱现象。

(四)为彻底克服层层下挤地方附加的现象,大区及各省、区以至专署均必须严格禁止再挤地方附加开支各种事业费,并恳中财委转请中央各部注意。今后地方附加预算核定后,乡(村)财政严格执行预算,已无机动余地,中央各部发展乡(村)事业计划,请由政务院及中财委统一发布,以便追加预算,免误事业的发展。

(丁)关于地方工业五年计划问题:

自五月中央号召发展地方工业,并规定地方工业十项发展范围以后,去年冬季华东局规定工作重心应逐渐转入工业

生产,华东及各省市区均加强对工业部门的领导,增强干部,扩大投资,发挥了地方积极性。但由于对资源情况不明,对全国工业供产销情况估计不透,设计完全没有经验,因而也产生了不少严重的盲目现象,如过大地制定麻纺发展计划。在若干基本建设中调查不够、设计不周,发生新盖厂房开裂或下陷,或因对原料来源及产品成本与出路事先调查研究不足,即草率建设新厂或扩充设备,事后发现原料不足、产品成本过高、市场过剩、积压大量成品等现象。会议检讨了过去发展地方工业过左缺点与错误,一致认为发展地方工业,必须在中央规定方针及全国统一计划下,经过周密深入的调查设计,才能正确发挥地方积极性;否则,必须〔然〕招致严重的损失与浪费。

会议除同意中财委在五年工业计划草案中提出的华东区建设项目外,并根据现况提出如下意见,请党中央与中财委考虑。

(一)煤:增添烈山白煤筹备开采与广德煤田的勘测。

(二)电力:配合水利工程计划小型水力发电的筹建,如果以后考虑确有需要,把安徽佛子岭的二千至四千千瓦、淮阴的四百五十千瓦以及视各地的需要,可能建立的不超过五百千瓦小型水电站。

(三)机械:大区所属各厂已列入中央计划系统内。各省、区、市机械拟分三类:第一类设备较大者,如浙江铁工厂、安徽合肥铁工厂、济南轻工业机器厂,将进一步充实设备,使其能负担矿山、化工、轻工机器之制造;第二类在各省调整设备,建立农具厂,生产步犁及新式农具;第三类在中小城市中,利用

原有机器厂逐步充实,负担修造零星机器、水泵、水车、内河船只等任务。华东初步统计:公营机械厂约一百一十家,有工人二万五千人,机器约四千七百余部;私营约一千九百九十家,有工人四万人,机器一万八千余部,但尚未能充分组织,其潜力尚未充分发挥,会议责成华东工业部筹备召开机械专业会议,讨论此项工业之恢复与发展计划。

(四)轻工业与化学工业:重点在于纸浆生产,华东现有纸张生产能力为年产十五万吨,占全国产量三分之一,但因原料不足,设备利用率不足百分之八十,约产十二万吨,纸浆供给除各种草麻、破布、废棉、破纸约六万四千吨,浙赣两省有竹浆约三万吨外,不足约七万四千吨。因此,考虑福建古田溪利用伐木所削下之根枝进行筹建一万五千吨至二万吨木浆厂;山东、安徽、南京、苏南、苏北、浙江筹建日产二十吨以下苇草浆厂,以期自给。此外,浙江黄坛口利用水力发电筹建年产一万吨烧碱厂,及杭州扩充糠灰、石灰、硫磺、矽酸钠杀虫剂厂;福建筹设日产五十吨糠厂与日产十吨纸厂;安徽筹设高级纸厂。至于现有轻工业之调整改造,须召集专业轻工业会议讨论。

(五)钢铁电器:因各省市无此类工业,大区所属工业已列入中央计划。

(六)建筑业:华东及各省市现有生产能力约每年可达生产总值一万八千亿至二万亿。当前的方针是加强领导,提高质量,与训练培养技术人员与工人,为长远计划中之国防工程、基建工程、水利农垦工程服务。为此,在设计方面,建立设计机构,加强工程地质与土壤水文的调查分析工作,拟订建筑

物基础设计规程,分类统一工厂宿舍及设计建筑物的规格;在施工组织上,以施工单位为经济核算单位,进行大型建筑的典型示范,以训练职工。拟定各种工程中技术规范与建立检验制度,采用先进的△砖法与真空水泥操作法;在建筑材料上,亦应拟订砖瓦、水泥的规格,建立建筑材料试验机构,各地培植典型的质量较好的砖瓦厂,逐步推广制法,以保证建筑物质量。

(七)地质方面:华东筹设地质探勘处,集中力量,训练人员与充实钻探机,并以安徽、山东铜矿为重心。

(八)中等技术人员之训练培养,责成教育部、工业部研究扩大培养计划与方案。

以上所提意见因限于资料,各种具体项目尚待召开各业专业会议继续进行研究。至地方工业当前中心任务,仍是继续贯彻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工作,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争取完成与超过三万五千亿元的增产节约计划。

上述各项任务与意见,除税收公粮任务,希各省市自治区依照分配计划力争完成,并贯彻执行整理乡(村)财政方针与办法外,关于地方工业五年计划意见尚待中央批准后始能执行,各省市自治区可先着手进行调查研究。一九五二年华东区基本建设计划初审草案,及华东全区地方余款使用计划均分别另报。

以上各项,请中财委予以指示。

华东财委

一九五二年七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并中南、西北、西南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七月十四日电悉。中央同意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发给新区各地党委参考。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七月二十三日

附华东局七月十四日《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如下：

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中央：

我们拟就若干有关互助合作运动的政策问题一件，请中央审查指示，以便下达执行。

华东局

七月十四日

(一)应切实帮助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的贫农、雇农解决生产困难,同时紧密地团结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劳动人民发展生产。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应坚持等价政策,正确地、合理地规定人力、畜力的换工比例及解决耕畜、农具的使用问题;不要把使用耕畜和农具的报酬压得过低,但也不要提得过高。应切实照顾贫农、雇农,防止和纠正排斥贫农、雇农和使他们吃亏的现象。又应切实保护中农利益,不得侵犯中农利益。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骨干应以贫农、雇农和中农中的积极分子充任。对暂时不愿参加互助组织的个体农民,不应轻视和排斥,而应以组织起来优于单干的实例教育他们,并教育已经组织起来的农民主动地团结他们,逐步地吸收他们自愿参加。

(二)在社会上允许富农雇工经营,督促与监督富农遵守人民政府的劳动、税收和物价等政策。但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人入社,也不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如有此种情况,应由组员和社员会议讨论,规定出纠正或改组的办法。对现已参加互助组的富农分子,应分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对老区中经过平分土地而现在已经不存在雇佣劳动剥削的旧式富农,可经过群众同意允许其参加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绝不允许其操纵领导与恢复雇佣劳动的剥削。对个别已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而并未再行雇工的新式富农,在群众自愿的条件下,仍允许其留在组内社内,但应加以教育和改造,不许其对别的组员、社员进行剥削。在新区原则上不应吸

收富农加入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现已入组入社的富农分子,如果他是带雇工人组入社的,则应坚决地向农民解释清楚,经过组员、社员多数通过,加以清洗。如果他现在并未带雇工人组入社,并确实能遵守组内或社内规矩,而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骨干又较坚强,经组员、社员同意,也可不令其退出。对个别原来是富农而经过征收其出租土地现在所留自耕土地已大体与农民相等,已不雇工不放高利贷,并能以自己劳动耕作自己土地,按其经济情况已经不成为富农但尚未正式宣布改变其社会成分的富农分子,经过组员、社员同意,可允许其入组入社。对上述允许留组留社或入组入社的富农分子,均应由组员、社员讨论,规定一些办法,使之不能在组内社内进行剥削,并不得充当组或社的领导人,以便从生产组织上对他们加以控制,防止他们进行破坏。至在个别农村,富农被清洗出组后,自行组织所谓“互助”,应明确指出这是富农的合股组织,是富农联合起来剥削雇佣劳动的,人民政府今天虽不在法律上禁止富农为了生产而相互联合起来,但不能允许富农盗用互助组的名义,以免在农民和农村干部中引起思想混乱。如果富农相互组织起来后,既不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又不进行高利贷的剥削,而是依靠自己的劳动,经营自己的土地,则在若干年后可以承认他们是互助组。

(三)不能允许地主参加农民的互助合作组织。由于农民互助合作组织的性质与任务以及土地改革后很多不法地主仍然仇视人民与人民政府,其破坏活动并未停止,故在地主未改变其成分前,不能允许其加入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对于地主的劳动改造应当在乡村政权、农民协会、民兵及农民互助组等

监督下强制其经常劳动生产,也可强制个别地主临时与互助组一起劳动。过去个别地方强制地主替互助组做无代价的劳动或组织“地主互助组”,都是不对的,应予纠正。

(四)对懒汉、二流子及流氓,应采取说服与强制相结合的办法,动员他们参加生产战线,进行劳动改造。在群众同意下,并可参加劳动互助组织。对个别生产情绪不高的农民,应进行教育,不要随便说他们是懒汉、二流子。对农村中的土匪家属、自新土匪、伪军士兵、伪职员、伪保长等,只要原系劳动人民出身,又非管制对象,在群众自愿结合的原则下,可允许他们参加互助组,以便强制与监督他们从事劳动生产,达到改造的目的。但不得将他们集中在一起,更不得让他们担任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人。

(五)应积极组织有若干劳动力的烈、军属参加互助组,进行劳动生产,同样进行记分。对烈、军属的土地代耕问题,应以乡或村为单位民主评定,应当代耕的土地和所需的人工,按照人民政府规定,合理分配代耕义务,实行固定代耕制。对一般鳏、寡、孤、独贫穷户,在群众自愿原则下,可参加互助组,并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予以适当照顾。对劳动力不足的农民家属,应主动地照顾,使他们能通过互助合作,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但必须注意不能把他们集中在少数组内,致使这些组的负担加重,而应分散在各个组内,以求负担平衡。

(六)乡、村干部应积极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积极劳动。在农作中应坚持等价原则,不得有任何特殊权利。为了不耽误乡、村干部的生产时间,应减少他们的兼职,并在农民群众中吸收更多的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尽可能做到一人

一职。

(七)人民政府应在贷款、贷粮及技术等方面给组织起来的农民以适当的优待与扶助,并须适当地照顾单干的农民。

(八)对农民有余钱余粮者,应积极组织他们自愿投资到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中,以扩大再生产,或鼓励他们自愿向国家银行、合作社储蓄。互助组与供销合作社间,应签订“结合合同”,互相保证按计划进行供应和推销。

(九)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开垦的荒地,应归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其农业税负担的优待办法,由人民政府另订之。

(十)应普遍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妇女劳动力,应按其劳动的实际效能,民主评定其劳动分数,不能一律作为半劳动力计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小土地 出租者等可否参加互助 组织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南局并告中南、华东、西北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七月十六日来电悉。中央完全同意你们关于是否允许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以及贫民、工人成分的人参加互助组织的意见。但来电第四点关于游民的问题，中央认为：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人民政府对游民的政策，应该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中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因此，除对于后者外，对于一般的游民群众，只要他们愿意劳动生产，经过群众同意，可以允许他们参加互助组织，而不必一定要等他们经过一定时期的劳动改造之后才吸收他们参加互助组织；相反的，过去有许多经验证明，把游民、二流子放在互助组织中更便于改造他们，使他们迅速学会生产。因为一般游民群众大多数本来是劳动人民，只因被反动政府和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而失去职业和土地，他们与地主阶级不同。同时，在农村中，很容易把某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与游民混淆起来，如果不加区

别地对一般游民群众之参加互助组织限制太严,下面执行起来,也就很容易把一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排斥在互助组织之外。因此,我们认为,除游民中一部分过去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以及至今不愿意劳动的分子以外,对一般愿意劳动的游民群众应该放宽一些,允许他们参加劳动互助组。

此外,来电第一点第三小节,关于烈、军、工属和鳏、寡、孤、独参加互助组织问题,在末尾上应加一句:“但如互助组织的成员和烈、军、工属或鳏、寡、孤、独双方均同意用参加互助组的办法,也不要纠正制止。”

以上意见,均请考虑。

中 央

七月二十四日

附西南原电如下:

西南局关于几种人能否参加互助组的 意见向中央的请示

中央:

各地农业劳动互助组织正在迅速地大量地发展,关于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贫民、工人及游民等成分的人是否允许参加互助组的问题,不少的地方尚未明确的统一的认识和处理原则,我们拟提出如下原则的意见发下面参考,是否妥当,请示。

(一)小土地出租者无论有劳动力或无劳动力,只要不从

事农业劳动,而仅以土地参加互助组,原则上不应允许其参加互助组。因为互助组系农民农业劳动的互助组织,而不是社会互济性质的组织,仅以土地入组,而不参加农业劳动,这就破坏了劳动互助的原则,而改变了互助组织的性质;同时,小土地出租者在组内,无论出工资或收租子,均不符合互助组内等价交换的互利原则。

但如已不从事其他职业而转入农业劳动或原来没有劳动力而现在有了劳动力并从事农业劳动者,则其成分已经改变,虽暂时对农业劳动还不熟悉,亦应允许其参加互助组。

至于烈、军、工属与鳏、寡、孤、独等人生产上的困难,则是群众代耕和社会互济问题。把代耕与社会互济完全由互助组来担负,是不合理的。烈、军、工属的代耕,应按政府规定的办法执行。鳏、寡、孤、独等人的生产困难,则可以出租土地或雇工耕种的办法解决。

小土地经营者按上述小土地出租者原则处理。

(二)佃富农在土地改革后,由于土地已抽出分配,因而改变了经营方式,成为中农者,应即按中农待遇(其成分不必经过一定的年限才改变),这种人,在改变了成分与经群众讨论同意后,可以参加互助组;但不能让其掌握领导与恢复雇佣劳动剥削。

(三)工人与贫民,不论其原居农村或原居城镇而于土改时下乡分田者,只要他们在分得土地以后从事农业劳动,虽暂时对农业劳动不熟悉,亦应吸收他们参加互助组。

(四)游民是强制劳动改造的对象,不宜参加互助组。这些人在未经改造之前,一般是不会自觉劳动的,如让其参加,

对互助组会发生许多坏作用,如破坏等价交换原则与内部团结等。因此,只有在其经过一定时期的劳动改造而确实有了转变,经群众讨论同意下,才可允许其参加互助组,已参加互助组现已能自觉劳动者,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可以留在组内。

这里必须注意:所谓游民,应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的规定,不得将某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随便给戴上“流氓”、“二流子”等帽子而拒绝其参加互助组。

上述各种成分的人口,在农村中占不少数量,且有不少的人已参加了互助组。因此,必须以慎重耐心的态度来处理这一问题,对已参加互助组而不符合上述原则者,应进行说服教育,由组员充分酝酿讨论,使大家都明确了解互助组的性质,解除思想顾虑,然后动员其自动退出,不能采取对待地主的态度和简单生硬的办法清洗出组。

西南局

七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陕西省委对农村 社会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北局：

同意陕西省委七月十四日对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但对农村共产党员均应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一句，有加以说明之必要：第一，农村共产党员不得雇用长工，进行富农式的剥削，否则，无条件地开除其党籍。这点，中央已有规定。第二，农村共产党员在原则上均应积极地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这是考验农村共产党员的一项重要条件，但这不是一条社会法律。在目前也还不要提出：不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而愿单干（也不剥削雇佣劳动）的农村共产党员，就要开除其党籍，而应首先对他们进行教育，说服他们自愿地积极地去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在几次进行教育说服以后，并在农村中多数党员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以后，如果还有少数落后党员不愿参加而愿单干，那就可以在以后的整党中令其退党或停止其党籍。对这类党员的处理，应与处理第一类党内的富农分子有所区别，同时，又不要迫使这

些党员不自愿地去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因为这样，对互助合作运动是没有好处的。

中 央
七月二十四日

附：

西北局转发陕西省委对目前农村 社会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各省委(市委)、分局，并报中央：

陕西省委七月十四日对目前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西北局认为是正确的，转发各地参考，并请中央批示。

西北局
七月十九日

原文如下：

各地委、县委并报西北局：

对目前农村社会政策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望参考执行，并请西北局批示。

(一)土改后各阶层人民对其所有的土地，有自由处理之权，政府不加干涉，但地主及游民分子在未经劳动改造或未从事其他正当职业前，不得出卖、出典和出租土地。现在不需提“保佃”口号，如有些富农要抽回出租土地而承租农民不同意

时,可本照顾农民当前生活的精神,个别调解处理之。

(二)土改前把富农错定为中农而未减租者,应从土改中订正成分之时起依法减租,并废除旧租约,另订新租约,其土改前应减之租额,可一律不加追究。

(三)土改后仍须提倡自由借贷,利率由双方议定,保证有借有还。目前仍不需要规定一定的利率额。

(四)土改后雇佣自由,工资由双方议定。常年定型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得雇佣长工;组员社员亦不得雇长工人组、人社。但互助合作组织仍可雇佣技术工人和短工。有劳力且不从事其他职业的地主,不得雇佣长工,亦不得以“化长工为零工”的方式雇用大量短工。农村共产党员均应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不得雇佣长工剥削,只有在特殊情况(如疾病、劳动能力过弱、残废、或从事其他职业等)下,才可雇工帮助。

(五)土改中及土改后,均须贯彻“谁种谁收谁负担”政策。今春土改分地前后,原耕户在长有夏禾的土地上套种秋禾者,原耕户于收获夏禾后,应即将土地交给新得地户,秋禾即由新得地户经营收割,但新得地户应偿付原耕农民因套种秋禾所费的籽种、肥料与人工之相等的代价。

(六)土改中定错了的成分,应在查田定产中加以改正。但须注意在查漏网地主时,凡介乎地主与富农、地主与小土地出租者两可之间的家户,可一律不定为地主,而仍定为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农民内部各阶层间错定的成分,如错定户不要求重新改定一般农民亦无意见时,可不再加变更。

(七)农村中属于地主成分的烈、军、工属,如果有劳动能力,政治上没有问题,群众通得过时,可以允许其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

中共陕西省委

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中等 学校教师思想改造与组织 清理工作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一)东北局在此次召开的省、市宣传部长与文教厅(局)长会议上,对于中等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工作所作的各项规定是正确的,特发你们参照实行。并望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亦将此项工作计划和在试点中所取得的经验在八月二十日以前报告中央宣传部。个别地区已作过此项报告者,不必另报。

(二)东北局报告第四项规定“除现行反革命分子必须逮捕并经东北局批准者外,一律不准逮捕人、打人、押人”,应改为“亦不得打人、捆绑、罚跪和用刑。凡现行反革命分子须逮捕者,一律须经东北局批准”。

中 央
七月二十五日

附东北电：

东北局关于省、市宣传部长、文教厅(局)长 会议规定事项的通知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此次省、市宣传部长与文教厅(局)长会议，详细讨论了中学教师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工作，已告与会同志回去后向各省、市委传达。此次会议对下列主要问题有如下规定：

(一)教师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均应根据中央历次指示精神，在省、市委直接领导下进行，只许做好，不许做坏。望按照东北局宣传部《关于东北区中等学校教师思想改造计划》及具体情况，作出具体计划经省、市委审定后报告东北局。省、市党委应统一组织与抽调党委宣传部，政府文教厅(局)，公安部门，省、市团委及工会的干部，组成领导核心，一般情况下应由省、市委宣传部长或副部长直接领导和参加这一工作。运动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均须经省、市委批准并报告东北局。为了省、市委便于领导及控制中学教师的思想改造运动，故以集中一地(省市委驻地)进行为好。

(二)决定今年暑期集中力量做好中学教师思想改造，并按上述计划争取暑期一次搞完。但如领导力量实在不足，可考虑先搞一部和大部。小学教师的思想改造，一律推迟到今年寒假与明年暑寒假分批集中进行，各县不得擅自行动。已开始小学教师思想改造试点及训练干部者应根据上述精神适当结束，并可吸取其中若干骨干参加中学教师思想改造学习。东北一级部门设置在各省、市之中级技术学校及荣誉军人学

校之教师,一般均应参加暑期集训,在特殊情况下(如领导力量不足,暑期实习等)则可推迟至暑假后进行。

(三)为做好这一工作,教师集中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如骨干及积极分子的训练、教师思想材料的掌握及生活学习的物质设备等。必要时可在教师集中前,先集中骨干和积极分子进行一周左右的训练。

(四)思想改造与组织清理应密切结合,但在步骤上又应适当分开。在思想改造末期,应由省、市委按照此次会议规定的方针,作出组织清理的具体计划,报东北局批准。在思想改造与坦白交代的过程中,应坚持“不迫不逼”方针,不得采用“打虎”方式去进行。除现行反革命分子必须逮捕并经东北局批准者外,一律不准捕人、打人、押人。工作完成后必须逮捕或清洗之教师亦须经省、市委个别审查决定,报经东北局批准后执行。前此试点中,据报热河已有捕人、死人现象,鞍山亦有打人现象,望热河省委、鞍山市委切实加以检查并报告东北局。各省、市委对此须严格控制。

(五)集训中注意审查党员的思想,加强党在集训中的活动,对教师加强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并注意培养积极分子,定出名单,准备集训后按照中央指示有计划地发展一批新党员。

(六)中学教师思想改造时间,尽可能做到于暑期四十五天内完成,如时间实在不足,可报东北局宣传部批准,延长一周至十天。

(七)各省、市直接领导这一工作的同志,须经常向党委汇报情况,党委须给予及时指导。省、市党委宣传部亦须随时将

情况、问题、经验向东北局宣传部报告,除工作每一阶段作定期总结报告外,须以电话、函件每周与东北局宣传部联系一次。

以上各项,请中央批示。

东北局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小麦 收购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及财委：

(一)兹将华东局《关于小麦收购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转发各地参照办理。中央认为华东局这一指示是正确的，其所提问题各区都有，均应切实加以解决。

(二)目前主要购麦区华东、中南及华北收购小麦由国家收购的部分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且大多用行政强迫命令办法，这是很不妥当的。粮食包括小麦在内确应做到由国家大部掌握，但在目前，一则因为我们资金困难，组织不健全，不可能包下来，二则在“五反”运动以后还须鼓励私商经营的积极性，也不应该全部包下来。请各地立即仿照华东办法加以调整。

中 央

七月二十八日

(附华东原电)

关于小麦收购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委并报中央、中财委：

午收以后，各地均及时展开了小麦收购。由于各级党委与政府对收购工作的重视，和各级贸易部门干部的一致努力，已超额完成了收购任务，并基本上解决了农民的售购要求。但在具体收购过程中，由于在不少国营公司、合作社和县、区干部中存在着单纯任务观点和排斥私商、盲目包收的思想，以致造成了许多不应有的混乱现象。这主要表现在：

(一)许多地方在确定收购计划时，不是根据市场情况、群众需要及主观力量出发，而是按照上级任务层层加大。如青岛原定全年收购计划为八千万斤，第三季度就布置了一亿斤。有的地区盲目地向农民布置售粮任务，甚至动员农民将全部小麦卖给国营公司，以致造成收购比重占上市量过大。不但打乱了我们的预定计划(六月份超过原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三，七月上旬已完成原定月计划百分之四十六)，而且造成工作上的极大被动。

(二)有些地区忽视动员私商参加收购，企图由国营公司及合作社普遍设点包收包购，甚至机械搬用购棉储棉的经验，发动农民集体售麦。这样不但使国家资金大量积压(仅苏北一地，即要求增加购麦基金到四百亿至八百亿元)，造成市场萎缩，私商无法插足；而且由于国家实际包收不了的结果，引起群众极大不满。

(三)在价格政策的掌握上，许多地方人为地压缩地区与

城乡差价。在皖南若干地区,城乡差价过小,甚至没有差价,致私商束手。苏南(如常熟)小麦加合理费用运到上海,每担亏本三千零七十四元。因此,形成农村、城镇小麦上市拥挤,而大、中城市的上市量却逐渐减少的反常现象。

(四)在市场管理办法上,部分地区采取了不合情况的市场管理办法,限制私商从事正当经营,如山东南皮县规定购买小麦三百斤者经交易所登记,四百斤者经工商科批准,数字再大还得到专署去登记批准;德州吴桥不许私商购买,购存须经许可。苏北个别地区也曾发现限制私商收购的情况。

上述收购小麦中所发生的偏向,应引起各地党委严重注意,并应立即组织力量普遍进行检查纠正;否则不仅妨碍小麦收购任务的正确完成,而且对农业生产及今后物资交流工作均将产生极坏的影响。为此,各地除应切实按华东财委七月四日东贸午七十二号电精神贯彻执行外,尚应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一、必须切实纠正国营公司、合作社及县、区干部中的单纯任务观点和盲目包收思想,使他们懂得小麦虽应由国家大部掌握,但目前尚不是统购统销和统一包收的物资,加以生产与消费的面广,分散而数量又大,国营公司及合作社目前还不可能也不应该包收下来。因此,普遍设点包收的做法必须适当纠正,以便让出一定的阵地给私商经营。这样做,不但可以避免我们在收购中的被动和解决我收购基金不足的困难,而且对消除私商在“五反”后的消极情绪,活跃市场,增加税源,都有极大好处。

二、必须大力动员私商踊跃参加收购,立即取消各种限制

私商从事正当经营的市场管理办法,适当地调整地区、城乡及季节差价,并迅速防止发动集体售麦的办法,以便有效地改变某些地方由人为办法所造成的市场呆滞情况。但同时必须加强对私商的领导,防止私商投机倒把,乘机扰乱市场。

三、在收购小麦的同时,必须注意有计划地组织国营公司、合作社及私商大力推销工业品及肥料,以广泛展开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并有效地支持农业生产。

此外,各地在收购中还应注意正确地掌握等级,妥善地收储保存,简化收购手续,以利农民出售,并使小麦收购工作获得完满的结果。以上望各地即研究执行,并将进行情况及经验随时向我们报告。

华东局

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改革展览会中 收集有价值展品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宣传部：

各地所举行之土地改革展览会，其中有价值之展览品甚多，亟须加以集中和整理，以便长期陈列，并摄成纪录影片，用以教育人民群众。为此，特责成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区党委宣传部，在所属地区土地改革展览会结束后，不得将展览品加以分散、损毁或遗失，而应按大行政区分别集中。如展览品属于私人所有者，可动员其献出或收购；如仍有散在民间的具有展览价值之物品，亦应设法征集。所有集中的展览品，应加以整理，在大行政区博物馆陈列，并拟在北京组织一个包括全国各种展览品陈列馆。望各中央局宣传部在整理各地送来之展览品时，选择一份最齐备的展品，包括其中最价值和全国意义的展览品，于一九五二年底以前，妥送中央文化部革命博物馆筹备处。各地收集和整理展览品情况及展览品详细目录，望于十月底以前报告中央宣传部。

中 央
七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藏工作人员与藏民 结婚问题给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西南局：

七月十五日电悉。《关于进藏工作人员与藏族男女结婚问题的决定》我们基本同意，再补充以下几点：

(一)对入藏工作人员与藏民恋爱结婚问题，应加强教育，务使其采取严肃慎重态度，以防止产生轻率结合或轻率分离的妨害民族团结的不良影响；

(二)婚后应注意尊重对方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

(三)原文第三条应修改为：必须经过医生检查、证明无麻风病及花柳等性病。如有此类病则须治愈后始得结婚。

中 央

七月三十一日

附：

西南局组织部关于进藏工作人员与藏族 男女结婚问题决定向中央组织部 并中央统战部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组织部并中央统战部：

西藏工委为了慎重与统一处理我们干部与藏族男女结婚问题，草拟了《关于进藏工作人员与藏族男女结婚问题的决定》，我们同意。妥否，请审批。

西南局组织部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进藏工作人员与藏族 男女结婚问题的决定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婚姻法令及西藏地区的风俗习惯，并照顾康藏地区的特殊情况起见，我进藏工作人员（部队除外）是可以按照如下条件与藏族男女结婚的，望遵照执行。

第一，必须是男女双方自愿，并为了防止藏族人民对我工作人员发生不必要的误会起见，必须取得藏族家长的同意；

第二，必须政治上清白；

第三，必须经过医生检查证明无花柳、麻风病或可能治好

者,方得结婚;

第四,结婚后的生活问题,尽可能地求得自给,或者参加工作、学习,如无以上条件时,公家可酌予补助之。

为了慎重起见,必须经过以下手续之批准:凡县以上干部与藏族男女结婚者,必须经过同级党委及分工委审定提出意见,报工委批准;凡区以下干部与藏族男女结婚者,必须经过同级党委审定报分工委批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财经部门增设 专司政治工作副职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财经部门的任务亦随之更加重大。为了加强党在财经工作中的政治思想领导，克服各地财经部门中业务与政治脱节的现象，使今后国家经济建设得到更有利的发展，中央特作如下决定，望各级党委逐步实现之。

一、省、市以上之各级贸易、财政、金融、合作社等机构及较大的贸易公司，各种专业公司，国营及地方经营的工厂、矿山、农场等单位，应一律增设一专司政治工作的副职，管理所属系统或本单位的政治工作、政策教育及人事工作；工业、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等生产部门亦应尽可能地增设此项政治副职。增设此项副职的主要作用，在于把本机关及所属系统的业务与政治密切结合起来，既防止埋头建设、不问政治的倾向，又防止机关党政活动互不联系甚至脱离业务的倾向。

二、担任此项副职者，视具体情况可参加党组兼任机关党委书记。对下级所属公司、工矿企业、农场等的政治工作、政

策教育及人事工作有直接检查与督导的责任。

三、同级党委及政府机关的党委会,应十分重视财经部门的政治工作、思想教育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专管此项工作的部门及干部须定期向同级党委及机关党委作报告,经常反映情况,及时解决问题。

中 央

八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 在工矿企业中开展安全 卫生检查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同意华东局关于在国营、公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中开展安全卫生检查的指示和各项办法，并转各地参考。

在增产节约运动热烈开展，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即将开始之际，抓紧对厂矿安全卫生的检查并切实加以改善是十分必要的。希望华东局切实督促各级党委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这一指示，认真建立经常的安全卫生制度，并及时总结经验报告我们。

中 央
八月二日

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

(一)华东各地工矿企业的安全卫生工作，二三年来虽有不少改进，但工伤事故仍普遍发生，情况依然严重。据华东劳动部不完整统计：一九五一年共计伤亡一万六千六百零五

人,其中死亡二百七十人,重伤八百八十七人,轻伤一万五千四百四十八人,平均每月伤亡达一千三百九十二人(此处数字不符,已去电询——中机注)。一九五二年一至五月,共计伤亡七千六百九十五人,其中死亡七十五人,重伤二百六十五人,轻伤七千三百五十五人,平均每月伤亡竟达一千五百三十九人。各地比较情况,以四月份为例:上海一百八十八个单位统计,伤亡七百八十六人,占职工人数十六万一千零六十九人的百分之零点四九;南京二十三个单位统计,伤亡一百五十八人,占职工人数一万五千五百四十八人的百分之一点〇二;山东七十四各单位统计,伤亡四百五十七人,占职工人数九万八千二百六十一人的百分之零点四七;苏南九个单位统计,伤亡二十四人,占职工人数四千五百五十七人的百分之零点五三;苏北五个单位统计,伤亡三十三人,占职工人数一万零一百八十四人的百分之零点三二;浙江九十二各单位统计,伤亡一百二十人,占职工人数一万四千八百五十二人的百分之零点八一;安徽九个单位统计,伤亡十九人,占职工人数四千八百七十六人的百分之零点三九;福建五个单位统计,伤亡十一人,占职工人数九百一十六人的百分之一点二。上述各地共四百零五个工矿单位中,四月份伤亡竟达一千六百零八人,占职工总数三十一万零二百六十三人的百分之零点五二。此种普遍发生的工伤事故,造成对劳动力的损害、生产的妨碍、工作日及企业设备与财产的损失是极为巨大的。而前述统计尚不完整,估计实际情况还要更严重些。

(二)这一严重情况的存在,究其原因,基本上当然是由于

旧企业的种种恶劣遗留,先时我又限于财力及技术等条件,致凡涉及重大或技术性的基本建设,一般均尚未解决或才在开始进行;而对劳动保护、加强工矿安全卫生工作,尚未引起我各地党委、政府、企业行政与工会干部的普遍重视,使许多应该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没有获得及时解决,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为此,华东局决定于今年第三、第四两季内,在所有国、公、公私合营工矿企业中,结合生产改革,进行一次普遍的安全卫生大检查,以便更好地保证增产节约任务的完成。对此,华东军政委员会已发布指示,各地党委必须把这一工作当成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并根据这一指示,动员有关部门认真布置、坚决贯彻。

(三)为了使此次检查收到预期的效果,必须放手发动工人群众,充分地暴露问题与解决问题,以造成群众性的安全卫生运动。那种不敢发动群众,害怕群众检查起来会使领导上陷于被动的思想是错误的,必须切实予以纠正。但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则应按照情况分别加以处理:凡属起码的安全卫生条件,如一定的安全装置、防护用品、卫生设备等必须立即加以解决,凡一时不能解决者,则应作出计划限期解决;凡牵涉到重大的基本建设性的问题,则应列入五年计划逐步加以解决。此外,尤应着重根据各该企业的特点,有重点地研究与解决要害部门及关键性的问题,使安全卫生检查与生产改革完全结合一致,以便通过这次检查,不仅对现状切实有所改进,而且为经常性的安全卫生工作打下有力的基础。

(四)在此次检查中,应加强地方党委、政府对于企业安全

卫生工作的领导责任,这不仅对于企业行政是一个必需的帮助,而在体现政府为生产服务、依靠工人阶级、加强政权与工人的联系等方面都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希各地党委予以重视,并将进行情况及时报告我们。

华东局

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沧县地委 关于整饬财政纪律加强党 对财政工作领导的报告 及河北省委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地委：

河北沧县地委关于整饬财政纪律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的报告及河北省委批注的两点意见均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

此件及附件均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八月二日

各市、地委，财委并华北局：

沧县地委关于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与整顿财政纪律的措施，我们认为很好，再提出如下意见，请沧县地委参考。

一、财政制度应当公开，要为大家所掌握，共同遵守，单凭财政部门掌握制度，不会高度发挥效果。

二、审、会计人员要强调专业化，不可轻易调动，如必须调动者，要取得财政部门的同意。调动时必须交清手续，方准

离职。

今将沧县地委的报告,通报各地参考,并望各地订出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

河北省委

七月十六日

附原文

河北省委:

在“三反”运动中揭发与检查出各级各部门违犯财政纪律、破坏财政制度的现象是严重的,除地委已作检讨并请求省委给以处分外,为接受沉痛的教训,遵照省委指示,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认真整顿财政纪律,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我们的措施是:

(一)各县镇委与政府党组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与执行制度、遵守纪律上,均必须进行一次严肃的检查检讨。各级财政部门和管理财务的部门单位也进行一次对管理、遵守与执行财政制度及财政纪律的检查和检讨。通过自上而下,由财政部门到各个部门单位,由领导干部到全体人员的检查检讨,达到弄清是非,分清责任,找出漏洞,提出改进办法。

(二)通过检查检讨整顿财政纪律,对遵守、执行财政制度好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扬,对违犯财政纪律、破坏制度者予以批评教育,严重贪污分子予以处分,赏罚严明,总结教训,教育干部。今后党委、政府党组应保证制度的执行并自觉遵守。财政部门中的党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所有党员应成为遵守财政纪律与财政制度的模范,克服本位主义、地方主义与无组织

无纪律的现象,杜绝贪污浪费,树立集体主义与国家观念,发扬廉洁奉公的艰苦作风。

(三)加强对财政部门的政治思想领导,严格干部管理工作,建立政治工作制度。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对于各级财政与其他部门单位的财务干部,从组织上加以调整健全。调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此工作的干部,调整一批骨干,提拔优秀者充任领导干部,从组织上思想上进一步纯洁与巩固。严格干部管理,不准私自任用干部。党委与支部应定期检查了解思想情况,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以保证财政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全党重视与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并认真发挥国家自上而下的监察和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作用。各级党委应定期检查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收支制度与纪律的执行情况。各机关部门的财务,要实行民主管理,建立专管组织,定期检查和公布收支情况。凡有破坏国家财政制度和官僚主义失职行为者,必须及时处理,不得纵容。

(五)坚持与改进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决算和批准制度,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账目,有出有入有单据,坚决按制度办事,首长不得批条子。对于必须开支没有明文规定者,应呈请批准后执行。对于不合理的制度,要申述理由提请上级批准才能执行。克服不请示不报告或“先斩后奏”无组织无纪律等错误。

上报当否,请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宁波地委财委 关于物资交流和市场 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转所属财委及合作社：

浙江宁波地委财委检查了物资交流工作和市场管理情况，发现了一些目前存在于初级市场中的公私关系、价格政策、市场管理以及干部思想上的严重混乱现象，宁波地委、浙江省委和华东局也都附了意见，现一并转发你们参考，请各级党委重视这个问题。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八月二日

附华东局原电如下：

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中财委：

兹将浙江宁波地委财委关于物资交流及市场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浙江省委的批示转发你们。此件所反映的存在于初级市场中的公私关系、价格政策以及市场管理上的严重混乱现象，不仅宁波一地有之，各地在不同的程度上亦均有之。初级

市场是农产品及手工业品的集散地,是城乡物资交流的基础,因此,存在于初级市场的这些混乱现象如不能及时地、有效地加以制止,则不仅对公私关系、城乡关系起着极大的破坏作用,而且对于巩固工农联盟亦将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这不仅是一个严重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故必须引起各地党委的严重注意。我们除同意浙江省委的各项措施外,特就这一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望各地研究执行:

(一)改变这种混乱情况的中心关键在于加强各级党委对市场及商业的领导。三年来,各级党委因忙于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还没有来得及加强对这一方面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县以下的国营公司、合作社常常成为党内各种政策教育的死角,这是初级市场中各种混乱现象产生的根源。因此,各级党委必须遵照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指示及华东局扩大会议报告中的决定,立即建立各级物资交流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指定一个党委的常委负责经常管理贸易部门及合作社的工作,特别是地委及县委尤应将物资交流与初级市场的管理工作作为自己经常的中心任务之一。此外,规定在一九五二年内地委及县委每周应向省委、区党委作一次市场情况及物资交流的报告,各省委、区党委及大市委每旬向华东局作一次报告,以便及时地掌握各级市场的动态并保证各项政策的正确执行。

(二)必须立即加强与调整各级贸易公司及合作社的干部配备。除各省(区)市的商业厅(处)局应配备专管政治工作、人事工作的副厅(处)局长外,各级贸易公司、合作社及其县以下的分支机构均应配备专职的政治干部担任副经理或副社长

并建立党的支部,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以加强党在这些部门的保证监督作用。尤其重要的是各级党委特别是地、县委应经常召开贸易、合作系统的干部会议(或吸收他们参加党委的各种干部会议),并举办贸易合作干部的训练班(或吸收他们参加党校及各种训练班学习),借以有计划地提高贸易、合作干部的政治觉悟与政策水平。

(三)在党委加强对商场及商业工作的领导中应同样地注意运用典型示范的办法。地委及县委应首先把自己所在地县城的物资交流与市场管理搞好作为榜样,并切实帮助一个区委创造管理初级市场及搞好物资交流的典型,以便积累经验,用实例教育干部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具体指导。

(四)目前各级党委除以大力抓紧开好各级物资交流大会外,均应仿照宁波地委的办法立即组织一定的力量亲自检查几个初级市场及物资交流的情况,以及时地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对那些突出严重的违反政策的现象予以适时的处理,这对于提高领导认识及贯彻物资交流均有极大作用。

在执行上述措施的同时,各级党委必须注意加强对私商的控制和领导,防止放任自流偏向的产生。各地执行情况望随时具报。

华东局

七月十六日

(附浙江原电)

兹将宁波地委财委关于物资交流及市场管理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很重要,说明不少国营贸易

及合作社的干部对自己的工作任务和党的许多基本政策还存在很多错误观点。如果不能使他们从思想认识上解决这些根本问题,就无法做好自己的业务工作和贯彻党的政策。请各地党委也同样进行一次检查,根据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对所有国营贸易、合作社、市场管理的干部进行一次教育。特别说明国营贸易、合作社的性质、任务和作用,批判单纯营利思想;说明现阶段中党对私人资本的政策、正确的公私关系,批判盲目排斥私商的思想;说明和私商斗争的正确方法和策略,批判简单粗糙的命令主义。使这些同志在政治上提高一步,能自觉地提高自己业务工作中的思想性政治性。此外并应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情况,使自己的计划符合于客观实际,克服盲目性。宁波地委财委报告中的观点及宁波地委的批语,省委认为是正确的,但应同时注意对私商的控制,防止其投机破坏活动。此外,宁海县合作社联社擅自修改专区合作总社收购菜籽的价格,压价强收,除进行批评教育外,宁海县委可根据具体情况考虑给予有关负责人员以适当行政处分。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共宁波地委财委给地委及省财委关于 物资交流及市场管理情况报告

各县县委并报省委、省财委:

地委财委的报告,反映了目前物资交流工作还没有很好地贯彻,在市场管理中存在许多较严重的问题,大大地影响了物资交流的开展,各县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加强领导,立即

建立县委物资交流委员会,领导物资交流工作,加强干部特别是企业干部的政策教育,克服营业中的“包收思想”、单纯的“营利观点”及盲目的排挤私商现象,依靠工人,启发私商的营业积极性,使其在国营企业的领导下积极营业。同时要以县为单位地召开物资交流会议,以迅速打开土特产的销路。

以上是否有当,请省委指示。

中共宁波地委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委并报省财委:

我们于本月十五日组织了专署力量,分三个小组,以宁海和慈溪观城区为重点,检查了物资交流工作和市场管理情况,并对庵东、镇海穿山、蟹浦、范市等地的情况作了一般的了解。兹将检查结果回报如后:

一、在物资交流工作上,宁海、慈溪等地都发现有压价、包收、限制私商收购的现象,尤以宁海最为严重。该县合作社联合社收购菜籽竟不准农民售给私商,并到处动员,禁止农民自己加工,擅自除去专区合作总社所规定五级价格中的上二级牌价,降低为高级九百元,中级八百五十元,低级八百元,每斤压低二百元。群众反映:“合作社关门杀价,宁可壅田,不卖给合作社。”专区物资交流会议后,私商收购迷信纸(该县年产二万五千件,目前严重滞销),但区、乡和基层合作社却层层限制,不准私商直接向农民收购,梅林区规定私商必须先经过区、乡,再由基层社统一代办货物。因此,私商不愿收购,对群众说:“我们有手收不来,你们卖给合作社好了。”但合作社又

不收,群众极为不满。又该县土产公司收购勒鱼向渔民预付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定金后,不准渔民售给私商,而自己却拖延二十多天未收。当地勒鱼加工后,每斤价一千五百元至一千七百元,而土产公司包收压价至一千三百元,群众不满不肯卖出,并骂我们“比私商还凶”、“简直是放青苗”。镇海范市、慈溪观城、淞浦等地在春花收购前合作社广泛向群众宣传将“蚕豆卖给国家,不卖给私商”,但本身收购计划很小,群众抛售量大,如观城合作社只收了三天,完成原定计划六十万斤后,即停止收购,群众非常不满。

企业部门干部有单纯营利观点,不重视合同,不遵守合同,如宁海私商和宁波土产公司订立笠帽一千顶的合同,私商已付款,但土产公司过期七天仍未交货,宁海县总社与人订约收购小猪二百只,因市价上涨,收不到亦想违约。此外,宁海土产公司收购废铜搭付黄豆、红枣、桂圆、红糖等滞销品。长街区原系产豆区,群众不要黄豆,土产公司就搭付桂圆,群众说:“饭都吃不饱还吃桂圆。”上述情况,造成的恶果是物资交流呆滞,市场经营萧条。宁海去年全年运销土特产三百五十亿元,但今年一至四月仅运销了四十四亿元,目前如砺灰、柃子、毛竹、木柴等销路都未打开。

二、在市场管理上,慈溪观城区市场管理委员会简单地以行政力量规定了统一价格、统一规格、统一的利润率,这样就直接地影响到物资交流与私商经营的积极性。如德原布号在专区物资交流大会上向宁波花纱布公司购进六十号士林布一匹,价三十五万九千元,而当地百货公司同号的士林布每匹价三十九万元,如按利润率出售,低于三十九万元,这就破坏了

国营公司的牌价,如按三十九万元出售,则又违反了利润率规定,变成“暴利”,结果放了半月不能出售。半年来该委员会处理了违法案件三十一起,其中除掺杂缺秤六起,因卖货未入账的一起。其余违反了统一议价和统一利润率的十九家,违反统一规格的五家。如三元文具店因进货成本降低,未及时报告调整,结果罚停业五天。蒋文长糕饼店以优待军烈属的价格售于非军属,也要检讨悔过,小铺姓大,买进洗帚三十九把,计五千五百元,卖出照议价三百元出售,市管会认为“暴利”一倍,情节严重,罚他登报悔过二天(每天需二十四万元,因实在登不起,现在尚拖延未决)。由于这样,商人经营积极性大大降低,顾虑很大,如工商联主委叶富根反映人民政府上下精神不一致,说:“专区交流大会真好,使我们知道了政府是公私兼顾,我们这里也希望开一次。”南货业商人反映:“我们明知上海糖价便宜,但不能买,买了也卖不出去。”观城祥记等二家私商原在收购蚕豆,但合作社开收后,就停收,后向合作社、税务局问妥当后才敢再收,收价完全依靠合作社牌价,合作社只收上等的二级,因此他们也不敢收下级蚕豆。此外,在庵东亦发现市场管理委员会机械控制市场鱼价,鱼虾价格一日数变,均需请示批准,渔民很不满意;镇海穿山市场规定,群众买鱼十斤以上者,需备乡政府证明书,否则当做商贩纳税;余姚逍林区成立了所谓“道路头国营渔市场”,不准渔贩自由交易,规定办公时间上午六时至八时半,下午一时至三时,远途渔贩感到十分困难,反映很大。

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由于我们对各企业单位的领导教育不够,致使企业干部中存在严重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

作风,以及片面的业务观点,他们不关心群众生活,不懂得党和人民政府的经济政策,以致在工作中发生了压价收购,盲目排挤私商,机械管理市场,统一规定价格、利率规格等的严重错误。而各县党委对物资交流工作亦未引起重视,对企业部门放松了思想和政策领导,缺乏检查督促,这次专区物资交流会议后亦未将会议精神传达、贯彻下去。目前各县企业干部思想混乱,如宁海合作社六十个干部三分之一消极,土产公司经营组干部也消极,怕负责任,不肯经管现金。我们认为要纠正上述偏向,首先要引起县领导上的高度重视,加强物资交流工作的领导,统一干部认识,深刻批判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以及片面的业务观点,加强政策教育,树立对待私商的正确态度,发挥国营公司和合作社的领导作用,积极团结私商、鼓励私商,才能做好物资交流工作。在目前来说,应认真地做好准备,领导亲自动手,开好一次县的物资交流会议,则是打开局面的关键。

是否有当,盼指示。

中共宁波地委财委会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当前司法 改革工作应注意事项的 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华东局七月二十四日关于当前司法改革工作应注意事项的指示是适时的,特转发你们参考。

目前,有些地区在进行司法改革工作中已发生的仅注意组织整顿,而不注意思想整顿的现象,应注意及时纠正。必须认识司法改革决不仅是司法机关内部的人事调整,而是一个肃清国民党反动的旧法思想和旧司法作风的政治斗争与思想斗争。老干部有旧法观点及旧司法作风者应首先带头检讨。

华东局指示中提到总结司法工作群众路线的经验很重要,应在运动开始即有意识地加以引导,俾于运动中间特别是运动后期能具体地指示出人民司法工作建设的方向与榜样。

各省、市、区以上党委,凡尚未向中央作司法改革工作报告者,应根据七月六日及九日的电示,务于九月内向中央作第一次关于你们的司法改革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否则以违纪论。自“三反”以来,中央为全盘改革司法工作曾发出多次

电报,但各地除华东外,反映的不多,许多地方既不报告执行情况,也不提出不同意见,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这是很不妥当的。今特重申前令,望即依限报告。

中 央

八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财委关于中南物资交流大会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转各大区财委：

中南财委关于中南物资交流大会的总结报告收悉。中央同意这一报告，认为对于打开滞销品的出路、处理名牌货与非名牌货、对私商有团结有斗争、提高国营贸易及合作社业务能力以及如何召开土产交流大会等经验和办法都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望即仿照办理。

中 央
八月九日

中南财委关于中南物资交流大会情况总结报告

中财委、中贸部、中南局并各省市(抄中南财经各部门)：

兹将中南区物资交流大会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中南区物资交流大会已于七月三十一日如期结束，实际交易时间为半个月，交易额为二万三千二百三十二亿元

(成交总额四万六千四百六十四亿),超过原估计数两万亿的百分之十六。区内外平均完成公私购销计划总额百分之五十一·六(原估计可能实现百分之五十),内现款现货占百分之三十八,期款期货占百分之六十二,土产占百分之六十三·五三,工业品占百分之三十六·四七,本区交易占交易总额百分之八十四·七二、兄弟区交易占十五·二八。在经济成分的比重上,收购方面:国营占百分之五十四,合作社占百分之七·四,公私合营占百分之一,私营占百分之三十七·六。推销方面:国营占百分之六十七,合作社占百分之十·二,公私合营占百分之一·四,私营占百分之二十一·四。银行贷款共为五百亿元(武汉市尚在继续贷出,估计前后共超不过一千亿)。

(二)经过这次大会,城乡呆滞局面可以基本改观,半年来积压的土产(大部在地方贸易公司,小部在国营专业公司、合作社及私营工商业手中),基本上销售出去了。根据大会土产成交一万五千亿的统计,经过地区交流解决了百分之六十六(一万·个亿),国营收购解决了百分之十三·三(二千·个亿,内包下来的不到一千·个亿),出口解决了百分之二十(三千·个亿)。交易最后结果是除将现存大宗积压土产销光外,还订了不少的期货。各省的生猪,原说有二百万头找不到销路,但在成交了二十三万头后,再也没有一个省敢出售了。此外土糖、豆类、杂粮、土布、粉条、石膏、食油等滞销品的现货,也基本上销完了(以上连生猪共成交五千亿元)。杂皮、五倍子、棉油、瓜子、瓷器、土烟叶、硫磺、药材、生漆等滞销品,也部分打开了销路(交易总值达一千零七十九亿元)。广东新会的葵扇,武

汉市竹藤业的产品,都解决了半年以上的销路问题,甚至三年来找不到销路的土靛、水晶石以及潢川的杂木,在这次会上也都找到销路,圆满成交。海南岛黎族人民的红白藤,也解决到明年一月份的销路。各地代表团普遍表示,除零星土产外,现在再也没有什么大宗东西可卖了(但湖南、江西出产的电磁要求邮电部收购,尚未能得到解决)。内蒙古代表有一百五十万斤瓜子,连同西北、天津、山西等地共有二百二十万斤,跑遍各地区找不到销路,这次也全部销完了。华东各省的剩余土产及上海非名牌货,除水产在这次会上未完全销完外,其余基本上都已销完了。西北、西南购销数字都很小,均予彻底解决。东北代表团收购气魄很大,是个大买主,对土产的容纳量很大,将来会成为全国土产的主要销场。我们处理滞销品的方针是:先尽兄弟区,再轮本区(本区积压瓜子,只将江西的二十万斤销出,其余各省未动),基本上做到皆大欢喜。在工业品的购销上,国营收购准备下乡的约三千个亿(以百货及进口西药,如盘尼西林、链霉素为大宗),各代表团收购直接下乡的有三千五百个亿,大城市贩运商及零售商收购约两千亿。在工业品上遇到的问题是,大家都想抢购上海的名牌货,而不愿买上海、武汉、广州的非名牌货。但上海名牌货多为国营贸易所包销,在此次会上供应很少。我们为了扭转这一僵局,除在会议前一阶段批判了单纯名牌货思想外(因为许多非名牌货,如广州手电筒、东北硫化青,虽然规格质量不次于名牌货,而只是因为历史短,广告宣传少,故只能成为非名牌货的无名英雄),又将少量名牌货加以统一分配,避免望梅止渴,形成抢购,使大家死心踏地地买非名牌货,这样才将工业品购销问题

顺利解决。但在最后总结时,为了防止非名牌货混乱规格,又着重指出非名牌货必须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否则亦不能持久。

(三)这次大会,在“三反”、“五反”胜利基础上,已将大、中、小工商业者的经营积极性,基本上推动起来了,但仍极不平衡。中、小商普遍积极,大商中糖业、杂货业、杂粮业、进出口业较积极;转手商、批发业劲头不大(交流大会对他们实际上是不利的)。一般地讲,私人工商业者经过这次大会,消极情绪基本上扭转过来(武汉市代表团共有一百零五个单位,除屠宰贩牛行未成交外,其余都做了生意)。他们在这次大会上的表现,一般地比过去规矩了,多数能按照购销计划进行经营,但也有钻空子的现象(如武汉市杂粮业及匹头业),查出有两户在大会上漏税。我们体会到,凡在“五反”中打透的地区(如上海)或打透的行业(如武汉市进出口业),资本家的表现就老实些(但上海私商还有些神气自满,感到比别处的高一等)。凡未打透的地区(如多数中、小城市)及行业(如猪行、屠宰行),经营作风的改变就不大。在这次会上,我们对资本家做到基本团结,曾主动地在利润方面予以照顾,但让步均在明处。对投机取巧、钻空子的分子亦进行了坚决的还击,做到争取多数,孤立少数。

(四)这次会议也考验了我们的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干部,等于来了一次战场练兵。除思想情况已有报告外,也暴露了我们干部的业务知识惊人贫乏。河南省粮食公司经理(平时是个好干部),对自己杂粮、豆类的规格、产量、包装、运输情况远不如武汉市进出口商人熟悉。各地企业负责干部,普遍缺

乏订合同的知识,时常被人家抓住小辫子,上战场都带个旧人员做警卫员,今后必须割掉这个尾巴。平时对滞销货叫得很凶,一收购又没有了,或者数量很少,对情况也是盲目无底。经过这次会议,也敲醒了警钟,普遍反映业务知识也大大提高了。

(五)我们体会到,交流大会实际上是四种经济成分(缺农民及农村手工业者)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交错进行交易的一个大杂烩。交易的范围从生产资料到消费资料,从城市到农村,从苏新国家最近代化的工业品一直到伏牛山的磨刀石,包罗万象,集新民主主义交易之大成。其特点是:将分散的、盲目的、无组织的私人商业也放在大会集中的有组织的有计划的领导之下,既便于体现国营经济的领导,又有利于发挥各经济成分经营的积极性与竞争心。像这样的会议除非我们国营经济把城市全部包了,合作社把农村全部包了,才失掉其存在的意义。我们判断这种会议,目前大体上可以解决三个月到半年的问题,再进一步才可以解决一年的问题。因此,目前以一年定期召开两次为好。要开好这种会议,我们认为必须掌握三个环节:(1)会议前必须订好购销计划;(2)会议中必须坚持公私兼顾、地区互助、城乡互助的交易方针。同时又不应该限制各经济成分的竞争心与积极性;(3)会后必须贯彻合同的执行。会议期间,交易的发展规律是:由土产高潮再到工业品高潮,掌握好互助互让与积极竞争的一环是价格问题。我们的体会:主要商品的价格要机械(必须有牌价),次要商品的价格要灵活(不挂牌价,但不等于不掌握)。实际是国营牌价领导下的自由成交价格。我们现在感到,如果在一开始就解决了

地区差价、滞销品的税收适当降低与扩大私人工商业者的代表性等三个问题,则这次会议的收获将会更大。

(六)这次会议暴露了像武汉市这样以贩运为主的城市的缺点,也暴露了以进出口为主的广州市的缺点。他们的共同特点是生产落后靠转手吃饭,今后物资交流越畅达,他们的经营范围就越狭隘。武汉私人商业(包括转手商及批发商)今后可能主要转向零售业务及某些工业品的下乡推销,换回小土产及工业原料,这是当前商业改组中有关数十万店员生活的问题,我们应即早有所打算。其次,今后城乡交流,估计中等以上城市问题已经解决,但小城市中我们的力量还不够坚强,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则很混乱。关键问题是“五反”何时进行,如何进行,从有利于城乡交流的这一角度来看,以早宣布为好。

(七)这次会议后,估计公私经济一般地均可按计划进行购销业务。我们国营经济要比过去主动得多,但估计私商甚至一部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可能在秋后要到产地抢购热货(如土纸、花椒、八角、木耳、青豆等),一抢购就必须抬价,抬价就势必造成市场混乱,并影响合同的执行。建议各省市财委在秋后应注意对初级市场的掌握,同时对已订有购销计划及合同的公私采购单位加以组织,但对私商勿限制得过死,致使他们不能下乡。另外,估计秋后货币投放可能扩大(特别在经济作物区),也请各地财委切实注意组织工商业下乡支持收购。

(八)在会议期间,我们为了照顾某些私商的困难,由区百货公司收购了约近六百亿的百货。这些商品估计在秋前即可

销完,另外也解决了某些地方贸易的悬殊(如两广土糖、各省杂木),便于克服困难走向集中。处理的原则是:地方与国营共同负担(因为赔钱很大),但为照顾地方贸易资金的困难,国营负担稍多一些,请转告百货总公司及煤建总公司,在资金上加以支持,只要流通开,实际是不会赔钱的。

以上当否,请指示。

中南财委

八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保卫工作 干部配备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伟大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我工矿企业日益成为美蒋潜伏特务破坏的重点，如不展开有力的反奸斗争，我国建设计划势必遭到严重的阻碍与破坏。我党的经济保卫工作虽创建二年，也做了很多工作和收到一定效果，但缺少经验，特别干部缺弱的严重情况尚未改变，加上“三反”后调出一些，更显不足，长此下去，将不能适应保卫经济建设的要求。为了迅速改变这种情况，各地向经济部门输送干部时，定要注意经济保卫工作干部的配备（或将由公安系统调往经济部门的干部仍做保卫工作），原有者应停止调出，以积累经验，专掌保卫生生产的业务。这件事情可由各级组织部与公安机关拟订计划实行，并报告我们。

中 央
八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做好初级市场物资 交流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转所属财委：

华东局八月五日电悉。做好初级市场的交流工作，对推动城乡物资交流有决定意义，华东局所提各项意见都是正确的，望各地参照办理。此指示及原附件均可登党内刊物。

中 央
八月十三日

批转苏南区各县镇城乡 物资交流情况的报告

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转各地、县委并报中央：

兹将新华社华东总分社关于苏南区物资交流情况的报告一件转发各地参考，望各地党委同样注意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工作，防止可能产生的形式主义、强迫命令和铺张浪费的偏向。

初级市场是物资交流的基础,只有真正把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搞好,才能真正达到活跃市场、繁荣经济的目的。但鉴于初级物资交流与高级、中级物资交流有着许多不同的特点,如市场分散,领导薄弱,消费者与生产者关系直接,主要对象是广大农民等,因此,在今后贯彻初级物资交流中,必须着重掌握以下各点:

(一)初级市场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小型的、短距离的交流,直接解决小宗土特产及工业品的推销,满足农民在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上的需要。在交易方式上应强调以现货买卖及零售为主的方针,辅之以短期期货及批发(但贸易公司推销工业品则应掌握以批发为主的方针),并紧密结合收购工作。在经过充分动员与细密组织之后,强调自愿参加,自由成交。因此,不能照搬高级物资交流会议的一套形式及主要通过签订合同来大规模成交的办法,也不能强调“有买有卖”、“热货搭配冷货”等口号。否则,极易产生形式主义、铺张浪费和强迫命令的偏向。

(二)地委及县委必须对初级市场的情况做一全盘研究,根据各地产销情况、农村季节、物资运转规律、群众要求和主观力量等条件,做好物资交流的排队工作。如:确定在一个地区须组织几个点的物资交流会议才能解决问题,以及各点召开的时间、范围等,以求心中有数,并使物资交流会议此起彼伏,前后呼应,相互推动,达到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切实防止“为交流而交流”的单纯任务观点。

(三)各级党委特别是地委、县委必须加强对初级物资交流的领导。任何一个初级物资交流会议均须有充分的准备,

并经地委批准始召开。地委及县委应亲自动手,切实开好一两个初级物资交流大会,做出样子,总结经验,然后再行推广。

以上望各地研究执行,并希将你们进行初级物资交流的情况及经验随时向我们报告。

华东局

八月五日

(附原件)

苏南区各县镇城乡物资交流的情况:

据苏南记者组汇报,苏南区各县镇目前正在开城乡物资交流会,据苏南财委副主任周一峰同志谈:目前苏南区各地城乡交流会主要的问题是要防止各种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强迫命令的做法。许多县的领导上模仿苏南交流会的办法,搞得很大,对于初级的城乡交流以零售为主的方针不明确,搞文娱活动和布置会场有铺张浪费现象。如江阴县开交流会,经费预算要一亿元,特地从无锡去请了一个京剧团,准备动员十万农民进城。溧阳县提出“人人参加大会,户户参加交流”;松江为了动员农民买东西,由合作社贷给每户农民三万元。类似这样的情况,还有好几个县。这些问题,苏南区党委已通知各县检查并予纠正。

新华通讯社华东总分社抄

七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农业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农业 生产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中财委党组转来农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农业生产情况的综合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附农业部党组综合报告如下：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农业部党组关于上半年农业生产综合报告(略加修改)转报如下，请予审阅。

一、一九五二年上半年的农情特点如下：

(一)爱国增产运动较之一九五一年更加深入扩大和有组织。有一百万个以上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五百多个国营农场以及广大个体农民参加了农业生产竞赛运动。他们把这运动叫做“千村万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目标是争取丰

收、争取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运动在各地党委的领导下,以劳动模范为骨干,以互助组织为基础团结广大的个体农民,已经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竞赛运动,涌现出不少新的模范人物,对组织起来和农业技术均大有推进。但运动中有形式主义和锦标主义的偏向,例如有的农民为了当“千斤户”,不惜其他土地的产量降低,而集中精力和投资在一小块丰产地上,各地已注意纠正。

(二)组织起来有很大发展和提高,其速度大大超过去年。在老区已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农户组织起来了,其中长年互助组,已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发展到今年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去年的四百多个发展到今年的三千多个,并出现了十三个集体农庄。新区组织起来也很迅速,一般已达百分之二十左右。组织起来如此迅速地发展,主要是由于提倡爱国增产运动,同时也由于在“三反”运动中在党内批判右倾思想的结果。

(三)群众性的防旱抗旱、改进耕作技术运动,远超过去年。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修建各种小型水利二百万处,打井一百二十万眼,共扩大灌溉二千三百万亩,加上其他一些储水保墒方法,保证了适时播种。施肥约超过去年一成。其他如新农具和良种的推广、深耕、密植等先进经验,都经过评比会、技术研究组、互助组长会等方式广泛传播,曲耀离、陈永康、史安福等的棉花、水稻、小麦丰产经验已开始推广。虫害今年较往年为早,麦蚜虫、吸浆虫曾在麦区发生,夏蝗则在十五个省的一千七百万亩土地上发生,经过扑灭已基本消灭,未酿成灾。现正防治棉蚜虫并严密监视秋蝗的发生。

二、今年小麦除西南、河南、山西、陕西等部分地区因旱、虫、水、雹等灾略有减产外，全国播种三亿六千万亩，产麦三百七十亿斤，较去年增加四十亿斤。在小麦评比运动中，出现了很多丰产典型，更重要的是在大块土地上创造了平均高额产量，如苏北崔玉霞互助组一百二十一亩麦地，平均产三百三十四斤，平原修武陈文德互助组五十九亩麦地平均产四百一十二斤。

北方春麦和南方早稻较往年丰收。东北、华北春麦都超过去年，有超过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南方各省早稻都较去年增产一成到二成，湖南是解放后最好的一个早稻丰收年。只浙江、福建因风灾，未收割的早稻受一些损失。

三、大秋作物一般都播种及时、雨水调匀、禾苗生长旺盛。只有华北部分地区夏旱，播种稍迟，并有二百六十万亩地遭雹灾害，但都已及时补种改种。华东、中南六月份曾有旱象，但不十分严重。比较严重的是华东地区台风和华北等部分地区的水、风、雹灾，湖北部分地区的旱灾。据新华社内部报道，仅浙江一省估计即有五百万亩受灾，其中尚未收割的早稻损失较大。除此之外，全国尚无其他较严重的灾害，若再无其他意外，全年可以完成三千余亿斤粮食和二千五百六十万担皮棉的生产任务。

四、下半年的工作，除继续巩固和发展竞赛运动，依照生产季节及时指导，全面完成各项计划，争取丰收外，拟着重总结以下各项经验，为争取明年的丰收打下基础：

(一)总结几种主要作物的耕作方法和栽培技术，作出初步结论，加以传播；

(二)通过劳模会议等形式总结爱国增产运动的领导经验,奖励丰产模范;

(三)总结互助组的整理和提高了的经验,特别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加以仔细的研究,准备以后逐渐大量发展;

(四)组织指导农民积肥,改进储肥方法,特别注意收集绿肥种子,号召多种绿肥;

(五)通过评比,普遍选良种,争取在数年内使良种普及。其他如秋耕、种麦、利用农冬闲训练干部等亦予以应有的重视。

中财委党组

八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今后工作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西南、西北、华东局：

八月六日中南局《关于今后工作计划》电悉。中央同意这个计划，发西南、西北、华东局参考，并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附中南局原电如下：

关于今后工作计划

各省委、市委并分局报中央：

最近几个省委要求，就今后工作方针做一原则性的阐明，兹简复如下：

一、去年十月间，中南局根据中央增产节约号召及各项原则指示，曾发一部署性指示，制定今年工作方针和计划，其基本要点是积极完成改革，准备进行建设。从那时至现在，华中四省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各个大城市和国营企业中，

完成了民主改革,城乡封建制度与封建势力在基本上废除了,伟大的“三反”、“五反”运动又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反动进攻。这几项斗争的主要结果,使阶级关系获得重新改组,同时使党领导群众和广大干部进行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工作也取得进一步的成就。从此原指示中所提积极进行社会改革的任務,就其范围说,已进入最后结束时期;而指示中所提的各项建設任务则已迈入直接行动时期,即开始转向以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設时期。今后,全区工作均須按中央指示,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去部署,不应有任何迟疑;否则就会犯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错误。

二、但在初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即全面建設时期时,还必须注意解决过去阶段所遗留的一些历史任务。二千五百万人口地区土改,已土改区七千余万人口地区的复查工作,县、区、乡三级整编与“三反”,国营、公营企业中若干部分〔门〕和单位尤其是水上交通部门的民主改革,以及中小城市的“五反”,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造,所有这些都是尚未完成而必须继续完成的历史任务。在遗留着这些任务的地区、单位和部门中,群众的第一个要求还是进行改革,领导机关紧紧掌握建設中心环节的同时,切不可脱离了这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群众的当前要求,放弃了改革的先决任务;反之,必须争取这些民主改革任务在今年冬季和明春之间完成,丢弃、拖延或草率了结这种任务,将会变成进行建設工作时的巨大障碍。因为转向以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設,不单需要首先发动群众,清除敌人,而且还須将指导力量和干部力量,坚决地但是适当地由乡村转到城市和工矿方面来。由于过去乡村改革任务已大部完成,所

以才有可能在今天即着重地进行与组织这种转移;但也由于没有全部完成,因而就无从更好地更多地进行转移。因此,在今秋前完成县、区“三反”,在今冬明春完成土改复查、民主运动和第三期镇反计划,以结束反封建的最后战役。同时完成乡级组织的“三反”、建党任务,以巩固基层政权和培养下层领导骨干。这些工作,依然是极其繁重的、紧急的、不容忽视的。

三、转向以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时,必须取得各个方面工作的配合,不能了解为只是单纯的工业建设,也不是只限于单纯的经济建设。其他一切有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准的工作,即使有些不列入建设计划之内,均有其重大意义,都不能放松。应当纠正终止那些褊狭的看法和做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必要的争吵。但在进行建设时却不能犯平均主义错误,必须掌握重点,并按一定计划进行。而在全盘计划中,又必须在主要的方面订出具体与切实的计划,坚持下去,使其首先见效。这些主要方面应当包括:

(1)工业建设:在结束好“三反”与实行工资改革之后,准备在一年之内全部完成现有工矿企业的生产改革,实施经济核算。然后进而在全部实行经济核算的要求下,组织经常的生产竞赛,系统地节约原料,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有计划地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推广与创造新的工作方法,培养出大量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与此相并行,须按中央计划,着手做好要完成的新厂矿基本建设工程,分期配齐这些新厂矿所必需的干部,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

在一年之内,仍以生产与基本建设并重,争取此一期间,

办好所有厂矿,并按原定计划做好重点厂,借以创造经验,生长干部,然后即将全部建设重点转到基本建设上去。

(2)农业建设:争取今年丰收,争取至五七年增产水平提高到五二年水平的一倍半。大力帮助农民解决水利问题,首先是坚决认真与切实地逐步推广设抽水机站的计划,大规模兴办田间小型水利和大型水利。其次是解决肥料困难,大量制造油饼,种绿肥,以补不足。再次是增补和推广改良农具,选种除虫,繁殖牲畜。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也为了给农民群众以计划经济的思想习惯训练,必须引导农民从组织起来完成土改,进到再一个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从反封建斗争的胜利,走上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胜利。假如指导上不犯大错误,经过了土改,经过了今年夏秋的互助运动,经过调整与减低公粮负担,今冬明春必将开始出现农民生产情绪的新高涨。需要抓紧这个时机,结合复查和民主运动进行大规模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动员,及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以打好明年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大量增产的基础。

(3)政权建设:在一切人民政权机关内,确立民主制度,克服官僚主义作风。

重点放在认真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一级普遍召开一次至数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乡一级在已复查区,立即实行以农代会做基础的固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已土改而未复查区,仍以健全农代会为主,经过复查、划小乡后,再召开人代会;在少数民族区建立区域自治。各乡村在三五年内当地主阶级中多数分子尚未完成劳动改造,工人阶级在乡村的领导堡垒——党的支部尚未普遍建立之前,农协组织仍应加强,而

不能削弱。乡村民兵制度的建设必须加强,必须加强党在民兵中的工作,切实准备征兵制的实施,绝勿因和平环境而有所松懈。计划明年内争取发展到人口百分之五,以储蓄国防力量,巩固乡村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各级政府均应从各方面建立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强化人民监察机关,彻底改造司法机关,城市切实改造旧警察。一切机关,尤其是各级行政首长,必须注意经常而有组织地接见和访问工农群众,收集其建议与批评,迅速回答处理人民来信,发展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和批评,揭露并清除贪赃卖法分子及敌对阶级分子和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给人民多办事,办好事。在机关内部必须建立工作责任制、定期检查制和机关政治工作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培养人才。对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技术人才,要大胆使用而又认真加速改造。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和其他民主人士,要认真合作而又须本《共同纲领》实行教育提高。不论哪一级机关均须定期(例如三个月一次)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和机关人员代表会议,保持批评自我批评制度经常化、制度化,密切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联系。

(4)文化教育建设:重点置于工农(首先是干部)识字运动和小学以上(尤其是中学)正规教育,以及技术干部培养,保证群众管理国家政权和生产的的能力不断上升,保证建设干部的不断供应。

围绕建设任务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如贸易合作、金融、救济失业、城市内调整劳资关系、实行工人监督生产、统一战线等等。这些工作须按各地具体情况并在一定时期提到重要的比较突出的地位上来,需要适时掌握,有力地予以解决。当工

作重心转向城市与工业之后,不论哪种部门哪种地区,均应积极做好其所应当做好的本身工作,以求实际上对经济建设予以配合。例如,在那些没有大城市和工业的地区,其主要任务当然是也只能是首先建设好农村和农业,为发展城市工业创造条件,以便在将来依靠城市和工业来改造农村和农业。肯定了这一点,在若干地区县委中间发生的“我这里做什么”的疑问,就不会再度发生了。

四、为了保证全部建设任务和完成尚未完成的民主改革任务,必须在“三反”基础上认真进行党的建设。过去斗争检讨曾获得许多胜利,这些胜利只有在更好地组织起来的这个物质基础上巩固下来时,才可能转成争取新胜利的条件。全部组织工作所围绕的目标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首要条件乃是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这就是加强建设工作的指导力量和保障力量。

在今天进行建党,其一是必须认真有计划地挑选干部,以完成转移与提拔计划。应当及时将了解干部的工作从过去分散的缺乏系统的状况中改变过来,使之更加集中地有系统地进行。经过几次改革任务,特别是在“三反”整风之后,这样做的条件业已成熟了,按建设的需要,也非这样做不可。其二是发展新党员。按既定一年内发展五十万人,今年首先发展二十五万人的计划,将三年内斗争中出现的具有阶级觉悟、斗争和工作积极而够上党员条件的分子集合在党队伍里来。在各工厂、各乡村、各个战线上都建立起党的堡垒,以壮大工人阶级领导力量。同时,注意大量发展与建设作为党的战斗助手的青年团,联系与组织广大青年群众。其三是开展对党员对

干部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活泼党内外民主生活,加强党的队伍的统一团结和思想的一致性,加强党与非党干部思想原则上的团结,教育所有党员,加强调查研究,关心群众生活,从实际出发,胜任愉快地担负起指挥全体人民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伟大任务来。

上述四项工作需要从今天起同时开始,需要有步骤地互相结合地分期订出计划予以实施。目前一两个月内主要是抗旱防水、争取丰收、查田定产、完成工矿生产计划及工资改革、活跃城乡经济、禁烟禁毒。同时,十分注意做好县区干部整编与结束“三反”,切实完成第一期挑选提拔干部与建党工作。

以上是对今后工作方针的一般解释,各个具体计划由有关方面根据中央指示分别草拟。望各省提到适当会议上加以讨论,并根据本地情况加以具体化,尤其着重思想解决及今后半年工作的具体安排。有不同意见,望速报告,并请中央指示。

中南局

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加强 工业领导和城乡物资 交流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山西省委关于加强工业领导的几项措施与目前城乡物资交流情况的报告通报如下。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很好，各地均可仿照办理。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山西省委关于五、六两月份的综合报告

华北局并各地委、市委：

兹将我们加强对工业领导的几项主要措施与目前城乡物资交流和市场状况报告如下，作为五、六两月份的综合报告。

(一)关于加强对工业的领导

根据中央、华北局关于把领导重点转移到工业的指示，我们在五、六两月内做了以下四项主要工作：

甲、调遣了一千三百二十名干部(内党员一千一百九十二名,团员八十五名),于六月二十八日前转入工厂、矿山与工业行政机关工作。这批干部的质量是好的,情绪是饱满的。其中地委级及相当于地委级干部六十三名。县委书记、县长及相当于这一标准的干部一百九十四名,一般县级干部六百一十一名。区委书记、区长及一般区级干部共四百五十二名。文化程度:初小程度者三十六名、高小程度者五百三十六名、初中程度者六百七十七名、高中程度者六十七名、大学程度者四名。分配原则:以充实重工业和基本建设部门为主。分配结果:进入钢铁、煤矿、机器制造、电力等国营、公营厂矿共五百四十九人。基本建设部门二百二十二名。轻工业工厂一百零三人、铁路交通五十七人,工会及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二百六十七人,调华北局分配工作的一百五十人,事先我们曾集中这批干部进行了一个礼拜的动员和学习。据最近了解,绝大多数干部进入工作岗位后,工作积极热情,虚心学习,注意团结,对各方面的关系和影响是好的。但有一小部分干部因对困难估计不足,存在有骄傲自满情绪,对厂矿中原有的干部态度生硬,同时厂矿中原有的干部也有极少数对新来的干部抱有盲目排斥的情绪,因而双方关系不够协调。此外,还有极少数干部留恋农村,不安心于新的工作岗位。以上两种现象,我们正在注意纠正与克服。

乙、六月下旬,省委召开了全省工业会议,布置了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已有专题报告)。

丙、省委负责同志分工直接联系了钢铁、煤矿、机器、电力、兵工、纺织等六个性质不同的工厂。这种联系制度虽然时

间还不长,但对于省委经常了解工业生产情况并取得领导工业的直接经验上收效是很大的。我们将努力坚持贯彻这一制度。

丁、五、六两月内,省委派了三个考察组,深入到阳泉煤矿、太原钢铁厂、晋生纺织厂等三个厂矿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工作。从考察的结果来看,当前我省工矿企业中存在着三个根本性的问题,亟待解决:

第一,工会工作普遍地薄弱,工会在群众中威信不高。原因有三:(1)工会领导机关在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不深入基层组织的官僚主义作风,只是忙于日常的经济事务工作,忽视最大多数职工群众的最迫切的和长远的利益,忽视面向生产并以发展生产为首要的原则,忽视对广大职工进行马列主义的政治教育,因而工会与广大职工群众之间缺乏深厚的血肉的联系;(2)自省以下各级工会领导机关(直至基层组织)缺乏坚强的领导骨干,最近这方面的情况虽有改善,但仍与客观需要不相称;(3)各级党委对工会的领导不够重视,许多党委负责同志对工会的性质、任务和工作方式还不很明确。针对上述状况,我们准备在这次竞赛运动中有意识地解决这三方面的问题。

第二,经过“三反”运动之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的一般人员对各种业务脱离政治和单纯技术观点的危害已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但另一方面,不少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中又发生了另外一种偏向,这就是不够重视经营管理和技术工作,甚至有的不愿担任经营管理工作,尤其是有些党、工、团的干部错误地认为自己不必去努力学习经营管理和科学技术的知识

也可以做好自己的业务。他们不了解当前进行生产改革的严重意义,不了解共产党员学习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因而他们在工作中就不能把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渗透到各种业务中去。而另一方面,一部分厂矿的行政工作人员,资产阶级的经营管理路线以及他们对旧的工程技术人员的迁就倾向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的克服。例如阳泉四矿今年前半年每月平均开除工人百分之二十五,可见其在行政管理上惩办主义的倾向是极严重的。针对上述情况,我们除向资产阶级的经营管理路线继续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外,同时提出共产党员务必努力学习技术并尽速学会生产管理学,继续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思想改造工作等口号。最近不少厂矿正在响应这些口号并试行了业务互助教学制度,即将非技术人员组织在一起,定期地由工程师讲技术课,并由工程师们分工带徒弟;同时又把工程技术人员组织在一起,由党委书记和其他政治工作人员定期地上政治课,帮助他们进行系统的思想改造。这个制度在重型机器厂、太原工程处、太原机器厂等很有成效。我们正在普遍推广他们的经验。

第三,经过民主改革与“三反”运动之后,虽然在国营、公营厂矿内党的领导作用一般地加强了,但党委制不够健全,党政关系不够协调的现象仍然是相当普遍的。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种:(1)担任行政工作的一部分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情绪上仍然以“一长制”来对抗党委制,他们在工作中强调行政上的垂直系统,不尊重同级党委的领导。也有个别的厂长故意表现消极态度,“你要实行党委制,那就你说什么我干什么好了”,意在等着看党委制的笑话。(2)党委负责同志多数不

熟悉生产和行政业务,对党的领导和其他各系统之间的关系职责不明,范围不清,因而在工作中常常陷于事务主义的泥坑,不是包办代替便是放任自流。(3)党委忽视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不注意依靠全体党员在工会和青年团中进行积极的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发挥党的领导的威力。由此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一方面共产党人如果还没有大批精通技术、精通生产管理学的专家,一长制是很难行通的。另一方面党委负责同志如果不努力学习技术和生产管理的知识,如果不善于密切联系群众,熟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要想健全党委制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准备根据三个工厂的考察报告,发布一个关于在国营、公营厂矿内加强党委制的决定。

(二)关于城乡物资交流

“三反”、“五反”后期,市场情况即逐渐好转,城乡物资交流日趋活跃,物价平稳下降。从国营贸易购销情况看,五月份以后是逐月上升的。据统计:一至五月收购共完成计划总值的百分之八十,销售共完成计划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五。五月份收购完成了计划总值的百分之一百六十点九六,六月份收购完成了计划总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七点二一。五月份销售完成了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九一,六月份销售完成了计划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六八。从私营行业经营情况来看,太原市在四月以后经营情况已逐渐好转。其中以百货、杂货、绸布业较好,五金业较差但也是上升的。如以去年每月平均数为基期,百货业经营总值今年五月份为百分之一百二十一点三,六月份为百分之一百二十三点九。杂货业经营总值今年五月份为百分之一百一十八点七,六月份为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点二。绸布业经营总值今年五月份为百分之一百零五点八,六月份为百分之一百零七点一。五金业经营总值今年五月份为百分之五十点六,六月份为百分之六十。

全省物价过去几个月每月平均下降百分之一二四。地区差价亦逐渐缩小,如上海到太原差价由百分之十五至十九缩小到百分之十至十三,天津到太原差价由百分之十二至十四缩小到百分之十至十一。物价降低了,群众的购买力提高了,储蓄存款也超过了去年旺季的最高率。公私关系也有了很大的改善。银行降低了利率,有计划地发放贷款扶植私营工商业,如太原私营裕和砖瓦厂银行贷款一亿一千万元,使其恢复了生产,由日产砖瓦三万个增加到四万个;私营振东化学厂银行贷款二千万元,使其由日产杀虫剂和棉蚜皂二千斤增加到四千斤。在加工定货方面也解决了不少问题,如棉织业四月份为国营贸易加工面袋布七千匹,六月份增加为一万匹;铁工业给合作社加工水车由第一季度一千零八十部到第二季度增加为二千部;私营黑白铁器业给钢铁厂加工铆钉四月份为十吨,六月份增为二十吨。

此外,为了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七月初太原市曾组织了物资交流大会,收效很大。各县也普遍利用集镇和庙会展开了城乡物资交流。据反映今年庙会交易额一般比往年超过一倍。

对以上经济情况的好转,广大人民群众极感兴奋,一致誉为“三反”、“五反”后的新气象。但目前市场和物资交流工作中仍有三个问题亟待解决,即:(1)工业品积压现象仍很严重,如煤炭积压了二十余万吨(阳泉除外),纸烟积压二万余箱,工

业器材积压总值达一千八百余亿元。(2)省内各地区物价差价有不合理与混乱现象。如25P有光纸兴县较太原高百分之四十八点二,长治较太原高百分之十点六二。顺风烟兴县较太原高百分之三十五点四,长治较太原高百分之三点一二,又如国营贸易对控制商品价格不周密,某些商品降低〔价〕过低以致低于上海价格,因而把某些私营商业挤出了市场;相反的私商也有将国营贸易和合作社所没有的商品,故意抬高市价的现象。(3)小城镇在进行“三反”时,曾普遍进行了“五反”。以后遵照中央指示,中途停止下来未作结束,这对物资交流是有严重影响的。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拟即采取下列措施:

1. 在七月下旬省人民政府召开的专员会议(有专区百货公司经理与花纱布公司经理参加)上传达并贯彻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联会议上关于七项政策的指示,布置推销工业产品的竞赛运动。此外,在八月中旬召开的全省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上亦拟作同样布置。

2. 进行商品排队,调整价格,控制地区差价,打开销路。区分热货、冷货不同情况,对冷货坚决采取廉价出售薄利或无利广销的办法,对热货则放手销售,首先应通过合作社扩大农村市场,给基层合作社以方便与优待。对城市里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的消费合作社采取零取整算的办法给以便利。其次组织外销小组到外地进行推销工作。

3. 根据华北局指示精神,在八月份内,迅速地结束小城市“五反”,做到政策明确,教育为主,处理从宽,方法简便,时间短促,不留尾巴,以稳定小城市工商业者的情绪(详细计划另

报)。此外,我们还拟在八月份内以统战部为主,组织三个考察组到太原、榆次、新绛等三个城市考察工商业者在“五反”以后的动态,以便为九月间召开全省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经过这次会议成立省工商联)做好准备。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山西省委

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贸易部 关于活跃市场及下半年 贸易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转所属财委及贸易部：

由中财委党组转来中南贸易部八月四日电悉。中央同意这一个报告。认为所提出的下半年十一项工作切合实际，望财经各部门均仿照中南贸易部的办法，提出自己下半年的工作计划，层报中财委批准实行。

中南贸易部这一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八月十六日

中南局、中南财委、中央贸易部，并各省、市财委：

七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我们召开了全区工商厅、局长及区公司经理联席会议。传达了陈^[1]主任报告与叶^[2]部长总结，着重讨论了活跃市场问题及关于价格政策、市场管理、对外贸易与工薪福利等问题，提出了成文的意见，修改了一九五二年计划，提出了一九五三年计划指标，并讨论了组织建设与

经济核算制度问题。

(一)关于活跃市场问题

首先,根据陈主任的报告、叶部长总结和本区当前市场情况及秋后市场估计,目前全区市场已开始活跃,但尚未完全活跃,八月可以搞活,九、十月繁荣是肯定的。其原因:今年又是丰收,加上全国工商联筹备会议的召开,安定了私营工商业的情绪,指出了今后发展的方向。半年来,全区召开了多次多样的物资交流会议,并实际解决了有关活跃市场的具体政策问题。当前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将中财委陈主任在全国工商联筹备会议上的报告,广泛而深入地在工商界进行宣传并贯彻下去。这一工作进行得好坏,是今后市场活跃快慢的关键之一,应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我们应使他们摸清政策的底,认识到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取消“五毒”,正当的经营仍是有利可图的,这样就可以提高其经营积极性。另一方面,我们贸易行政部门和企业部门必须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使他们认识到过去的“三害”行为是错误的。但因反“三害”而不愿与私商往来或对私商过分苛求也是不正确的。对于专区以下等待“三反”而不安心工作的干部,应教育他们积极工作。总之,我们应教育全体干部在活跃市场、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大前提下,敢于负责,敢于和私商来往,并积极地领导私营经济;纠正以往某些地区某些单位的包办一切,不给私商留有余地,用限价、抬价、提高成品规格,甚至用行政力量来限制私商经营等有害于活跃市场的做法。这一政策教育工作,是今后活跃市场的重要关键之一。因此,我们希望各省市在八月份将这一政策思想工作做得全面

与深入。

其次,在价格方面,除国家必须掌握的主要物资如稻谷、纱布,主要的和大宗出口商品不能过分扩大地区差价或批零差价、不要轻易变动外,对其余商品的地区差价与批零差价应分别类型,予以合理的调整,纠正我们过去掌握地区差价过小,使私商转运无利可图的做法。对一般土产及手工业品的价格,应照顾产、运、销,主要是以照顾能销为原则,并适当扩大初级市场到集散市场的地区差价。对出口土产的价格不要限价过严,要以能出口为原则。

最后,在行政管理方面,由于物价稳定,国营贸易与合作社力量的发展与壮大,又经过这次“五反”,今后应以发动国营经济加强市场管理的领导为主,行政力量为辅。除有关国计民生必须统购统销的物资不许私人经营外,同时对稻谷在省境内要允许自由流转。棉花亦只能以缩小地区差价的办法予以控制。至于其他一般物资,应允许私商经营,并适当照顾合法利润,特别是某些销路不畅的土产和手工业品,我们不应机械计算成本,应以销出为原则,鼓励私商经营,不加限制。至于个别地区实行的采购证,必须取消,予私商以深购远销和远购深销的机会与便利。同时,我们应使做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明确认识:只要私商不再犯“五毒”或投机倒把捣乱市场,根据国家贸易政策进行正当经营,我们就可以不予管理,但应随时提高警惕。各县工商科长不要担任国营贸易公司任何职务,一方面加强对私营经济与市场的领导,一方面防止行政管理与企业经营的不分。在对外贸易方面,行政管理应以服从国家建设需要为原则,应服从政策,不要限价过严,使滞销土

产能销出为原则。

(二)下半年的具体工作

下半年的工作是多、重、急,主要是要进行以下的工作:

(1)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完成节约商品流转费用八千四百七十五亿,并将上半年节约计划执行情况加以检查。开展这一运动的中心环节,为依靠全体职工。

开展工业品推销运动,贯彻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需要首长负责,发动职工,做好商品排队审价等工作,开好三员代表会议,加强采购员、保管员及销货员的工作联系,进行冷货及库存展览,使之了解库存而展开销售,在这些工作基础上完成三、四季度卖钱额必成数十四万八千八百四十亿,争取完成期成数十六万四千亿的回笼计划。

(2)加强粮棉及出口物资的收购工作。方法上必须购销结合,加强兄弟公司在业务上的密切配合。

(3)对纱布及日用品百货,有计划地进行加工。除纱布加工工缴已由花纱布公司拟订方案外,百货公司已对主要百货的加工工缴进行研究,予以适当调整。贯彻陈主任指示:过高的调低,过低的调高。

(4)第三季度末,做好各省市五三年的商品流转计划、基建计划、费用计划及财务计划送部,以便初审汇送中央,为五三年各公司核定资金与实行经济核算资金下放做好准备工作。

(5)第三季度做好百货批发站的一切准备工作,第四季度全区建立。

(6)各省依据各地市场情况,秋后可选择时机召开物资交

流会议,特别注意专署以下的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

(7)采取短期训练班的形式,召开一次专县工商科长行政会议,“限期十天到半月”。一方面总结过去的行政管理工作,一方面将现行有关行政管理政策交待清楚。

(8)九月底以前,各省、市由首长负责,作好三年工作总结,提高政策思想,以价格政策、城乡交流、公私关系等为中心。

(9)八月份做好地方贸易公司交合作社的试点工作,以便取得经验。八月后停止贸易公司的交接。

(10)八月份召开全区物价会议。九月份召开全区计划会议。

(11)八月份做好调整机构干部及调整工薪工作。年终进行评功表模运动。

(三)完成下半年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加强政治领导与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加强政治领导,主要是要将业务和政治密切结合起来,要以饱满的政治情绪积极地完成繁杂具体的业务工作。另外,要在“三反”思想批判、鉴定、整党的基础上继续教育干部,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使他们确定为人民服务的立场,纠正工作中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

(2)依靠职工,评功表模,树立旗帜,提高工作。各省市及各区公司应在思想批判与鉴定的基础上,在短期内进行一次评功表模运动,将以前积存的奖金发下去,以便推动提高工作,并为年终评模表功运动创造经验。

(3)加强调查统计工作与计划工作。调查统计工作和计划工作是过去我们工作中最薄弱的一环。今后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集中性计划性加强,这一工作就更显得重要。

邓⁽³⁾老及中南财委指示:今后谁转变得快,谁就能在工作中争主动。因此,各省市要加强调查统计和计划工作的机构,调整充实干部并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彻底弄清本区工农产品的产销情况,城乡人民购买力的变化与要求,公私比重等,并从数字当中检查政策的推行。这是加强计划性的主要关键。

(4)依靠合作社。过去国营贸易与合作社的关系一般是好的,但个别地区、个别单位与合作社的关系搞不好,今后必须将依靠合作社当成重大的问题来看待。一方面,国营贸易通过合作社这一有力助手,可以巩固工农联盟;另一方面,合作社本身可以团结教育农民,使其由分散个体的经营,逐渐走向集体化,为转向社会主义创造有利的前提。依靠合作社不仅有伟大的经济意义,而且有伟大的政治意义。因此,我们绝不容许以营利观点及任务观点来对待合作社。

(5)适当解决职工的工薪福利问题。职工的工薪福利问题,不能单纯视为生活问题,实际上,职工生活问题的适当解决,是保证职工安心工作的首要条件。过去在这方面我们重视不够,今后必须予以重视,首长负责,在八月份做好评职调薪工作。宿舍建筑系基本建设,各省、市须作出计划。

(6)健全组织机构。主要是减少层次,简化手续,取消文牍主义,精简行政,加强业务。因此,确定专业区公司取消室,增加副职,以加强领导。

中南贸易部

八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陈,指陈云。

〔2〕 叶,指叶季壮。

〔3〕 邓,指邓子恢。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第一次全国物资分配 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中财委及中央财经各部党组、军委后勤部，并告各中央局：

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全国第一次物资分配会议总结报告及其所提各项建议。望中财委及有关各部党组和各中央局照此执行。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中财委关于第一次全国物资 分配会议总结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第一次全国物资分配会议，于七月二日召开，七月二十四日结束。会议确定了一九五二年十七种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分配计划，根据积极平衡原则，提出了解决某些产、供、销不协调的措施，使之达到基本平衡。会上总结了两三年来物资分

配的经验,研究了工作方针与方法,对组织机构和供销分配制度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因而思想上取得了一致,达到了会议的预期目的。兹将会议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会议把国家统一分配的主要物资,特别是生产资料,作了详细核算与分析。总的看来,经过伟大的“三反”、“五反”运动,经过中财委对全国主要物资的统一分配以及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正在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物资的情况是有进步的。具体表现在:(1)以往几年都感到木材不足,经过“三反”、“五反”运动之后,木材“老虎”打倒了,各单位囤积的木材交出来了,申请木材时比较实际,不敢漫天要价了,使用木材注意节约了。经过国家统一分配详细核算的结果,不仅可保证今年的供应,而且到年终可积余木材二百一十一万立方米,我们除积极督促各部按计划进行建设外,准备以八十万立方米充作国家储备,以四十五万立方米预拨各单位作明年之用,其余八十六万立方米充作生产部门的年终结存。这样,各使用加工部门就能够有计划地进行干燥,搭配品种,合理调拨使用;生产部门就能够有充裕的时间进行生产整顿。我们应该珍视这种现象,特别希望林业部和中南财委及时抓紧整顿中南木材的生产组织。(2)铜也是我国所缺乏的战略物资。但是由于统一收购、统一分配,特别是统一加工订货的结果(铜材生产华东占百分之八十,现已全部组织在加工中),不但足以保证需要,而且年底尚可结存杂铜四万吨。除此而外,许多生产资料的资源与分配大多亦接近平衡。这些进步现象之发生,是由于中央正确领导了“三反”、“五反”运动及增产节约的结果,同时亦足证明统一分配国家重要物资是国家经济走上计划化

的重要措施。

(二)但是,在物资分配中,也暴露了下述四点产销不平衡现象,这些现象只要我们正视它,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是能够克服的。

(1)生铁的生产速度慢于炼钢及机器的生产速度,因而生铁不够,供应发生困难。一九五二年生铁预计的产量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七,而钢预计的产量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六;机器生产的增长速度也非常快,单东北下半年增产机器及其他各种铸造品即需增加生铁五万吨。因为铁和钢及机器的发展速度不平衡,全年计约缺少生铁十四万吨。我们认为只有开展全国性的搜集废铁废钢二十万吨运动,降低炼钢用铁定额到百分之八十以下,才能获得解决。因此,规定东北负责搜集十一万吨、华北二万吨、中南三万吨、华东四万吨。搜集办法由各大地区财委自定,但主要应在国营企业里搜集。橡胶与生铁情况类似,亦应大力组织回收利用。现在东北已能利用再生胶,由于利用再生胶的结果,已把胶鞋用生胶量从百分之三十八降为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地区,首先是上海亦应急起直追,在利用废胶的基础上,来扩大橡胶制品的产量。如此,既增加了国家财富,又可解决上海的橡胶工人的失业问题。

(2)基本建设的发展速度慢于建筑材料的生产速度。例如:水泥产量比原控制数字增加了三十一万吨,但基本建设工作量大多未依计划进度完成,重工业部上半年只完成了全年的百分之十三点一四、东北工业部亦只完成了全年的百分之十六点三。许多建设单位尚未开工,材料尚未准备,因而造成

建筑材料,首先是洋灰(年终可结存八十万吨)的积压,并增大了失业工人的数目,这就应该督促各个基本建设单位迅速施工,保证质量,积极准备与推行冬季施工,以保证按期完成,免使所有工程用料都挤在明年。目前某些地方对基本建设存在着消极怕事思想,必须及时纠正。关于水泥的生产,应适当地改变品种,暂时少生产混合水泥,以利储存。销售方面必须简化手续,便利推销。凡市场需用,只需由贸易部作出推销计划经批准后即可销售。

(3)某些物资供产销发展不平衡,有些积压。今年全国煤炭产量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二,华北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四,但是全国需要量只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某些单位单纯追求产量,忽视了质量,例如:井陘的煤去年灰分为百分之十九,今年则为百分之二十四,上海煤业建筑公司存煤中有九千吨黑石。因此,除责成贸易部并商请合作社向民间增加推销三百万吨,各工矿交通增加储存二百万吨外,燃料部门应将增产节约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除完成国家已订数字外,不再增产。

(4)产品规格不合乎需要的产品,要设法改变品种。例如:中南华中钢铁公司生产的六英寸钢锭太大,上半年就积压了一万四千吨,改变生产四英寸钢锭,华东即可使用。今年机器的生产与分配虽然有了相当进步,全国生产的一万六千台机器,经过以前和这次会议分配了一万二千台。但是因为品种规格不合需要,一方面六尺车床积压了六百四十五台,皮带式一百四十台,台钻七百台,牛头刨四百四十台;另一方面如十四尺到二十尺车床七十九台,铣床六十一台,刨床七十一

台,摇臂钻床五十二台,磨床二十四台,又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应该采取适当步骤改变生产品种,适应需要。

(三)分析造成上述不协调的原因:

第一,主要是由于我们的计划工作还存在着缺陷。首先是过去对物资平衡计划不重视,物资平衡表未被广泛采取,而已有的平衡表在资源方面,未将一切国内生产、国外进口及各单位年初结存包括在一起。在分配方面,没有将生产、维修、基本建设、军用、市场、出口、国家储备,当年准备及计划结存包括在内,因而在计划执行中就发生了不可避免的不平衡现象。其次是计划不及时,不确定。一九五二年的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到现在还没全面定下来,供应计划这次开会才确定。故生产计划同时有几个不同的数字,中央一个数字,各部一个数字,大区一个数字,企业又是一个数字。有些单位做生产计划和供应计划不肯满打满算,常常存在着本位主义和局部观念,留一手甚至于留几手。所以计划不确实,带了很大盲目性。为了做好物资分配工作,保证生产供应,必须首先克服计划工作上的这些弱点。

第二,是组织机构不健全。中央和各大区物资分配的计划机构都不健全,中央各生产部门的推销总局和供应总局亦没有建立起来。因此提议:(1)建立与健全物资分配计划机构。除中央已决定设立物资分配局并需增加干部外,在各大区财委、计委下亦应设立物资分配局或处,人数自二十人到五十人,内蒙只要八人。在物资分配计划机关里的工作干部,必须政治可靠、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并适当地配备以必要的懂技术的干部。(2)在中央各工业部、林业部内设立推销总局。今

后所有国内生产及国外进口的统一分配物资,统由该局组织订货及组织推销,各需用部门设供应局、处或科执行供应工作。目前各部应以经理司为基础,充实推销供应工作内容,迅速、积极准备建立机构的条件。凡做好了准备工作、条件成熟者,可分别呈报中财委审核批准之。

第三,各种储备制度应建立起来。过去物资多一点即成积压,少一点又要误事,其基本原因是物资没有储备,没有“蓄水池”。今后除企业自身储备外,国家应建立日常储备及国家储备制度,日常储备是准备当年的临时需要,其性质类似财政预算上的总预备费,此种储备应由生产部门负责保管,资金不足周转时,可向银行短期信贷解决。国家储备须根据批准之计划进行储备,其目的是防止国家发生重大灾荒、战争和封锁,或计划上的重大脱节现象。一九五二年我们储备八万亿元的国内国外物资,详见所附(一九五二年国家储备计划),此项计划经政务院或中财委批准后,由财政部拨款交物资储备局执行。

为了今年的国家储备,及为今后储备打下初步基础,拟修建水泥散灰罐二十三万吨、口岸接运库十万吨、内地储备库五万吨,并修复东北锦州油库。过去财政部所辖物资管理局拟改为物资储备局,暂归中财委物资分配局管辖,负责国家储备工作。为使物资管理局能真正转变为国家储备机关,我们拟于最近再召集一次物资管理局会议。

第四,进口计划与国内生产计划不结合。例如,今年全国生产汽油十万吨,加上进口,减去耗用,结果积压了九万吨。这就是说军事需要、市场供应、国外进口、国内生产等,其计划

没统一起来,所以进口计划带了很大盲目性。一九五三年的进口工作已由物资分配局组织各部力量分组审核,拟尽力纠正这个缺陷。

第五,关于物资分配计划工作中的若干配合条件也很重要。例如:主要生产资料的价格必须统一编订,现在同一货物有国外价及国内价,而国外价又分为苏联价和新民主主义国家价及资本主义国家价,国内价又分为东北价、华北价、上海价,而同一上海价又分为贸易部供应价和直接订货价。由于没有统一价格,不但是经济计划上的重大困难,而且分配计划亦很难贯彻。因价格上的争执,常使合同不能签订。现我们已在着手制订钢铁调拨的统一价格,取得了一些经验,现拟着手制订几种主要产品价格,以供制订明年计划及调配物资之用,同时拟规定:各国营企业使用统一分配的物资时,一般地只经过计划调拨,而不准经过市场,零星用户经计划批准后由贸易部供应者,亦按调拨价格,但可酌加手续费,不加贸易利润。

其他如标准规格及工业度量衡、定金制度、送货制度等等,关系物资分配亦甚大。例如,木材检尺计量办法有汉滩码、江码、大钱码、小钱码、两码、七钱码等等,不下数十种,责成林业部根据苏联经验把检尺计量办法统一订下来。各种主要原料设备的标准亦需由各工业部门先择其主要者加以规定,送财委批准。定金制度我们已拟了一草案准备国营企业间取消定金,送货制度责成东北首先试行。

这次会议虽将今年物资分配计划订立了,并规定出克服供销不平衡的措施,在思想上、物质上、制度上为以后经济建

设的物资供应工作,做了一些初步准备,但由于大规模经济建设即将到来,物资供应是建设的基本保证之一,任务极为复杂紧要,故请中央多予指示并望各大区、省、市党委、党组多多提供意见,督促各种措施之执行。

以上是否有当,请予指示。如蒙批准,请转发各中央局及中央财经各部党组。

中财委

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一九五二年 下半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中财委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并抄送中央各工业部门及全总党组：

中央批准中央劳动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要点。望各级党委督促其实现。报告中说到今年上半年伤亡事故，各地各工矿企业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这是极端严重的现象，不容丝毫忽视。对工人阶级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问题，中央虽曾一再指示所有负责工矿企业的共产党员应予以足够的注意，但直到现在仍有不少地方、不少工矿企业的负责的共产党员，对之漠不关心，只注意增产节约，而不注意或很少注意工人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这是不能容忍的现象。兹再重申前令，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中央并责成中央各工业部门、各大城市党委对此作一检查报告，于今年十一月底送交中央及中央财委审查。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附发中央劳动部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中财委、政务院党组并毛主席、中央：

今将中央劳动部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要点送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一、下半年工作的新情况

甲、“三反”、“五反”伟大运动胜利结束，工人阶级觉悟空前提高，大大揭露了资产阶级的“五毒”罪行，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替国家经济建设工作的开展造成了极有利的条件。但另一方面有许多资本家至今心怀不满，消极观望，企图报复工人，有的甚至故意停工、停伙、停薪，制造失业危险来威胁工人；同时也有部分工人，主要是小厂小店中的工人店员，因为过去受到的各种待遇很不合理，发生了过“左”的情绪，提出了一些过高要求，这就造成了劳资争议加多、劳资关系紧张的情况。但最近时期各城市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分别召开了各种工人店员会议，总结“五反”成绩，交代政策，解决恢复生产及工人迫切要求的生活问题，劳资关系已有显著改进。但各地积压没有解决的劳资争议案件仍然很多，如天津有三千余件，北京二千二百余件，上海四千余件，同时私营企业中许多极不合理的工时、工资、待遇等问题尚未获得解决。因此，调整劳资关系、解决劳资争议，仍会是各地劳动局今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之一。

乙、“三反”、“五反”运动的胜利，加速了社会经济的改组，许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和专靠偷工减料、投机倒把来发财的行业逐渐被淘汰，过去专供地主官僚买办腐化享乐、奢侈

消费的行业日趋没落,造成了整个国家经济正常发展的有利条件,同时也因此发生了一些新的失业和半失业现象。根据二十五个大中城市的统计,在今年五、六月间全国失业半失业的工人约有一百二十万人,但由于“三反”、“五反”胜利结束后,工商业迅速恢复,估计有五十万人左右已经或即将获得就业机会,有二十万人左右,因领有解雇费或其他生活来源,暂时无需救济。急需予以救济和安置的,约有五十万人左右。

丙、特别重要的是国家正在准备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全国广大工人群众正在“三反”、“五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展开巨大的增产节约运动,各种新纪录与新的合理化建议不断地出现,这就替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打下很好的基础。但由此也提出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例如,为了配合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研究如何大量培养技术工人并调整劳动组织,如何从统一介绍职工逐步做到统一调配劳动力,如何贯彻八小时至十小时工作制,使有利于一般经济工作和经济生活;如何进一步调整工资,规定正确的奖励制度,加强劳动保险工作,以鼓励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如何建立和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减少企业中的伤亡事故保障安全生产,等等。其中,最后一项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问题,是需要迅速设法解决的。因为各地报告都表明从“三反”、“五反”运动以来,特别是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以后,各工矿企业的伤亡事故都比去年增加很多。例如,华东今年一至五月工人伤亡共有七千六百九十五人,其每月平均数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一点二。天津市上半年工人伤亡总数达一千七百一十一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二点七。全国国营煤矿工人伤亡今年上半年达六

千四百五十三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点一。工矿企业工人伤亡事故如此严重,是应当特别注意加以解决的。

二、上述各种情况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了新的任务

甲、为了配合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准备工作,劳动行政部门的一切工作都应当环绕着推动增产节约运动这一中心环节来进行。主要就是协同产业管理机关和工会组织研究和解决在运动开展中所提出的有关劳动方面的各种新问题(即上段丙项所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劳动保护问题,以保证运动顺利继续开展,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替大规模经济建设工作打下基础。(必须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后一方面,那是不对的。——中财委党组注)

乙、根据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资两利的原则,调整劳资关系。经过劳资协商会议、签订集体合同等方式,促进劳资关系的正常化,使私营企业恢复和开展其生产经营工作并适当解决工资、工时、福利等问题。在劳资关系达到了相当正常时,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参加解决工人监督生产问题的

工作。

丙、根据此次劳动就业会议的决定,切实贯彻逐渐解决失业问题的各项办法,特别是加强转业训练与统一介绍就业的工作,替今后统一调配劳动力打下基础。同时,在目前必须协同工商管理部门,切实掌握私营工商业者所提出的转业解雇问题,以避免加重失业现象。

三、为了完成上述任务,中央劳动部和各级劳动行政机关在今年下半年应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甲、关于促进劳动就业方面

1. 参加统一的失业人员登记工作。
2. 加强转业训练工作,制定转业训练计划(包括政治、技术、文化训练)并切实执行。

3. 加强劳动介绍所的工作。各公私企业添用职工时,均须由劳动介绍所统一介绍。由中央劳动部拟定统一介绍的原则,由各地区城市制定详细办法。

4. 各地区得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与可能,采用以工代赈、移民开垦、生产自救、还乡生产等办法来救济失业工人,并在中央规定的原则下适当调整各项救济费标准。

根据各地提出的初步计划,今年下半年转业训练十万三千二百人(至明年六月止),以工代赈共九万一千六百人,还乡生产共五万四千五百人,组织开垦共一万二千人,生产自救共一万三千三百人,组织生产养老院共容二千零九十人,紧急救济和经常救济共二十六万八千人,总共五十四万五千六百人。

乙、关于调整劳资关系问题方面

1. 研究劳资协商会议与订立集体合同的新的经验,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切实推广。

2. 慎重处理解雇问题,除非确实无法继续经营、必须歇业或缩小经营范围的私营企业,不批准其解雇申请。处理转业问题,原则上应根据劳动与资本同时转业的方针,只有经过劳资协商,确实无法随同转业的部分工人职员,方可允许解雇。

对于未经批准歇业,擅自停工、停薪、停伙者,均应坚决制止。

3. 协同工会组织研究并总结工人监督生产的经验。

丙、有关劳动保护问题方面

1. 督促各产业管理部门及各厂矿企业制定逐步改进安全卫生设备的计划及各种安全卫生制度。

2. 制定劳动保护检查员和劳动保护通讯员条例,并开始试行。

3. 严格贯彻厂矿伤亡报告制度,并对重大事故进行切实的检查。

4. 在各大城市及工矿区逐渐建立特种机械的经常检查制度。在有可能的地区或城市,今年下半年可协同当地产业管理机关,进行一次工矿企业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在检查中不应忽视私营厂矿企业,必须协同工会组织专门的检查组去进行检查工作,使私营厂矿企业的安全卫生能获得适当的改善。

5. 为了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在九月或十月间召开一次劳动保护问题的专门会议。

丁、关于劳动保险方面

1. 修改《劳动保险条例》及施行细则并适当地扩大施行范围。

2. 选择重点,检查劳动保险金的使用,以便总结经验,纠正缺点和错误,并加强劳动保险的表报制度。

3. 督促并协助工会组织大力举办并推广工人群众所迫切需要和欢迎的集体福利事业,如业余休养所、营养食堂、托儿所等。

4. 研究对多子女工人的补助办法。

戊、研究贯彻八小时至十小时工作制的实施办法,起草工作时间条例,并于今年十一月间召集工作时间问题的专门会议。为此各地须总结已有的经验报告中央劳动部,并配合有关部门选择重点推广这些经验。

己、参加研究进一步调整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主要是实行八级工资制和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度(首先是合理化建议奖励制度)。对于私营企业的工资问题不应只是消极地解决工资争议,而应积极研究进行分行分业逐渐调整的方法和步骤,并重点试行,使私营企业,首先是重要产业部门的工资能比较合理,以免影响国营企业,并使资本家用高工资挖工人的行为受到限制。起草废除年终双薪、建立每年休假制度的决定草案,争取在九月间公布(草案已经拟定,但其中还有些问题,须再与总工会及有关方面商讨,修改后再报送中央批准后实施——中财委党组注)。

总括说来,促进劳动就业、调整劳资关系、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是劳动行政部门今年下半年的三项中心工作。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轻重缓急,拟订自己的工作计划,并将执行情况随时报告中央劳动部。

中央劳动部党组

八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三反”“五反”以来工会工作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全总党组并中央各部委、中央政府各部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八月六日的报告，望照此执行。有关部门党组均应予以配合。各地党委应指导工会和有关各部门执行。各部党组和各地党委如有意见，可以向中央提出。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我们召开了各大行政区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会议，研究了“三反”、“五反”以来全国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讨论了几个具体问题，安排了下半年的几件工作。兹将讨论结果报告如次：

一、“三反”、“五反”以来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

“三反”、“五反”运动，空前广泛和深入地发动了职工群

众,大大地加强了工会的下层基础。“三反”、“五反”可以说是工会工作深入时期的一个开端。过去三年来的工会工作,主要是自上而下地组织起来,这曾经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在自上而下地组织起来之后,必须把工作转向深入,而“三反”、“五反”应该成为深入时期的一个开端。

“三反”、“五反”基本上结束了厂、矿企业(特别是国营企业)的政治改革工作,使工作逐渐走向平衡,并有可能切实转向生产建设。过去三年来的工会工作,主要是发动和教育群众,进行企业内的政治改革。经过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等几次大规模的运动,在企业改造方面已经取得很大收获。经过了“三反”、“五反”,可以说这一政治改革的任务是基本完成了。从这一点出发,就要求工会工作切实转向生产,要求工会工作逐渐地走向统一(政策、制度和工作步调),要求逐渐地健全和加强各产业工会。不注意产业工会的加强,将不可能适应复杂的建设任务的需要。

“三反”、“五反”运动加强了工会在私营企业中的基础,改变了劳资关系的面貌,使国家对于私营企业的领导有了比较好的群众基础。在“五反”以后,为了及时地稳定动荡不安的劳资关系,工人群众在党的领导之下,主动团结资本家,由斗争转向了生产。可是“五反”时期工人提出来和资本家约许的工资、工时、福利等要求却没有得到合理的、完满的解决。同时,资本家的反攻是不间断的,并且越来越带行业性、集体性。因此,目前的劳资关系是外松内紧。根据这一情况,我们认为今年下半年有必要系统地解决“五反”遗留的问题,主要是合理解决工资、工时、福利问题,同时予反攻资本家以适当的回

击。这样,才能把“五反”以来的既得阵地巩固起来。明年上半年,集中解决对私营企业的监督问题。国营经济的领导加上群众性的监督,才可以保证我们顺利地走向社会主义。

根据上述“三反”、“五反”以来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我们提出“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

二、几个具体问题

此次会议,提出了很多问题,不过着重讨论的是以下几个问题:

(1)关于增产节约。增产节约运动,东北、华北和西北已经开展起来,其他地区也在进行准备。从增产节约的目前情况来看,群众情绪和生产成绩一般都好。但是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产品质量没有提高,甚至有下降趋势。第二,工人的伤亡、疾病和缺勤率比去年增加。第三,奖励办法不一致,不尽合理。此外,由于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给经营管理方面也提出一系列的新问题。根据这种情况,在增产节约运动中,以下几点是必须注意的:第一,应该一般地反对加强劳动强度(一定条件下——如为了供应前方——是应该加强劳动强度的),而要提倡工具、操作方法、劳动力组织等方面的改进。所以“找窍门”或合理化建议是极重要的。第二,必须注意工人的福利和劳动条件,特别是奖励办法和工资规定必须及早解决和调整。第三,进行生产管理方面的改革,即生产改革。

(2)关于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关系问题。

在工作转向深入转向生产的时候,必须逐渐健全和加强各产业工会。可是在一部分工会干部中间,恰恰存在着削弱

产业工会的思想。我们认为在产业工会的问题上,过去主要的缺点是操之过急,成立得太快太多,工作方法生硬,不切合当时的实际。在企业的改革时期,工作带有强烈的不平衡性和地方性,并且下层基础薄弱,强调产业工会是不适当的。但是“三反”、“五反”以后情况有了变化,即工作接近平衡,下层基础加强,具备了切实转向生产的条件,国家的大规模建设时期也即将开始。在这种情况下,就应有步骤地健全和加强产业工会。这次会议,把现在的产业工会分成三类:

第一类是铁路、兵工、海员三个工会。这一类产业工会的下级组织,应执行上级委员会的决议、指示,地方工会应检查、督促同级产业工会的工作。地方工会如对各该产业工会上级委员会的指示决议有不同意见,应向上级地方工会提出,不经批准不得修改。在不违反各该产业工会上级委员会的决议、指示的条件下,同级地方工会可以给各该产业工会布置地方性的任务。

第二类是邮电、建筑、纺织、煤矿、电业、五金、机器、搬运等八个工会,这一类产业工会准备经过一个时期的过渡,逐渐走向第一类。这一类产业工会可以发布指示、决议,但不作硬性规定。具体工作的安排,主要由地方工会负责。地方工会如对各该产业工会的指示、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加以修改,但必须报告上级工会。地方工会有责任帮助这些产业工会逐渐把工作建立起来,使它逐步成为第一类产业工会。

第三类是化学、食品、店员、医务、教育、出版、印刷、金融、民航、盐业等工会。这些产业工会,一般都很分散,地方性也大,仍以地方领导为主比较适宜,以后依照生产发展的情形和

主观条件再行变动。这一类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和已经成立的各级委员会,应该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深入个别,创造经验,培养干部,并帮助地方工会研究问题,交流经验。这类工会也可以召开生产会议,但一般不作硬性的决议。

除了上述各类产业工会之外,还有民船工会是必须建立而尚未建立的(全国民船工人与家属约三百万,问题很多而没有专管机关)。黄河工会是河南代管的,石油工会是西北有、全国没有的,橡胶工会是华南有、全国没有的。这些都暂维现状。

(3)关于职工的宿舍、医药以及其他福利问题。全国工人最普遍最迫切的要求是宿舍和医药。这两个问题,估计要几年时间才能大体解决。如何发动群众协同行政方面尽可能快地解决这些问题,是工会工作的重大任务之一。可是在这一工作上,有两个问题是需要解决的:第一是方针问题。某些干部干什么都要“像样”,追求社会主义的标准,这不是从群众的需要出发的。群众要求的标准很低,数量却是很大。例如在福利事业方面,业余休养所、营养食堂、牛奶站等等比较大众化的设施都很受欢迎,宿舍也是普通民房最合目前工人的生活条件。在医药方面,光靠西医是不够用的,中医也可以使用。第二是做法问题。除了国家拿钱之外,应该组织群众自己的力量,多想一些办法。如阳泉工人提议“民办公助”盖房子,青岛工人自己出钱,不够时由银行贷款解决房子问题等办法,可以试行。总之,要走群众路线。

(4)财务问题。工会过去存了很多钱(全国各种款项共约四千亿),没有拿这些钱给工人办事,群众很不满。此次会议

决定把这些钱花了,并且在三年五年之内不作长期积累。花钱的原则是:提出计划,群众讨论通过,上级批准,用得适当,群众满意。

此外,关于工会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将另行请示。

三、今年后半年的几件工作

除了把增产节约运动作出成绩,取得经验之外,要求各地普遍进行以下几件工作:

(1)开展速成识字运动。

(2)系统地解决劳资关系,总结监督的试点经验。九月间准备召开一次全国私营企业会议。

(3)整顿和加强基层工作,特别是取得基层工作的比较成熟的经验。十月间准备召开一次全国基层工作会议。

(4)“三反”、“五反”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和新提拔的干部,普遍训练一次。

除了上述各项工作之外,此次会议关于工人教育、干部培养、工资调整,都简单地交换了意见。

最后,在各地抽调大批干部转入工业建设的当中,希望同时加强工会工作。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委总结 “三反”的报告必须结合 整党情况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中央在“三反”运动的开始，就提出了“‘三反’必须结合整党”。事实证明“三反”运动确是一次实际有效的整党运动。但各地在总结“三反”的报告中，却很少提到结合整党的情况，如有的地方没有党员参加“三反”的数字，没有有关党员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的情况，没有对党员所犯错误处理的结果等等。因此要求各级党委在总结“三反”中，必须将结合整党的情况与做法，一并总结上报。

中 央
八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纪律检查 委员会关于纪律检查 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律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是目前各地纪律检查工作中较普遍地存在着的问题，报告中所提的处理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值得各地注意。但在执行党纪处分时，不宜规定开除党籍的控制数字，因实际上难于做到，且容易发生偏差。为了避免处分过多和畸轻畸重的现象，今后各级党委在复审工作中和在继续处理“三反”运动中的党纪问题时，必须采取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违犯党纪的人员要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大单位中先进行一次大体的比较，然后再具体处理，以统一处分的标准。凡已给予警告、劝告处分而不是根本弄错的，可一律不予改变。对可开除可不开除而已经被开除党籍的，一般地不予改变；但对其中决心改正错误并有实际表现的，可改为留党察看处分，给以最后改正错误的机会。凡因工作中有缺点而处分不当的，应坚决改变处分。尚未处理的，凡属可开除可不开除的应一律不予

开除而给以留党察看处分。此外,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处分党员时的各项规定与批准手续。

兹将中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律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此件可在党刊上刊载。

中 央
八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建筑工程部党组 关于第一次全国建筑工程 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各省、市委及建筑部门：

(一)中央批准中央建筑工程部党组关于第一次全国建筑工程会议的总结报告,认为这个报告是可行的。望各级党委督促同级政府建筑工程部门贯彻执行。

(二)“三反”运动证明,我们在基本建设方面浪费最大。各级财经领导机关直至各有关机关负责人对基本建设这一重要环节是忽视的,因而造成许多工程的计划、设计、施工都是粗枝大叶的甚至是错误的。有的竟把这些重要工程完全委之于旧工程技术人员及包商去做,从而损害和贻误了国家建设。此种现象必须切实纠正。兹决定乘各级建筑工程部门建立机构的开始,对各该地区两三年来的建筑工程工作,作一总结报告,于本年十二月底送达中央。

(三)此决定及中央建筑工程部党组的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八月二十日

(附中央建筑工程部党组报告)

第一次全国建筑工程会议总结报告

毛主席、中央并中财委党组：

根据中财委指示于七月二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建筑工程会议。到各大行政区及北京、天津、上海、沈阳、武汉、重庆、广州、西安等八个城市的代表共三十人。会议历时十五日。现将会议讨论通过的各项问题报告如下：

各大行政区建筑工程的行政管理机构，刚在开始建立和准备建立，对各地区的国营、国营建筑公司尚未接管整顿。除东北有一定基础外，其他各区对建筑业的过去与现在的情况，还来不及整理出全面的材料及完整的统计数字，加以我们缺乏经验，准备仓促，所以这次会议还不可能了解全面情况，细致地研讨现在存在的问题，及对建筑业过去的情况有系统地加以分析、批判作出总结。因此，这次会议只能解决目前可能和急待解决的一些问题。

会议首先讨论了并一致同意中财委对于三年来建筑事业的基本情况估计。即由于国家经济的恢复及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国营、国营建筑业有很大的发展。这一发展为今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国家建筑力量，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国营、国营建筑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着盲目的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及保守观点，仍沿袭着旧的封建把头制与包工制，旧技术人员则是立场不稳，技术不高，盲目崇拜英、美，以及某些单位无计划的建设和没有设计盲目施工等，造成

了大量浪费国家财力物力的严重现象。到会代表也完全同意中财委指示的大力整顿与组织建筑力量克服盲目性,迅速走向大规模的、统一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建设工作这一正确方针,为了贯彻这一方针,会议讨论并初步确定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组织问题

第一,迅速建立并充实大行政区一级建筑工程管理机构。根据今后建设需要逐步建立省市管理机构。各级建筑部门的编制人员暂定为:大行政区建筑工程部(或局)二百——四百人,省市建筑工程局(大市)一百——二百人,省辖市三十——六十人。

凡已建立行政管理机构,即应迅速接管划归建筑工程部门的企业单位(包括附属工厂)。已接管者,则须迅速加以归并整顿。而在接管与整顿中,必须着重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首先要贯彻为人民服务、为国家大规模建设服务的全局观念,克服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及技术上的保守观点,并有计划、有步骤地统一各种制度与工资待遇。工资调整时必须遵守高者不降、低者适当增加的原则。

第二,拨归建筑工程部门的十一个转业师,应认真地进行整顿训练,使其成为建筑工程的骨干力量。目前即应逐步地进行接管。在接管中所有转业部队的生活待遇,必须保持原有水平,除特殊需要者外,均应先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和技工,进行一个短时间的技术训练后,再分配工程任务。至于专业化及编制等问题,拟于十一月间各大区已经接管,并了解情况后,再开专门会议加以解决。

第三,全国建筑力量,因无全面统计数字:东北建筑业职工(设计及施工)共有二十三万四千二百三十人,大体关内建筑业职工为东北的三倍,如此则为七十万二千七百零二人,全国共为九十三万六千九百五十人,加十一个建筑师,总计为一百零四万六千九百五十人。这是一支相当大的建筑力量。但其中基本工人不超过五十万人。而组织在各企业单位工程队的固定工人,不超过总数百分之二十。这就说明建筑工人的流动性、季节性很大。因而,成分也较复杂。再加以目前建筑施工,主要是手工业生产方式(机械化施工还需要一定的过程),工地分散不像其他产业部门易于管理,因此,会议认为有必要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加强政治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及编制俟批准后再定。

第四,根据到会代表的反映,有些地区的建筑工会的工作比较薄弱。而目前解决就业问题,推广先进经验,保证生产等任务又十分繁重。因此,建议总工会及各地区工会,调配适当干部,加强领导,更加重视建筑工会的工作。

二、设计问题

第一,暂拟定建筑工程部门担任农业、林业、学校、医院、一般营房、办公室、宿舍、剧场、旅馆等的设计,并逐渐制作各种标准设计图样,以节省时间、人力与物力。

第二,设计方针必须注意适用、安全、经济的原则,并在国家经济条件许可下,适当照顾建筑外型的美观,克服单求形式美观的错误观点。

第三,鉴于过去砖木规格,普通砖木建筑间距和高度、工程质量及工料数量、造价等方面,极为混乱,浪费亦多。因而

根据目前可能条件初步拟定了一部分建筑工程暂行标准,其中包括:

- (1)统一的砖的规格;
- (2)常用木材(屋面、门心、楼地、封檐、窗门等板的厚度与宽度)尺寸;
- (3)砖木建筑的间距和高度;
- (4)建筑工程质量定额(即砖木、混合、钢筋混凝土三种结构,每一平方公尺的工料定额)。

以上各项可作为各基建单位核批建筑费用、编制预决算和器材供应计划之根据。拟由各地试行,俟取得经验,加以修正补充,然后正式推行。

三、经营问题

所有建筑企业部门,必须纠正不计成本或单纯盈利的观点,实行企业化的经营方针,实行经济核算制。根据目前情况,为实行经济核算制规定:

第一,清理资财、核定资金

凡已实行接管、合并的企业,应立即进行清理估价,核定固定及流动资金。自有流动资金,暂规定为全年施工能量总值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为此必须迅速处理呆滞资财及处理不适用与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然后根据任务的必需,如现有资金不足者应于年前作出明年度要求国家投资的计划,报中央建筑工程部。

第二,必须统一成本项目

建筑工程成本项目分为基本费用、间接费用、行政管理费用三种。总此三类成本,再加利润及税金,即为工程总造价。

第三,关于工程取费及利润标准

基本费用(包括材料、工资、运输等费用)约为百分之七十二点六七至八十点八七。间接费用——设备费用——约为百分之六点三至十一点五。

行政管理费约为百分之五至七。

利润为百分之五至六,税金为百分之二点八三。

设计费规定不在上述限额之内收取。其收费标准应分别不同工程结构,按工程预算总额,收百分之一至三。

第四,制订材料供应计划,由各大区按就地取材的原则,再加外地调拨,平衡材料的供需,并必须建立包工包料、仓库管理、运输验收等必要的各项制度。

第五,无论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必须实行合同制,以避免浪费,推卸责任,发生纠纷等现象,使工程质量与时限得以保证,使工作效率与责任得以改善与提高。

以上报告,是否妥善,请审核批示。

中央建筑工程部党组

八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财委关于 普遍召开物资交流大会的 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及财委：

(一)浙江省财委关于普遍召开物资交流大会的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特转发各地参考。

(二)入夏以来(即“三反”、“五反”运动大体结束后)各地均先后召开了物资交流大会，对恢复市场、繁荣经济起了积极作用。各地经验均证明：只要开好物资交流大会，就可以消灭滞销产品(事实证明除品质低劣的商品外，是没有滞销品的)，从而推动生产的发展，就可以把城乡生产逐渐纳入计划化。这是在目前繁荣经济推进生产的一个可用的形式。各地均应把自己物资交流的经验加以总结，以便进一步开展这一工作。

(三)此指示及附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八月二十日

华东财委：

遵照上级指示，浙江于夏收前后各专区、县、市已普遍召开物资交流大会，对活跃市场及指导生产均起了重大作用。谨将主要情况与初步经验以及我们对今后继续贯彻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自五月中旬至七月底止，全省先后召开了省及七十五个县、市的物资交流大会。交易总额六千五百七十九亿元，即购销总额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八亿元。其中，在华东交流大会成交二千九百零八亿元，省交流大会成交七百一十三亿元，专区和县、市交流大会成交二千四百五十八亿元，赴外省参加交流约计五百亿元。成交共二万三千一百七十五笔（不包括在外省参加交易），其中，现货交易一万一千二百六十三笔，期货交易一万一千九百一十二笔。参加会议正式代表共九千三百九十三人，其中，国营代表占百分之六点三，合作社代表占百分之十七点二，私营工商业代表占百分之七十六点五。此外，参加实际交易的列席代表约四万人。

夏季物资交流，大体上是经过三个过程：五月下旬到六月上旬可算初期，六月中旬到六月下旬可算中期，七月份可算后期。其发展变化有如下特点：

（一）滞销商品在中期占比重最大，后期已缩小，这是由于滞销商品的总比重到七月已经缩小。初期占百分之十二点九六，中期占百分之三十二点六八，后期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一。

（二）工业品比重在显著扩大中，初期百分之十九点二，中期即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七，后期已扩大到百分之三十三点六。

(三)私商在购进方面比重日大。初期占百分之三十四点〇四,中期即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九五,后期已达百分之六十二点三,七月份私商在购进方面,有四个县超过百分之八十,其中海宁私商购进达到百分之九十。国营在销售方面,初期占百分之十二点一六,中期已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七八,后期即达百分之三十五点四,因私商现货不多。

(四)从成交笔数的平均价额看,交易面积日益广泛。初期交易一千三百八十七笔,平均每笔三千二百四十万元;中期交易六千零六十二笔,平均每笔一千二百一十一万元;后期交易一万三千四百笔,平均每笔一千二百六十万元。

二、夏季城乡物资交流大会的普遍召开,起到了以下的作用。全省滞销土产,除迷信纸、锡箔、土烛、毛笔等二十余种土产或因品质低劣,或因社会风气转变而仍滞销外,其他销路已大体解决。许多滞销品已变为畅销。全省市场状况是日益活跃了。私商经营积极性也日益提高了。台州资本家说:“在‘五反’中认为‘山穷水尽已(疑)无路’,参加了交流会,就觉得‘柳暗花明又一村’。”上半年全省商品流转总额已超过了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十六。农产品有了销路,农村需用商品的销售量也在上升,有的并超过了去年的同期水平。例如百货供应量(国营公司),今年第二季度超过去年同期百分之九十一,比今年第一季度上升百分之十四。棉纱供应量是:今年第二季度超过去年同期百分之二十,比第一季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四。棉布供应量:今年第二季度超过去年同期百分之六十四,比今年第一季度上升百分之六十七。

工业生产也在迅速恢复与发展。例如杭州市工业营业

额,五月份比四月份上升百分之一百四十,主要手工业五月比四月上升百分之九十到一百三十,六月份又比五月份上升百分之二十。六月份工业用电比五月增加了百分之十二点八,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七,并高于去年工业用电最高月度。私营染织布业设备利用率,六月份比五月份增加百分之二十七,丝织业设备利用率增加百分之五。

交通运输量也因物资交流的开展而激增,如杭州铁路货运量六月份比五月份增加百分之三十九,比四月份增加百分之十,比第一季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九点一。

此外,多数地区并进行了样品展览,对生产起了鼓励与一定指导作用。如嘉兴陈列一千六百多种样品,参观农民三万余人。农民说:“过去拜泥菩萨,现在开生产会,毛主席领导好。”“政府这样重视生产,生产真有力头。”富阳造土纸农民过去问我们:“请人民政府告诉我们究竟生产什么东西好?”这种展览,把销路情况、规格要求、优级优价告诉农民,就能起到较好的指导生产作用。

同时,凡能结合进行文化娱乐活动的,均收到巨大的宣传教育作用。运用地方戏和广播的宣传,收效尤大。

如上所述,证明物资交流大会的普遍召开,不仅是活跃市场的重要形式和重要方法,而且是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并是鼓励生产与指导生产推动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的重要形式和重要方法。

三、夏季物资交流大会在初期、中期缺点甚多,主要有如下几项:

第一,事先准备较差,酝酿不够成熟,产销情况的掌握欠

精确,心中无数,以致有的计划落空。在价格掌握上也较混乱。宁波交流会议上,红桃,农民要六百元一斤,而协议上仅有四百元;蚕豆,土产公司收购价格七百元,交易中价八百二十元。因而会后执行合同协议有纠纷。仙居县厦阁区的蓑衣,市价一万四千元,会上要二万八千元。九千元一担的木炭,会上要一万四千元。

第二,有的县市期货比重过大,合同时间过长,会后又“变卦”现象。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是:1. 产销情况不了解,盲目议订。乐清县本来竹箬产量甚大,一向转销附近各县,而该县代表在温区交流大会上又向永嘉县购进一万斤。永嘉县的代表订了销出柑、毛猪、龙须草、麻经草席、苏草等物资的协议,一到交货时不仅发现本县产量很少,而且一向从外县购进。2. 个别私商原来就没有诚意,对合同协议是敷衍面子。温州有一代表说:“既来开会,不签订几笔,面子上说不过去。”3. 地区差价不够合理。如温州鱼商向瑞安购进水产,交货时产地价格二十万一担,而销地仅十三万元至十四万元一担。4. 土特产销路打开后,有些私商暴利思想抬头。如温州的嫩箬,交流大会前六万元一百斤,大会后马上提高到八万二千元一百斤。5. 土产因零星分散,基层市场无组织领导,收购有困难,难以保证时间。

第三,个别地区的物资交流大会,对广泛动员私商参加物资交流,做得不好。例如东阳县物资交流大会,私商代表占百分之五十七,而交易比重公公交易占百分之八十四点七九,公私交易占百分之十一点九五,私私交易仅占百分之三点二六。私商反映:“我们是来给国营公司捧场的。”

上述缺点,后期交流中多已得到了纠正。但总的有一基本缺点,即夏季多数是在县城召开中型会议,尚未广泛深入到初级市场,这是有待秋季来进一步努力做好的。

四、关于如何开好物资交流大会,在领导掌握方面,我们有如下的体会:

第一,领导亲自动手,集中力量,搞好典型,传播推广是最重要的。浙江地区,是以嘉兴专区各县交流会开得较好。大体上都符合于以下六个条件:1. 解决了本地区的实际困难问题;2. 发挥了私商的积极作用;3. 签订的合同实事求是;4. 起到了指导与鼓励生产的作用;5. 组织了工业品下乡;6. 经济工作与政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扩大了政治影响。其原因,即由于嘉兴地委及各县委同志亲自动手,打通干部思想,领导会议进行,做好了典型,相继推广,一般均开得较好。其他地区也有能如此抓紧者,也多能开得较好;反是,就开得不够好。

第二,会前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是决定大会成败之关键。其中要着重解决以下问题:1. 统一思想认识(特别是国营企业及合作社干部的思想认识),明确方针任务;2. 做好政策宣传,解除私商顾虑;3. 收购、推销供应计划,要具体,要经过反复研究修正;4. 要把银行、税收、交通等部门的力量组织好,从各方面来配合;5. 充分运用各种力量,特别是私商积极分子,参加筹备工作。运用私商积极分子分赴各城镇串连私商参加交易,作用很大。

第三,会议中实现党委的统一领导与掌握四面,抓住两头。四面是:1. 党内的物资交流委员会,吸收各国营合作社领导干部参加,保证实现党委意图,统一行动;2. 大会主席团是

大会进行的领导组织；3. 大会的业务员、交易员，是组织成交中的活动分子；4. 私商中活动能力强的“积极分子”是组织交易的外围力量。两头是：要掌握组织大宗交易与组织推销小宗土产结合。

其次，国营带私营、畅销带滞销等方法，都是很重要的。

第四，关于组织零售市场问题，有以下六点初步经验：

1. 明确面向农民、为农民服务的方针，形式和内容都要适合农民的习惯和要求；
2. 零售市场中的交易，要以把工业品卖给农民和组织农民出售自己的土产品并重；
3. 加强政治工作，组织各种各样文娱活动；
4. 零售市场必须有细致的组织工作，如市场管理委员会及维持秩序的纠察队等；
5. 做好农民招待工作，处处给农民方便，例如设招待所、茶水站等；
6. 树立新的经营作风，如实货实价，分类标明，真正做到“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影响很好。

五、秋收前后，全省拟再普遍举行一次物资交流会议，以求进一步活跃市场。目前拟抓紧以下工作：

(一)在各级物资交流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领导下，组织合同检查小组，检查与保证二万多件合同协议之履行，以巩固已得成果。

(二)举行若干小型专业会议以解决尚存的困难，如土纸、运输等会议。

(三)总结夏季物资交流的各项经验，将价格调整、市场管理改进等各项措施，争取在秋收旺季前全部贯彻下去。

(四)组织调研小组及公私联合询问团，进行调查访问，调查人民购买力，将全省商品分类排队，研究其产、运、销关系，

以求情况摸得更清楚,提出生产改进意见。

(五)九月中旬在杭州市首先召开秋季物资交流大会,吸收全省初级市场代表广泛参加,计划成交额三千亿,然后推至全省初级市场普遍举行。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浙江财委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华东建筑工业部党组 关于建筑工人问题的三项 建议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

华东局：

八月一日电悉。同意华东建筑工业部党组的三项建议，并提出以下三点意见，请加注意：

(一)将建筑工人组织与固定起来，并配备部分的建筑机构，实行分工专业化，在生产中推行先进生产方法，提高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求得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是今后国家建设中极为重要的问题。

(二)要使建筑工人能长期地固定下来，建筑工业承包的工程就不能拘于一地。必须在中央建筑工程部统一计划之下，在全国范围内分配任务承包工程，才能保证不致失业，也就保障了国家建设的需要。

(三)要把固定工人中的工作做好，必须加强建筑工业中的党的工作和工会工作，因之请你们研究，在一定时期内建立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加强政治工作，来保证各项改革工作的贯彻及工人必须的福利的实施，以提高工人的觉悟程度和劳

动热情,很有必要。

中 央
八月二十日

附:

华东局关于建筑工人问题的 几点建议向中央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中央并中财委:

我们同意华东建筑工业部党委关于建筑工人问题的三项建议,当否,请中央及中财委指示。

华东局
八月一日

(附建筑工业部党委原电)

华东局:

自接中央四月十四电示,筹设大区的建筑工业部,华东局即指定我们负责筹备。自五月二日正式开始工作,至目前止,部的机构已初步组成,并已接受二万亿元的建筑任务(其中一万四千亿元集中在上海)。由于上半年集中力量搞“三反”、“五反”运动,建筑工作均挤到下半年来。目前,已经开工者仅及总任务的半数,其余半数,因设计与备料原因,均要等到九月份才能全面开工。目前,在上海工地工作的已有固定工人

三千余人,临时工人七千人,到九月份,还要在上海工地增加临时工人二万余人(上海之外的工地亦有一万二千人)。如果照过去的施工效率(每年每人平均仅能做五千万元的工程),则下半年的任务将要八万人以上才能完成。但建筑工人中的生产潜力很大,由于我们过去对建筑工人中的工作注意不够,因此在他们中存留的问题也较多,因而生产潜力没有很好发挥出来。我们根据华东局下半年工作的指示,计划在今年内首先完成在我们所辖上海工地内三万建筑工人的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工作(私营营造厂中的工人拟留待明年进行)。在完成此项工作后,建筑工人的工作效率平均可提高一倍是完全可能的(我们初步试验已能提高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在此基础上,我们明年就可将建筑成本平均降低百分之十。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必须同时适当解决建筑工人中必须解决的一些福利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建筑工人中最大的问题是生活不安定。解放三年来,他们始终在半失业状态中,尤其在今年上半年因“三反”、“五反”的关系,他们是苦了半年,现在他们的情绪还未安定下来,所以他们普遍反映:别的工人是越做越有劲,他们是越做越没有劲(指工程接近完成,他们也就接近失业)。为了巩固今后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的成果,希望将今年进入工地的三万建筑工人(上海还有二万四千多流动工人)固定下来,这样不但减少社会的失业问题,并且会替国家创造莫大的财富。因此,请求将五三年中央与华东的建筑任务能在今年十月份分配下来,我们明年的施工能力视工程大小,可有六万亿至八万亿元。如果五三年任务没有如此大或者不及时,亦建议将

此三万人包下来。

(二)建筑工人的生活最苦,特别是卫生与住宿问题,比别的工人更困难。因此,我们建议在我们今年上缴华东的利润中,拨出五百亿元,解决工人中部分医药与宿舍问题。

(三)我们建议建筑工人中实行劳保条例,因为事实上在我们工地上临时工的死、病,我们必须负责,在工程完成后如果失业,政府也得救济。如实行劳保条例,就可向业主征收费用,主要用在闲工时的救济及解决一些临时宿舍与必要的医药问题。

以上建议是否妥当,请求指示。

华东建筑部党委会

七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中央机关参加抗美援朝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东北局、东北军区，并告军委总政、总干部管理部：

对中央机关参加抗美援朝干部问题的指示：

(一)根据朝鲜战争最近的发展，支前机构已有很大变动，原由中央各机关抽出的抗美援朝干部，大部可以调回原机关工作。少数因工作需要，确实一时不能抽出者，仍应服从工作需要，暂时不抽出。但亦应向这些干部说明，一旦工作可以离开，即按中央原来的规定，把他们调回原机关工作。

(二)为了使工作不受影响，中央机关参加抗美援朝的干部，可采取分批调回的办法。在目前首先把下述几种人调回：

甲、原所参加的抗美援朝工作机构已经取消，所派干部已离开与抗美援朝直接有关的工作岗位，这批干部应即调回，不应再分配其他工作；

乙、此次军队整编中该部如有中央机关派遣的参加抗美援朝干部，应注意尽量将他们抽出，以军队干部接替他们原来担负的工作，而不应把军队干部调出，反而把这些干部留下；

丙、技术人员、高等学校毕业生具有一定专长，而现在担

任的工作与其所学不一致者,应即调回;

丁、参加抗美援朝的干部其在部队中的级别待遇与原工作岗位的待遇悬殊过大,在部队中无法调整者,应即调回;

戊、因身体条件或有其他重大困难无法解决者,亦应调回。

(三)在部队中已有固定工作岗位,并掌握一定技术者,可不调回,但须经本人同意与中央有关各部门的同意后,其原机关的职务即可解除,其供给问题即由新工作岗位发给。

(四)因工作需要一时不能调回的干部,不论属于薪金制或供给制,其生活待遇一律改为由原来工作机关负责领发。其领发标准,均按政务院七月五日颁布的标准执行。供给制干部的家庭补助问题,亦应由原机关负责加以解决。

(五)东北各机关所派遣的抗美援朝干部,亦可按上述各项办法办理。但具体抽调数目,可由东北局召集东北军区及志后具体商定之。

中 央

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工作应注意问题给中南局 并广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南局并广西省委：

广西省委七月十六日、中南局七月二十五日电悉。基本上同意中南局的意见。广西省委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时重视发动群众这是对的。但广西省委在做法上规定必须依靠百分之七十的贫雇农，团结百分之二十五的中农，争取一些进步的上层分子，打击百分之一匪霸、内奸首要分子，并采用访穷诉苦，扎根串连，“三同”、“五比”，建立农会等一套发动群众的方法则是不对的。因为这实际上是一般汉人地区实行减租反霸和土改时发动群众的做法。实行区域自治而采用社会改革的做法，就必然把区域自治与社会改革两件事混同起来，是企图把推行区域自治与为实行社会改革而发动群众的工作毕其功于一役。必须足够地注意到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还相当落后，群众觉悟还是很低，上层在群众中仍有一定影响，而民族隔阂仍严重存在。因此，在这样的地区实行区域自治时，应该更加注意统一战线工作，不应企图同时去进行社会

改革,否则便带有很大的冒险性。

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为了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权利,以利民族隔阂的消除,民族团结的加强,从而逐步为自治区内部的社会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待各方条件成熟时再根据当地情况实行社会改革。因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应以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民族团结为发动群众的口号,把自治区建政工作的统一战线扩展到最大限度,广泛地争取、团结一切可能争取、团结的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只打击极少数现行的反革命分子和土匪,至于少数民族内部的恶霸,一律放到将来有条件进行社会改革时再说。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争取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并且逐渐稳步地去推行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广西省委在实行区域自治时只提出争取少数进步的上层分子并规定百分之一打击面是不妥当的。以上即请你们加以讨论,并将你们意见电告。

中 央

八月二十二日

附一:

中南局对广西省委关于实行 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省委并报中央:

七月十六日关于少数民族工作来电及与省府联合发布的

指示皆收悉。你们在推行区域自治时重视发动群众是很对的,但对区域自治本身就是当前主要发动群众的口号和争取少数民族上层人物的意义估计不足,对应予争取的上层人物的条件规定亦过严。少数民族内部的恶霸,如非罪大恶极民愤滔天者,应一概放到将来有条件进行社会改革时再讲,如果这些人尚与群众有联系,还须争取。因此,规定打击面是不妥当的、过早的。以上意见,已在统战会议上与赵誉云同志初步谈过,中南局不久亦将发一正式指示。

中南局

七月二十五日

附二:

广西省委关于实行民族区域 自治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分局、中南局,并报中央:

(一)我省少数民族工作,除龙胜县干部条件群众发动较好,早已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现已开始土改试点外,目前主要是抓紧建立民族区域自治,以发动群众,搞好生产,培养干部,加强民族间的团结;待条件充分成熟后,再有计划地进行各种社会改革。我们就是根据这个方针,在去年八月,首先在龙胜县进行民族区域自治试点,经过建立筹委会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发动群众,选举代表,召开各族人民代表会议,选出正

副县长及县政府委员,成立了龙胜县各族(包括侗、壮、苗、瑶、黎、仡、汉七个民族)联合区域自治政府。又在今年一月,派出省民族工作队到大瑶山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经过了五个月的工作,已建立了三十九个乡、六个区、一个县的瑶族区域自治政府。工作的进行是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争取一些进步的上层分子。这样达到团结多数,分化打击极少数匪霸与民族内奸首要分子,由点到面,由村乡搞起,再到区县,从生产入手——培养积极分子及干部,搞好民族间的团结。在各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动群众,召开各族人民代表会,产生乡、区、县的区域自治政府,使区域自治成为我党所领导下的少数民族自求翻身自觉自愿起来当家作主的运动。在这两个县的民族区域自治建立后,各少数民族情绪都异常高涨,普遍地说:“这真正是我们自己当家作主了,真是盘古开天地梦想不到的事。”“自己人办自己的事,事情就好办了。”在大瑶山区域自治中,中央、中南及本省并拨了二十二亿元投资、订购、农贷、救济款,使瑶族人民解决了口粮、种子、农具、耕牛等生产资料的困难。在区域自治工作中,很好地结合了搞好生产,家家户户均订了生产计划,有信心在今年增产粮食三成,瑶族人民都感到共产党、人民政府不但关心他们的自治,而且关心他们的生产,使得少数民族更加相信依靠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许多少数民族说:“毛主席、共产党比我们公老(祖先)还好,样样都想得周到。”“以后还须要共产党多多教育,领导我们办事。”龙胜县区域自治成立后,兴安、灵川及原来义宁的瑶族纷纷要求并入龙胜县参加自治,连湖南绥〔绥〕宁侗族也提出了这个要求,可见少数民族对区域自治要求的迫切。同时在我们实

现民族区域自治获得了少数民族的热烈拥护的事实,又说明我党民族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二)为了很好总结龙胜和大瑶山两个县的区域自治的成绩和经验,并决定今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做法和计划,我们在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召开了全省第二届民族工作干部会议,经过大家讨论与陈漫远同志的总结,把过去工作总结提高起来,明确了方针、政策与做法,更提高了大家的信心和积极性。并决定今年下半年必须完成五十五万人口地区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由省组织少数民族工作队(都是少数民族干部组成)分赴各地区配合政治工作的干部共同进行完成之。其具体计划是:在三江、大苗山、隆林三个县地区建立等于县一级的民族自治区,及在防城、上思、镇边三个县各成立相当于区一级的民族自治区,各该地区即须集中组织力量,在七月中开始召开各该地区民族工作干部及民族代表联席会议,进行民族工作政策及经验的学习。在七月下旬即开始试点,要求在今年十一月底基本完成这几个地区的区域自治工作。这个任务很重大,必须积极而又慎重地进行工作,反对那种错误地认为条件不够,少数民族没有要求,因而对此工作采取消极拖延的态度;以及那种不从具体情况出发,不顾政策,不顾全局的轻率乱干的做法,必须根据民族政策及已定的方针做法,积极地稳步地完成任任务。

(三)在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的做法上,必须明确依靠占全人口约百分之七十的贫雇农,团结约百分之二十五的中农,争取一些进步的上层分子,达到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少数民族人民,打击百分之一的匪霸及民族内奸首要分子。在这

百分之一的打击对象中大部分又须用批评的方式,只有在其中约占三分之一的首恶分子群众极痛恨并积极要求斗争者,才可采取斗争的方式。总的来说,少数民族区域自治与汉区的社会改革不同,切忌机械照搬汉区的社会改革的做法。在区域自治中,团结面要广,打击面不要超过百分之一,必须超过亦要经省的批准。在工作做法上,必须从生产入手,工作开始即须大力宣传生产解决生产困难,组织领导生产工作,从这当中进行扎根串连,召开会议,发动群众,通过诉苦对比教育,从政治上揭发匪霸内奸分子欺压群众的罪恶,以提高群众觉悟,划清敌我界线,并在工作中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中受苦最深表现又好的积极分子,使其在工作中获得锻炼提高,成为群众拥护的坚强骨干。在群众有了初步发动、积极分子获得初步培养的基础上,即可经过酝酿准备,选举代表,召开各族人民代表会,选举区域自治政府委员,从下而上建立区域自治政权。在代表会中须充分进行协商,发扬民主,搞好民族间的团结。各级区域自治政府成立后,即须大力抓紧领导开展生产的工作。按照这样做法,约有半个月到二十天时间即可把一个乡的区域自治工作做好。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广西省委

七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政务院关于 学习民族政策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

同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八月十八日《关于学习民族政策的通知》，请各有关的党委注意领导这次学习，并将学习中的问题报告中央。

中 央

八月二十三日

附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学习民族政策的通知》

关于学习民族政策的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于八月九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八月十四日公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这三个文件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和将近三年来各

地民族工作的经验而制定的,为了正确地实行这三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的各项规定,贯彻《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需要在各有关地区开展一个民族政策的学习运动。学习内容以《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及上述三个文件为中心,并结合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关于民族政策若干问题》的报告大纲、副主任委员乌兰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及《人民日报》八月十四日的社论;政治、文化水平较高的干部,并应结合学习马列主义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及毛主席著作中有关民族问题的指示。学习指导上应注意联系实际、联系工作、联系思想,提高干部民族政策的水平,克服不正确的认识,以便更进一步地开展民族工作。

此次学习一般应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抽出一定时间进行。具体的学习时间和办法,视各有关地区的情况决定,请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及省(行署)、市人民政府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拟出计划,具体布置进行,并在学习结束后写出总结送政务院核备。为指导和推动此项学习,各地应和当地报社及有关宣传机关商定出配合学习的办法。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刘瑞龙、万众一关于 召开棉花丰产模范代表座谈会的 报告及苏北区党委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区党委：

华东刘瑞龙、万众一关于召开棉花丰产模范代表座谈会的报告及苏北区党委的意见现转发各地参考，请在党刊上发表。领导农业生产，越是接近收割期越应注意意外灾害并及时防止。棉花丰产代表座谈会的形式，是一个很好的工作方法。各地区对主要农作物，亦应仿照苏北办法，按生产季节及生长情况，召开小型座谈会，及时了解农业生产情况，总结并推广生产经验，争取丰收。

中 央

八月二十三日

同意刘瑞龙、万众一关于盐城 专区棉花丰产代表会议报告

各地委、县委(县委由区党委抄送)，并报华东局：

盐城地委所召开的棉花丰产模范及丰产户代表的座谈会

议是很及时的,这个经验可为我全区各县普遍采用。通过这样的会议,不仅可以使我们确切地了解运动的情况,并且还能使领导具体掌握运动中农民的思想情绪;而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通过它充分估计秋熟之前可能的自然灾害,以集中来自群众的经验,研究确保丰收的办法;再通过模范代表人物的骨干作用,采取分散小型的传达、漫谈等方式坚持下去,首先从丰产基点开始,迅速地向全面推开。这是最好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希望各县分别在棉花、水稻、旱粮等不同作物地区,立即召开此等会议(在少数已发生灾害的地区,也同样可以召开此等会议,讨论防旱救灾的紧急措施),并学习刘主任、万副书记那样的集中情况,总结群众经验。责成各地委、县委同样向区党委作一次报告。

苏北区党委

八月十四日

(附刘、万原电)

苏北区党委并报华东局:

盐城地委在八、九两日召开了棉花丰产模范及丰产户代表的座谈会。到大丰、东台、射阳、滨海四县棉花丰产代表十一人,会上除劳模报告了今年棉花生长情况外,对如何确保今年棉花丰产,以及如何推开丰产运动,也作了比较深入的讨论。通过这次会议,使我们对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以及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实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农民可能投资于丰产竞赛的力量,进行了初步核算,摸了一次底。

据各县代表汇报,盐城专区今年棉花丰收有望,按照到会

劳模的说法：“是一九三七年以来的第一次好棉花。”在最近五十天内，如果能够继续战胜自然灾害，则今年棉花丰收，将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射阳县是盐城区产棉的重点地区，今年棉苗生长旺盛，一般棉株高约二尺左右，目前正在开花琼蕾，每株花蕾十个以上，老桃子已结三四个。如无新的、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估计全县每亩棉花平均可产籽棉一百五十市斤以上。丰产田棉花长得更好，棉苗高达三尺，每株有果枝十五六，花蕾平均四五十个。由于今年雨水调匀、基肥充足，落蕾现象很少，因此，每亩可产籽棉二三百斤，已成普遍现象。丰产标准，一般在籽棉五百斤以上。而劳模顾龙山、黄成贵等人的丰产计划，均为八百斤，如果情况不变，不仅可以完成计划产量，且可向一千斤努力。

盐城区今年棉花丰收有望的主要原因是：

(1)互助合作与爱国丰产竞赛已成为群众运动。今年二月，苏北各级政府召开劳模代表会议以后，在劳动模范、党员、团员、乡村干部的带头下，丰产户、丰产组、丰产村，纷纷出现。劳模姜玉林说：“今年哪家田里棉花长得好，大家都去参观学习。”这是苏北农村里从来没有过的新气象。去年七月份，射阳县要求专区在盐城县各区内，调度人力，支援棉区牛耕锄草，成为当时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今年由于组织起来了，有的采用了五齿中耕器，棉区劳力缺乏问题已基本获得解决，农民身受到互助合作的好处，丰产竞赛的劲头更大，信心更高。农民反映：“共产党叫我们做什么，我们就做什么。”

(2)棉区耕作技术，经过国营棉场的示范指导，有了显著改进。垦区过去习惯，是不耕、不耙、不条播、不施肥，今年大

部分已经改变过来。射阳县射东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三百二十三亩棉田,除掉二十七亩麦田,由于夹种棉花,不便耕抄外,其余全部进行耕抄。因此,出苗快而整齐。大丰县阜丰乡一万一千亩棉田,去年条播的只有七百亩,今年百分之九十九都改为条播,因而进行锄草、中耕、培土、施肥、防虫等工作时非常方便。关于施肥问题,除掉施足基肥以外,不少地区还补施一二次追肥。耕作技术的改进,对棉花丰收影响很大。

(3)坚持不懈地与自然灾害作斗争。各地基本上掌握了防重于治的原则,因此前期虫害,没有发展。在前次台风尚未发生之前,均已做了培土防风的准备。目前对红蜘蛛、盲椿象、红铃虫、金刚钻、卷叶虫等虫害,正在大力防治中。

盐城区棉花丰产,并不是没有问题的:

第一,后期害虫(如红蜘蛛、卷叶虫、红铃虫等)已有发现,如稍一麻痹大意,定然减产;

第二,八月份内可能仍有台风袭击;

第三,八九月份可能遭遇到连续阴雨,棉铃可能腐烂;

第四,必须严密防止棉株后期疯长。因此,大力开展防虫运动,彻底肃清秋草,及时整枝、摘心、培土、防止内涝,已成为争取棉花丰收的紧急措施。目前盐城地委已作出具体布置,垦区各县已决定在即将召开的干部扩大会议上,进行动员贯彻。

这次盐城棉花丰产代表谈话会,开得很及时,对今年确保棉花丰收,有其重大作用,如果在各个不同农作地区,就近召开小型的水稻、玉米、高粱、山芋等不同类型的丰产模范座谈会,研究确保丰收办法并立即贯彻,则对争取今年丰收,甚至

对明年小麦丰收,也将发生重大作用。对各丰产基点必须加强领导,保证各个基点丰产计划的彻底实现,并及时总结经验,以推动全面。

上列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刘瑞龙、万众一

八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总政治部 关于组织第二届赴朝 慰问团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志愿军政治部：

(一)由于朝鲜谈判仍未取得和平协议,战争将继续拖延,为了鼓舞部队士气,经主席批准,组织第二届赴朝慰问团,人数六百人,其中文艺工作团三百人,各民主党派、各团体代表二百人,军队代表一百人(营以上干部)。在此六百人中应有五分之一的人是参加过第一届慰问团的。总团下设七个分团(中央各机关组织一个直属分团,各大行政区各组一个分团)。

(二)慰问团之三百代表中,由中央各机关、华北、西北、西南、东北各派四十人,华东、中南各派五十人。各区的代表中,亦均按(一)项成员比例组成,即军队代表(要营以上干部)占三分之一,各民主党派占五分之一,参加过第一届赴朝慰问团占五分之一。

(三)文艺工作团三百人,在北京组织一百六十人,华东与中南各三十人,其余各区各二十人,主要应由地方艺人选拔。表演节目应短小,适合战地演出。

(四)所有代表必须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年龄不要太大。应照顾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烈军属、少数民族、华侨、文教界、工商界、宗教界等各方面的人士,并应选择一批英雄、模范人物参加。

(五)总团长由刘景范同志担任,总政文化部长陈沂同志任副总团长,另设副总团长三人,由华东、中南、西南区各推选一民主人士担任。

(六)慰问品由我们统一购买,拟每人以八万元为准,发给本人一部,另以大部购买战士适用之物品,如文娱器材、纸烟、烟草、信纸、信封、笔记本、铅笔、纪念手帕等。慰问品分发一般不分等级,但也适当照顾干部的需要。

(七)各分团于九月二十日到达天津集合(因北京房屋缺乏),二十五日去沈阳,三十日出国,并留一部年老的代表在东北慰问伤病员。

中 共 中 央
军委总政治部
八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全国 禁毒运动第二号简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禁毒运动第二号简报发给各地，望各地党委抓紧对于禁毒运动的检查和领导，以便在最近时期内没有偏差地获得禁毒运动预期的效果。

中 央

八月二十四日

禁毒运动第二号简报

主席、中央并政务院党组、政法委党组：

一周来，各地第一期逮捕行动的战果，续有发展，截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全国共逮捕了毒犯一万零八百二十一名，占全国十六万五千零七十二名毒犯（行动前掌握的数字）的百分之六点五。计：华北一千六百七十九名，东北一千四百六十七名，华东二千一百七十九名，中南二千一百零一名，西南二千七百五十八名，西北六百四十二名。在几个大城市中，重庆已

捕八百五十五名,上海五百零一名,成都四百四十七名,北京四百三十名(包括第二批捉的一百三十六名),南京三百四十八名,沈阳三百二十一名,西安三百一十八名,广州二百九十四名,武汉二百零六名,昆明一百九十五名,天津一百八十四名,哈尔滨一百六十三名。另据不完整的统计,共查获毒品(均合成大烟两计)一万五千三百八十六两,制毒机十一部又十二套零四千二百零三件,短枪五支,步枪一支,子弹一百六十余粒,发报机一部,炸药十八斤及其他反动证件一部。

现各地均集中力量进行扩大线索与发动群众的工作。不少地方实行了侦察、审讯、群众检举密告、毒犯坦白登记相结合的办法,运动有了显著的进展。例如,哈尔滨市审讯中扩大了线索三千零八十件,发动在押毒犯坦白,又供出了一千多份材料,经调查侦察证实的毒犯,由原五百名增加到一千九百四十六名,从而基本上掌握了情况。沈阳市在一周审讯中,突破毒犯一百二十七名,供出线索一千二百二十六件。重庆市侦审中扩大了线索一千一百件,另有十九个集团的线索,其中够逮捕条件者一百一十名。上海市在押毒犯百分之八十以上写坦白材料,供出线索一千零七件。北京市四天突击审讯,发现新线索七百零六件。广州市边捕边审即扩大线索一百五十件。在大张旗鼓地口头宣传、发动群众方面,亦取得不小的成绩。例如,沈阳市参加各种会议的人数已逾九十六万多人,长春市受到教育的群众已占全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吉林市已有五万人受到了教育,重庆市组织宣传力量有万余人,成都市捕后三天内即召开群众会五百余次,使十二万群众受到了教育。因之,群众纷纷自动协助政府检举毒犯,沈阳市已收到密告材

料三千三百九十七件,热河省有六百六十三人口头检举,成都市群众检举材料七百三十二件,西安市三天中有一百六十五人检举,揭发材料一千一百四十八件,新线索中大案子即有一百六十一件。毒犯在禁毒运动的威力下,已感四面楚歌,惊惶失措,到处打听消息,开始被逼坦白登记。重庆市三天内即登记二千零四十二名,沈阳市八百五十名,松江省五百四十一名,热河省六百六十三名,辽西三百七十三名。这些地方的基本经验是:准备较充分,心里有底,因而领导决心大,狠捕了一批大犯、主犯、惯犯,随即大力突击审讯,结合调查侦察,挖掘线索,并大张旗鼓展开口头宣传,因此动员了广大群众,运动声势壮大,毒犯阵营瓦解,被迫坦白登记,解决问题,有了保证。

但还有许多地方,虽然捉了一批大犯、主犯和惯犯,由于宣传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或因审讯工作没有打开局面,调查侦察没有适时结合,因而群众还没有真正动员起来,给毒犯的压力不大,运动缺乏强大威势和应有的规模。这些地方,需要迅速吸收先进经验,加强和改进自己的工作。

还有少数地方则对毒犯打击不狠,或是发动群众不得力不得法,因而运动进展缓慢。有的省市第一批捕人过少,只占毒犯总数百分之二三,因而这种行动,没有发生多大震动作用;有的省市对大犯、主犯、惯犯打击不狠,也只捉了这类毒犯的十分之一二,亦不能显示政府禁毒的决心。因此,群众反映“抓得太少了”,“把小的搞走,大的还没有抓住”。不少群众怕政府捕起又放了,不愿得罪人,或者认为这是公安局的事,没有激发群众对毒犯的仇恨心和检举毒犯的积极性。有的地方

毒犯乘机造谣说：“禁毒仅是一阵风，很快就会刮过去。”“我二十来岁就干，头发都干白了，法院我像走平道一样，把我抓进去，几天就会放出来的。”有的威胁群众说：“你说我是惯犯，我就说你是现行犯。”“谁检举我，我就把谁咬上，再不就把他弄死。”这些地区，基本关键是领导上还心中无数，因而决心动动摇摇，各种工作都表现束手束脚。必须抓紧时间，迎头赶上。

当前推进运动的关键，仍是继续扩大线索，求得在禁毒重点区，把惯犯、大犯、主犯都挖出来，并经过禁毒的宣传教育，发动广大群众参加检举密告与责令毒犯坦白登记，使运动形成应有的规模，以便在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的适当时机，在各重点区大张旗鼓地杀几个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毒犯，把运动推向高潮。鉴于目前运动已全面展开和进展的不平衡，第二期各大区不必过分强调统一时间行动，但必须抓紧领导，使运动普遍地进入高潮，走向深入。

各地缴获的毒品仍然很少，与各地原来估计的存毒量极不相称，在深入运动中亦须进行严密的追查，不能放松。

以上为第二周的主要情况，特此简报，请审阅指示。

罗瑞卿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各级仓库 调整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军委各部及政务院各委、部、署、行党组：

据中央贸易部报告，各地区贸易公司因仓库缺乏，物资损失极为严重（当然，由于工作上的缺点，也是造成损失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上海市内仓库容量已超过定额百分之五十；山东省贸易公司大部分物资露天存放，雨后基地下塌，损失很大；周村贸易公司因无仓库将火柴存放在马路上；河北省贸易公司百分之五十的物资露天存放；广州市公司由于仓库不够，有十多万斤白糖，全部溶化成水，八百辆自行车生锈，五千多打胶鞋脱胶发霉；湖南亦有类似情形。贸易方面如此，国家计划储备的战略物资亦无仓库储存。但另一方面则有些地区，由于宿舍等紧急需要，无全盘计划地将完好的仓库，挪做机关宿舍或娱乐场所使用。如济南市有的单位将仓库改做医院、宿舍；长沙市将仓库改做机关俱乐部；武汉、广州两市亦有改仓库做宿舍及其他用途的。

三年来，国家财经部门虽已投资建设了一些仓库，但一则因为过去财政困难，未能大量修建，赶不上需要，一则因为缓

不济急。因而,目前财经部门仓库仍然十分困难,对国家资材损失甚大,必须立即采取有效办法,加以解决。目前,解决仓库的最有效而且可行办法,即是在各部门现有仓库中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一次合理的调整,并改善其管理工作。在这方面,去年整理天津仓库的经验证明是可行的。天津财经系统共有仓库(不包括厂矿内部的仓库)一百七十万立方米,在未整理前一致叫喊没有仓库,但经调整后,一次即调整了四十万立方米给贸易部,其他部门并未因腾出仓库而受到严重影响。

为此,中央决定成立各级仓库调整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整。查清全国各地究竟有多少仓库,务使全国仓库都能达到充分合理的利用,以便克服目前物资糜烂损坏的现象。对仓库调整的组织范围、方法、时间等规定如下。希各中央局、各军区,有关省、市委及有关单位的党组,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和规定,加以讨论并具体组织进行。

一、关于组织

1. 中央成立全国仓库调整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仓库的调整工作,以薄一波、杨立三、叶季壮、朱理治、戎子和、滕代远、王首道、南汉宸、孔原为委员,薄一波、叶季壮、杨立三分任正副主任。其下成立仓库调整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

2. 各大行政区成立大区仓库调整委员会,负责领导大区的仓库调整工作,其委员会应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主任委员由大区军政委员会主席或中央局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大区财委会副主任和军区参谋长担任。

3. 中央及大区直属市成立市仓库调整委员会,省及省属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设置与否。

4. 各级仓库调整委员会下,设立有专职干部的办公室,办理具体工作,如颁发统计表报、组织现场检查小组、听取并整理各单位有关仓库申请和汇报的材料等。

二、关于调整范围和调整的原则

1. 凡属国家所有的仓库,包括所有为仓库设置的铁路道岔、码头、起重设备、防火设备及仓库所属的空地广场,不论属于中央的或地方的,属于政府机关的或军事单位的,或属于厂矿、公司的,各级调整委员会均有权派员调查,有权要求各单位作口头的或书面的报告,并根据国家需要的轻重缓急,进行调整或重新分配。

2. 调整调配的办法,可分拨用和租用两种:拨用即变更产权;租用可不变更产权。为了有利于仓库的维修和养护,一般应采取拨用办法。但有私人股份的单位(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的仓库)则应采取租用办法。铁路车站及厂矿内部的仓库,亦以采取租用办法为宜。

3. 凡将仓库改做其他用途者,如无特殊困难,一律限期腾出,如该单位腾出仓库后其宿舍、办公室等确有困难者,可造具预算,报地区调整委员会审核转报中央调整委员会审核拨专款,另行修建。

三、关于调整的方法

1. 表报:为了弄清全国仓库的确实数量,须进行仓库的调查统计工作,调查统计表报样式统一由中央仓库调整委员会拟制颁发,各单位均须按照规定逐级填报。

2. 现场检查,定额核算:表报仅能供各级仓库调整委员会的参考,仓库调整的中心环节是现场检查定额核算,及领导上

强有力的决定。单从表报或单听口头汇报很难清查出剩余仓库来,但一到现场检查,则空闲的仓库就会查出来,再加以定额核算,则某些部门不应占有的仓库就会被核算出来。因此,各级仓库调整委员会须组织强有力的检查小组,赴现场检查,并结合表报与检查报告,加以详细核算。

3. 完成的时间:大城市问题复杂,以十二月底为限,中等城市问题简单,要求十月底全部完成。

中 央

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国际时事 宣传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人民日报并新华社：

鉴于各地报纸在国际时事宣传上不断发生违背中央外交政策的错误，对中国人民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利益造成不良影响，考查此种错误之所以发生，一因各地难于了解国际关系和外交政策，一因宣传工作中还存在着分散不集中和无政府无纪律现象，因此，对于今后的国际时事宣传，特作如下规定：

一、国际时事的报道和评论，完全集中于中央，经中央审查后，统一由新华社和《人民日报》发表。中央其他报纸及各地报纸除刊载新华社和《人民日报》的报道和评论外，在未得中央同意和批准以前，不得发表任何报道和评论，如有必要发表者，须先经中央批准。

二、涉及我国国际关系和外交的地方性事件，亦统一由新华社发表消息。如果为了某种外交上的考虑，需要在地方报纸上单独发表报道和评论，亦须事先呈报中央批准。

三、对于某些重大政治事件，如有必要发动群众团体表示

拥护、同情或抗议,以形成全国范围的社会舆论,统一由中央决定并通知各地。各地在得到通知后,可按照新华社报道和《人民日报》社论的精神发表有关的消息和评论。

四、为了国际礼节的需要,在外宾到各地参观时,各地报纸可以自行发表礼节性的消息,不在上述规定的范围之内。

以上决定,望各级党委督促自己领导的报纸切实执行。至于加强和改进国际时事宣传工作的具体办法,中央当另作通知。

中 央
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计划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中央批准中央轻工业部党组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综合报告。

(二)今年上半年全国主要轻工业产品(包括公私营在内),均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计划的指标数字。但许多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标准规格,次品废品大量增加,这在“三反”、“五反”后实在是不应有的现象,望各负责工厂努力改正。

(三)由于轻工业品种多、范围广、分散经营及私营比重较大、国营轻工业又大多为地方经营等特点,因而,提高产品质量、统一标准规格、实行经济核算及解决供产销矛盾,成为发展轻工业的主要关键,而要把这些工作做好,又要各地协助中央轻工业部进行。兹责成中央轻工业部党组制订完整计划推动各地统一进行。

(四)此指示及附件均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八月二十七日

附中央轻工业部党组报告如下：

中财委党组并报毛主席：

兹将上半年工作情况与下半年中心工作报告如下：

甲、轻工业上半年情况

(一)全国轻工业上半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生产虽稍受影响，但基本上完成了任务。公私营各主要产品上半年产量及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数如下：

纸张十六万八千零三十六吨，占全年产量计划百分之四十五；汽车外胎十九万九千五百九十一条，占百分之四十二；胶鞋二千三百九十万二千双，占百分之五十五；食糖六万九千九百七十五吨，占百分之七十八；卷烟一百一十万六千九百六十箱，占百分之四十；面粉四千九百零八万袋，占百分之四十五；火柴四百四十八万一千件，占百分之五十；食盐三百六十万六千七百一十四吨，占百分之八十六。

其中糖、盐完成全年计划比重较大，是由于季节性及增产两重原因。如与去年同期产量比较：纸张为百分之一百七十九，汽车外胎百分之二百三十，胶鞋百分之七十九，糖百分之一百七十三，卷烟百分之一百零一，面粉百分之一百三十四，火柴百分之一百六十四，食盐百分之一百二十五，一般均升涨颇多。但也有若干产品因滞销而减产，如力车内外胎因人力车逐渐淘汰，产量只及去年同期百分之七十，皮革因军需加工减少，华北积压近五万张，上海积存一万七千多张，无法销出；影响各地制革厂停工减产，如北京二百五十户中开工者仅四十二户，上半年产量不到去年全年产量的四分之一。

上半年各种轻工业产品均曾发生滞销现象,其中有的是属于供过于求的,如:皮革、汽车轮胎(今年生产、进口连存货共六十四万套,需要仅三十三万套,已由中财委收购八万套,作为储备物资),但多数则系受“三反”、“五反”影响而暂时积压,如:纸张、糖、卷烟、火柴及日用品等,五、六月以后销路即渐打开。为了使供产销密切结合,加强计划性及国营经济的领导,我们曾组织华北、华东各地国营烟草公司(占全国名牌烟百分之八十)与百货公司订立包销合同,与土产公司订立供应合同,对保证供销、稳定生产起了良好的作用。

上半年经过我部向公私营厂布置的加工定货,计有:橡胶防毒眼镜五十万副,胶鞋五十万双,肉类罐头五百四十万听,海军雨衣四千套,并组织东北、青岛两国营橡胶厂为空军制造各种飞机轮胎三万六千六百五十七条。

(二)各地区轻工业产品的质量,上半年曾一度普遍下降,如纸张拉力差,断头多,厚薄不匀,发毛、有黑点等,新闻出版单位反映甚多(上海利华造纸厂新闻纸退货曾达产量百分之四十点八);汽车轮胎、胶鞋、皮革、卷烟、面粉、火柴、陶瓷、玻璃等产品,亦都发生质量低劣,不合标准,次品废品增多的现象。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三反”中生产管理较为松弛,一般企业中从领导干部到工人还存在着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同时也反映出目前轻工业技术管理的薄弱,如各种成品还缺乏统一的规格标准,检验制度还不健全,很多企业中还缺乏正确的技术操作规程,或虽有而不能贯彻等。为了提高质量,必须加强技术管理及技术教育工作,我部于七月初召开了直属纸厂的生产管理会议,推动这一工作,并派工

作组赴东北、青岛橡胶厂检查轮胎质量及研订规格标准。最近纸张、轮胎的质量已有提高。

(三)目前轻工业原料供应情况,除生橡胶、木浆、马口铁、黑铁皮及若干化工、五金原料还必须进口外,其余大部都可自给。如:甘蔗、烟叶已有多余,过去感到缺乏的牛皮,今年因军需减少,预计将剩余六七十万张(大部是次牛皮)须靠出口外销来解决。对于目前缺乏的各种进口原料,我们正采取节约及找取代替品的方法来解决,如利用废胶制造再生胶,罐头食品改用玻璃容器,以柏油纸代替卷烟中的铝纸,用手工竹浆代替木浆等。最近苏联专家帮助我们创造了稻草半料浆造纸的方法,已在北京纸厂做生产实验成功,优点很多,经推广后,将大大开辟今后造纸工业的原料供应来源。

(四)今年轻工业部直属单位基建投资预算共二千八百四十二亿元(盐业除外),上半年多数工程因受“三反”、“五反”影响,未及进行,已拨款项仅六百五十亿元,完成工作量很少。为防止草率设计、盲目施工而发生浪费,我们对调查勘察及设计工作抓得较紧,上半年广东纸厂、华北糖厂、郑州油厂均完成了初步设计,但也有若干单位因主观力量薄弱,设计工作进度很慢,恐将影响下半年的工作。

各大区及地方工业的基本建设,因缺乏统计计划资料,情况了解不甚完整,今年较大的建设是:广东恢复紫泥糖厂,东北新建松哈、黑龙江二糖厂,华东新建皖北造纸厂,东北亦有三四个地方工业纸厂新建。以上单位大部已完成设计,下半年即将开始施工。目前,各地搞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很高,但技术条件较差,设计力量薄弱,存在问题很多。现我们拟先在中

央或委托大区组织设计机构,集中培养一部分设计力量,先搞造纸、医药和糖厂的专业设计,根据主观力量对地方工业进行指导协助。

乙、下半年中心工作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计划在下半年进行下列各项中心工作:

(一)推动全国轻工业完成增产节约任务。根据各重点行业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分别提出努力指标,采取各种措施纠正过去追求产量忽视质量和成本的偏向,一般的以提高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为主要努力方向。下半年对国营厂纸张、轮胎,拟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制订规格标准,消耗定额,修订技术操作规程,重点推广稻草半料浆及节约生橡胶等先进经验,并研究降低纸、糖、橡胶、皮革等产品的成本价格。

(二)通过供销工作来加强对生产的计划管理,建立各主要轻工业供销业务的统一计划领导,与有关部门配合,逐步做到各种主要原材料的统一供应与属于生产资料产品的统一推销或加工订货。下半年拟先掌握纸浆、轮胎等分配调拨业务,组织国营企业间的供产销联系合同,并与贸易部、税务局共同准备实行卷烟专卖。

(三)健全与充实部、局的基本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和培养设计力量,分别设立造纸、制糖、医药工业的设计组织,协助各单位做好设计工作,加强对基本建设计划与设计的审核工作,检查督促各直属基建单位完成今年任务,对大区及地方工业基本建设多进行了解,检查并根据可能条件予以协助,计划在

年底召开一次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以总结三年来基建的经验,做好明年建设的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查指示。

轻工业部党组

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在党委内建立 商业部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东北局并转旅大市委：

八月十八日电悉。

(一)为加强党委对商业部门工作的领导,中央同意在党委内建立商业部。

(二)但党委商业部的任务与职权,与过去地方财委对于贸易部门的领导和工作关系应有所不同(过去一般的地方财委是党的组织而同时又是政府的组成部分),以避免党政不分现象。来电所拟市委商业部的任务及工作关系,应如何与行政部门及党组明确分工,还应在实际工作中继续研究修订。

中 央

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 国营贸易与合作社公开 成本公开账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中央财经各部党组、合作总社党组：

兹将刘澜涛同志关于国营贸易与合作社公开成本、公开账目的报告发给各地，望各地党委督促国营贸易机关和合作社及其他有关机关仿照办理。此电及附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八月二十八日

华北局关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 公开成本、公开账目的报告

中央：

将华北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关于公开成本、公布账目等情况，向您⁽¹⁾报告如下：

在“三反”以前甚至“三反”以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在经

营思想和经营作风方面,较普遍地存在着单纯营利观点,主要表现之一是:有些单位违背政策,压价收购,高价出售,囤积包办。有些单位盲目规定高额利润,如天津市工业器材公司六月份利润过高的商品达一百七十余种,其中墨灰纯利高达百分之二百五十七。绥远陕坝合作社办事处调拨货物中加五分至七分的利润。许多单位嫌滞销货利小而不努力去推销。有些合作社则嫌生产资料和小土产利小、麻烦,而不肯积极经营。有些单位甚至沾染了不法私商的不讲信用、掺杂使假、冒充牌号、挪用专款、偷税漏税等坏作风;有少数单位竟恶劣到欺骗灾民和志愿军。

为了获得高额利润,许多单位醉心于盲目追逐市场,不愿作计划,或作了计划而不按计划办事,十分错误地认为“没计划一样赚钱,有计划反不自由”。个别单位为了应付上级,也有作假计划的。在此种错误思想支配下,在生产、采购、推销、储备等方面,便发生了一些不应有的混乱现象。有些库存商品根本不知用途,有些存货账上没记载、没价格,有些商品积压数年才被发现,这就把储备物资的仓库变成了商品的“坟墓”。这种盲目经营,造成了产销不平衡与供求失调的混乱现象。

为了单纯追逐利润,同为国家企业,上下之间、相互之间也隐瞒成本(如有所谓“保密成本”和“暗藏利润”)。货物畅销时,贸易部门找工厂订货,工厂常要求太高;反之,货物滞销时,工厂找贸易部门推销,贸易部门也要求太苛,以致有些商品加大了成本,有些加工订货合同长期不能订立。在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内部,本位主义也普遍存在。太原市零售公司过

去曾有一本专门对付粮食公司的账。不少合作社以假成本欺哄上级和下级,他们在业务接触中常喊“赔钱”,但决算时总是“赚钱”。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曾于七月间华北经济会议上进行了严厉的揭发与批判,并规定所有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均须于八月十五日前向当地财委公开成本,逾期不公开成本或假报成本者,予以严处。合作社并须向社员公开成本,公布账目,民主评价,领导核准。一切贸易人员必须确立“货真价实态度好,称平斗满尺码足”的为人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经营思想与经营作风。各级贸易部门和合作社目前正结合增产节约竞赛运动进行上述工作,并清查仓库,商品站队,检查价格。如天津国营各公司六、七月份调整了八百多种商品的价格,平均下调百分之四点五,使积压一年多的松香和腐朽木材及积压二年多的粗茶全部售出。河北定县专区供销社经过公开成本、民主评价后,一般利润由百分之二左右降至百分之一左右,销货额迅速增加一半以上,并大大提高了社员的主人翁感觉。平原省林县东诸翟基层社公布账目,处理了干部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后,半天即增齐了股金。群众反映:“只要账目清楚,我们能摸清底,全民入社不成问题。”天津市工业局所属中华火柴厂八月一日向市财委公开了过去隐瞒成本百分之十三,减低了火柴价格,便利了销售。事实证明:公开成本和公布账目、彻查仓库、审查价格是改善企业经营的一个重要步骤。经过这个步骤,可以继续深入发现和清除贪污浪费及官僚主义;可以克服单纯利润观点,使价格合理,便利推销积压的商品,并节省仓库;可以有力地打击资本主义的经营思

想,改善经营。在合作社方面,并可便利发展社员,吸收股金,真正使广大社员能自觉自愿地监督与帮助合作社;可以进一步协调各企业部门之间的关系。我们现在正继续贯彻这一决定。

刘澜涛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指刘少奇。原文抬头为“少奇同志”,中央转发时,刘少奇将其改为“中央”。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党组、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财委党组、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问题的意见》，请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中 央
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处理资本家代理人问题的意见

(一)在私营企业中，凡代表资本家执行或决定经营方针、财产处理、人事任免和奖惩等事项者，称为资本家代理人，如经理、副经理、襄理、协理、厂长等。资本家代理人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在经济利益、思想意识、生活方式上也基本上与资本家一致。但他们与资本家又有区别，因为他们一般地没有资本(有的有小额股本或干股)，在企业的职权和责任的划分上、在经营管理的方针和盈余分配上，他们与资本家之间

也往往存在着某种矛盾。

在大城市和一部分中等城市中,资本家代理人有相当大的数量(仅上海一地据估计即有十万人左右)。他们在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中一部分人还有较好的技术。因此,对他们的争取改造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二)私营企业的资本家代理人和资本家一样,在“五反”运动中曾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大多坦白了所在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行为。“五反”运动之后,其中一部分人提高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但有相当多的人则抱着苦闷、不安的情绪,在生产和经营上表现消极,甚至要求辞职或转入国营企业工作。

根据若干大、中城市的调查,资本家代理人苦闷、消极的原因主要是:

(1)资本家代理人对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不够了解,对《共同纲领》亦未认真学习。在过去的经营中多抱着唯利是图的谬误思想,犯有不同程度的“五毒”行为。在“五反”中虽受到了一定的教育,但对国家的前途以及他们自身的前途还存在着许多混乱思想。

(2)在“五反”运动中,许多资本家代理人因为在企业中担负经营管理的责任,成为直接被斗争的对象,认为自己是“代人受过”。一部分资本家代理人因为不了解政府的政策,对私营企业的前途发生怀疑,担心自己没有出路,部分则感到资产阶级的社会声誉很臭,因而认为充任资本家代理人“很不光荣”。同时,在“五反”运动之后,有些企业的资本家不负责任,退款补税都要资本家代理人筹措,有些企业劳资关系特别是与高级职员的关系尚未恢复正常,资本家代理人在筹款和执

行业务上都感到若干困难。

(3)生活上感到没有足够的保障。部分资本家代理人的薪金与高级职员相差无几,分红不多,又不能享受劳动保险等福利。“五反”运动后,资本家的暗贴和馈赠又一般断绝,或不敢再接受了,因而他们担忧原有的生活水平不能保持。

(4)组织上无所属,政治上存在苦闷。资本家代理人既不能参加工会,又不能全部参加同业公会和工商业联合会。在人民政府、协商委员会和各种重大政治活动中,也较少有他们的代表人物参加。对于他们的学习,也缺乏经常的组织与领导。

(三)资本家代理人的这种情绪,随着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的调整和私营工商业的好转,已经有一定程度的转变。但对他们的合理要求仍须适当予以解决,以利于争取改造他们。我们的方针是:要他们继续做资本家代理人,进行学习和思想改造,积极从事生产和经营,不犯“五毒”,并推动资本家积极生产投资,监督他们不再施“五毒”。为此,各地应注意以下工作:

(1)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以及其他工商、经济、技术等团体应适当地吸收一部分有代表性的资本家代理人,经常地以《共同纲领》、“五反”原则及有关政策法规教育他们,并在他们中间培养一些有代表性的进步分子,使之成为我们推动工商工作的骨干。他们的学习应主要由工商业联合会、协商委员会加以推动和组织,党委统战部门和政府财经部门应予协助并加强领导。

(2)政治上必须对资本家代理人有适当安排。各级人民

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及其他与工商界有密切关系的会议或活动,要适当吸收有代表性的资本家代理人参加。党和政府的有关部门并可按照具体情况和问题不时邀集他们举行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3)资本家代理人虽不应享受劳动保险待遇,但其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应依据惯例或比照劳保条例,与资本家协商,由资本家给予必要的保障。市协商委员会或工商业联合会还可邀集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代表人物,就此问题进行协商,拟出原则性的方案,建议各企业据此具体协商,加以解决。私营企业中的红利分配,资本家代理人应占适当比例。私营企业的工会组织应说服工人允许资本家代理人保持较高的生活水平。

(4)要使资本家代理人能够合理地执行企业业务。

(5)为了妥善地解决资本家代理人问题,建议各大城市党委最近能召集有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代表人物参加的座谈会(工会、政府工商管理部门和党委统战部门也可参加),以听取和研究有关资本家代理人的要求和问题,并将座谈结果报告我们。

中财委党组

中央统战部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关于解决天津、上海解雇工人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财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及各大市委：

兹将劳动部关于天津、上海解雇工人日益增多的情况报告转发各地参考。中央同意劳动部所建议的各项意见，望即照此执行。

中 央
八月二十九日

中财委党组并毛主席、中央：

“五反”以后，各地劳资争议普遍增多。为此，中央劳动部特派工作组去天津，兹将该组最近反映情况简报于后：

一、劳资纠纷情况

(1)劳资争议、解雇不断增加。六月份争议九百二十六件，协议七百四十八件；七月份争议六百九十九件，协议九百三十八件；八月上半月争议四百零二件，协议六百四十件。争议中解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协议中解雇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如六月份七百四十八件协议中有七百一十八件是解雇，七

月份九百三十八件协议中有九百二十一件是解雇,八月份上半月六百四十件协议中有六百二十六件是解雇。解雇的人数八月上半月为三千三百七十二人,相当于一至六月解雇人数一万零六百七十四人的百分之三十一.四。

(2)解雇特点:1. 商业少、工业多,工业中大部分是十人以下的小厂。如在最近两个半月劳资争议四千三百五十三件中,十人以下小厂占百分之八十三,大中工厂生产正常,发生争议解雇较少。2. 解雇中多数是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并向劳动局申请备案,与过去资方要解雇工人而形成争议很久不能解决显有不同。

二、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

(1)小厂生产方式落后,出品质量差,成本高,在生产经营上确有困难。小厂资方在“五反”前主要靠残酷剥削工人(工资低、工时长、福利待遇差)来维持,现在工人觉悟提高,资方再也不能保持原来的剥削和压迫,加上“五反”中停工或半停工,资金几已消耗净尽,就更加困难。这些资方本人也大都有技术,他们自认小厂没有前途,迟早要垮,不如早些关门去当工人,反而省事些。因此,有的本来还可以维持,也故意以停薪、停工、停伙来威逼工人,达到解雇的目的。如九区义记成铁铺,自“五反”结束至今,停薪、停伙已达二十余次,最后工人说:“我实在不能再在这里受罪下去了”,只好同意解雇。也有资方因“五反”中被斗现在故意报复的情形。

(2)工人不愿再在小厂做工,愿到国营工厂。由于小厂工时长、工作苦、待遇低,只能维持个人生活,且“五反”后又感到小厂无前途;另一方面大工厂原来待遇较高,现在又将新建宿

舍,文娱活动福利待遇增多,相形之下,工人更不愿留在小厂。所以他们愿意解雇,取得“解雇证”,到劳动介绍所登记,以便转到大厂,尤其是国营厂。即使一时找不到职业,还可请求救济。因此工人不仅不反对解雇,而且要求解雇,个别的还帮助资方述说困难,以达解雇目的。如手工业搓线厂工人张复生与资方订立解雇协议,其内容:“厂中营业不振,开支困难,劳方为个人前途计,愿与资方脱离关系,拟请劳动局批准,给予登记转业,劳方不向资方索取一切出厂费用,也无任何纠纷存在。”三兴成铁工厂资方积欠工人工资五百余万元,资方提出新工资方案并保证今后不欠,旧欠逐步还清,但工人不同意,要求解雇转业。

(3)从发生争议的行业来看,近两个半月,纺织业九百一十一件,五金机器业六百五十六件,生活供应商业五百七十件,缝纫业三百二十七件,食品工业三百二十件。其中,生活供应商业和食品工业据说是由于合作社发展的影响(听说现发展至百分之三十五比例);五金、纺织的过去是为大厂加工,现在大厂不给活;帆布、缝纫、皮件业等是由于军事加工订货停止的影响;此外如绒毛业是由于不能出口。

(4)工作上的影响。从前解雇须经产业工会同意,现在工会组织形式改变,各区建立区工会,而工人不经过区工会,由组联(基层工会)取得介绍信,直接到劳动局请求解决。过去资方解雇工人要过“三关”(须取得工人、工会和劳动局同意批准),实际上最难过的是工人那一关,现在工人那一关容易过,组联干部政策水平低,只要工人答应便给介绍信,劳动局对争议解雇虽然抓得紧,但资方和工人却用协议的方法请求批准

解雇,弄得劳动局很被动。

三、处理办法:上级工会与工商机关因忙于其他工作,对此新情况尚未及注意。目前劳动局接到的争议和协议每日达百余件,应接不暇,每天排队挂号拥挤不堪,常因争先恐后而发生争端。本部工作组与劳动局领导同志商量,拟采下述办法,解决目前问题:(1)由劳动局与工会发一内部联合通知,责由各级工会组织与工商联各按其组织系统召集会议,交代政策,以纠正劳资双方的错误思想;(2)抓住典型在报纸上公开批评;(3)由市人民政府发一通告,重申发生争议应按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处理,没有取得区工会和工商联的介绍信,劳动局概不受理;(4)按行业情况排队,哪些可同意解雇,哪些不同意解雇,做到心中有数。

我们基本同意上述办法,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1)由于社会经济改组,那些生产落后的小工厂被淘汰是不可避免的,但应采取缓慢的方针,如尚能维持的则说服劳资双方尽力设法维持。对于解雇应按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的决定》的精神切实加以掌握;对敌视职工、进行反攻的资本家,情节严重的予以依法处理;一般的则予以批评教育。(2)建议当地财委适当照顾小型企业困难,如生产、销售方面适当加以分工等。(3)应着重向劳资双方进行教育,特别要召开小厂工人代表会议,交代政策,说明目前就业仍甚困难,如急于解雇,于公于私均属不利。

对天津情况尚在继续调查研究,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加指示。

此外,据上海劳动局报告:五月份受理争议一千六百七十

三件,协议二千七百八十九件;六月份争议一千四百九十七件,协议四千九百四十八件;七月份争议一千零二十五件,协议三千二百四十四件(以上不包括区劳动科处理的小型企业争议数字)。上述纠纷性质与协议内容大部分为解雇职工,三个月内经劳动局调解和协议中批准解雇的共有四万零六百二十四人,其中五月份八千三百六十四人,六月份一万九千六百一十三人,七月份一万二千六百四十七人。解雇特点多为解放后新开设的工业中的小五金、手摇织袜和商业中的食品、衣着、鞋帽以及手工业的小型厂店;被解雇者青年职工多,技术职工少,解雇费拿得少。发生这一情况的原因,与天津大体相同。

毛齐华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司法改革工作中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关于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的工作，中央前有几次电示，最近政务院已批准了中央司法部史良部长所作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报告。各级党委应认真布置并推动政府机关切实执行。

各级人民法院机构的改造和反对旧法观点是相互联系的，应将二者结合进行。但肃清资产阶级的旧法观点，乃是长期的思想斗争，而对法院的组织整顿，特别是清除那些坏的无可救药的旧司法人员，调换那些旧审检人员，代之以真正的革命工作者，则是可以在一次短期的运动中基本上解决问题的。所以，这次司法改革运动必须是从清算旧法观点入手，最后达到组织整顿之目的。法院的改革不宜用改造一般旧人员的办法来逐步地改进和提高，而必须采取一些必要的组织办法，以彻底改变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成分。对于法院中罪行重大且有民愤的坏分子，还须给以刑事处分，以严肃法纪教育干部和群众。但在组织处理中，必须严防草率从事、轻易开除的毛

病,以免造成新的失业或难于转业安插。因此,除了应受刑事处分者外,即使对于那些恶习较深的分子,也必须妥善安置,给以生活出路。现在司法机关的旧人员,原则上由司法部门尽可能地留用,将原任审检工作的旧司法人员调做技术性的工作,将不宜做重要工作的调做次要工作。其不能留在司法部门的,也必须经由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审查,或分配其他工作,或给以劳动就业机会,或资送还乡生产,务使各得其所。

此外,各地还应利用这次机会,把大学政法院系的教授组织到司法改革运动中来,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他们之中有不少人不能继续担任政法教授,对于这一部分人尤须妥善安置,或改教其他的课程,或改任中学教员,或帮助其转业改行。同时选拔适当的教师加强政法教育工作,以利政法院系的整顿和改造。

中 央

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中央批准中央铁道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报告,这个报告的检讨是深刻的,写得亦好,望组织各铁路管理局学习。

(二)铁道部今年上半年各种计划,包括运输、财务、新线工程、勘测设计及新造车等均未完成计划,这是值得铁道部党组重视的。过去三年来铁路工作是有成绩的,但过去均系恢复工作、填空子工作,这是比较容易的,而今后工作则多系新建、基本建设、新造车等,特别新线工程对我们是很生疏的工作,必须努力学习、全力以赴才可能做好,轻松愉快则是会误事的。

(三)在今后铁道部必须克服上述缺点。各中央局、各大区财委必须督促和组织各运货部门将积压待运的货物迅速提出要车计划,以便使运输合理化,而防止旺季到来时车少货多、货运拥挤的现象。

中 央
八月三十日

中财委党组转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今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中心工作报告如下：

(一)半年工作情况

一、运输：客运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九十四点七。货运：装车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三点八，货物发送吨数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九十四点六，货车周转时间与每车平均静载重完成计划，计费吨公里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七点九。除矿石、盐、有色金属、矿物性建筑材料、木材、原油及其制品等几宗超过计划外，其他重要物资如煤焦、粮食、钢铁、棉花、植物油等均未完成计划。

没有完成计划的原因，主要是“三反”、“五反”期间主要物资未及时调拨，货运呆滞，货源不足。过去东北进关物资多，今年上半年由山海关进关粮食以及进口货减少，关内向东北运粮增多，货源发生变化，关内外车流趋于平衡，一改以前东北进关重车多的情况，一时难于掌握。周转时间静载重提高，备用车增多，改变了过去货多车少的情况。有些货主不积极提出托运计划，货运总量的三分之一为临时招揽所得，以致难于定出确切日间计划，车辆调拨波动，造成了车辆浪费。主观方面是我们组织货运差，调度不善。

二、财务收入：客运收入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八十，货运收入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九点八，其他杂项收入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三，三项共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八十点四。

三、五百公里运动:为了提高运输效率,带动各个铁路环节的工作前进,在“三反”、“五反”伟大的胜利基础上打下铁路企业进一步生产改革的基础,五月一日我们在全国铁路范围内发动了推动铁路企业改革有历史性的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截至六月底止,有了初步收获。各项作业指标及机车乘务员的技术水平均有所提高,五百公里机车台数、五百公里机车段逐渐增加,并在运动中涌现了大批的先进模范人物,创造了不少新纪录,鼓舞了员工热情,打击了保守主义。但由于领导在思想上、组织上、技术上标准不够,缺乏预见,缺乏经验,指导不及时,运动开展得又很猛烈,因此,也暴露了不少缺点。如运动初期发展不够平衡,各部门配合不够协调,单纯创造新纪录,追求成绩,忽视行车安全,事故增多等。

四、新线工程:新线工程有成都重庆、天水兰州、宝鸡天水三线及汤林(伊春至双子河)与库图(库都尔至图里河)两森林专用线。成渝天兰为新建,宝天为改善工程。三线主要建筑工程半年应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三,实际完成百分之六十一.九,未完成数以其工程总值计算为一千三百四十八亿三千九百万元。

汤林线年计划十八公里,库图线年计划七十三公里,完成更差。库图线因施工前未作详细勘测设计,施工中发生地质上的很大困难,估计今年只能完成三十四公里。

从具体完成情况看,成渝线完成铺轨较好,完成房屋给水通讯较差,完成计划不平衡,主要原因之一是亟于要早日通车。天兰线四月中旬渭河水涨成灾,冲毁沿线桥梁,停车四十天,影响了工程计划。宝天线坍方五十六次,停车三十五天,

阻碍运料,影响了工程进度。天兰、宝天两线房屋建筑及铺碴完成较少,隧道及通讯工程因领导重视超过了计划。

上半年由于进行了“三反”,取消了包商,建立了自己的专业劳动组织,依靠了群众管理,注意了团结改造技术人员的方针,并通过了民主改革劳动竞赛一系列的工作,新线工程工料率均有所提高,工程成本方面(工程单价)也有降低。

五、勘测设计:新线勘测机构“三反”中大部打垮,一时补充不上,因此任务完成很差。按年度计划完成草测百分之三十二点四,初测百分之二十八点六,定测百分之四十三点五,初步设计百分之五十六点三,技术设计百分之十六点九。

六、新造车:新造车任务为铁路历史上最多的一次,年计划新造各种货车六千零七十八辆,重造任务一千辆,半年只完成了新造任务百分之二十一点三,完成重造任务百分之七十六点六,新造与重造完成总值为年计划预算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二。

完成造车任务不多的原因,一是进口材料供应不及时,一是集中力量“三反”动手较迟,而基本原因是工厂机器设备人力分布与任务不配合。机车任务经常只有百分之七十,而货车任务又超过了能力,机器配备也不适当,必须做有效的组织调整迁厂并厂调整人员与机器设备,新造厂与修理厂分开,进一步按机车车辆类型以及专造配件等实行分厂分工专业化办法,以简化工作,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七、组织机构调整:过去几年来我们的组织机构一直是学习苏联的,但学得不好,贯彻得不够,经过一年多的酝酿,到今年六月间才把一套组织机构确定下来。新的组织机构的精神

是分工细,层次少,职能统一,办事直接,责任明确。新的组织把管理局划小,按经济上的要求合理重新划分。分局明确为专管运输业务的运输总段性质,短小精干,专干运输一门。管理局各处直接领导各下属段,工作直接,易于掌握。总的人数亦不因机构变更而增加。新线工程长期实际上是一个一揽子组织,执行基本建设规程困难很多。此次,改变后各新工地区一律分立设计、施工、基本建设三机构,由部设计、施工、基本建设三局垂直领导,责任分明,容易进一步实行经济核算。必要时各大区范围内可设立办事处,进行督促检查。旧线路上的基本建设工程亦分设三部门,以建立完整的基本建设与旧线管理养护的系统化工作。

(二)在工作上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现在运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观方面是必须加强计划性组织性,改善作业过程,继续提高效率。客观方面主要是货源不足。根据了解各地积压待运物资很多,但不见大量调拨,如不能及时提出适当的货运计划,目前是空费了运输力,不久步入旺季一定要发生货运拥挤、货多车少、求过于供、无法应付的现象。因此要求各大区财委对于积压物资必须及早提出要车计划,并对各企业单位由于上半年货源不正常所养成的不提装车计划的不正确观念进行说服。(要求各大区财委确实重视这一工作,召开一次货运会议,帮助铁道部解决货源不足的问题。——中财委党组注)

二、新线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是没有很好执行先设计后施工的基建程序,缺乏通盘的周密的计划。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不完备、不统一、不明确,技术标准来源混杂,对坚决

一边倒倒向苏联执行得很不够。工程组织混乱,没有监督,没有检查,没有验收,许多具体技术问题缺乏明确负责。干部中的问题是赶工思想和好大喜功的抢修思想依然存在,盲目的积极性,贪图快不重视好和省。(此种思想作风不仅一般干部中而是从铁道部领导干部起直至下面干部都有,应大力矫正。——中财委党组注)技术人员中的问题,一方面是单纯技术观点所形成的技术上的狭隘性和片面性,另一方面是崇美轻苏,自以为是,好高骛远,不切实际,不愿做小设计、小工程。

这些使我们造成错误和浪费很大,新线工程三年没有系统总结经验,必须很好总结。

三、材料供应工作上计划经常落在供料之后。材料工作本身的缺点是干部质量低弱,制度不善,缺乏计划性,必须加强;但新工中的先施工后设计,边设计边施工,旧线中的先供料后计划,平时无计划临时一把抓的现象也是严重的。没有计划即行供料,其必然结果是增大流动资金,发生新的呆料,并且一定也会发生用料未备、备料无用的现象,往往形成停工待料,影响计划的按时完成。一九五一年因此而发生的材料积压共有二千四百五十亿元,今年虽尚无统计,估计亦不在少数。必须坚持先计划后供料的严密制度。

四、在干部政策的执行上,我们是重才轻德的。如何从政治上、技术业务上教育提高老干部,大量培养工人干部,迅速培养党的技术人才,使党迅速掌握技术,我们缺乏明确的方针和系统计划,更未依靠全党进行。对于政治领导技术的原则在干部政策上亦表现薄弱,一些技术部门没有配备足够的党员干部,对旧技术人员的才过于轻信,这些都是有缺点有错

误的。

五、关于学习苏联是铁路企业的路线问题。几年来我们学习苏联是坚定的,也努力学习了许多东西,但并未提到如上的原则高度加以认识,而是偏重于学习一些先进技术方法,对于苏联管理经营企业的一套思想体系和制度,则未重视和认真学习,缺乏使苏联专家了解企业全部情况及方针,使他们在管理经营上发挥作用。另外,对旧技术人员中的崇美轻苏、明学暗不学,我们则号召多检查少,一般的说法多,用实际例证解决思想问题少。今后须进一步贯彻向苏联一边倒,更好地发挥苏联专家作用。

其他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还有很多。

(三)下半年的几项中心工作

一、制定生产改革计划,以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为中心,以学习苏联经验,组织推广先进方法,为着手的首要环节,改进技术,提高生产指标,带动经营管理上的改革。作出具体计划和要求发动大家学会学懂,采取考试办法不合格者撤换其工作,总结中长路经营管理的经验,以中长经验领导全路生产改革。结合生产改革工作,向保守、落后和本位主义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二、结合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总结各路局已经取得了的经济核算实施经验,制定半年到一年内实施经济核算的具体计划和预计达到的要求,有领导地有步骤地推行经济核算。

三、明确贯彻基本建设第一的方针,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总结新线工程经验,从思想上组织上技术上做

好基本建设的准备工作,照计划调配基本建设的人员,充实机构,以便明年指导新线工程。

四、做好全国铁路机构调整和干部调配的准备工作,以便明年初进行机构调整。

五、加强铁路政治工作的建设,解决政治工作中的主要问题,系统地建立政治工作,总结三年来的政治工作、工会工作的经验,改善党与工会工作。

六、着手制定全党培养各种干部的统一计划,要预计在最近五年内培养出党的一定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七、根据“三反”运动总结有步骤地克服我们工作作风上所存在的问题,改善工作作风,首先是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责任制,建立检查总结工作制,发扬党内外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立并坚持干部日常的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

铁道部党组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上半年工作的 综合报告等四个文件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兹将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上半年工作的综合报告及各大区合作社主任会议的报告和合作总社关于推销工作与供应工作的两个决定发给各地。中央认为这些文件是好的。望各地党委根据各地情况督促合作社及国营贸易机关加以执行或试行。

中 央

八月三十一日

一、合作总社党组上半年的综合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合作总社党组上半年的综合报告转如下。从这一报告中可以看出，合作社员已发展为一亿人的庞大合作社网，工作上亦大有进步，在供应肥料及预购棉花方面有显著成绩。

这一综合报告,请中央批示。

薄一波

八月四日

一波同志:

向你报告全国合作总社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要点。

根据中央批准的一九五二年合作社工作的方针和计划要点,上半年各级合作社主要是大力进行“三反”,配合春耕夏收,供应肥料、预购棉花和收购小麦等几项中心业务。

现在各级联社和大部分城市合作社“三反”运动已基本结束。这次“三反”暴露出来各级合作社所受资本主义影响的严重情况,使每一干部都切切实实上了一课,深刻体会到加强思想政治领导、加强组织性计划性和建立各种严密的经营管理制度的迫切需要。在最近我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财务会计会议、大区主任会议和全国总社临时理事监事联席会议上,各级领导干部对于全国总社所拟订的新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业务管理的四项定率(商品和资金周转率、费用率、损耗率和利润率)以及供应、推销工作的决定,一致同意并决心贯彻实行。如果不经过“三反”,要顺利地做到这一点显然是困难的(关于“三反”和以上各项会议,另有专题报告)。

上半年总的情况:在组织发展方面,六月底全国社员总数已达到一亿零六百万人,股金一万三千余亿元,基层社三万五千二百九十二个。零售计划完成上半年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七,收购计划完成百分之六十八,零售与收购上半年完成数占

全年计划数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肥料供应,关内全年计划供应油饼二百万吨,到七月中旬已掌握百分之九十二,已销售达原计划的百分之七十;化学肥料原计划供应二十八万吨,现已掌握三十二万吨,销售近二十万吨。由于今年肥料由合作社统一计划与统一经营,因此,无论在价格掌握上或地区调度上都做到了主动,基本上避免了去年几个头各自调运,在一个地区大量积压而在另一个地区发生缺货的现象。其次,今年供肥比较成功的经验:一是纠正了关内合作社主要依靠东北豆饼,尽可能就地收购原料,就地加工调拨,减少长距离调运,并保证及时供应;一是党政协助,大力推广化学肥料,采用实地试验和算细账办法,打破农民保守思想。苏南和山东文登专区试办存实预购,利用群众资金,做到及时收购原料、加工以供应肥料,也是一个值得吸取的经验。今年供肥发生的问题:第一,是贷款发下过迟。去年秋后油料大量上市未能及时收购,以致被私商乘机压价收购油料,高价售油,低价售饼,以及合作社在加工上的经济核算差,若干地区合作社肥料价格在春季一度高于市价。第二,加工出来的油销不出去,价格过低,影响加工。第三,由于农民生产积极性和购买力提高,今年不少地区(河北)粗粮也施细肥,因而需要量大增。这是最初没有估计到的,我们正在研究今后如何解决。

预购棉花一千万担,到七月初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七,今年预购以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社员小组为对象,订购物资只限粮、布、盐、肥料等少数几种,这样不但便于掌握,而且起了推动农民组织起来的作用。预付实物订金户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但有些地区掌握过紧,未能贯彻照顾贫困户的原

则,也有些地区发生平均分配的偏向。上半年棉花共收二百四十六万担,超过原计划(二百三十万担);茶叶原计划收购五十万担,现已达到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五;小麦收购至本月中旬十一亿六千余万斤,占公司收购百分之五十五。收购中发生的问题:一是局部地区茶叶牌价偏低,皖南曾一度发生群众打闹收茶站事件;二是有些地区(安徽、河南)限制合作社收购点过严,在农忙期间群众甚感不便,私商乘机压价;三是有些地区(苏南)合作社有包收思想,加以地区差价过小,致私商裹足,全部压力加在我们身上,陷于被动。

根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全年计划任务百分之六七十需要在下半年内完成。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因此,我们确定下半年总的方针是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通过这一运动巩固扩大“三反”成果,保证全年供销计划完成。除西南新区外,现在各地都已订出增产节约计划,东北、华北许多合作社已展开了热烈的竞赛运动。

在上述总方针和总任务之下,下半年几项中心工作,在推销业务上是完成棉花包收和商品粮、烟、麻等代购代征任务和物资供应工作。对于国家计划以外的收购和小土产推销,主要是结合供应需要,有计划地按照物资销路远近,由下而上地逐级组织合作社内部交流和近地推销。肥料工作主要是秋后及时收购油料,保证冬季农民需油和明春底肥供应。所需贷款,已报请财委提前在八月内发下。(我们已予批准——薄一波注)在供应业务上,重点是健全基层社,扩大零售网和改进零售业务。为合理解决商品来源,一方面应积极组织对手工业和地方工业的加工和收购,一方面我们正积极在重要

商品产地和集散中心,建立各级联合社的批发网,按照商品流转规律进行直线调拨。在改善经营管理上,主要是通过增产节约运动,推行四项定率和财务管理制度。下半年计划训练基层社会会计一万五千人,准备从明年起大部地区实行新会计制度。

生产合作社主要是结合供销社需要,重点发展销路有把握的几项行业,同时加强各级联社的生产机构,为迅速建立单独组织系统做好准备。

我们八月份主要是检查各地秋后业务的准备工作,十和十一月份是检查各地业务的执行情况。

以上意见和做法是否妥当,请指示。

程子华、孟用潜、梁耀

八月一日

二、各大区合作社主任会议的综合报告

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兹将全国合作总社七月间所召开的合作社主任会议的综合报告送上,请予审核。这个报告中只总结了存在于合作社业务中的三个思想问题。其他如信贷合作社、棉花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将另行报告。

薄一波

八月十五日

附合作总社党组报告(略加修改)如下:

由七月三日到十四日召开了大行政区合作社主任会议。会议内容:汇报了“三反”和“三反”以后工作情况,总结了三个思想问题,通过了供应业务和推销业务两个决定,安排了下半年工作。现分别报告如下:

(一)合作社系统的经营思想问题

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所决定的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经营方针,停办各级联合社的零售门市部,转为组织合作社系统的物资交流和代国营贸易购销以来,已基本上纠正了资本主义营利思想,使合作社的组织 and 业务有了迅速的发展,全国合作社已开始形成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已经起了一定的作用,并将日益起着巨大的作用。

但由于还存在着单纯营利观点和缺乏经营业务的知识和经验,障碍了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其具体表现是:各级联合社在业务经营上,利大易销的大土产、工业原料作物和出口作物就争着收,利小或无利的小土产不愿收;重视大城市工业品的经营,轻视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品的经营。在经营方式上,采取了各级社的联营,因而环节多,增加了流转费,提高了商品成本。这样,虽然曾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是上少下多,但因知识和经验缺乏,没有具体办法,结果是上级社利润多,下级社尤其基层社买不到廉价的商品,卖不到适当的价钱,因此,凡热货不愿由上级社组织经营,冷货要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在经营中,相互不忠诚老实,虚报开支,隐瞒成本,迟交货款,不守信用。甚至不少合作社从本位出发,上级社强调统一,带强制性地组织下级社经营,下级社强调独立经济核算,各级社

自负盈亏责任,各自乱跑自找购销门径,发展成“上不为下、下不靠上”,“上下交争利”的现象,严重地障碍了合作社贸易的计划性和组织性的贯彻。

由于单纯营利观点的作祟,与国营贸易的关系也发生了一些不正确的现象。有些作物的代购,不是在先完成国营贸易计划下合作社进行经营,而是与国营贸易竞争,因此互相摩擦,抵消力量,便利了私商;或虚报开支,代购款移作自用,给国营贸易造成了不少损失。

会议不仅从思想上批判了这一错误观点,并且把这一错误观点在业务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具体表现也作了系统的批判。大家认为:今后为要保证正确的经营思想的贯彻,须要从业务的组织上和管理上规定出具体的办法和制度,因而通过了供应业务和推销业务两个决定,批准了全国合作社财务会计会议的决定。

在供应业务决定中规定:合作社在厂矿取货原则下,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向私营工厂的进货计划,由国营贸易统一订货,合作社按出厂价取货,直接向下级社批发。从合作社系统内部采购的商品,由产地集中点直接向销地合作社调拨。根据直线调拨原则,由全国总社批发站,经过一个或两个中间环节,基层社即可得到货物。此外,更具体规定了差价的百分之七十归基层社,百分之三十归上级社,以保证大部利润归基层社,因而就使社员取得物质实惠。

在推销业务决定中规定:首先完成国家工业原料作物和出口作物的收购计划。在完成计划的原则下,组织合作社内部物资交流,经营方式由现在的手续费方式逐渐转变为经营

方式。并把现在环节减少,组织由产地集中点向工厂和出口的交接点直接交货。

合作社自营业务,把重点放在国家非计划收购的小土产经营上,主要由省、县两级社按季节召开土产交流会组织推销,需要向省外找销路的由上级社组织推销。

凡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交流有余,须向自由市场推销的产品,一般应由上级社组织批发,必须零售者,原则上由基层社去做。

在利润分配上,凡替国家代购代征业务的手续费,原则上也以各级联合社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基层社不少于百分之七十。凡由上级社组织的业务,负责组织的联合社,可从营业额中提取管理费用千分之一至二。

在财务管理上,根据已有材料和经验,规定了四项定率,即商品和资金周转率、流转费用率、损耗率、纯利率。全国总社规定大区社的定率,大区、省和县社依次规定省、县和基层社的定率,以降低商品成本,提高社员的购买力,减低国营的收购成本。

由财务会计会议通过的各级联合社财务管理通则、基层社会计制度、通过银行逐步实行划拨清算等,成为堵〔杜〕绝合作社的贪污、浪费,保护合作社公共财产的重要措施。

以上这些,集中表现于公开成本。大家一致认为在合作社系统内必须坚决地反对商业秘密,才能保证这些制度和办法的实现。

(二)同私商斗争问题

合作社要在组织上和业务上发展自己,因而同私商斗争

是不能避免的。但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斗争是不能无照顾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

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作物,根据《共同纲领》,是不能照顾少数私商的。如棉花今年实行全部包收,粮食由今年起准备二年到三年包收商品粮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他作物目前则不实行包收。

农村可以大量地发展自己的组织和业务,大、中城市仍然把发展组织的重点放在劳动人民中(市民对这点怨言颇多),业务按照计划比重有控制地发展(根据中财委大区财委副主任会议决定,今年零售全国(东北除外)控制在国营(加合作社)占百分之二十五,私营占百分之七十五。去年国营占百分之十九,私营(占)百分之八十一。如加上东北,今年国营(加合作社)占百分之三十三。——一波注)。

目前同私商斗争中,不少地方合作社在某些产品收购上,采用了行政命令的办法,限制私商活动,企图由合作社包下来,这是不对的,必须加以制止。合作社只能依靠自己在经营上,卖出商品比私商物美价廉、斗满秤平尺码足,收买东西比私商价钱公道等老实做法,以取得社员信任,愿意同合作社做买卖。

现在合作社的组织和业务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力量,自发地向私商进行斗争,就可能发生大的偏差,因此不能让其继续发生。各级联合社必须加强领导,加强对干部的政策教育,以免发生大的错误。为了使这一斗争的发展是健康的,各级联合社必须经常作县和初级市场的典型调查,了解私商和合作社商品经营额的增长情况和比重,以便掌握自己的经营

计划。

(三)同小生产者自发势力的斗争问题

三年来的丰收,老解放区已有小部分农民较为富裕,开始积蓄棉、粮,待价出售。如东北农民存粮,邯郸地区富裕棉农卖棉存麦,许昌地区烟农卖烟存麦,山东莱阳、胶州地区不少农民要经过一定政治动员,才愿卖麦等。这种情况今后还会继续增多。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农民在由穷变富中滋长着资本主义成分和资产阶级分子是不可免的。但由于工人阶级的领导,由于国营经济的强大发展,合作运动已在农村大量发展,因此可能而且必须引导农民走向合作化,但是农民绝不会自动走去,是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改造和教育工作的,才能做到的。根据现在供销合作社的有效经验,能够使农民提高集体思想和集体行动,是向农民进行农作物的预购,供销合作社与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供销结合合同,向农民集体收购农作物(或出售工业品)。

预购使农民的生产计划与国家的生产计划结合起来,这是国家通过合作社帮助农民克服生产中困难,提高产量,同时换得农民把收获的作物保证卖给国家。结合合同使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活和生产资料的购买、农副产品的推销上,经过供销合作社比自己在市场购销,可以得到较好的利益,减少其在自由市场的商业活动,因而可以放手地发展生产。集体收购是对主要产品(例如棉花)的收购方式,这个方式是团结多数农民与少数富农分子进行斗争,以保证收购计划完成的最好方式,也是提高农民集体思想和集体行动的最

好方式。这几种工作,只要我们是经过说服,取得农民自愿,而不是强迫地去做,可以减少这种自发势力的盲目滋长,吸引农民向着合作化道路前进。

合作社已经成为拥有一万万社员的庞大合作网,必须树立起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才能正确地指导其业务经营,以使自己的组织上和业务上进一步发展和提高,才能正确地指导其与私商作斗争;才能正确地掌握团结多数农民与农村资本主义成分进行斗争,以逐渐扩大社会主义成分,减少或限制资本主义的成分滋长。只有这样,才能担负起国家在伟大经济建设中所给予合作社的任务。

一九五二年计划由于“三反”的影响,上半年只完成了供应计划百分之三十、推销计划百分之四十、发展社员百分之三十,其余大部计划须在下半年实现。大家认为,由于农业丰收已定,农民负担减轻,工业增产,职工增加工薪,整个购买力提高了,扩大业务的条件是具备了。加上“三反”后合作社系统职工积极性的提高和这次会议的决定,有信心的完成一九五二年业务和组织计划。大家认为这次会议各种决定的实现,没有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动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这些决定是在大力组织物资交流,完成一九五二年供销计划的基础上来实现。运动中心环节是抓紧四项定率的合理化建议和先进经验的推广。因为四项定率做好了,基层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必然会有很大的提高,社员群众就能得到更多的物质实惠,因此业务就可以扩大,组织就可以发展。在这基础上,今年合作社系统增产节约五万亿元的任务,就有了保证。为了指

导这一运动,各级联合社在理事会下,以组导部门为主,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织增产节约运动办公室,成为协助理事会的办事机构。

其他问题续报。

合作总社党组

八月十一日

三、关于合作社推销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底决定供应、推销分开,设立两个独立业务部门。一年多以来,各级合作社在农产品推销上已获得显著进步。通过预购订货合同制将国家收购计划与农民的销售计划联系起来,既能保证国家工业原料的需要,同时也可以保证[了]农民生产的利益。对于大宗的产品,创造了集体收购方式,但由于存在着单纯营利观点和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致使推销工作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各级推销部门对本地区土产产销情况及产销价格还缺乏深入的系统研究,心中无数,经营无计划或计划和业务脱节;在推销上重大宗轻小宗,对畅销赚钱的竞相经营,对利少或无利的不愿经营,合作社内部土产交流要远地推销,销地要产地采购;相互不易订立合同,业务往来不遵守信用,专款不专用,挪用垫支,顶替拖延,隐瞒成本,虚报损耗;推销土产不讲求规格,不注意加工,畅销时囤积惜售,滞销时压价抛售,形成土产在销售市场上无固定信誉。这些缺点严重地障碍着推销工作的开展。为使合作社推销业务纳入正轨,对推销业务的方针、业务经营和做法作如下规定:

一、合作社推销业务的方针是在满足社员推销要求的前提下,首先完成国家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的收购计划。对国家集中性采购的物资,应通过合同首先完成。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的原则下,可组织合作社内部推销。国家收购是合作社推销业务的最大而又可靠的对象。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合作社就正确地体现了国家利益和社员利益的正确结合。

对国家非集中性采购的内部调剂物资,同时亦为合作社供应社员所需要者,合作社收购和国家收购在计划上应密切结合,根据计划并照顾双方需要,协商解决收购中的分工和结合问题。其次是满足合作社系统供应的需要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原料需要。一方面扩大了可靠的推销对象,另一方面保证了供应计划,使满足供应需要,完成推销任务成为有机结合的整体。第三,对国家不需要和合作社内部交流剩余之产品,经过上级社批准可进行市场推销。

二、推销工作应本着上述方针明确今后的组织与经营重点和经营方法。

甲、根据国家委托代购总任务,全国总社和国家部门订总协议,大区以下联社,根据总协议,作为收购计划并和国家部门订执行合同,县联社组织基层社进行收购、加工、接交等管理工作。经营方式应由现在的抽手续费方式逐渐地转为经营方式,把现在的环节加以减少,组织由产地集中点向工厂和出口的交接点直接交货。

乙、合作社自营业务,应把重点放在国家非计划收购的小土产经营上。在发挥下级社经营的积极性和防止盲目性原则下,主要由省县两级社按季召开土产交流会组织推销,超出省

外的推销,由省社作出计划,申报上级社,上级社根据申报计划找销路,组织推销者和采购者签订合同。合作社内部交流剩余之土产须向这块推销时,必须报经上级社批准并将产品、规格、数量、时间告知销地社,征得销地合作社同意后,方可起运。凡未征得销地合作社同意,对盲目发出的土产品所遭受损失,销地合作社不负责任。但销地合作社接到产地的要求,必须责成经营部门认真负责地寻找销路,以求免遭损失。

丙、凡须向自由市场推销的产品,一般应由各级联社组织批发,其必须零售者,原则上由基层社去做。

三、为加强各级合作社推销部门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在利润分配上应作适当的规定,以达到逐级负责、层层监督的目的。为此规定:

甲、凡接受国家委托按国家计划进行预购、代购等业务,其手续费收入,本着“上少下多,组织者少,执行者多”的原则,实行手续费提成制度,暂规定棉、毛、麻、烟、粮食、油料等六种商品试行提成。规定全国总社提手续费的百分之一至二,大区社百分之三至五,省社百分之五至七,县社百分之十至十五,其余归基层合作社。

乙、凡经过上级社组织推销与合作社供应部门或公私企业部门签订合同成交者,负责组织的联合社提该项业务营业额千分之一至二,并负监督合同之责。

以上办法均应先予试行,取得经验后对不妥当者再加修改。

四、推销业务的任务是寻找销路。商品是由分散收购到集中批发的经营过程,根据这一特点,规定省社、大区社、全国

总社是寻求土产销路、组织业务的主要环节,县社是业务管理的重点,基层社是收购的执行环节。

推销土产应根据土产品销售之要求进行加工,以达到减低运费、减少损耗、便于保存、适应销售之目的。各级推销部门应根据推销之要求设置加工厂。凡属初级加工、工具简便、技术单纯,应力求在产地由基层社进行加工。凡属规格、包装要求严格,或工具和技术复杂,应由上级社根据生产和交通运输条件设置加工厂,和必要的储备仓库。

以上规定,望各地讨论执行。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

四、关于合作社供应工作的决定

合作社今年第一季因进行“三反”,只完成季度零售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三。四、五月之后,工作逐渐恢复,估计上半年也只完成了全年零售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因此,全国合作社必须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增加和人民购买力的提高,积极地有系统地改善对社员的供应工作,才能争取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全年的零售计划。

一年来,在农村以集镇或区、在城市按居民住区改组合作社之后,合作社的零售网增加了,经营商品种类扩大了,因而改善了对社员的供应工作。但合作社供应工作中的一切缺点是经过“三反”,清算了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手段之后,才更清楚地暴露出来。基本问题是:虽然合作社是将供应工作当做

一种有计划有系统的贸易任务来进行,但由于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业务经验和知识缺乏,并没有建立起执行这一任务的一套制度和做法,因而就不能很好地体现这一任务。在这种情况下,也就产生了许多从本位出发,将合作社当做普通的资本主义买卖来经营的不正常现象。经过“三反”之后,必须树立真正为社员服务的经营思想,因此整个合作社系统的供应工作,从思想、制度到做法,应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应明确认识零售与批发的区别和零售的重要性。从上级社本身的业务来看,好像批发更重要。但从国民经济来看,从政府与人民、合作社与社员的关系来看,合作社对社员的零售实际是更基本和更主要的。必须将零售工作做好,上级社的批发业务才有所根据。批发是为零售服务的,不能本末倒置。从商品和资金周转来看,也是如此。周转的快慢主要决定于零售。零售扩大,就自然会加速批发环节的商品和资金周转;反之,就会在批发环节上积压商品、积压资金,使整个社会的商品流转迟滞起来。但有些合作社往往不是这样认识问题,不是去积极扩大零售,而只是在批发环节中打算盘、兜圈子。这就严重地障碍了合作社业务的开展,使合作社不能在国民经济的零售范围内发挥它所应该发挥的作用。

二、扩大零售就必须扩大零售网。合作社在集镇和较大村庄及中小城镇,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按照经营商品种类和居民购买的便利,有计划、有系统地增设零售网,在地广人稀和偏僻地区,除在适中地点设必要的零售店外,应有经常的流动售货组织。各级合作社应根据上述原则,提出扩大零售网的具体计划,并于今年第三、四季度实现这一计划。

三、扩大零售,必须扩大商品来源,从多方面满足社员需要。应一方面积极推广城市工业品的下乡运动;另一方面应充分认识手工业和地方工业对满足农村需要的重要意义,并按照一定的式样、质量和规格,逐步扩大对手工业的加工订货,以增加供应商品的多样性,并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创造条件。

四、扩大零售必须保证商品来源,因而必须有系统地建立合作社的批发网。各级经理部改称批发管理处,为了有系统地进行批发,各级联合社应在所辖区域内的工业城市、重要商品产地和商品集散中心设批发处或批发站,依照厂矿和产地直接进货的办法和各级供应局(处、科)的商品流转计划,执行物资调拨任务。这种批发处或批发站是名符其实的批发机构,不是代客买卖的货栈。批发处或站得在该区主要手工业产地设采购组,采办手工业品。批发处(站)为独立核算单位,采购组不独立核算。省以上各级联合社的批发管理处,直接领导所属之批发处(站)统一核算。批发管理处根据供应局提出之商品流转计划,规定各处和站的进货和物资调拨任务。各批发处和站与厂矿或国营贸易的批发机构签订进货合同,并对其他批发处或站或基层合作社签订批发合同,直接调拨货物。在同一城市(如上海),全国与华东合作总社可同时设批发处,华东负责对本区的调拨,全国负责对其他各区的调拨,以此类推。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批发,由推销部门在产地设收购机构,依照供应部门的计划调拨。各级联合社建立合作社系统的批发网,就必须将批发机构与业务行政部门分开,按行政系统提供应计划,按商品的正常流转路线直接调拨货

物。跨区调拨则由上级批发处负责。必须实行这样调拨办法,才能减少批发环节,降低商品流转费,保证基层社零售商品来源,并消灭目前供应工作的赔钱现象。

五、合作社的零售价格,由于商品流转费的降低,应低于市价,但不宜过低于国营零售价。合作社系统内部调拨的批发价一般应低于国营公司批发优待牌价,不应超过公司牌价。合作社系统的调拨价格,原则规定如下:以产地进货价和基层社的零售价之间的差价,扣除运费之后为一百,其差价之百分之七十归基层合作社,上级批发无论经过多少环节,只得差价的百分之三十。目前,实行这一规定的主要困难是缺乏关于农村运价和零售价的具体材料。这些材料,在县社还比较易于掌握,但进行长距离调拨的上级批发处,在目前则尚有困难。因此,在试办期间上级批发处规定批发价时,应一方面参考到达站的国营公司批发价,保证合作社的批发价不高于国营公司的批发优待牌价;另一方面应参考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费用率、利润率等各项定额,在这一范围内规定批发加价率。下级批发站则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对县社或基层社批发的加价率。县社则应具体掌握基层社的零售价。经过一定时间的试验之后,即可根据从批发到零售的各个环节的具体材料,再将加价率重新加以调整,使之更接近于上下百分之三十和七十的原则。在实际执行时,这百分之三十和七十之间,可有百分之五的机动范围。各级联合社执行这一规定,便可以减少商品不必要的流转环节,从业务和财务上使基层社巩固起来。

六、合作社系统的供应工作应实行正确的经济核算制。各级批发和零售机构应积极响应全国合作总社增产节约的号

召,依照全国合作总社所提出的商品周转率、资金周转率、流转费用率、商品损耗率和利润率的初步定额,根据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提出本单位节约资金、降低费用的具体计划,作为奋斗目标,并发扬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展开增产节约竞赛,以改善合作社供应工作的管理与经营。

整个合作社系统必须树立真正为社员服务的经营思想,并必须逐步建立一切必要的制度,进行深入的检查,才能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巩固既得的胜利,使合作社的供应工作真正走上正轨。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八月二十日《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是正确的，望督促各地工会组织执行。同时，各地党委应督促政府和企业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资本家认真地根据实际可能的条件逐步解决和改善工人的居住问题。

中 央
八月三十一日

中央：

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

全国解放以来，工人居住问题已在逐步改善。首先是人民政府颁布法令稳定了房屋租债关系，基本上消灭了租债〔赁〕房屋的不合理现象，使部分工人得以安居。其次是各地人民政府贯彻市政建设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针，大力改善工人住宅区的环境卫生。如上海普陀区药水弄（面积二平方公

里),住一万左右工人家属,解放前弄内到处堆积垃圾,无下水道,泥泞小道,下一天雨穿十天套鞋,卫生条件恶劣,疫病流行,死亡率很高。解放后,修了下水道,装上了自来水龙头,大小弄堂装上路灯,翻修了最坏的路面,增筑了蓄水池、垃圾箱,把工人居住条件提高了很多。再次是最近各地人民政府正在执行毛主席的“在今后数年内要解决工人住宅问题”的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建工人宿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新建工人宿舍计划可解决约五十万工人及家属的居住问题。仅北京、天津、上海三地初步计划,就要建筑十万间左右,其中将近三万间已经开始动工,并已造成一部分,工人已搬进新居。这都给各地工人以极大鼓舞,感谢毛主席、共产党,提高了生产热情。

但是,应该指出:目前工人居住问题仍然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解决住宅问题仍然是工人最迫切的要求之一(另一个迫切要求是医药)。根据煤矿、纺织、五金冶炼、电业、化学等产业,西安、抚顺、重庆、扬州等市五十五个单位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尚缺工人住宅七百七十五万一千九百六十五平方米。许多国营厂矿工人居住条件尚未得到应有的与可能的改善,有的工人因没有房子住而露宿街头,睡在火车站的票房,住在机器房、澡堂、破车厢里;有的工人虽有房住,但是地潮屋漏,阴暗狭小,拥挤不堪,空气恶劣,疾病流行,甚至男女混杂,若干对夫妇同住,翁媳同住。很多工人因为房子困难,居住极为分散,上下工往返五六十里之远。这种严重现象,是反动统治所遗留给我们的,解放后人民政府虽已注意解决,可是由于工业生产迅速地恢复与发展,工人住宅的修建,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速度。如太原一九四九年有二十四万人口,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已增加到

五十万以上,工人及家属约占二十万。这是国家经济建设发展中所出现的困难。此外,当前工人居住问题未能得到应有的与可能的改善的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于一部分工会与行政干部缺乏群众观点,单纯地依赖政府,而不是采取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力量,配合政府共同克服困难。这种思想,大致表现在三方面:第一,有些同志把改善工人居住条件、解决工人住宅问题,误解为让每个工人都住公家房子,这才算解决问题。有了这种等着“住公家房子”的思想,因而就忽视现有房屋的合理调剂和组织群众力量对现有居住条件进行必要与可能的改善。第二,有些同志认为要解决工人居住问题,只有政府出钱盖房子才能解决问题,于是只管反映情况,伸手向政府要钱,因而也就忽视了工人群众中许多切合实际的克服房屋困难的办法和经验。第三,有些同志认为不造房子则已,要造就造得漂亮,“实现社会主义标准”,结果造了讲究的西式洋房,一来工人目前住起来连被褥窗幔都很困难,二来也只能解决少数人的问题,这不是从工人的需要出发的,并不为工人群众所欢迎。

鉴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是今后国家经济建设中一项重要的、也是长期性的任务,工会组织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除人民政府在国家基本建设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投资,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生产的提高,逐步改善工人的居住条件外,还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协助政府切实有效地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目前各地在解决这一问题上,有如下几种办法:

一、工会组织协助政府,结合市政建设,对原有工人住宅区环境卫生加以改善,发动群众对原有工人住宅保养补修,延

长房屋使用寿命。如上海公共房屋大部为工人住宅,修整了一万幢左右,解决了不少问题。此外,有计划地登记调配工人住宅和适当地解决房租问题,也很重要。

二、合理利用国营企业的企业奖励基金。最缺乏住宅的厂矿单位,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应以建筑工人住宅为重点。青岛四方铁路工厂以工厂奖励基金(八十六亿)的百分之六十到八十(五十一亿到六十九亿)用于建筑工人宿舍,加上该厂基本建设投资(五亿余元),可解决七百二十九户到九百三十五户工人的住宅。这种解决工人福利结合生产的方针取得了工人的热烈拥护。

三、发动工人储蓄建房,组织住宅合作社,用集体互助、自建公助方式来解决群众自己的问题。目前,各地工人工资收入业已提高,且有很多工人在银行存款。以青岛国棉六厂为例:全厂职工有百分之七十在银行有存款,每月存款在三万元左右,在将近一年中共计存款二十七亿元。该厂工人有三百零八户自己出钱盖了房子。在上饶、无锡等地群众中也有类似办法。由此可见,如切实发动群众,有计划有领导地储蓄建房,或组织建筑住宅的合作社,集体互助,由国家拨给地皮,拨予必要的材料,大量发动工人自建住宅,是可以减少国家开支、又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办法之一。此外,由政府贷款给工人自建住宅,贷款分期归还。如阳泉煤矿工人请求行政贷款自建房屋,每间一百三十万元,分十五个月还清,可以解决不少问题。这种国家贷款、自建公助的方式,也是切实可行的办法。同时在可能条件下,工会组织可动员工人群众及家属,利用业余时间和星期日,以义务劳动的方式来协助人民政府

或企业行政建造工人住宅。如参加填坑、平地、运料、刨槽等技术性不大的辅助工作(天津、北京、重庆已有这种办法),使改善工人居住条件、解决工人住宅问题,成为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密切结合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的一个长期的建设工作。

四、在私营企业中,工会组织应督促资方,切实改善工人居住条件,解决工人住宅问题,有计划地调剂住宅,纠正不合理现象。对那些把好房出租、不给工人解决房屋问题的资本家进行必要的斗争,把利润中应办集体福利事业的款项,有计划地建筑住宅,必要时也可请求政府贷款自建。

总之,工会组织必须以最大的关心和努力协助政府解决工人住宅问题,认真地依靠群众,切实地改善当前工人群众的居住条件。在住宅最缺乏、居住条件最恶劣的基层组织,可建立住宅委员会,专门进行这一工作。

建筑工人住宅,改善工人居住条件,必须从实际出发,因陋就简,当地取材,利用废料,组织群众的财力,发动业余义务劳动,合作互助,以群众自己的力量在政府帮助下解决群众的问题。反对好高骛远、不务实际的思想;克服不关心工人生活疾苦的官僚主义作风;反对忽视广大群众的力量、单纯依靠政府的片面观点。各级工会组织应切实注意研究总结群众用自己的力量建筑住宅改善居住条件的经验,有计划有领导地加以推广。

以上所述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培养高等、中等 学校政治理论师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全国高等、中等学校经过这次结合“三反”运动的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肃清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之后，极需树立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建设。而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水平，则是学校思想建设工作的中心环节。过去由于普遍缺少足够称职的政治理论师资，以致这些课程的教学水平一般都不高。为了加紧培养高等、中等学校政治理论师资，特作如下指示：

一、由中央教育部负责筹划，在中国人民大学创设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班，为全国各高等学校培养一部分政治理论师资。第一期招收研究生三百人，研究期限一年至二年。一九五二年秋季开始实行。

二、在高等学校的助教和高等、中等学校高年级学生中选拔优秀的党员、团员在本校担任政治理论课程的助教或助理，经常地指导他们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有系统地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的理论,逐渐培养他们成为高等、中等学校新的政治理论师资。这是现阶段培养政治理论师资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各级党委必须加以重视,并应指定宣传部门的负责干部领导他们的政治理论学习,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学习中的各项问题。

三、各大行政区应选择具备适当条件的高等学校,举办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班,培养高等学校的政治理论师资;设立政治教育系或政治教育专修科,培养中等学校的政治理论师资。

四、各中央局、分局及有关的地方党委应加强对各该地区培养政治理论师资和学校政治教育的领导,指定各级党委的宣传部长或副部长经常亲自领导这一方面的工作;并应选派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干部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班及政治教育系或政治教育专修科教课(专任或兼任),领导政治助教的政治理论学习。在目前各高等、中等学校原有的政治理论师资量少质低,新的师资尚待培养的“青黄不接”时期,尤需大力动员党委、政府、群众团体中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干部到学校兼课,或设专题讲座,帮助政治理论教师备课。

五、各大行政区培养高等、中等学校政治理论师资计划,由各中央局负责拟订;华北五省二市高等、中等学校政治教师培养计划,由华北局会同中央教育部党组负责拟订。上列计划均须在九月二十日以前报告我们。

中 央
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全国 禁毒运动第三号简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第三号简报发给你们，望照此办理。

中 央
九月一日

主席、中央并政务院党组、政法委党组：

截至八月二十九日止，全国已有四百六十二个重点城市展开了禁毒工作。计：华北(包括内蒙)八十四，东北八十六，华东七十一，中南一百五十七，西南五十三，西北十一个。共逮捕了毒犯一万四千九百三十九名，占全国毒犯总数十八万九千三百三十八名(原来十六万五千多，运动中增加了二万多名)的百分之七点八。华东、华北又集训了四千二百多名毒犯。全国共缴获毒品(按鸦片折合计)二十万五千三百一十三两，制毒机三十三部另十五套，制、吸、运、藏各种毒具七千七百七十四件，并缴获反动证件和

武器各一部。

一周来运动发展很大：

(一)各大城市已经开展了群众的禁毒运动,像上海、南京、武汉、天津等开始发动得不算好的城市,亦已迎头赶上。从发动群众与扩大线索两方面来看,成绩都很大。据沈阳、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等十五个城市统计,已召开过各种大、小会议三万四千二百余次,受到教育的群众有四百五十七万余人。例如,西安一市即召开会议一万六千五百余次,受到教育的群众达五十九万五千余人。广州召开会议九千余次,受到教育的群众已逾一百九十余万人。广大群众已经发动,反映极好,热烈拥护政府的禁毒措施,要求这次要彻底肃清毒害,要严惩大毒犯,并展开了群众性的检举密告运动。例如,西安市在一次十五万人的群众大会上,当场收到检举信件一万七千余封。北京市五天内收到群众检举材料五千八百余件。赤峰一个十二岁小学生贾志清动员他父亲说:“你交了吧,你要不交,摸摸你的脑袋有没有,你实在不交,我就去告你去。”逼得他父亲交出烟土十一斤半。北京市一个小孩要他祖母(毒贩子)去坦白登记,她不去并企图灭迹,小孩设法将毒品挖出,秘交同院另一小学生送到派出所,将其祖母检举了。各大城市在大捕了一批和群众的强大压力下,毒犯已呈现动摇瓦解,纷纷坦白登记,仅据东北、西南、西北、中南几个省市统计,已有大小毒犯二万二千八百四十四人被迫坦白登记,重庆市三天内即登记二千零四十二名,沈阳市已登记八千五百零五名,西安市四千七百二十七名。同时,各城市进行紧张的审讯和侦察调查工作的结果,大大发展了

线索,仅沈阳、哈尔滨、西安、重庆、贵阳等十二市及华东部分地区统计,发现新线索一万零六百八十八件又四万二千四百七十一人。各大城市的禁毒运动,随着第二批搜捕行动开始已经进入了高潮。

(二)一般省区的重点城镇,也捉了一批毒犯,和进行了发动群众运动的工作。但有不少城镇由于审讯工作未打开局面,侦察调查配合不得力,有的是因为宣传工作未认真全面展开,因而群众还发动得不够,给毒犯的压力不大。而少数地方,例如绥远、河北、浙江、苏南、广西、江西、川东、川北、云南、宁夏等地的若干城镇,禁毒工作还做得很不好,给毒犯的打击很小,如昆明市因事前没有掌握毒情,仅捕了毒犯总数的百分之四点六,有的逮捕对象,行动中才发现早已多年不在该市居住,侦察工作潦草马虎。桂林市第一期只捕了一人,一无缴获。山西在第一期仅捕了百分之三的毒犯,苏南捕了百分之四点七,河北的秦皇岛市仅捕三人,保定市则仅捕一人。显得劲头不大,震动很小,群众不满意,嫌我们“抓得太少了”,“把小的放走了,大的没有抓住”,不少群众对政府禁毒决心表示怀疑,抱消极观望态度。毒犯的气焰没有打下,有的在运动中还进行贩毒活动。这些地方的领导,必须紧张起来,抓紧时间,迎头赶上。

现在第一期已经结束,第二期已经开始,为了不失时机地推动运动的深入发展,各地须抓紧下列几项工作:

一、在运动的第二期,必需按照计划继续逮捕一大批应该捕必须捕的毒犯,特别是在第一期捕人过少的地方,应克服束手束脚的偏向,扭转劲头不大的局面,并遵照中央指示在各禁

毒重点地区,进行一次或几次公审大毒犯的大会,每个城市判上几个至十几个成分坏、罪恶和民愤极大又拒不坦白的大毒犯的死刑,同时从宽处理一批,全面交待政策,将运动推向高潮,以达到打下毒犯气焰、发动教育群众和分化瓦解毒犯的目的。

二、充分利用大捕一批和公审处决大毒犯的有利形势,继续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的各项工作,纠正目前少数地方宣传工作中小手小脚和束手束脚的偏向。

三、做好侦察、审讯工作。对毒犯的审讯工作,第一,要抓紧政治攻心,具体交待政策。第二,要抓住大案件,并首先突破其中薄弱的环节。第三,要采取普遍号召、个别交待的办法,并善于发现和利用毒犯之间的矛盾。审讯工作必须与侦察、调查工作密切结合,又须与群众运动密切配合,即将侦察、审讯、群众检举密告、毒犯坦白登记四者密切结合,不可偏废。

四、目前缴获毒品为数仍甚少,但从最近贵州毕节审讯一毒犯即交出鸦片一万一千余两,湖南龙山县一毒犯交出大烟一千八百两和广东揭扬〔阳〕县在审讯中就追缴大烟一千七百两的事实来看,各地存毒是不少的,凡是追缴毒品很少的地方,不是追缴不力就是追缴不得法,故应继续加强追缴工作,务使人赃俱获,取得全胜。

五、各城市毒犯坦白登记的特点是:谈过去的多,谈现在的少;谈小的多,谈大的少;谈外区多,谈本地少;谈死的多,谈活的少;女的坦白多,男的坦白少。因此,在登记工作中,亦需具体交待政策,消除其侥幸心理和顾虑,指出前途,晓以利害,

使其认罪服罪,以达到分化瓦解毒犯配合整个运动,扩大战果的目的。集训毒犯,在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的地方,均可加以采用。

以上为第三周的主要情况和问题,特此简报,请审阅指示。

罗瑞卿

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天津等地群众 集会事先准备不周造成 惨痛伤亡的通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最近，因举行群众集会，事前布置不周，使群众遭到惨痛伤亡的事件不断发生，应引起严重的注意。特将简单情况通告如下：

(一)天津市十一区区委及区工会办事处于八月四日晚召开私营工厂万余工人积极分子大会讲解“五反”后的新劳资关系，实际到会人数将近两万，维持会场秩序者，场内仅三名公安队员，外围守门口者三人。原通知七时开会，六时半前入场，但有些工人五时半下工后即忍饿到会场等候，因麦克风未能按时装好，延迟至八时始开会，十时二十五分结束。会场仅北面一个大门及东南面一个小门，别无出口，散会时发生严重拥挤踩倒现象，致造成死四人、重伤五人、轻伤四十三人的惨痛事件。

(二)安徽省安庆市防疫委员会于八月十一日晚七时，在

该市人民广场召开卫生运动动员大会,到会群众一万余人。人刚到齐,天即小雨,因估计雨不会下大,即决心坚持开会。市长讲话未毕,天即大雨,群众纷纷要求回去,这时三个大门只开了一个(其余两个大门原来关闭临时人多拥挤开不开了),群众一拥而出,当时被挤倒、被脚踩而死的十三人(十七岁以下者十二人,六十岁老大娘一人)、重伤五人、轻伤四十二人(内大部为小孩及妇女)。

(三)浙江淳安县威坪区于八月十二日夜晚放映电影,区干部只向各乡下了个集合看电影的通知。晚上下了一阵雨,通知停映,雨停后又通知放映。农民仓促集合,其中南坪乡有四个村一百一十六人于晚八时赶到河边摆渡。船原有些破,本可容八十人,因天晚大家急于过河看电影,又无干部指挥,一百一十六人全部挤上船,船离岸二尺就开始下沉,有两人看势不好跳回岸去,船因受震动飘到河中就沉了。当时天黑水深,又无人救,除游回二十四人外,其余九十二人全部淹死,计男五十六人,女三十六人。该四村的主要劳动力大部丧失。

上述事件的发生,证明了当地负责人官僚主义的严重,事先缺少充分的准备和组织工作,以致引起重大损失。虽然事后都作了善后处理,但人民的损失是严重的。今后各地进行宣传动员、召开群众大会,特别是在夜间召开上万人的群众大会,均须于事先进行充分准备,严密组织,规定出纪律,并指定专人负责指挥,掌握会场秩序,根据天气变化与群众情绪,适时散会,并在散会前宣布离开会场的路线和秩序。对于会场的进出口及渡口、车站等

通行要道，尤应周密布置，严防混乱、拥挤，不许草率从事。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 长乐县物资交流大会 情况及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各省、市委及财委：

福建省委关于长乐县物资交流大会情况及经验的报告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做好初级市场的交流工作，是推动全省以至全区物资畅流的基础，各地均应重视并加以组织。过去有些地方只注意召开全国性、全区性或全省性的物资交流大会，而忽视初级市场物资交流的组织工作。事实证明，没有初级市场的交流，大的交流工作是做不好的，没有基础的。这种观点今后应加纠正。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内刊物。

中 央

九月一日

批转长乐县物资交流大会 情况及经验的简报

福建省委并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委并报中央：

福建省委关于长乐县物资交流大会情况及经验的简报很

好,特转发各地参考。该县实事求是地通过物资交流,解决了很多初级市场的问题,特别是在物资交流中注意解决了灾民的困难并取得了经验,值得各地仿效。望各地党委在秋前均能像福建省委一样亲自动手,切实创造各种类型地区(如山区与平原,经济作物区与粮产区)的初级物资交流经验,并加以总结,以便更好地指导秋季物资交流工作。

华东局

八月二十三日

长乐县物资交流大会情况及经验的简报

华东局并各地、市委:

长乐县自八月八日至十一日开了四天物资交流大会。会议开始时有本县私商代表五十人,生产者代表六人,合作社代表十四人,国营代表二人,并有福州、闽清、福清、连江等地代表三十二人,共一百零四人。此外,每天挑卖粮食的农民,有六七百人,一般农民进城及商人自动参加临时市场的,三天内共达一万人以上。成交总额二十四亿一千二百五十五万元(购销总额四十八亿二千三百一十万元),内交易所成交五百五十七笔,计十七亿八千八百三十八万元,占总成交额百分之七十四;集场成交六亿二千四百一十七万元,占百分之二十六。交易所成交的五百五十七笔中,现款现货占百分之八十点六;短期期货占百分之十九点四。土特产占所内成交总值百分之六十一.点七六;工业与手工业品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二四。购进方面:国营占百分之二.点六八;合作社占百分之三.点

八八；私商占百分之九十三点四四(农民未分开统计)。销售方面：国营占百分之四十五点四六；合作社占百分之六点七六；私商占百分之四十七点七八。从以上各种数字来看，一般政策掌握上还是正常的。兹将其特点及经验教训简报如下：

(甲)长乐县物资交流大会的收获。

第一，该县县城历史上并非全县经济中心，农民无赶墟(逢集)习惯，县境距福州市近者六七十里，远者百余里，过去大部分买卖都直接到福州交易，有的到邻县交易。会前不少干部认为城区无须发动交流，经过这次交流大会，附近各区、乡商人及农民才知道本县有“格子花布”、“生姜”、“薏米”及其他商品，过去卖者要到福州市或闽清县城去卖，买者也要到上述城市去买。交通不是十分方便，且距离既长，运费即高，现在可以在本地买卖，购销运费都降低了。这对于刺激生产，提高购买力都有良好的影响。

第二，解决了省物资交流会中没有解决的小宗滞销品，指导与刺激许多群众需要的手工业生产向前发展，收购了夏收后农民手中大批早稻农产品，并销出大量肥料，满足和推进了农民爱国丰产的巨大积极性。这次上市的商品，除部分“芽谷”(因水灾发芽的谷子)、砖瓦、石灰(品质不好)等外，都购销干净。省交流大会中滞销的毛猪、黄豆等，在县交流大会中变成供不应求。私营工商业者的经营信心都提高了，也更摸到面向农村的方向，有的准备资本购买织布原料，有的筹集资金购买碾米燃料。农民销出了二十多万斤谷子和十一亿土特产后，购进了十三万斤肥田粉和豆饼及一部生活必需品。这就大大地满足其晚稻追肥的要求，对保证秋季的丰产与巩固工

农联盟都起很大作用。

第三,解决了城区店员工人的失业半失业问题。城关三百多家私营商店在交流大会前的营业额,平均每天不到五千元,交流会期中的营业额平均每天增到一亿多元,布店、铁店、碾米厂等都有了时间不等的生产定货。在这种生产经营向前发展的基础上,除少数过剩的搬运工人外,一般失业问题大体解决了,劳资关系也进一步改善了。

第四,解决了部分灾户的困难。除上述收购大批土特产,使受灾农户换得资金外,有的受水浸的早稻谷子(芽谷),既不能交公粮入仓,又必须卖出一部,否则这种农民难以再生产。该县在交流中根据自愿两利原则,让私商收购一部分“芽谷”,用于造酒、制粉,或由公私机关现收一部分现加工出售,使物资交流和救灾密切结合起来。至于不能销完的芽谷,则动员农民自用。各地在受灾区发动农民参加交流时,应发动农民以好稻及土特产上市,不要让“芽谷”无限制地上市。

最后,也是极重要的,就是领导上初步了解了确实的产销供求情况。过去仅知道该县出产大宗鱼、米(年产总值在一千亿元以上),这次交流会中上市的土特产却有五百八十多种。

(乙)动员组织及领导上的优缺点:

第一,会前对干部进行了认识中国资产阶级两面性的学习,结合物资交流的政策讨论与调查准备,对工人、农民、私营工商业者都进行大小座谈会,进行教育。长乐搬运工人在动员后,主动地减低了百分之二十的搬运费,给农民、商人很大的鼓励。

第二,大会组织采取了混合性的交易所,解决批发业务。

专业性的收购站(如米谷),便利农民大宗分散出售,原街道的临时集场利用于零售,用这三种组织相结合的交易形式,是适合于县城情况的。

第三,大会的领导,是党委统一领导,首长亲自主持,各部门密切配合与不断发动群众相结合。会前召开了区书会议进行准备,会中县委书记与县长亲自动手掌握交易所与临时集场,这在农民还没有普遍组织在合作社里,他们又都是分散的和习惯于做生意的情况下,有重要的作用。如有的区长帮助农民集体卖出三十万个鸭蛋,有的区长说服了渔民的高价思想。

第四,准备工作中的缺点,是农民的动员不深入,及时组织货源不够,特别糖、鱼、木炭、蜡烛、煤油、毛边纸等尚未满足求者的需要。另外,从进交易所购进来看,私商(包括农民一部)占十六亿七千一百一十九万元,而银行在会中共贷出九亿多,贷款比例似过大。这一问题,还应进行切实调查(私商实际情况及贷款用途等)。

(丙)几点经验:

从长乐县交流大会的情况看来,下列三点经验各地可采用:

第一,党委统一领导,首长亲自动手,各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甚至带领群众,说服群众,进行有计划的交流工作,是在县镇开好交流会的一个主要环节。

第二,便于于广大的群众的交流形式,如混合交易所、专业收购站、街道集场三者结合的组织形式,既便于商人,又便于农民,是开好交流会的另一重要条件。

第三,进行商品站队,使领导心中有数,及时组织货源,有计划地组织交流,是解决交流中供求关系的中心环节。

以上报告,希各地研究,并请华东局审查指示。

福建省委

八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交通部上半年 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 要点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一)兹将中央交通部上半年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要点的报告(略加修改)转发你们参考。中央批准这一报告。

(二)水上运输应以内河为主,但在中央交通部整个工作中,内河工作仍是最薄弱的部门,必须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善。

(三)基本建设工作中最大的问题是两个:一是勘察设计工作薄弱(这点报告中已强调提出),一是主管机关缺乏有力的控制与管理。过去的情况是钱用得很多,但做了什么事情,如何用的,中央交通部的领导者是说不清楚的。军用公路建设中的这种现象则更为严重。今后必须贯彻定期工作报告制度与逐级检查制度。

(四)报告中请求中央调给五个师成立工程队,交通部现有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还掌握不了这样多的工程队,视以

后具体情况再定。

中 央
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 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 工作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中央教育部党组小组所提出的《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今年下半年，你们应选择若干所具备条件的学校进行重点试验，无条件者暂缓实行。望各中央局、分局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将此项试行计划报告中央宣传部。

中 央

九月二日

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政治 工作制度的报告

文委党组并中央：

一、全国高等学校经过“三反”运动和思想改造、组织清理以后，进一步肃清了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批判了资产阶级

思想,整顿了教师的队伍,初步树立起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我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均空前提高。在这种情况下,极需进一步在高等学校中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加强政治领导,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建设,为全国高等教育建设事业打下坚强的政治基础。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全国高等学校在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以后,应有准备地在校内设立政治工作机构,其名称可称为政治辅导处。

二、政治辅导处的任务为:

- (1)指导全体教职员工的政治理论学习;
- (2)协助教务处指导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课程的教学;
- (3)指导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社会活动;
- (4)掌握教职员和学生的政治思想情况,管理教职员和学生的历史、政治材料,主持毕业学生的鉴定,参加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参与教职员的聘任、升迁、奖惩等工作。

三、政治辅导处设主任一人,辅导员若干人,在校长领导下进行工作。辅导处主任应挑选政治理论水平较高、斗争经验较丰富的党员干部充任;在干部缺乏的情况下,得由党员副校长或党员教务长兼任,另设副主任一人协助工作。

四、政治辅导处主任和副主任中至少应有一人为学校党委或总支书记,以便从党和行政两方面统一领导校内的各项政治工作。他们在行政上应参加校委会及教务会议,并担任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委员会)的领导职务。

五、政治辅导员应挑选教师、学生中的优秀党员、团员充任,平均每三百名左右的学生设政治辅导员一人。其主要任务为:在政治辅导处主任领导下辅导一系或几系的学生政治

学习和社会活动,组织推动教职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和社会活动。政治辅导员应尽可能参加学校党、团支部的领导工作,兼任政治理论课助教,以便逐渐培养成为学校工作中的骨干和政治理论教员。

六、各大行政区在今年下半年,先选择几所具备条件的学校试行,俟取得经验并经中央批准后,再普遍推广。

以上是否可行,请指示。

中央教育部党组小组

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党员雇工、 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东北局关于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发给各地参考。中央认为这个指示草案的原则是正确的。望各地党委加以研究,并根据各地情况先在若干地区试行,然后将经验和意见电告中央组织部。

中 央

九月二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县区村级整党与对党员 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一、在中央及毛主席的领导下,几年来东北地区的互助合作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一九五二年参加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户数在北满地区已达全体农户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在南满地区已达全体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较高级形式的

合作互助组有显著的增加,并出现了一千多个以使用新式马拉农具或改良农具与土地统一经营为基本内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六个集体农庄,互助合作经济在农村经济中已经占了优势。这是我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但由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和农村小农的个体经济仍然存在,互助合作经济还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因此,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自发地发展着的资本主义因素虽然受到了若干限制,但还在不断滋长。目前农村党内一部分党员干部贪污腐化,特别是依靠剥削别人发财致富蜕化变质的资本主义思想,就是这种小农经济自发地发展的资本主义因素在党内的反映。如五常县县政府九十三名干部中,一九五一年有剥削行为的三十二人,其中本人直接从事剥削者二十人,指挥或帮助家庭剥削者十一人,而对其家庭剥削进行说服的只一人。县委五十八名干部中,有剥削行为者十六人,其中本人从事剥削者七人,帮助家庭剥削者四人,对家庭剥削未过问者四人,采取劝导态度者一人。其剥削形式多数是放高利贷,如放钱、放粮、批青苗、买粮窝子等。利息有许多在大加一以上,有的达大加二。放钱多者达千万,放粮多者达三十石,放高利贷在一部分干部中已形成一种风气,有些人为了放高利贷积累工薪、卖掉牲口,甚至县委的一个组织干事竟贪污党费去放高利贷了。剥削形式的另一种是雇工。如海伦县全县有四百八十二户雇用长工,其中党员雇工者即占一百零五户,该县十七区有二十六户雇用长工,其中村长、支书即有五户;再就是在农村少数党员中搞投机商业活动,如贩卖与囤积粮食待价而沽等行为也有所发展。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各地党的组织严重注意。因之,在县、区、村各地

党的组织中抓紧反对资本主义的剥削行为与思想,及由此种思想影响所产生的贪污浪费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以提高党员的阶级觉悟,整顿党的组织,就成为目前县区“三反”整党的中心任务。鉴于某些地方在县级“三反”整党工作中机械地搬运省级机关“打虎”的经验,把“三反”和整党分割开来,而且主要强调反对贪污,而对农村党内严重存在的资本主义倾向缺乏明确的认识。因之,必须明确指出:县级的“三反”整党与省市机关“打虎”的做法应有所不同,县的“三反”整党工作开始即应以反对党内资本主义倾向、贯彻党的政策、明确农村经济发展方向为中心来进行。在县级各个经济部门中,主要是反对贪污,但在反贪污中必须批判各种剥削阶级的思想与行为;在县区级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干部中及农村党员中,主要是检查有无剥削行为,批判剥削阶级思想,与此同时对某些党员干部中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应根据材料,有重点、有对象地加以揭发与处理。

二、对于目前东北地区内党员中存在的剥削行为的处理,必须根据中央对富农成分党员党籍问题处理的指示与各个地区内党员中所发生的此种问题的具体情况,有区别有步骤地严肃又慎审地进行,切不得简单从事,致造成党内甚至党外的思想混乱。一般地说,应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思想检查从严,组织处理从宽;干部党员从严,一般党员从宽;自觉认真检讨者从宽,思想抵抗、拒不检讨者从严”的原则处理。而在处理过程中,又应把党员与其家庭相区别,把对党员不允许有剥削行为与我党在社会政策上、在遵守《共同纲领》条件下允许资本主义剥削之存在相区别;把雇工发展资本家或富农式

的经济与因缺乏劳动力而雇用辅助性质的劳动相区别；把对党内教育与对党外宣传相区别。为此，特对党员放债、雇工等问题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对于党员放债(包括放粮在内)问题：对党员已经放出的债务可以将债权关系按照信贷合作的规定转移到信贷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的信贷部，如无信贷合作社或信贷部时也可以允许以无利或低利按期或缓期收回。如放债早已收回，则虽利息较高，除令其作思想检讨外，不必再事追究。应教育党员今后如有余资应投入互助组与生产合作社内进行扩大再生产，或将钱投入信贷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的信贷部与国家银行，再不得从事放债营利的剥削行为。这样做既可为剩余钱、粮找到出路，又可活跃社会信贷，扶助贫困人民从事正当生产或经营。但是党员向非党群众借入的钱、粮，则一般应按双方原议的利息按期偿还。党员不应把对待党员的要求去要求一般群众。今后党员应积极地去组织信贷合作，避免再去借用高利贷。

(二)对于党员雇工问题：党员已经雇工者，必须限定于秋后结束，以后再不得雇工。要教育党员，今后必须参加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并在其中发挥骨干与领导作用。在互助组与生产合作社内，不论是社员组员个人的或集体的均不得雇用长工或有其他类似剥削行为。为了照顾农忙或技术上困难，在目前可以允许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请一定数量的临时短工或技术工人。但党员及党员干部由于以下各项情形而雇用辅助性质的劳动是应当允许的，并不应以剥削论：

(1)因家庭有劳动力的人生病、衰老或死亡，缺少劳动力，

而雇用—个长工或少数短工进行生产者；

(2)党员、干部出外做革命工作，家庭缺少劳动力，生活困难，而雇用—个长工或少数短工进行生产者，但家庭不缺劳动力、生活不困难者不得雇工；

(3)手工艺工匠为辅助自己劳动而雇用助手或学徒者；

(4)医生或其他自由职业者为辅助自己劳动而雇用护士、助手、练习生、学徒及杂工者；

(5)机关、企业、学校的职员、工人、教员为辅助家庭劳动而雇用厨师、保姆及其他用人者；

(6)由于转业或家庭有多余劳动力等原因，需要离家进工厂(包括进私营工厂)做工或当长工，而家庭缺少劳动力或在农忙时需要雇用—个长工或少数短工者；

(7)由于亲友年老留居本家抚养照顾，并做些零活者。

(三)对党员经营投机商业问题：应明确宣布党员—律不准从事投机商业(如倒卖粮食囤积投机等)，已经经营者应即停止。但农村党员或互助组、生产合作社从事正当副业生产(如开豆腐房、粉房等)，搞正当运输(如为国营企业或合作社、私人工商业、旅客及其他生产者拉脚)是应该允许的，但应以合作互助组为单位进行为好。至于个别党员从事以劳动为主而不是从事投机的临时性的小商经营(如肩挑贩卖蔬菜土产等)不雇佣工人者，自然是允许的。

此外，目前也还存在着有些党员出租土地问题，这虽然也同样是一种剥削行为，但就具体情况看，情节颇为复杂，故应斟酌不同情况予以分别对待。一般地说，要教育党员，凡是家有劳动力者，均不应将土地出租。如果家中没有主要劳动力

或依靠工薪等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需要依靠土地收入以维持生活者,则应积极参加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在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内参加辅助劳动,并按照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内的规定换工分粮或分得地份。而由于天灾疾病等各种原因,党员不得不出卖土地,或者是党员不需要依靠土地收入以维持生活而愿将土地无偿地交公或出卖者均应允许。

三、在执行上述规定时,主要的应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向党员强调说明党的社会政策与对党员要求的不同,允许一般群众做的事(如放债、雇工等)不是对党员都可以允许的。并要教育他们,使他们了解党员在领导群众进入社会主义以及在将来建设共产主义事业上的伟大责任,并给予他们一定时间,让他们考虑,使他们自觉地放弃剥削。如果他们能够这样做,就应保留其党籍,并不给予组织处分;如果经过耐心的说服教育,他们仍坚持或变相坚持其剥削行为,则应开除其党籍。而在作如上处理时,又必须注意把党员本人及其家庭加以区别。按照中央指示:凡是“不直接参与剥削行为的党员,只要他能坚持党的立场,划清他与剥削家庭的界限,则其本人的党籍不应受家庭成分的影响”。鉴于农村党员中许多是家庭的“当家人”,特别是县、区、村党员干部多数与家庭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对其家庭有很大的影响,因之,对于那些指使家庭从事剥削的人要警告他们,要求他们迅速改变这种错误行为;对于那些对家庭剥削行为采取自由主义态度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于那些积极地说服教育与影响其家庭去掉剥削的人要给予鼓励与支持。因为农村的党员特别是县、区、村的党员干部,实质上就是今天农村的当权人物,他们的思想与行

为对于党的政策的贯彻有决定的意义,如果他们不放弃自己的剥削思想与行为,则党的农业合作化政策的贯彻是不可想象的。但对于青年党员或妇女党员以及那些不是“当家人”的党员,要做适当照顾。另外,还有一些党员与其家庭没有什么经济联系的。所有这些情况,都不能像对于与家庭经济保持着密切联系的干部党员或党员本人系家长者同样要求。对于他们只要与其剥削家庭划清界限,则不应强求他们说服其家庭放弃剥削。这样做对于正确地贯彻党的社会政策与在处理中防止可能发生的不区分党内党外,不区分党员本人及其家庭的混乱现象有很大的意义,务望加以注意。在作上述处理时,同时又必须与积极地建立与发展信贷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的业务、积极地领导与发展互助组、生产合作社工作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简单的消极的处理,而给党员指出正确方向,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使之自觉地领导人民为五六年内达到合作化,以及在将来逐步实现集体化而奋斗。在作如上处理时,还应特别注意的是要把对党员的要求和对党外非党干部及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的要求加以区别,必须向党内党外做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解释工作。要强调说明今天党和国家对有关借贷、雇工等社会政策并没有改变,不准有剥削行为的规定只是对共产党员的要求;而对一般非党干部、群众中积极分子,则是要求他们遵守《共同纲领》,执行政府各项政策,并不要求他们同党员一样地一律取消其剥削行为。但是我们必须加强对非党干部与积极分子的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特别是对于青年团员、劳动模范,以及合作互助运动(生产、供销、信贷)中的骨干分子,我们应该经常向他们进行政策教育

工作与不断地批判在他们之间生长起来的资本主义思想倾向,以便提高他们的觉悟,使之真正成为党的助手或群众中的骨干。

以上对党员中存在剥削行为问题的处理意见,仅系一般原则规定,各地具体情况可能更为复杂,希各省市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新问题随时报告东北局。

东北局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 七月份生产情况及基本 建设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东北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七月份生产情况及基本建设的检查报告。其检查的方法及所规定改进工作的各项办法都是正确的。

(二)中央要求所有领导工矿企业的党委,均仿照东北局的办法,按季度地检查自己所属厂矿的生产计划执行的程度,生产中所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并具体规定改正错误的办法,以便继续改进生产工作。

(三)此报告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九月二日

东北局关于七月份生产情况及基本 建设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兹将全区七月份完成工业生产与基本建设计划的情况及八、九月份中心工作，简报如下：

一、七月份工业生产是今年完成计划较差的一月，基本建设亦未完成进度计划。七月份工业部总产值仅完成计划(增产节约计划)的百分之九十点九，比六月减产百分之零点二，该部四十四种主要生产种，完成产量计划的只有九种，在三十五种未完成计划的产品中，有二十九种产量比六月份降低，其中减少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即达十三种。地方工业三十六种主要生产种中，只有十五种完成计划。厂矿保安情况亦不好，上半年发生事故十五万零三百一十一次，死一百三十六人，重伤七百零二人，轻伤九千四百七十七人，国家财产损失五百九十一亿元。在重伤与死亡方面，虽较去年同时期略有减少，但事故次数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点八，财产损失增加一倍以上。而七月份死亡人数则增加到四十七人，等于上半年死亡一百三十六人的百分之三十四点五。火灾事故、机电设备事故，特别是停电事故的频繁发生，影响生产与职工的安全甚大。基本建设，在工程进度与工程质量上，比上半年均有所改进，但工业部系统二十五项主要工程中仍有十九项没有完成计划进度。工程质量方面仍好坏不均，好的工程单位如阜新火力发电厂，由于苏联专家的具体帮助，建立了科学的工地管理制度

与自上而下的责任制度,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建立了工地的政治工作。该工程不仅保证了质量,给国家节约六十亿元安装费用,且能争取提前半月运转送电(提前半月送电,又可增产一百亿元人民币)。但质量不高的工程单位仍然不少,最坏的如龙江碾子山职工宿舍工程,由于管理混乱、计划不周、准备工作差、政治工作薄弱、自上而下缺乏责任制度,该工程窝工现象十分严重,劳动纪律松懈,每人每天砌砖数量最少者为三十到四十块,一般的也只砌四百到五百块(工业部规定每工定额一千三百块)。而且工程质量极为低劣,五十栋宿舍砌好的间壁,夜里一阵大风四十三栋的间壁即被吹倒。此外,增产节约的计划也完成得不好,工业部所属厂矿上半年仅完成全年增产计划部分的五分之一强。

二、七月份未完成计划与工程质量不好的主要原因,在生产方面是:

(一)生产管理上的计划性、组织性差,因而不能按照均衡的原则进行生产。如机械工业许多产品由于六月份为完成全年计划百分之五十的任务,把过去所存零件用光,造成七月份加工与装配脱节不能装出成品。

(二)部分产品质量达不到新的质量标准,影响计划的完成。如机械一厂、三厂装好二十九台车床,检查后,因不合新的质量标准(只规定有标准品,不许有二级品、三级品),不能入库。

(三)有些厂矿劳动保护工作、卫生工作差,加以七月天气炎热,病人增多,出勤率降低。如机械十七厂每日平均有二百人因病缺勤,本溪煤铁公司七月份门诊人数比六月份增加

二倍。

(四)水丰发电厂被炸后,东北超高压网南部地区供电能力减少百分之三十二,影响生产颇大,仅辽东省内八十六个国家、国营厂矿,六月二十三至七月十七日因电力不足,减产损失即达一千四百六十二亿元。此外,机电部门产品图纸错误过多,新产品试制较多与某些产品原料供应有困难,也是不能完成计划的原因之一。基本建设除设计技术力量不足和准备工作不够外,施工中的主要问题是:工地管理缺少计划性、组织性,自上而下的责任制度未建立,安全福利工作差,政治工作薄弱。

三、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在第三季度内,要完成全年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七十七点四,基本建设工作总量争取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八十,并保证增产节约计划的完成。我们八月六日至八日召开了工业座谈会,会议决定采取以下办法,力争完成上述计划:

(一)生产方面,改善生产管理,加强计划性、组织性,改变和克服在组织和管理生产上的先松后紧的现象,逐渐达到有节奏的均衡的生产,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增产节约计划(包括产量、质量、成本),是八、九月份所有城市党委、所有厂矿企业行政领导机关与所有厂矿企业最中心的任务。因之,从领导到群众均应检查七月份未完成计划的原因,研究解决的办法,订立合同,发动与组织竞赛,保证完成与超过计划。厂矿领导干部要特别抓紧七月份未完成计划的关键问题和关键部分,组织力量,大力加以解决。各级企业管理部门与各城市党委,要组织力量,专门帮助那些七月份生产不好的厂矿完成任务。

各地在围绕完成上述总的任务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1. 继续进行提高产品质量的工作。首先,向各级企业的领导干部说明,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是工业生产中一个根本性的经常的重要工作。其次,必须以产品质量低劣给国家造成损失的各种实际事例教育全体职工,克服某些管理干部中的自满情绪,克服技术人员中责任心不强与保守思想,克服工人群众中对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一致性认识不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一部分人的雇佣观点与“糊弄”思想。再次,根据厂矿的不同情况,迅速规定与健全以下几种制度:

(1)规定质量标准及提高质量的指标。凡质量标准没有确定的,迅速确定。提高质量的指标,没有制定的要制定出来,不合适的要修改。

(2)贯彻技术责任制。凡只有小组责任制而无个人责任制或个人责任制不健全的,在增产节约运动中逐步建立与健全起来。

(3)修改与制定操作规程。根据设备运用率提高与先进生产方法推广的情况,修改技术操作规程,所有新产品都要迅速规定操作规程。

(4)严格检查制度,加强检查人员的工作,提高其责任感。企业管理干部要支持检查人员的工作,给他们解决必需解决的困难(如检查仪器);检查人员工资与奖金不应由车间评定,而应由厂的检查科直接评定;教育工人与检查人员亲密合作,主动地接受检查人员的检查,对少数不称职的检查人员迅予调换。

(5)工资与奖励问题上要克服重量不重质的偏向。

2. 进行保安大检查,消灭事故,保证安全生产。目前所有企业都需加强保安机构,并采取各种办法减少并力争消灭火灾、人身、停电、机电设备等事故的发生。此外,属企业行政领导机关,即须根据各企业不同的情况进行各种准备工作,以便九月到十月中旬进行一次群众性的保安大检查。在保安检查中,建立与健全保安责任制度,做好冬季防寒准备工作。关于保安检查的具体做法,已责成东北工业部、东北总工会另行布置。

3. 节约用电,保证生产。为了解决电源不足的困难,所有厂矿,特别是超高压网南部供电地区,厂矿内之一切可以发电的设备,均须一律立即开动起来,不能立即开动的,亦需限期修复发电;所有厂矿应动员群众节约用电,保证单位产品耗电额降低百分之十到十五,并尽量节省照明电;木材、粮食加工任务尽量向北满转移;城市特别是中小城市与大城市郊区减少照明用电;某些产品积压与原材料供应有困难的由计委会协同有关生产管理部门调整,减少生产,以节约用电。

此外,在企业的政治工作方面,除保证在八、九两月份超额完成第三季度的国家计划与增产节约计划外,在国营厂矿中同时要分批做好干部的民主补课与技术人员与职员交代资产阶级关系的工作。干部的民主补课,限于在“三反”中未向群众进行过检讨或检讨不深刻群众仍有很多意见者,主要是根据“三反”的精神,检查自己的思想与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加强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的思想。技术人员与职员中,主要是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界线,交代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提高技术人员与职员的主人翁的责任感,密切与工人群众

的团结。进行这一工作时要注意：

第一，必须在保证完成生产任务，保证质量的条件下进行。为避免重复“打虎”阶段中所发生某些与生产、业务工作脱节的缺点，厂矿主要干部均应不放松领导生产的工作，民主补课与交代关系可指定专人负责领导。

第二，省市委要派人到厂矿直接掌握。

第三，要有准备地进行，各省、市委凡未试点的要一律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再在其他厂矿进行民主补课和交代关系工作，其计划必须经省市委批准后方能进行。

第四，在工作进行过程中，坚持启发思想自觉、不追不迫的方针，并实行严格的控制。除厂长在党委会上进行检讨后还要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上检讨外，车间主任(多为工人中提拔的，是生产的直接领导者)在干部会议或党的会上进行检讨后，一般不必再在车间大会进行检讨，个别需要在车间群众中进行检讨者，由工厂党委决定。技术人员与职员交代关系，除有教育意义的典型可在技术人员与职员的大会上作报告外，基本上均应在小组(科)里进行。其中有政治问题或历史情节严重者，经过市委批准，由公安部门秘密考察。这一工作，在每个厂矿大概要用十五天左右的时间。为了搞好生产，我们要求每个城市根据各厂生产情况与对这一工作准备情况，分批在生产时间以外进行。除生产情况不好的厂矿可推迟进行外，凡能完成计划，质量有所改善的厂矿，争取在八月到九月末做完。省市企业的民主补课与交代关系的工作，由各省市根据所属企业的情况，自行布置。

(二)基本建设方面，为了加速工程进度，保证工程的质量

与计划进度的完成,当前要抓紧解决工程现场的管理问题,从行政领导与政治工作上加强工程现场管理的责任制,为此要求:

1. 制定工地施工进度的具体计划(什么时间内完成什么工程、工程质量标准、材料储备与调拨、劳动力的组织与调配、各种工种的配合等),并交给职工讨论,使全体职工知晓,以力求消灭窝工现象和有计划地提高劳动效率。

2. 建立工程现场的责任制。首先施工单位要建立领导者的责任制,才能贯彻层层负责与群众性的责任制,因之,特别要注意加强工地主任的责任制。这些责任制中应包括:

- (1) 甲乙双方的责任制;
- (2) 施工计划责任制;
- (3) 技术管理责任制(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工程质量);
- (4) 技术保安责任制;
- (5) 检查和验收责任制。

为了建立与贯彻这些责任制,要从领导干部到全体职工展开一系列的爱国主义与主人翁责任思想的政治教育,充分发动群众揭发无人负责现象,并寻找思想根源,然后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建立与加强主要的制度。

3. 改善安全福利与工资奖励工作。在安全福利方面,首先解决高空作业的绑架、安全带,改善工棚设备,迅速设法改善伙食与职工宿舍周围的环境卫生和医疗设施,供给工人充足的用水等,并在基本建设工人中实行劳保;其次要有步骤地进行考工、调整工资、改进奖励制度。一切工程的行政领导干部应经常关心职工的安全福利与工资奖励工作。党与群众工

作干部则应经常反映职工的呼声与要求,并协助与督促行政迅速予以合理的解决。

4. 加强工程现场的政治工作,这是目前基本建设部门中心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建立工程现场责任制的基础。

(1)加强职工思想教育。首先是和建立责任制相结合,在全体职工群众中树立对国家和人民建设事业高度负责的观点,爱护和节约国家财富的观点,并通过各种具体工作,如宣传《劳保条例》、解释工资政策、宣传《工会法》和民主管理等,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克服保守思想和行会思想,树立主人翁思想,以提高劳动热情,保证工程的完成。政治工作人员要深入工地、工队、工棚进行工作。

(2)进行先进经验的宣传教育工作。

(3)培养积极分子,加强工会工作,并有步骤地建立党团组织。注意审查坏人,肃清把头和把头作风。

(4)充实政治工作的干部。各地党委派到基本建设公司、工程处、工区、工队的政治部门中的干部,要固定其工作。

(5)做好明年的准备工作。

(甲)及早制定明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与作出设计;

(乙)根据计划与设计准备原材料和训练干部与劳动后备力量;

(丙)各省市应注意加强设计人员中的政治工作。

完成上述任务的方法:首先,必须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先进经验很多,但推广得不好,除群众一些思想问题尚未解决外,主要是某些领导干部还没有充分地认识思想问题的重要性,因而未加以有力的宣传组织与推动。为了推广先进经验:

①各企业要抓住带普遍性的关键的先进经验加以推广。目前,特别要注意推广保证质量、提高效率、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但对群众的各种发明创造亦必须及时审查处理,以提高职工积极性。②对先进经验进行宣传组织表演,使各该产业的工人个个知晓,把先进经验变成大家的东西。③对先进经验的推广要作出计划,指定一定的组织与人员负责并随时加以检查。其次,是签订集体合同。最近沈阳的一些工厂已取得了初步成功的经验,我们拟大力加以推广。凡是有条件的厂矿均要求他们迅速订立集体合同,没有条件的厂矿要积极创造条件,准备签订合同,但同时要防止形式主义。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交通部党组关于 港务局、海运局及上海船舶 修造厂民主改革计划及 要求各级有关党委 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委：

东北局并转旅大市委：

华南分局并转广州市委：

山东分局并转青岛市委：

华北局并天津市委：

兹将中央交通部党组关于港务局、海运局及上海船舶修造厂进行民主改革意见、计划及要求各级有关党委领导的报告，转发你们。中央原则同意中央交通部党组的报告。何时开始进行并应采取何种方式等，由各地有关党委视具体情况决定和部署。

中 央
九月二日

(一)中央交通部所属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五个区港务局,华南、华东、北洋三个区海运局及上海船舶修造厂等九个企业单位,在改革方面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大连、天津、青岛、广州等四个港务区局的码头工人,曾先后发动群众进行过民主改革和反霸斗争,反革命分子及封建组织虽基本上摧毁,但仍不彻底。新接管之码头和个别仓库尚未进行。

第二,北洋、华东两海运局,上海港务局,上海船舶修造厂解放以来仅进行过人事、生产各项制度的改革和抗美援朝、“镇反”、“三反”运动等,但未发动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工作,船舶上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至今尚未肃清,新的生产组织及管理制度亦未建立,工会基层组织大部不纯。

第三,华南海运局海船上仍保持接管期间状态,旧组织和人事制度没有变动,“镇反”运动亦未实际进行,反革命分子仍逍遥法外。

海上私营船舶问题更复杂。

(二)由于各港、航、厂政治工作基础不同,在确保海船安全和不过分影响运输生产的情况下,必须于今年年底前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协助下,进行一次全面的、彻底的民主改革运动,其中尤应以海轮为重点(包括私营船舶),对海船民主改革工作以分散准备、分批调岸集中进行为原则。

各港属第二、第三两类情况的单位,以民主改革为中心任务,属第一类的单位,可结合正在发动的增产节约运动,进行民主补课。

私营船舶民主改革工作,重点放在五百吨以上海轮上,目

前亦应派出工作组,先进行了解情况,在一定时期必要时得派武装护航,以便控制。发动时间应在国营轮船民主改革发动后再进行。

(三)应明确并紧紧掌握海船之特点,坚决依靠广大工人和下层职员,团结全体工人群众(包括高级职员、船员和技术人员)组织强大力量,集中打击为数极少隐藏的美蒋特务、封建把头及重大反革命分子。对待技术人员应特别慎重,要分别属于历史、党派或作风等问题,采用分别处理及自我批评等方法,予以教育,但对个别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则不予姑息。

(四)十月底以前为准备阶段,首先调集干部,进行短期训练。组织工作组上船(组长一定要能单独掌握政策)并调整各船现有军代表、报务员与护航武装,整顿各船、各码头、各车间的党、团组织及组织训练后备船员力量,以便在集中船员发动民改时,尽量做到停人不停船。

工作组下船以发动增产节约运动的口号,充分地 from 思想上发动群众,组织运动骨干;在准备期间,为防止敌人造谣破坏,不公开提出“民主改革”的口号。

船上民主改革一般在十一月份开始分批调岸发动民主斗争,争取十二月底完成,已进行过民改的港湾,可提早进行民主补课。

经过发动民主斗争并清理组织阶段后,船员仍回原船工作,并继续进行民主建设阶段各项工作。

(五)各地海运局、港务局及上海船舶修造厂均应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并配合公安部门、海员工会、搬运工会(上海港)

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港湾工厂民主改革工作的布置发动由地方党委领导,船舶民主改革工作除在当地党委领导下进行各项工作外,因海上情况特殊,尚须由中央统一决定发动时间及步骤。

(六)几项具体问题的规定:

(1)下船工作组及武装除由各地海运局抽调一定数量干部外,尚望由华东派工作组长十八人,组员三十八人,到华东海运局(包括私营船舶)。东北派军代表三十人,武装六十七人,到北洋区海运局。华南派工作组长七人,组员四十人,军代表十一人,报务员五人,武装四十九人到华南海运局。华北及天津市委派工作组长七人,组员二十二人到天津私营船上,工作组长一般为县区一级干部。

(2)私营船舶民主改革工作准备阶段,属上海的六条船由华东海员工会与华东海运局负责,属天津的七条船由华北海员工会和天津港务局负责,工作组于九月初亦需下船。下船时用工会名义。发动民主斗争时统一集中于上海进行,由华东海运局海员工会共同主持,民改期间船员工资应由资方照发。

华南私营船舶因情况特殊,暂缓进行民主改革。

希各地指定专人负责领导,并转告有关单位具体协助为要。

中央交通部党组

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 农学院系调整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农学院系调整计划的报告》转你们。中央同意这个调整计划，望各地党委即经过教育部门的党组保证其实施。

中 央
九月三日

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农学院系 调整计划的报告

文委党组并转中央：

现在全国农学院校共有四十三所，在校学生共有一万三千三百零五名（包括专修科），教师二千一百四十名（包括专修科），共有一百八十二个系科。这些学校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在地区分布上很不平衡，师资设备分散，系科设置重复而且过分细，更严重的是方针任务不够明确具体；在学术思想上受资

产阶级的影响很深,在教学上严重地脱离实际。如不加以彻底改革,很难完成培养高级农业建设人才的任务。为此,我们于今年七月,召开了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主要讨论了农学院的方针任务与院系调整问题。兹将会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大量技术干部的培养已成迫切的需要。

根据农林、渔牧业务部门所提出来的要求,今后五年内需要农业技术干部约十五万至二十万人,其中高级人才约四万人(包括中等技术学校的师资)。根据这个情况,会议确定今后五年内,高等农业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四万左右的下列五项人才:

- (一)国营农林场的高级技术干部;
- (二)合作农林场的高级技术干部;
- (三)农林业科学研究人才;
- (四)县级以上农林技术行政干部;
- (五)中等以上农林学校的师资。

因学生来源有限,各项需要的轻重缓急有所不同,拟在最近三五年内以培养中等农业学校的师资、国营农林场的高级技术干部及县以上农林行政及专业机构的技术行政干部为主,其次才是合作农林场的高级技术干部及农林业科学研究人才。

二、院系调整及专业设置:

(一)目前,我们对农学院应采取调整、整顿、充实,以准备发展的方针。一方面为了适当地集中人力、物力,将同一省市的农学院或条件太差的学校加以合并;一方面为了照顾将

来的发展与地方的需要,将各省原有的农学院,只要是不重复而条件又不是太差的,一般地保留下来,以便为将来的发展准备条件。此外,综合性大学中的农学院全部独立出来。在边远地区如东北、西北、内蒙应新建一些学校,以供应当地的需要。这样,农业院校的分布可逐渐趋于合理。

(二)根据各业务部门的具体需要,并参照苏联的经验,我们着重讨论了专业的设置问题(所谓专业是根据国家所需要的某行专门人才的标准以培养专家的基础教学组织,每个专业都有其适合培养该项专门人才的教学计划,计划中排列培养该项专门人才所必须开的课程。几个相近的专业可成立一个系),而专业设置的中心问题又是农学专业的设置。苏联经验证明,农业方面必须着重培养具备比较全面知识的农学专家,才能适合需要,否则不能解决问题。中国目前的情况更是如此。农学专业的目的正是培养具有广泛农业知识的农业人才。在苏联这种专业的学生数,占农科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其余比较专门的专业(如土壤、果树蔬菜等)仅占百分之三十。这是与农业上的复杂性有密切关系的。我们在会议中坚持了这个方向,强调农学专业的重要性,主张普遍设立,并且集中力量首先把这个专业办好,有余力再集中在几个比较好的农学院中办其他的专业。这是一种基本方向的转变。这个新的方向取得了各业务部门和各校负责人的同意。

(三)根据这种精神,我们与有关业务部门及各地区多次协商,结果大家同意了农学院系调整的方案。经过这样的调整后,全国共有农学院校三十八所(较原有少五所),其中学院三十二所、专科学校四所、暂设在大学内的系科二处。以地区

论,计华北八所、华东十所、中南六所、西南五所、西北四所(另拟筹设一所)、东北五所。在地区的分布上,华东、中南、西南都减少了,而西北与东北则有所增加。以性质分,农学院(校)二十八所,独立的林学院三所,水产学院二所(在大学中另有一个系)。独立的畜牧兽医学院二所,机械化农业学院一所,蚕桑专科一所(农学院中又设有森林系十三个,畜牧兽医系各十个,农业机械系二个,蚕桑系三个)。以专业的设置来分,计农学专业二十五个(另有四处未确定未计入),果树蔬菜、造园专业十二个,植物保护专业九个,土壤肥料专业七个,农业经济专业六个,属于农业机械化与农田水利的专业八个,属于林业的专业二十二个,属于水产的专业十二个,属于畜牧兽医的专业二十五个,属于蚕桑的专业四个,以上共计一百三十个专业。

此外,拟逐步创造与改造现有全国性的农学院九所,作为研究农业科学及培养高等农业学校师资的主要场所,计北京农业大学,华东的南京农学院、浙江农学院,中南的华中和华南农学院,西北的西北农学院和八一农学院,东北的沈阳农学院,西南的西南农学院。

三、为了树立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改造旧的学术思想,我们大力强调了学习苏联先进农业科学的问题。另一方面也着重指出必须及时总结我国广大农民生产的经验,以丰富和提高我们的农业科学和教学内容。为此拟先在北京农业大学等校试办训练班,吸取农业生产的劳模和积极分子参加。

四、为了贯彻上述方针并实施院系调整计划,会议认为必须解决下列问题:

(一)提高师资:旧教师们所学的东西多是英美的一套,与新中国农业的发展方向有极大距离。解放后尤其是在思想改造运动以后,旧的东西被否定了,新的东西还没有建立起来。教什么,如何教,教师们都很彷徨。因此,教师的提高成了目前的迫切任务。为此,我们拟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学习。今年首先由农业经济与农学两系开始。

农业经济系教师一百一十九人,拟于今年暑假集中学习一个半月,学习后即与全体学生(三百九十七人)分赴各国营农场及若干农业生产合作社实习九个月,明年七月回北京,再进行三个月的理论学习,以便为今后教学工作打下基础。

为了学习并传播苏联的先进科学理论,计划在今年九月至十一月,在北京举办米丘林遗传学研究班,由各校农学系抽调部分教师集中学习,由苏联专家讲授达尔文主义及选种育种学两门课程,为农学系培养骨干。

(二)翻译苏联教材:新的专业设置确定后,教材问题必须解决。我们已拟定了两种教学计划,并组织力量翻译了苏联的十四种教学计划,一百一十种教学大纲,现在正在校对修改中,开学前可印发各校参考。今年下半年开始有计划地组织人力翻译苏联农林方面的教科书,作为教材或重要参考书。

(三)经费问题:因为调整后有一批农学院要由综合性大学中独立出来,有的要合并,有的要新建,还有些系科要迁移调动。因此,就必需一些修建和迁移费。预算为三百二十七亿一千万(包括房屋修建,设备添置及迁移等费用)(另向财委报核)。

(四)领导关系问题:根据政务院一九五〇年所颁布的高

等学校领导关系的精神,对于原属中央或各大行政区教育部领导的农学院领导关系不变,加强与有关业务部门的联系。原属省领导的农学院在省农林厅有充分准备而条件具备之后,交由省农林厅具体领导。与一个部门有关的学院(如林学院、机械化农业学院等)交由有关部门具体领导。其领导办法按高等学校领导关系决定办理。

以上各点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央教育部党组小组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税税率 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八月二十七日关于请示修改农业税税率电收悉。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对今年中南区粮食产量的估计。由此可以说明过去对粮食产量的估计是偏低的，因而显得税率偏高。加之许多地区尚未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而实行的是死任务活税率，因而又不可避免地发生畸轻畸重农民叫苦的现象。这是必须加以纠正的。

(二)你们估计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的结果，就会超过去年总负担量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这是完全可能的。因为第一，只要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就可避免畸轻畸重，就可达到平衡负担，这对农民有利，对国家收入则不会减少；第二，经过查田定产，田亩和产量必然增加，国家收入也会比例地增加，但农民负担则不因此也普遍增加。中央认为只要坚持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政策，并把税率和产量固定下来几年之内不予变更，就会给农民以休养生息的

机会,农民就会活起来。

(三)你们所提解决农民负担问题的两个办法,均不妥当。政务院今年六月批准的中南税率,比中央公布的而为华东、西南实行的税率低,比东北和华北的税率则更低,如再降低税率或减成征收,就要形成地区间农民负担极大的不平衡,中央无法对其他地区农民解释。中央认为:中南仍应按政务院批准的税率征收,但为照顾中南,如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结果,今年中南农民的负担平均确实超过去年(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部分地区个别的户超过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应该的),其超过部分可作为补助全国乡镇的开支,并可以从其中留下二分之一给中南。这样中南农民就可在今冬明春乡村的负担上减少一部分。根据中南农村典型调查,农民对乡村财政的负担,平均在国家公粮的百分之四十到六十左右。由于乡村摊派名目繁多,农民十分拥护中央统一管理乡村财政的意见。假使以超征的二分之一约十亿斤补助中南,则中南农民对乡村负担即可减少同样数目。估计今后乡村财政,经过整顿,停止摊派,再加中央补助,农民的负担仍会比去年轻,而绝不会加重的。

(四)如今秋经过大力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在全国范围内得出结论,觉得税率偏高,则可考虑在明年作统一调整。

中 央
九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第三次经济 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中央各财经部门党组：

中央批准全国第三次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各级党委，特别是在经济机关负责的党员必须更加提高对于反革命分子和盗窃、坐探分子进行破坏活动与盗窃行为的警惕性，并根据这个决议和前两次会议的决议认真地建立与加强我们的经济保卫工作，和这些分子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中 央
九月四日

罗瑞卿关于第三次全国经济 保卫工作会议决议的报告

主席、中央并政府党组、政法委党组：

在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中，除统一讨论了全盘侦察工作问题外，鉴于经济保卫工作是一个新的正在发展创造的工作，又有若干特点，并为着尽可能迅速赶上国家大规模经济

建设的需要,特根据工作发展情况以五天时间又开了一个经济保卫工作会议(这是全国的第三次会议,第一、二次是分别在前年和去年召开的,均有报告给中央)。会议中就各地区工矿企业中保卫工作基础的强弱分为三种类型,加以研究讨论。除基础较差和很差的第二、三类单位仍须基本上按照过去既定方针办法完成各项主要任务,以求把工作迅速提高外,特别对工作基础好的属于第一类的工矿企业单位的情况和工作作了讨论。这些单位多系大的重要的且为党、政、公安部门特别注意的单位。工作基础(包括党政工作基础)、敌我形势已有大的变化,适应这种情况提出在具体的工作方针任务上,及时实行必要的转变,并采取相应的组织上的措施(包括企业中保卫组织工作职责的重新规定)。特别是壮大经济保卫部门的侦察队伍,以期集中力量主动地向隐蔽的特别是隐蔽在技术人员中的敌人进攻,以保卫生产的安全。

此外,重工业、国防工业大量建设中的基本建设工程是大规模建设中极其重要的环节,困难也多。但是我们尚无这方面保卫工作经验,故加以强调,以求迅速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根据上述诸问题拟定和通过了《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决议》。现送上请审阅修改批准,以便连同中央批示下达执行。

罗瑞卿

九月二日

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决议

一、接收的国民党工矿企业是反动的官僚企业，我党在其中实行了一系列的革命措施：从接管起，分别先后进行了搜捕反革命、反动党团登记、取缔会道门、镇压反革命、清理中内层（有的地方另做过很多的人事审查工作）、民主改革、生产改革、劳保登记、“三反”运动等。经济保卫工作是积极地以很大力量参加了这些运动，同时也是伴随这些运动而建立和开展的。除了整个运动中打击与暴露了反革命并且发动了群众之外，还做了宣传动员、建立组织、联系群众、建立制度、建立与改造驻卫警、实行武装警卫、保卫要害等工作。此外，侦察工作也有了一个开端，对生产也由初期的完全无知状态进到了具有初步的知识的程度。

一九五一年的第二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中指出了经济保卫工作中一个重要特点是：既须防止现行的反革命破坏，又须经过侦察工作彻底肃清长期潜伏的敌人。据此规定了在积极完成清理祸根、保卫要害、发动群众的条件下（在这些工作当中创造侦察工作的具体条件），摆脱被动，加强侦察工作，主动地向敌人进攻，达到确保生产的安全。

现在大多数（特别东北、华北、山东）大的重要的工矿企业、铁道的情况一般已经是：1. 对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的惩办和清理工作基本上已经彻底；2. 党政工作已有相当基础，群众觉悟显著提高，并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及安全小组的组织和工作；3. 要害已基本上巩固（这里所说的要害是指生产设

备而言,很多的计划、设计、化验、经理等部门,也是生产组织的要害,人员很不易短时纯洁,而为今后工作中必须特别注意的地方);4. 保卫处、科、股的组织基本健全;5. 侦察工作已有了初步基础。具备这些条件的部门,可称为第一类单位,但在这些单位中仍然存在着下述严重情况:(1)原有潜伏较深的用群众运动等审查方法查不出来的特务间谍分子尚很少发现;(2)历史上的反革命分子虽已暴露,但现在是否又有人与反革命有了联系,秘密进行破坏活动,基本上未能掌握;(3)美蒋重新派遣来的间谍特务分子还极少发现;(4)技术人员中的工作很薄弱,和敌人技术上的破坏作斗争,基本上没有保证,许多的破坏事故特别技术破坏不能破案。加以缺乏自己的技术人员,管理生产尚不熟练,在一定时期仍然是很大的漏洞;(5)特别重工业国防工业正大量发展,特务间谍分子将乘机潜入。

总之,过去的经济保卫工作,主要是做了公开性群众性的工作。从整个客观发展情况来说,过去这样做是必要的,成绩是很大的,因而基本上也是对的,但侦察工作却还十分薄弱。目前敌人在数量上虽然少了,但潜伏更深,破坏更巧妙,对我危害更大,斗争更尖锐了。这些问题绝不是单靠群众运动、思想教育、一般调查、单纯防范等方法所能完全解决的。特别是国家大规模的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即将开始,美蒋特务间谍分子必将作为破坏重心,这种情况必须充分地实际地予以注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在工作上、组织上实行必要转变,把经济保卫工作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以适应敌情的变化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对于墨守成规、保守思想必须认真克服。对于在许多胜利的群众运动之后,可能发生的新的忽视甚至

取消保卫工作的麻痹自满情绪,必须切实防止和批判。

二、根据上述情况,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即第一类单位中,必须实行如下的转变:

1. 要减少一些不必要的公开性群众性的工作,加强秘密的侦察工作,由主要的同浮在表面的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转变到主要的同隐蔽的美蒋间谍特务作斗争。

2. 要不仅善于在工人中进行工作,还要善于在技术人员和重要职员中进行工作。

3. 要不仅懂得保护机器和仓库(今后也不能放松),还要懂得保卫整个的生产过程。就是说要能掌握生产中的重要情况,能与敌人在生产过程中从技术设计、操作等方面所作的破坏进行斗争,从反奸斗争中确保生产品的合乎规格和生产计划的完成。

实行这样的方针是为了集中力量和隐蔽潜伏的敌人作斗争,这是更积极更主动的工作方针。对于公开性群众性的工作只是减少不是放弃,任何放弃这一方面工作的偏向必须防止。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必须遵守,不容偏废。对于脱离党的领导的倾向(特别是厂矿企业中的保卫科)也必须经常防止。

三、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专业侦察机构,是贯彻转变的决定环节。各级公安机关必须采取如下措施,健全壮大经济保卫部门的侦察机构:

1. 厂矿企业保卫组织,没有侦察工作的一套完整条件和工具,经验证明只适宜于做公开性、半公开性的保卫工作和一般的调查研究工作外,不适宜于做专案侦察工作。因此,专案

侦察工作应集中在公安机关的经济保卫处、科,至于某些大的距离省市公安机构远的厂矿企业组织,如需做专案侦察和特情工作时,必须在统一指挥下,经大行政区公安部门批准授权后方能进行,并应报告中央公安部审查备案。

2. 各级公安机关经济保卫部门的组织分工,应根据专门化的原则,按所辖单位多少和生产类别分设若干侦察科(为了使经济保卫干部易于学会生产知识,科内再尽可能注意到按生产类别分工)。至于省以上经济保卫部门原有的安全科(或保安科),一般的应与该经济保卫部门的办公室合并(其暂不能合并者由大行政区公安部决定)。城市公安局经济保卫部门的安全科(或保安科)因为目前具体工作尚多,还需单独存在,不加合并。

3. 在公安机关内部必须适当地抽调一些有侦察工作经验的干部,加强经济保卫的侦察队伍。

4. 工作基础好的,即第一类的厂矿、企业单位中公开性群众性的任务实际已经减少,因之应从这些单位的保卫处、科、股中抽调一批适合于培养做侦察工作的干部(特别是科、股长一级的)转移到经济保卫处的侦察部门,专门进行侦察工作。采取这样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就可使这些干部在侦察工作上更好地发挥作用。

5. 经济保卫干部必须分别地学会生产。只有懂得生产才可能保卫生产,如果不懂生产,便无法侦察和发现敌人从生产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各种破坏。

四、以上的方针和办法,首先是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即第一类单位实行,至于五个条件还不完全具备或很差的单位(可叫

做第二类或第三类的单位)则不宜急于实行,特别是组织上的变动,而应在一定时间内配合党的整个工作完成镇压反革命、清理中内层、纯洁要害、建立与健全保卫组织等工作,积极创造条件然后再行转变。但不管第二类或第三类单位都应很好地接受前一段工作过程中的经验,紧密结合各种运动建立特情,大力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以积累材料,特别是注意技术人员中的工作,为今后侦察工作打下必要的基础。

五、厂矿企业保卫组织的工作任务重新规定如下:

在上级公安保卫机关及该单位党政领导下,依靠与团结全体职工,执行下列任务:

1. 积极配合专业侦察部门在厂矿企业内部所进行的专案侦察及特情工作。

2. 进行一般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各种反革命嫌疑分子的秘密调查、监视工作;对所属单位中复杂人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建立档案、卡片工作;进行秘密保卫员、耳目的建设工作,以积累材料,掌握情况,发现敌人,严防破坏。

3. 必须切实认真地做好要害部位的保卫工作,具体贯彻中公部规定的十一条办法,确保要害安全(要害部位人员的录用或调整应经保卫部门审查同意,一般员工审查应由人事部门负责,保卫部门则应取得联系,予以协助)。

4. 严密掌握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反常情况,对政治事故、可疑事故、重大责任事故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查明破坏者或责任者,及时提出适当的处理意见,并作详细的登记。

5. 对被宣布管制的反革命分子进行管制。

6. 协助党政防止资产阶级的不法分子对国家企业的盗窃破坏活动。

7. 进行公开的群众性的防奸护厂工作,领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及保卫小组(安全小组或纠察队等)。积极地具体地经常进行防奸教育,监督保密工作,领导警卫工作,协助行政领导消防工作。

为使保卫部门集中精力完成上述任务,有效防止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凡保卫部门目前所担负而不属于保卫工作范围的各种党政、行政、总务等工作,应分别交由有关部门管理。

六、重工业和国防工业大量建设中的基本建设工程是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中极其重要的环节,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及时组织配备力量,开展工作,创造经验,以保证上述基本建设工程免遭破坏,顺利完成。

七、财政、金融、贸易、交通、邮电等部门的保卫工作目前仍十分薄弱,普遍未加重视。已有事实证明这方面所遭受的损失是很大的。同时,对建设计划的完成亦有密切的重要关系。因此,各级公安部门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这些方面的防奸保卫措施。

八、经济保卫干部缺额很大,“三反”后又调出一批,对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防奸保卫斗争是很不相称的。除请各级党委停止调出,以培养专业干部外,并应请各级党委设法抽调补充,或把由公安系统调往经济部门的干部,遵照中央八月十一日的指示,分配做经济保卫工作,如像某些省、市已经实行的那样。

九、为了充分完成这次会议所规定的任务,各级公安机关

及各经济保卫部门务须集中主要力量执行与贯彻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的决议,把侦察工作业务系统地建设起来,特别要主动地大胆地向敌人进攻,以期在实践中迅速提高自己的战斗力,有效地打击敌人。

十、此次会议所提出的方针任务,各地必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向党委作详尽的报告,请党委讨论,作出实施决定,并召集共产党员的厂长,党委书记,保卫科、股长等有关同志参加的会议,具体传达,展开讨论,务期全党同力贯彻,确保生产建设的安全。这一决议必须在十月以前传达布置完毕,并报告中央公安部。中央及大行政区、省、市公安机关,还须组织检查,以求贯彻。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区各部报告 增产节约执行情况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中央人民政府工、农、商、交各部党组：

(一)自去年十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增产节约运动的口号后,各大区及中央各部均响应中央的号召,提出本区及本部门的增产节约计划。一九五二年已经过去了八个月,各区各部执行增产节约情况如何,均应于短期内检查一下并向中央作一次报告。在检查中应注意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新的情况,修正自己的计划。

(二)根据报纸统计,各区提出的增产节约计划如下:华北区八万二千八百亿元(缺绥远),东北区八万五千二百八十二亿元,华东区三万五千亿元,中南区六万六千零一十一亿元,西南区三万五千亿元,西北区一万五千亿元,内蒙古自治区二千八百三十五亿元,共计三十二万一千九百一十八亿元。这些指标数字均系“三反”、“五反”以前所提出,现已执行八个月之久,数字有无变化并增产节约包括哪些项目,均请详报中央。

(三)中央工农商交各部亦应作检查报告。

中 央
九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海关总署党组关于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及 下半年计划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党委：

中财委党组转来海关总署党组关于今年上半年工作及下半年计划的综合报告，中央同意这个报告。除责成中央对外贸易部党组会同各有关部门商定具体执行办法外，特将该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九月五日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海关工作综合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海关总署党组孔原同志的半年工作报告转报如下。中财委党组同意这一报告，其中所提下半年的几项工作是正确的也是必须做好的。如中央批准后，请转发各地及军事系统参考。

(一)本年上半年我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大大降低,仅达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四十;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进出口货运继续飞跃发展,一至四月占全部对外贸易总值的百分之八十三,与去年同期比较,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五十五。在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中,私营占进口百分之十三,出口百分之五十。关税收入完成原定三万二千二百六十七亿元的百分之七十五,比去年同期减少了百分之三十五,估计全年仍可能完成七万亿元的全部计划数字。今年上半年对于从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进口的国家合同物资,实行新的集中纳税制度,改进口岸海关工作方法,对中苏铁路联运货物的装卸、交接、运发,已能在四十分钟内完成一切必要监管手续,协助有关部门减少货运中的缺点及事故,促进“技术进口”准确及时安全地投入生产。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建设统一的业务制度,支持各地海关严格依法办事,与各种破坏《海关法》的言行作斗争,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海关法》已经成为反对“三害”、“五毒”的有力武器。目前正进行深入的业务检查,批判旧中国海关传统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进行思想、制度与组织三个方面的建设。

(二)经过两年多来的改革建设,海关面貌已经基本改变,在贯彻对外贸易管制、完成国家税收任务、保护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中开始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海关系统内,从上到下党的骨干特别薄弱,业务经验很少,在领导上对中央方针政策体会不够,对资产阶级进攻缺乏警惕,因而工作中仍存在很多严重的缺点漏洞。

“三反”、“五反”运动证明,在对外贸易方面,政府所实行

的管制政策是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首先表现在中外资产阶级相互勾结内外配合,进行非法走私破坏活动。走私总值年达一万亿元以上,解放以来走私出口主要是金银、外币、大米、猪鬃、钨、锑、锡等重要物资;走私进口主要是毒品、假人民币、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走私方法主要是勾结、收买、腐蚀海关及国家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合法的货运中夹带私货,利用边防空隙,不经过设关地点偷运私货。在海关实际业务中,如贯彻对外贸易许可制度、征收关税、处理逃汇套汇案件和查验货物等方面,保留着相当浓厚的旧海关传统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缺乏政策观点和整体观点,业务和政治脱节,以及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都便利了资产阶级的进攻,削弱了海关在对外贸易中的实际监督作用。

“三反”、“五反”运动同时也暴露了我对外贸易各有关部门,缺乏严密的组织性与计划性,缺乏统一集中的领导,以致在对资本主义国家的部分交易中吃了大亏。为数不少的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假借“特殊”、“保密”、“军用”、“自用”或上级首长名义,自由出入国境大门,利用各种借口,破坏海关法规,不准海关查验,否认海关对于一切违反对外贸易管制的走私、偷税、逃汇行为有依法决定处理的职权,实际上便利了非法舞弊的勾当。如武汉私商协贸行勾结对外贸易管理局,有组织有计划地伪报货物名称规格,大量偷税、逃汇的案件,以及广州中国进出口公司私自进口大批表、笔、照相机及各种奢侈品(其中仅被海关没收的一次,即有手表一千七百七十五只、小型照相机三百五十只、派克笔一百九十一支等等)。

(三)为适应日益扩大的对外贸易形势,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任务,今后应以发挥海关在对外贸易中的实际监督作用为中心,建设坚强有力的海关组织,力求既有利于扩大对外贸易,又能防止“五毒”和“三害”。

第一,集中力量加强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尤其是对私营贸易的监督管理。贯彻《海关法》与《对外贸易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各种货物货币的输出输入,建立健全的以进出口许可证件为基础的海关实际监管制度,以促进公私贸易的组织性、计划性,克服盲目竞争与混乱现象。

第二,展开反走私斗争。改善海关查私方法,根据各地情况特点,采取分区负责制度。严格实行一切进出口货运、旅客、行李只准经由设关地点通过的法令,配合银行加强对进出口外汇的监管,负责处理逃汇套汇案件,在适当时期一定地区,发动广大群众爱国主义的反走私运动。建议中央召开海关边防与各有关部门的联合查私会议,讨论与解决关于反对走私的各项问题。

第三,为加强海关在对外贸易中的监督作用,纠正把海关看成为单纯税收机关的旧观点,以及各种削弱海关监督职责的倾向,应明确海关对一切违对外贸易管制政策的走私、逃汇、偷税行为,有依法决定处理的权责,并将过去有关进出口货证不符及无证到埠等规定,依据这个原则分别情况作必要的修正或予以废止。

第四,根据必要与可能,改进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货运的监管制度。执行最简便的手续,以加速货运,促进货运与交接的计划性。并将业已实行的国家合同进口货物集中纳税

制度,加以改善和推广。

第五,调整机构,调配干部。建议中央成立对外贸易部后,统一集中领导海关与对外贸易工作,使海关机构在组织系统上成为整个实行对外贸易政策的国家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海关总署应即隶属于新成立的对外贸易部,并将各口岸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合并,以健全组织,紧缩编制,发挥效能(中央对外贸易部业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成立,海关总署合并到对外贸易部是应该的,已与周总理商定,先行合并工作,到下一次政府委员会议时,再行提出——薄一波注)。对于不宜继续担任海关工作的人员(约一千六百人),动员退休一批,转业一批,同时以加强华南各主要口岸海关为重点,在全国海关系统内重新调配领导骨干,调整工作人员的成分,大胆提拔干部,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领导。

准备十月份召开全国关长会议,解决目前海关工作的各项主要问题。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中财委党组

八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 关于建立与健全财政 监察机构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西南局,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及财委:

(一)兹将贵州省委《关于建立与健全财政监察机构的规定》转发各地仿照办理,中央批准这一规定。

(二)在“三反”、“五反”运动以后,必须要有一系列的建设工作,以巩固“三反”、“五反”运动的成果。设立财政监察制度及各财经部门设立政治副职就是最重要的建设工作之一。但除少数地区(如东北、华北有些建树,亦十分微弱)已有所建树外,大多地区还未重视。必须十分警惕,在“三反”、“五反”后不久,国家某些机关中又已发现贪污浪费现象,足证一个大的运动像风一样吹过去之后,不从制度上法律上巩固起来是不行的。

(三)此指示及附件可登党内刊物。

中 央
九月八日

(贵州省委原件附后)

贵州省委关于建立与健全 财政监察机构的规定

兹为贯彻中央精神,保证财政制度财政纪律、财政监察之实施和各种财务计划的顺利执行,杜绝贪污浪费及财政政策的深入贯彻,巩固“三反”成果,我省各级财政监察机构之建立是急不容缓的,但根据我省干部情况和各地区的工作情况,对财政监察机构之设立特作如下规定:

(一)省财政厅建立财政监察科,应设十四人(地委级干部二人,县委级干部五人,区级干部七人),于九月底前建立,拟先配备地委级或相当地委级干部一人,县委级干部三人,区级干部四人,争取十二月底前全部配备齐全。

(二)专署财政科监察员应配备区委级和相当区委级干部二人,应于九月底前配备设立。

(三)县财政科监察员一人,应配备较强之区级或区助级之干部,要求各专区半数县份于九月底前配备,十月底前全部配备起来。

这一机构的设立是很重要的,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按时配备起来,并即开始监察工作,各专区配备情况应即时报省。

以上人员不在原规定各级编制以内,中央准予另外报销。

贵州省委

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全国 禁毒运动第四号简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军区党委，中央机关直属党委：

兹将罗瑞卿同志《全国禁毒运动第四号简报》发给各地参考。中央及各地机关均应于九月内普遍进行一次禁毒宣传，不得疏忽。又在“三反”中发现的贩毒案件，凡未处理者，亦应于这次运动中一律处理完毕。

中 央
九月八日

全国禁毒运动第四号简报

主席、中央并政府党组、政法委党组：

(一)截至九月五日止，全国毒犯总数已达二十一万三千一百零七名，逮捕毒犯数已达二万零一百一十二名，占毒犯总数的百分之九点四，其中，以东北逮捕数占该区毒犯总数百分之十七点七的比例为最高，中南逮捕占该区毒犯总数百分之五点八的比

例为最小。缴获毒品累计共(按鸦片折合)三十一万二千二百九十四两,制毒机四十四部另五百九十八套,制、贩、运、藏各种毒具一万零三百六十七件,并缴获其他反动证件、武器各一部。

(二)现在第二期已经开始,各地在第二期行动中又捕了一批,东北各城市 and 北京、广州都召开了公审毒犯的大会,大张旗鼓地杀了几个成分坏,罪恶、民愤极大而又拒不坦白的大毒犯,震动很大,群众热烈拥护,反映极好。其他城市也准备在这几天内开始杀几个大毒犯,运动已进入了高潮。已经召开过的公审毒犯大会,都以杀、关、管、放的具体事例,全面地交代政策,群众认为这是“古来稀事”,并说:“政府判得稳,杀得准。”“一清二楚,黑白分明。”北京在公审毒犯大会上杀了三个大毒犯,当天下午,即收到群众检举密告二千二百七十四件,有毒犯二百四十一名坦白登记。沈阳当天亦有三十四名毒犯登记。毒犯私下议论:“这回可和以前不同,真是抗拒从严,坦白从宽。”有的惊惶地说:“这回真枪毙呀!干脆,我把二十年来的事全交代了吧!”已登记的毒犯也纷纷补充材料,并说:“再不彻底坦白就晚了。”在押毒犯,经过释放毒犯的现身说法和召开辞行会以后,亦纷纷要求坦白。北京在举行辞行会以后,即有百分之五十五的毒犯要求提审,交代问题。大部城市利用了大捕一批和大张旗鼓地杀了几个大毒犯的有利形势,召开了数千次甚至万余次的大、小群众会议,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口头宣传,创造了很好的经验,收效良好。因此,禁毒教育已逐步深入人心,群众前来检举密告者亦较以前普遍,毒犯坦白登记亦较以前增多,将运动推入了深入、普遍。从现在的发展情势看,经过第二期的工作,大部城市可以基本解决问题。其他

工作还比较落后的地方,正在接受先进经验,努力开展中。

(三)在机关、部队、企业内部禁毒工作,中央铁道部、邮电部、海关总署、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均发有专门指示,因而省市以下的禁毒重点区,都进行了宣传教育,配合了当地的禁毒运动。其中,尤以铁道系统的工作较好,他们都派人参加了当地的禁毒办公室,因为与当地的禁毒工作结合得很好,发现的问题很多。铁路系统中共有毒犯七千五百八十六名(其中大部在“三反”中已经揭发和处理),禁毒运动后逮捕了五十二名。西南区机关内部的毒犯共有四千七百九十三人,运动后逮捕了二十名。在人民解放军中,华北军区发现毒犯一百零五名,这些毒犯,绝大部分是留用人员和起义人员,如华北军区高级步校三十名毒犯中,即有起义人员二十六名。但中央和大行政区及部分省市机关,现在还未曾对广大的干部进行禁毒教育,广大干部人员还不明白禁毒的政策和措施,因而需要于九月中旬或下旬在机关内部开展宣传教育。至于与禁毒有联系的铁道、交通、邮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应配合当地的运动,进行号召坦白登记的工作,并处理“三反”中没有了结的案件。政法系统则应在司法改革和整顿民警工作中结合进行。中央各有关部门均应仿照铁道部的办法,对所属系统的禁毒工作进行指示和督促,以期在机关内部亦收到应有的效果。

以上为第四周的主要情况和问题,特此简报,请审阅批示。

罗瑞卿

九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北京市委关于 解决工矿企业慢性疾病 疗养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北京市委并各中央局转各大市委：

(一)八月二十二日电悉。所称工厂企业中患慢性病而得不到适当休养的情况,应引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并设法逐渐加以解决。

(二)解决的方法,应首先妥善地使用劳保基金,查各地各厂此项基金有闲置不用的现象。此外,应由厂方负责逐渐在距工厂不远的地方,修建医院及疗养所,供职工有病时医治及休养。由市统一建设是不可能收容更多的人,且易使工厂推卸对职工应负的责任。

(三)此事请各大市委提出意见。

中 央
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增发四万亿元 货币给中财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

中财委党组：

九月九日报告悉。为了适应市场情况，同意你们在今年第四季度增发四万亿元货币并掌握使用的计划。

中 央
九月十日

附：

中财委关于增发货币四万亿元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毛主席并中央：

去年十二月底全国货币发行额为二十一万六千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为十七万五千亿元，今年三月由于“三反”、“五反”及季节性的影响，减为十五万六千亿元。三月份中央指示迅速恢复业务。活跃经济后，市场即逐渐恢复，货币流通量也

逐渐增加,至八月底止市场情况已恢复并部分超过去年十二月水平,货币流通量增加为十八万六千亿元,较去年十二月底增加一万一千亿元。现丰收有望,市场将进一步的繁荣,市场货币流通需要量也必须增加。同时,秋后国家收购粮食、棉花、经济作物,出口物资也需要大量货币。去年十一月中央批准增发四万亿元,我们根据市场情况,掌握至今年九月份始用出,今年第四季度计划再增发三万至五万亿元。目前,货币流通量仅及战前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根据市场物价及货币流通情况,增发些是需要的。因此,请中央再批准增发四万亿元,由我们根据市场情况掌握使用。当否,请批示。

中财委

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 开展扫除文盲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从工农兵劳动人民及工农干部中扫除文盲，是我们的国家实行经济建设与民主建设的必要条件。祁建华同志所创造的速成识字法，为扫除文盲工作开辟了捷径，它将大大缩短扫除我国广大文盲的时间，从而极大地推进国家的建设。现在各地已在工人、农民和市民中广泛地试用这种速成识字法，开展识字运动，这是完全符合国家和劳动人民的需要的，是正确的。各地党委应将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开展扫盲运动，作为一项迫切和重大的政治任务，并应以领导历次革命政治运动的精神，来领导这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运动，以期在今后五年至十年内达到扫除全国文盲之目的。

二、扫除一个文盲，首先要使不识字者识字，然后求其巩固。速成识字法解决了突击认字、加速阅读和写作的问题。据各地经验，用速成识字法大体上在二百五十至三百小时内能够做到认字二千个左右，阅读最通俗的书报，写二三百字的信件文稿。这是极重要的成就，但还留下来一个重要的问题尚待解决，即是如何巩固的问题。有些地方在推行速成识字

法时,因为只注意快,不注意巩固,只追求数量,不注重质量,以致速而不成,造成夹生现象,这样就有文盲再现,永扫不清的危险。各地对此应加警惕,并对若干地方事先并无充分准备,立即全面铺开做法加以控制和纠正,务求扫盲效果确实而巩固。要使一个文盲成为非文盲,大致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在此一年内可分成突击与巩固两个阶段,在突击阶段,须适当注意巩固。突击阶段须用三四个月的时间,每天学习三小时至四小时,突击拼音,识字二千左右,读几册课本,学会写作二三百字的短文。巩固阶段用八九个月的时间,每天学习一二小时,继续在教师指导和学习组的互相帮助下,阅读自然、社会常识读本若干种,并继续练习写作,平时举行测验,最后举行考试,及格者由政府发给识字学习的毕业文凭。这样做,就比较巩固了。望各地根据上述精神,进行试验,取得巩固工作的比较成熟的经验。

三、今年中央和各地应集中力量,为明年开始的全国扫盲运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首先应在一个工厂、一个乡或行政村、一条街、一个机关内进行典型试验,取得关于突击识字、巩固读写能力、教材教法、培养教员、组织领导、经费开支等各方面的比较完整的经验。同时,应做好全国和分区的扫盲计划,完成识字课本和常识读本的编写工作,着手组织和训练师资。全党应动员各种宣传工具做好关于开展扫盲运动的宣传工作,使各级党、政府、人民团体和全国人民对此有良好的思想准备。

四、从今冬明春开始,各地即可在城市和乡村中有重点地着手进行较大规模的识字运动。争取在两年内扫除各级机关

团体的工农干部中的文盲,在三四年内扫除全体产业工人中的文盲,在六七年内扫除全国青壮年农民和行业工人的文盲,务求在十年内将全国文盲全部扫除。全党应为这一伟大运动的彻底完成而奋斗。

五、速成识字法是一种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集中精力与时间实行短促突击的学习方法。拖长了,精力分散,效果就差。为此,各地各部门必须根据不同的对象和不同情况与条件,拨出一定时间,集中力量,采取各种方式实行突击。大体上,可参照以下办法进行:

(一)区级以上机关团体的工农干部可分批抽调离职学习,以两三个月为一期,由省、专署、市或大的县分期分批集中进行,完成第一阶段的学习计划,然后回到工作岗位上继续完成第二阶段的巩固计划。

(二)工人可采取以下几种办法进行:(甲)可考虑从明春起根据各类工矿企业的情况,在可能条件下,即在能维持原有生产水平的条件下分批分期地在三个月的时间内,将每日生产时间缩短两小时,再加每日业余时间两小时(在此时间内,停止一切不重要的会议与其他学习),每日集中学习文化四小时。这个突击阶段过了,即恢复常态,每日以一二小时的时间进行巩固工作。(乙)在某些现在有剩余劳动力的企业部门(如铁道、纺织、煤矿等),可分批集中一部分工人,脱离生产学习三个月,然后再求巩固。(丙)集中业余时间学习,在不影响生产与工人健康的条件下,精简各种会议活动,推迟技术学习与其他学习,使每日能有一小时半至二小时,每周有八小时至十二小时的文化学习时间,连续学习半年,然后再求巩固。

(三)农民主要是集中使用冬闲时期,每日以整日或半日时间突击学习。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分片、分期、分批等方式进行。一般讲,可先在工作有基础和条件较好有常年民校的地区进行,然后再推及其他地方;先扫除略识文字的半文盲,然后使用这批力量来扫除完全不识字的文盲。

(四)城市劳动人民的扫盲,可采取分期集中学习和业余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地扫盲协会、文化馆、成人业余学校以及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房屋和设备组织教学。工人家属,可以结合各工厂的扫盲工作来进行。

六、为了有效地领导扫盲运动,从中央到县均设立扫除文盲委员会。其成员应包括党、政府、工会、妇联、青年团、农会等部门,以及教育、文化、出版、报纸、广播等部门的代表。扫盲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决定扫盲运动的方针和计划,指导与组织政府文教及工、农、青、妇各有关方面有计划地配合进行;计划教材读物与宣传工具的供应;计划识字教师的训练与调配;规定经费开支标准与预算;筹划与调配为扫盲所需要的房屋和设备;进行工作检查,总结与推广教学经验,及时纠正偏差等。

除扫除文盲委员会外,应组织各级扫除文盲协会,广泛吸收一切愿意参加扫盲工作的各类知识分子与社会人士参加,作为扫盲工作队,担任宣传、组织与教学工作(不能担负一定工作者不要参加)。从中央到各大行政区、省、专、市、县、区、村,以至工厂、机关、学校均可成立扫盲协会。各级扫盲协会应成立有实际工作能力的工作机构,各级党委和政府须派得力同志去主持。

七、组织与训练大量师资和干部,是开展扫盲运动的关键之一。这种师资与干部的来源是很广泛的,有工农业余学校和小学的教师、中学大学的师生、未能升学的高小毕业生、失学失业的知识分子(包括家庭知识妇女)、在乡知识分子、机关团体的干部、文化馆文化站和合作社的干部。总之,凡能够和愿意参加实际扫盲工作的人,哪怕每星期只能担任几小时教课的人也好,都要吸收他们来参加工作。人民解放军亦应抽出一定力量参加当地的识字运动,作为有力的扫盲工作队。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应特别号召和动员自己的团员将扫盲工作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各地应即有计划地组织这些人力,适当地加以训练,使其明确对扫盲运动的认识,掌握速成识字法的要领,然后分别组织他们担任专职的、兼职的或义务的教学和其他工作。应从城市中动员大批扫盲教师下乡工作。各级党委和各团体、各机关的负责人应该广泛地宣传和动员一切具有文化知识的人以参加扫盲工作作为自己一项光荣的社会服务工作。

八、教材、读物与教学工具的大量供应,是扫盲运动的重要条件。有关部门必须及早编印制发。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即协同总工会文教部门等等有关方面,集中力量编审教材、教师手册及速成识字的教学工具(如挂图、字片等)。出版总署应即组织各方面人力,分工编印大量通俗书刊。文化部应定出幻灯片机的生产供应计划。电影局应定出速成识字法教育片的摄制与供应计划。广播局应定出灌片广播供应计划。工会、青年团、妇联、合作社及各地文教机关均应根据需要,有计划地配合工作,以保证扫盲运动展开后教材与教学工具的

供应。

全国的工农报纸及通俗刊物,均应立即配合这一运动作必要的布置,使这些通俗报刊成为工农在识字以后巩固其学习成果,并进一步提高文化与政治的读物。

九、扫盲运动的经费除由群众自愿担负一部分外,国家应拨出专款,作为支付专职教师和专职干部的工资、兼职教师与群众教师的补贴、师资训练费、教材读物印刷费及其他必要开支之用。

十、各地党委接到此指示后,应即召集工、农、青、妇及教育、文化、出版、新闻部门以及企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讨论与订制今年与今后五年的扫盲计划,并将计划于十月中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行反细菌战 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新华社、人民日报：

根据世界和平理事会奥斯陆会议的决议，并接受我国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的邀请而组成的“调查在朝鲜和中国的细菌战事实国际科学委员会”，于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到达北京，经两个多月的调查，已于八月三十日结束工作。该委员会已写成调查报告书，根据充分的科学论据，确认美国对中朝人民进行细菌战的事实。这是我们在反细菌战斗中所得的新的巨大的成就。这个报告书共四万字，连附件约三十万字，中央已决定从本月十五日始发表有关该委员会调查工作的报道、评论和报告书全文。无疑地，国际科学委员会报告书的发表乃是一个国际上的重大政治事件。这个报告书，以其公正的客观的科学的调查结果，足以说服西方的科学家，并进而说服西方的普通人民，对于动员全世界人民反对美国的细菌战将起极大的作用。随着这个报告书的发表，必将在全世界形成一个声势浩大的反细菌战运动。因此，对于国际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报告书，我们必须采取大张旗鼓的、着重对外

的、力求影响广泛的宣传方针。中央特决定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十天内,在全国报刊上,大张旗鼓地进行反细菌战宣传。

(一)宣传计划如下:

第一日(十五日),发表下列各件:一、国际科学委员会调查经过的综合报道;二、报告书的序言和结论;三、报告书签字仪式的新闻;四、委员会招待记者的新闻;五、《人民日报》社论;六、北京美国细菌战罪行展览会开幕新闻;七、有关委员会活动的图片。

第二日(十六日),发表下列各件:一、委员会在朝鲜会晤美国空军俘虏的经过;二、美国空军俘虏的声明;三、美国空军俘虏奥尼尔和克尼斯的供词;四、有关委员会和空军俘虏会晤的照片。

第三日(十七日),发表以下各件:一、报告书全文;二、《人民日报》社论。

第四日(十八日)及以后,陆续发表报告书的主要附件。

第一日发表新闻后,并陆续发表:一、中国科学家的论文;二、北京展览会的连续报道;三、全国各地各阶层群众的反应;四、世界各国人民的反应。

(二)全部报道由新华社负完全的责任。已令新华社于十二日前将报告书、图片、第一日重要新闻密封送到全国各中央局、分局报纸及交通便利的省委报纸。全国报纸应一律按上述计划执行,事先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不得在规定日期以前发生泄露情事。各级党委应指派专人负责监督并执行上述计划,对报社宣布纪律,如发生无组织无纪律行为,应受处分。

(三)除转载中央报纸社论外,全国各地报纸可不必发表评论(上海《大公报》、《文汇报》,天津《进步日报》发表之评论应事先经过审查),但应广泛登载当地各阶层群众的反应。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有关表示拥护报告书的声明亦可在当地报纸上登载。各地新华分社应将上述各方反应迅速向总社汇报,以便及时向全国全世界报道。

(四)中央广播电台另有广播计划,各地广播电台可转播中央台的节目,并可广播当地群众的反应。

此指示于收到后应即下达和布置,不得迟误。

中 央

九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核资委员会 关于国营企业清产核资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财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及财委：

(一)中央批准中财委核资委员会的报告,特转发各地参阅。

(二)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对所有国营企业来讲是一项顶重要的工作,这也是发掘国家财经潜在能力的最好的不可少的办法之一。凡经过清产核资的单位,均能做到心中有数,知道自己有多大家当,就能减少流动资金,加速资金的流转速度;就能把有用而被搁置堆积起来的材料清理出来,变为有用的材料;而最有效的则是促进了节约流动资金,节约原材料,并从而加速经济核算制度的建立。好处甚多。望各地总结这些经验。

(三)凡未进行或虽进行而尚不彻底的地方,均应抓紧时间,补行这一工作。中财委核资委员会,则应对清产核资工作于今年年底以前,作一全面总结,报告中央。

中 央
九月十三日

国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简要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至“三反”运动开始前，中央重工、燃料、纺织、轻工、铁道、交通各部直属企业，西北、西南的大区企业（包括中央托管企业），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厂矿，基本上完成资产清点估价工作；各部、局也结合制订增产节约方案，提出核资的初步指标。贸易、邮电等系统，华东、中南两区及西北、西南两区的省市企业，进度较慢，但除华东区部分地区外，一般的均开始清点工作。总的说，都较认真、有组织、有计划。

“三反”运动开始后，为适应运动发展需要，清产核资工作基本上均暂搁置。至四月底五月初，“三反”运动虽大体结束，但因各部门紧接着忙于恢复“三反”中积压的主要业务，故清产核资工作，除个别部门外，多数延至六月或七月初才恢复，中南、华东两区更晚。

“三反”运动虽使清产核资工作在时间上受到影响，但对清产核资工作是一个很好的检查和督促。“三反”后，中央工矿交通各部，西北、西南等大区均布置了复查工作，尤以交通、燃料两部检查得深入，进一步发现清点不彻底，估价不准确，核资定额偏高等问题。原未布置清产核资的部门，如军委后勤企业系统、东北省市国营企业等，开始布置清产核资，东北工业部也布置固定资产的重估工作。

根据现在情况，预计中央重工、燃料、纺织、轻工、铁道、交通六个部，财政、农业两部的附属企业，九月上半月可最

后核定。邮电部需十月初完成。贸易系统因机构划分等关系,争取九月底前结合一九五一年决算搞完资产清估工作,核资工作结合一九五三年计划进行,今年不核资。对大区的要求,是先把大区级企业搞好,西北、西南、中南等区争取十月底前完成,华东区完成时间可能略迟一些。东北大区企业,去年虽未布置清产核资,但可于九月初结合一九五一年决算和一九五二年财务计划总结出现有资产和五二年核资计划的资料。

根据中央各部的初步资料,清核后的资产概数:

固定资产方面:重工、燃料、纺织、轻工、铁道、交通六个部重置完全价值约一百万亿,其中铁道部占七十五万亿。清估后现值比清估前账面现值,重工业部增一点零六倍,铁道部东北地区较四九年估价增三点二倍。固定资产重估增值的结果,将使折旧基金的提缴增加,以铁道部为例,清产估价前,折旧费是按营业支出提百分之三,一九五二年计划提基本折旧仅二千八百亿,如按资产重估价值及资产耐用年限所定的折旧率百分之一点四一计算(苏联铁道一九三八年以后基本折旧率百分之一点七),年应提基本折旧一万零二百亿,相差七千四百亿,增加二点六倍。

流动资金方面:重工、燃料、轻工、纺织、铁道五个部,一九五一年底实际自有流动资金约十万六千亿,其中铁道部约六万亿,纺织部三万亿,燃料部九千五百亿。一九五二年计划需用资金五万八千亿,其中铁道部约二万一千亿,纺织部约二万五千亿。多余资金约四万八千亿,其中铁道部约三万九千亿(各部原占用利润做资金,核资后划出上缴者不算在内。以轻

工部造纸厂为例,一九五一年超计划利润一千八百三十亿,为自有流动资金总额的二倍,都用在流动资金上,核资和处理呆滞材料后,应做利润补缴)。定额流动资金的核定和减少,使资金周转期大大缩短,如铁道部一九五一年全年平均四百五十天以上,核资后计划降至八十一天。重工部一九五一年全年平均二百零二天,一九五二年计划全年平均一百零三天,第四季度九十六天。轻工部造纸厂一九五一年全年平均一百四十天,一九五二年第四季度计划七十三天(一九五二年周转期,是按初步核定的定额资金计算,核资后划出但未处理的定量外材料不参加计算)。

上述资金数,只是初步概数,最后核定时,可能还有一些变更。而流动资金多余额,绝大部分是材料,除一部分需划为特殊储备外,其余部分的处理,还是一个很艰巨的任务,如不能迅速处理,所谓核定资金的标准和计划缩短了的周转期,仍只是形式上的东西。最近铁道、燃料、纺织、交通各部及西北区均开始抓紧呆滞材料的处理工作。

对各企业的资产清估数字和核资计划,因我们的人力、经验以及对企业情况了解不足等限制,基本上是靠各部审核,并与财政部、计划局会商,在各方面意见一致的基础上最后确定。

从铁道、重工、燃料、轻工几个部的审核工作中,看到核资标准多数还是偏高,固定资产估价也存在一些问题。但鉴于目前时间的关系,以及各部门生产等业务的繁重和紧迫,因此,一般的,不准备作大的变更,但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来,希望各部在编造一九五二年决算和编制一九五三年财务计划

中,求得改进,特别是流动资金定额的改进,而改进资金定额的关键,主要仍是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的更加计划化,以及建立与执行合理和严格的合同制度。

总的说,一年来清产核资工作,根据中财委决定的方针、原则,各主管部和大区的领导,各企业职工努力和克服工作中各种困难,从现在初步的结果来看,是有收获的,主要表现在:经过清产估价,进一步发现了未被利用的潜在力量;经过核资和处理呆滞材料,发挥或将发挥过去未被利用的潜在力量;经过清产核资,发现过去经营管理特别是财务管理上不少的问题,从而建立了或可能建立一些适应于企业计划管理和贯彻经济核算制的制度。另一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是很多,其中主要的是:核资计划偏高,固定资产估价不够准确,从清核工作中解决过去妨碍着经营管理改进的问题不多,对今后资产和资金管理还未订出完整的办法。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我们对各企业清核工作经验的交流做得差,了解下面情况从而指导其工作差。另一方面,“三反”后各部门领导上接连地忙于恢复“三反”中积压业务,拟制五年计划大纲,编一九五三年计划,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准备工作等等,本会领导同志三分之二亦调出担负这些工作,因此不可避免地影响着对于核资工作的适当照顾。上述核资定额偏高,和这一原因关系很大。

从各部门各地区间的工作差别看,中央铁道部、燃料部、西北区一贯地抓得紧,中央交通部“三反”后也抓得紧。

更全面、系统、深入地总结工作,准备在中央各部清核工作基本上结束后总结,本月初已拟就总结提纲发送各部,我们

本身也着手做一些总结工作的准备工作。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国营
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委员会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南汉宸、胡景沅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七、 八月份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财委,各中央局、分局及财委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一)中央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南汉宸、胡景沅七、八两月份的综合报告,认为这个报告的内容是正确的。

(二)必须大力发展农村中的信贷工作。国家银行有责任帮助贫苦农民提高生产,渡过困难,因而扩大并合理使用农贷是正确的。国家银行也有责任支持农村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的信用部,建立他们的威信,帮助他们真正能够给群众解决问题。

(三)此电及附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九月十三日

(南、胡报告附发)

中财委分党组并报毛主席、中央并周总理:

根据中央活跃市场的方针,银行以扩大放款、降低利率、

整顿行庄为第三季中心工作。为贯彻上述方针,特派出三个视察组分赴天津、上海、汉口、广州协助工作。为了解农村经济并检查农村金融工作,又派出三个视察组,分赴苏南、湖南、山西作典型调查。苏联专家也到山西去研究农村行会计问题。我们除了对农村及工商业工作作出专题的请示报告即将送呈外,现将视察工作中发现的情况与问题简要陈报。

我们对鼓励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恢复市场的工作,是按照工、商、金融不同行业分别进行的。私营工业在“五反”中资金削弱,纷纷兑出金银,并要求我们支持恢复生产。银行在上海、天津等大城市首先以工业为重点(上海投放工业四千五百亿,天津二千六百亿,主要是交税、生产等贷款),配合加工、定货、收购,解决了主要工业的恢复生产问题(上海工业资本家在一至六月得到如下支持:收购产品五万五千亿,加工工缴一万三千亿,银行贷款及收兑金银一万三千亿),上海工业生产量并已接近去年年底。生产恢复之后,推销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私营商业正在加速淘汰与改组,但在某些行业及地区(尤其是专署以下地区)还占较大的比重,有一定的作用;启发这部分商业资本家的积极性,对于发展工农业生产是有利的。城乡物资交流大会成为我们有计划地领导商业资本家、解决工业品及土特产销路问题的重要方式。各地成交总额初步统计已达十万余亿,银行贷款占成交额一般都超过百分之二十,总额在一万亿以上,对于鼓励私商、扩大成交起了作用。今后中小城市及县区均将举行物资交流大会,银行拟配合进行贷款,以推动初级市场的恢复。私营金融业由于“五反”过程中业务萎缩,又加降低利息,亏累日益增大,急切要求

合并。现已着手进行合并,已开始动员多余的员工二千人由上海调至西北人民银行工作(即将进行的,尚有调往华东及上海人民银行一千九百人,工友转业训练一千人),以便利进行彻底整顿,使之成为中国银行式的公私合营银行,实际上完成银行国有的历史任务。八月底为止,银行(包括公私合营银行)对工商业放款约达四万亿(较三月增加二万三千余亿),银行汇兑、现金收付、工商业存款及货币流通量,均已达到或超过去年底水平。私人工商业积极性恢复以后,我们开始面临如何建立对工商业的经常工作与制度问题,亦即是如何加强国家的领导,充分发挥其积极性的问题,而注意避免单纯限制,伤害其积极性。

农村经济情况,据调查,有重大变化。一方面是生产已由恢复进入发展,一般农民缺乏的已经不是普通的种子、锄头和口粮。各地要求解决的,中南、华东是抽水机,东北是马拉农具,华北是七寸步犁,并要求水利、病虫药械、提高耕作技术。另一方面是中农逐渐增加,老区有增至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的,但农民底子薄,经不起意外灾害,阶级重新分化现象相当严重。山西忻县地委典型调查,有百分之十九点五农户出卖土地、房屋(百分之十一点〇五下降为贫农),而且是一年比一年增多。农村商业、雇工、高利贷三种剥削,均有发展。农民迫切要求生产、供销、信用的互助合作,认为这是三连环不可缺一,为发展生产并有效防止阶级分化,促进组织起来的重要武器。农村金融机构,银行已于区设立营业所,每所平均能够吸收两亿的存款,增加农业放款,活泼农村市场,而且能够领导自由借贷和信用合作,成为农村金融工作的组织者。信用合

作社在各地均有设立,山西壶关县的信用合作社因党政重视,由区委或村支部书记亲自领导,组织农民的自有资金,每户股金及存款平均已达十万元,放款总计十二亿(不比银行农贷少),为农民算账当家,扶助了农业、副业、手工业生产,并积累不少基金,成为当地领导生产的重要组织之一。农村储蓄及贷款中,由于单纯任务观点,存在严重的强迫命令现象,正在纠正中。今后除由城市继续调拨资金支持农贷外,如何普设营业所,组织信用合作社,就地组织资金,打击高利贷,支持农业生产,是一个新的问题。农贷如何一方面因地制宜解决农民各种各样的资金需求,一方面逐步增加大型农具等的贷款,亦是当前新的问题。

上述工作总结及今后方针,即另送专题报告请中央批示,以便于九月十五日举行区行行长会议,布置工作。

南汉宸、胡景沅

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在私营 企业中试行监督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并转各大市委：

(一)华北局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试行监督生产的经验是可行的，特转各地参考。

(二)各地在此问题上有何经验，望告。

(三)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九月十三日

(华北局原件附后)

目前私营企业中试行工人监督 生产的情况与问题

中央：

关于私营企业中工人监督生产问题，因各地近来都把主要力量放在稳定劳资关系上，故多数尚未正式进行。据了解，目前已经开始试行监督的，天津市有寿丰面粉厂、丹华火柴

厂,石家庄市有春和裕药庄,北京市则原定在公记料器厂和华东织布厂试验,但由于生产情况不正常,现准备改为厚生火柴厂、同义铁工厂与瑞蚨祥绸缎庄。其次是有些单位已初步制定了一些监督细则、办法之类,如《唐山市委工商工作委员会关于私营企业工人、店员实行监督生产试行方案(草案)》、《石家庄市义和信漂染厂监督办法(草案)》、《天津市交通货栈监督工作细则》等。关于监督效果方面,因各地试行不久,反映较少,仅石家庄春和裕药房,经过签订劳资集体合同与实行工人监督生产,表现了货真价廉,经营活跃,一般药价都降低了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并消除了药材偷工减料以至配制假药的现象。

从这段监督生产的试验中,看出以下问题:

一、选择试行监督生产的厂店,应注意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1)生产正常并有发展前途。北京市试验计划的被迫改变,主要即由于生产不正常。(2)劳资关系稳定。如劳资关系紧张,工人店员就没有更多精力去考虑监督生产问题,或者相反的会增加混乱。石家庄市春和裕药房就是在恢复经营、稳定劳资关系的基础上,转向工人监督生产的。(3)党和工会工作有基础的较大厂店。监督生产是国家给工人人们的严肃的政治责任,所以应当注意工作基础及工人店员的觉悟程度以及积极分子的情况,估计不只在试行阶段须要这样,将来推广时也须要根据条件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

二、深入动员,亮明政策,树立劳资双方对监督生产的正确认识。一开始提出监督生产的问题时,工人、店员和资

本家都有一些错误认识,如有些资本家以为监督就是“公家管理”,甚至怀疑“是否离共产不远了?”因而对监督生产口头上表示欢迎,实则思想顾虑很多;某些工人、店员则以为监督就是代管,“左”的思想、行动也时有暴露。各地均针对这种思想情况进行了动员,说明了工人监督生产的目的和意义。丹华火柴厂并拟出了提纲让工人讨论:“(一)为什么要监督资本家?(二)监督哪些事?(三)我们要领导和监督资本家应该怎样以身作则?”当工人店员正确领会了监督生产的精神以后,就主动地注意了尊重资方“三权”,团结资方搞好生产,这对克服资本家的思想顾虑起了决定的作用。此外,某些资本家也联系了“五反”的情况,认识了接受工人领导和监督的必要,如石家庄春和裕药房经理曾说:“过去药材偷工减料,配制假药,顾客买药时,自己总在提心吊胆,生怕提出质问,‘五反’后经过政府教育和工人店员的监督帮助,货真价实,自己也不害怕了,这真是放下了一个大包袱。”

三、帮助与启发资本家自己订立爱国守法公约,便利了国家与工人的监督,也发挥与鼓励了资本家的积极性。石家庄春和裕药房就是这样做的,由于对资方的动员工作比较成熟,在讲明了监督生产的目的、作用之后,资方即表示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监督,并自动起草了自己的爱国守法公约。在劳资全体会议上报告了公约内容,经过工人店员提意见,又作了修改补充。这样,资本家的爱国守法公约,既是他自己的行动规范,同时也成为工人监督生产的重要依据,起了鼓励前进与防止违法的作用。

四、实行监督的关键在于经营公开。在现代化的大企业中，“营业秘密”的合理性已经根本不存在了，相反地，它却成为不法资本家盗骗国家人民财产、掩护“五毒”罪行的手段和工具。“五反”中许多事实深刻地说明这一点。因此，天津市提出“监督生产的要害在于经营公开”，只要经营公开了，资本家就很难在职工群众的“众目昭昭”之下再干非法的勾当。另外，在正确贯彻劳资两利政策满足职工正当要求和保证资方合法利润问题上，也提供了极有利的条件。经营公开的内容应包括账目公开、合同公开、技术公开等方面，并要经过一定的组织和建立一定的制度，保证其实现。

五、重点监督与一般相结合。重点监督是指根据本厂店的具体情况，接受“五反”中的教训，抓住资本家最容易捣鬼的生产、经营上的要害部门当做监督重点，加强检查领导。如寿丰面粉厂抓住了会计、技术、庶务和麦库，丹华火柴厂抓住了会计、业务、药房等部门，具体帮助这些部门的工会小组，定出以监督生产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公约，并由监督生产的领导组织，分工负责进行领导。当然，除了抓紧要害部门外，还要发动全体职工，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修订带有监督生产内容的爱国公约，使监督成为群众性的行动。

从这段试验过程中，还可看出某些单位对监督问题的认识与做法上，还有一定程度的混乱现象，也是今后值得研究解决的问题：

一、监督生产，是否要取得资方的同意？北京公记料器厂认为“资方同意”是在私营厂店建立监督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在监督人员方面也提到“取得资方同意”，这样提法，在

策略上讲尚有道理,但一般地讲:第一,国家委托工人店员监督私营厂店的生产经营,是巩固“五反”成果、保证私人资本向有利国计民生方向发展的重要政策,所以只要具备了前述三个条件即可进行,资本家是没有权利不同意的。当然,为了减少资本家的抵抗情绪,便于监督工作顺利进行,对资本家进行必要的动员解释工作,则是完全应该的。第二,监督委员应由工人群众推选并经上级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没有必要去取得资本家的“同意”,但为了工作方便,须要将监督人员名单通知资本家。

二、是否可以表扬资本家?《天津市交通货栈监督工作细则》中提出,对表现好的资本家,“征得上级同意后,以本会(指该企业监督组织)名义给予适当鼓励和表扬”。这种做法极须慎重,否则会使我们陷于被动。

三、监督生产与劳资协商不能混同。公记料器厂在这一问题上的偏差最为显著:一是“劳资协商会议的劳方代表就是监督组员”;二是“劳方代表在劳资协商会议上直接向资方质问监督上的问题”。这样从组织上与工作方式上把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混淆在一起,其结果极易产生“以监督代替平等协商”的“左”的偏向,或以协商代替了国家监督的右的偏向,使劳资关系、公私关系都陷入混乱状态。所以,应当根据厂店大小,单独成立监督组织。如果因为积极分子缺乏,一个人也可以兼任协商会劳方代表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两种职务,但应明确这是有区别的两回事;向资方提出监督上的问题,应结合定期的生产经营会议进行,或单独建立会议制度,而不能在协商会上讨论监督生产的问题。

以上报告,因经验很不成熟,许多问题仅在开始提出,所以只能当做情况反映,请指示。

华北局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全国 禁毒运动第五号简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此件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参考。

中 央
九月十四日

主席、中央并政府党组、政法委党组：

(一)截至九月十二日止,全国毒犯总数已达二十三万七千四百六十三名,逮捕毒犯数已达三万零九百九十八名,占毒犯总数的百分之十三。其中以东北逮捕数占该区毒犯总数的百分之十九点三的比例为最高,西北逮捕数占该区毒犯总数的百分之七点五的比例为最小。缴获毒品累计共(按鸦片折合)五十六万三千八百七十二两,制毒机五十八部另五百九十八套,制、贩、运、吸、藏各种毒具二万一千六百三十六件,长短枪九十九支,轻机枪一挺,六〇炮一门,子弹五千五百五十粒,发报机两部。

(二)现在东北除热河省外,已进入了第三期,其他地区已进入了第二期。这期是运动最紧张的时期,各地都为突击审

讯第一期逮捕的毒犯,继续侦查准备新的逮捕名单,开展群众的检举,毒犯的坦白登记,新的毒犯线索突增,大大打破很多地方的对毒情估计不足的偏向,同时也转变了各种工作的束手束脚现象,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东北的大部地区及北京、天津、南京、浙江、苏北、成都、贵阳、川南、武汉、广州、湖北、江西、广东等地,都已开过了公审毒犯大会,共杀了四十五名成分坏,罪恶、民愤极大而又拒不坦白的大毒犯。东北的旅大、热河及关内其他地区均准备在最近几天内召开。在大捕一批和大张旗鼓地杀了几个大毒犯以后,鼓舞发动了群众,震慑分化了毒犯。普遍反映:“老百姓乐得够呛,毒犯吓得够呛。”因而,运动已普遍进入高潮。在公审毒犯大会上,群众激昂,囚车所至,人群蜂拥,认为这是“古来稀事”,“毒品流毒百年,只有毛泽东时代才能解决”,并说:“感谢毛主席,今后子孙万代都不受毒害了。”“这回土匪、小偷都没有了,社会治安也好了。”重庆群众说:“比吃冰棍还痛快。”工人、学生把禁毒运动看做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必须的步骤”。有的群众组织秧歌队和腰鼓队,挂红戴绿,自动宣传庆贺。还有的自动监视、跟踪及协助政府缉捕毒犯,特别明显的是群众由密告形式已变为公开检举,敢于对毒犯进行斗争,因而群众检举者突增,例如,东北通化市两天收到的检举信等于过去十天的两倍,南京当天收到检举一万八千余份,北京市当天下午收到群众检举二千二百七十四件,天津三天半内收到四千九百七十六件,重庆市检举者已有一万一千余份,西安市已有五万两千余件,杭州已收到万余件。由于政策的感召,毒犯家属也转变了原来的不满情绪,进而出现了“为争取宽大处理亲人而检举

亲人”，如湖南衡阳一市即有妻子检举丈夫，儿子检举父亲的事例二十四起。吸毒的瘾民感到政府真正是治病救人，解除了顾虑，心中托底，均积极地起来检举毒犯。因而社会上的毒犯，在政府决心和群众威力的震慑下，阵营已完全分散瓦解，纷纷缴械投降。有的说：“这回真枪毙呀！再不交待就不行了。”“到处风声都很紧呀！哪里都是一样。”“七七四十九策，只有坦白交待才是上策。”过去企图幸免，坦白不彻底的毒犯，到公安派出所说：“我还没坦白完，还要坦白。”因而前来坦白登记者，日夜不绝，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均感应接不暇，重庆市坦白登记者已达一万一千余名，松江省坦白登记者已占社会上毒犯的百分之八十三，沈阳已有百分之八十，天津市三天半内即有三百七十七名坦白登记。各地组织了在押毒犯收听公审大会的情况，会后都举行了“辞行会”，由释放者对在押犯进行现身说法，对在押犯的影响极大，转变了毒犯的顽抗心理，替审讯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南京采用此法，当即有百分之六十一的毒犯要求提审，愿意交待；沈阳北市分局在押毒犯有百分之五十八要交待问题。

从总的情况来看，运动已进入了高潮。少数落后的地区，在严厉督促与先进地区的影响下，不日即可赶上。

(三)根据以上情况，当前需抓紧如下工作：

1. 充分地利用大捕一批和大张旗鼓地杀了几个大毒犯的有力形势，做到充分地发动群众，挖清大犯、主犯、惯犯、现行犯和追缴毒品的工作。这是衡量运动彻底与否的主要标志。因此，各地执行了大捕一批和召开了公审大会的地方，必须仿照华东提出的三个条件检查一下自己的工作，群众是否真正

发动起来了,是否已将禁毒工作真正当做是自己的事;是否将所有制、贩、运的毒犯都搞出来,该捕的捕了,该办的办了,该登记的登记了。至于追缴毒品工作,各地缴获仍然很少,与各地原来估计的数字仍相差甚远。根据最近几个地方追缴的情况看,毒品并不是没有,而是追缴得不得力与不得法。因此,必须采用各种有效的方法,加强追缴工作,不得松懈与马虎。应该认识,追缴毒品工作的好坏,是说明运动做得好坏的条件之一,因为大量的毒品未被缴获,仍是今后流害的根源。但在进行此项工作中,要注意防止下面强迫追逼的现象发生。

2. 抓紧整理审讯、群众检举密告、毒犯坦白登记的材料,系统地加以研究,分别经过侦察、查对,迅速弄清,加以处理,不应搁置和拖延,以免失掉时机,特别对群众的检举材料,应认真组织一批力量加以审查处理,不要采取官僚主义态度,伤害群众热情。

罗瑞卿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二年 国庆节宣传要点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志愿军及各大军区党委，驻外国各大使馆，人民日报、新华社：

今年国庆节宣传要点如下：

(一)关于国内形势与任务的宣传

甲、宣传三年来我们的国家在实现统一、进行改革方面的伟大成就。

第一，除台湾外，中国的领土已全部解放。人民解放军已于去年九十月间进驻西藏的拉萨及其他国境要地，中国已真正统一起来，外国帝国主义势力已被驱逐，帝国主义的特权已被取消，中国已达到完全的独立。由于各项民族政策的正确实施，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已经加强。各民主党派三年来均有进步。各地人民代表会议大多数已能经常召开，并已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种人民团体已有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空前的扩大和巩固。

第二，在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全国进行了大规模的

镇压反革命运动,取得了极大成绩。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剿匪工作,总共剿灭土匪二百万以上,现在全国土匪已基本肃清。国内秩序已经安定,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

第三,全国土地改革已基本上完成。连老解放区一起计算,目前全国已共有四亿二千多万农业人口地区,即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业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除西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暂不实行土地改革外,尚余约三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将于今冬或明春完成土地改革。在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没收、征收的土地约七万万亩,得地农民近三亿人。土地改革的实行,大大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并为国家大规模建设和逐步工业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第四,从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五月,在全国进行了大规模的“三反”、“五反”运动,并取得伟大的胜利。经过这两个运动,在国家机关内部清除了大量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加强了国家财政经济纪律,划清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提高了工作效能;在社会上打击了资产阶级黑暗腐朽的一面,转变了社会风气,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保证了国家经济在《共同纲领》规定的轨道上顺利发展,从而使得国家财政经济状况获得根本好转,提早完成了毛主席关于在三年时间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指示。

第五,抗美援朝斗争取得伟大胜利。中国人民志愿军自一九五〇年十月出国作战后,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很快把美国侵略军从鸭绿江边打退到三八线附近,并迫使敌人接受了停战谈判。敌人已感极大困难,朝鲜战局已稳定下来。从一九五〇年十月至今年七月,敌人被歼灭和被杀伤总数已在

五十七万人以上,其中美军占二十五万人以上。美国侵略者为了挽救它在朝鲜战场上的失败,竟于今年一月起对中朝两国人民进行灭绝人性的细菌战,但这一细菌战也已被我们粉碎。中朝人民的伟大胜利,保卫了北朝鲜,加强了中国的国防,有力地打击了美帝国主义的疯狂气焰,挫败了它侵略朝鲜和侵犯我国的狂妄计划,有效地保卫了远东及世界的和平。朝鲜战场上的事实证明:新中国已成为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强大力量,新中国的国际地位已空前提高。配合着朝鲜战场上的斗争,国内人民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这一运动极大地提高了全国人民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推动了国家各项改革及建设工作。全国人民捐献武器款数共达五万五千六百六十八亿元人民币,可折合飞机三千七百一十多架。全国人民为彻底粉碎美国的细菌战而展开的爱国卫生运动,也获得了巨大成绩,清除了大量的垃圾,修整了很多的脏水沟,在许多城市和乡村消灭了苍蝇、蚊子、老鼠等害虫,因而大大提高了我国人民的健康水平。

第六,全国人民的、首先是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也获得了伟大成就。经过以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进行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影响,及由此而产生的对于外国帝国主义的依附、谄媚、崇拜和恐惧的心理,已在人民中基本上被肃清。全国人民恢复和提高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树立了对于美帝国主义的仇视、鄙视、蔑视的思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热潮正在全国高涨起来。

乙、宣传三年来我们国家在经济的恢复与改造工作方面的伟大成就。

第一,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已根本改变,官僚资本已被没收并改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封建的土地剥削制度已经消灭。工商业已经过初步调整。工矿企业中进行了民主改革和初步的生产改革。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日益加强,各种经济成分都能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得到发展。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已经根本好转。

第二,农业生产已恢复到并已超过战前的最高水平。一九五二年农业总产值预计可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五十点五。一九五二年粮食总产量可达到战前最高年产量的百分之一百零九,棉花可达百分之一百五十五。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除土地改革及政府大力扶助等原因外,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及水利的兴建有极大关系。现在全国已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在老区参加互助组的农民已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水利建设方面,最重要的是完成了治淮第一、第二期工程和荆江分洪工程。全国三年来在水利建设中所做土方共达十七亿公方以上,相当于修建十条巴拿马运河或二十三条苏伊士运河所完成的土方。如用这些土筑高宽各一公尺的堤防,可绕赤道四十三周。仅一九五二年全国用于水利建设的经费,即相当于国民党统治时期水利经费最高一年的五十二倍。由于水利建设的发展,全国农田受灾面积已一年年缩小。

第三,工业生产也已恢复并超过战前最高水平。今年全国三十五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预计可达到战前最高年产量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六。其中,铁的产量可达到战前最高年产量的百分之一百零四,钢锭达到百分之一百五十五,钢材达到

百分之一百六十七,电力达到百分之一百一十五,棉纱达到百分之一百四十四,棉布达到百分之一百六十一。苏联的援助及苏联专家的经验对我国工业的恢复与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第四,交通也有很大发展。三年来共修复铁路一万四千零八十九公里,新建铁路一千二百六十七公里,其中包括成渝铁路、天兰铁路、来睦铁路(由广西来宾至睦南关即旧镇南关附近)等,现在全国通车线路为二万三千七百八十五公里。公路三年来共整修三万二千四百三十八公里,新建一千一百公里,现在通车线路共为十万七千四百三十八公里。全国邮路共一百三十九万五千八百九十九公里,比抗战前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第五,国内贸易网已经重建,贸易量在不断增大。一九五一年国内贸易额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九五二年预期可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七十。至一九五二年六月底全国基层合作社社员共有一亿零六百二十四万多人,比一九四九年底增加了百分之六百九十;股金增加了百分之六百一十一。在国外贸易方面,我国同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已有很大发展,已在我国进出口总值中占百分之七十上下;此外,同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建立了贸易关系。

第六,国家财政收支现已完全达到平衡,物价已经完全稳定。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执行及核算结果,收支不仅平衡,且有盈余。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的总收入及总支出在编制时即已完全达到平衡,经济和文化建设经费在总支出中已占第一位,达百分之五十以上。这就是说,目前我们国家虽然担

负着严重的国防任务,但仍能拿出一半以上的财力来进行大规模的国家建设。

第七,人民生活已得到初步改善。一九五一年全国人民购买力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分别不同行业、不同地区提高了百分之六十到一百二十。农民的收入亦有增加,其负担则已减少。农民购买力不断增加,例如,东北全区今年预计可销售布一千三百六十万匹,比一九四八年增加了十倍多。国家工作人员的生活也已提高。

丙、宣传三年来我们的国家在改革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方面的伟大成就。

第一,改革了教育事业。据一九五一年底统计,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共有十七万五千余人,达国民党时代最高数字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五;中等学校学生二百零五万余人,达国民党时代最高数字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七;小学学生四千三百余万人,达国民党时代最高数字的百分之一百七十九。一九五二年续有大量增加,预计今年下半年高等学校学生可达二十一万九千七百人,中等学校学生可达三百零七万多人,小学生可达四千九百万人。据不完全统计,至一九五二年八月,工人入职工工业余学校的有三百零二万多人,一九五一年入冬学的农民有四千二百多万人,入农民业余学校的有一千四百多万人。

第二,发展了出版新闻事业。一九五一年初版和重版的图书有六亿六千九百六十万册,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约百分之一百四十七,一九五二年将达到八亿八千多万册。全国铅印报纸有七百七十六种,每期平均发行八百万份。全国有广

播收音站三千五百处,有线广播站二千个。

第三,电影已逐渐普及。去年全国影院观众有二亿五千九百多万人,今年上半年即达二亿一千三百多万人(包括影院及放映队观众),为去年上半年的百分之一百八十一强。其他图书馆、俱乐部、文化站等也都有很大发展。

第四,卫生事业也在发展。至一九五一年底全国已有百分之九十一·二二县的县份设立了卫生院。三年来组织了一万七千八百三十五处接生站,接种牛痘的有三万万零七百万人,天花已几乎绝迹,霍乱已四年未发生,其他各种流行病也大为减少。

第五,采取由政府或私人接办的办法,处理了接受美国帝国主义津贴的文化教育机关,因而铲除了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文化侵略势力。

丁、说明我们的国家即将进入全国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新阶段。

(1)目前我们的国家所处的基本情况是:朝鲜战局已经稳定,国防力量已经增强,国家各项政治改革工作已取得伟大胜利,经济的恢复与改造工作已基本上完成,财政经济状况已经根本好转,因而进行大规模建设的条件业已具备。这一切证明: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我国人民能够发挥无穷无尽的力量,这种力量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

(2)三年来我们国家在各方面工作中所获得的伟大胜利,是依靠了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在国内,我们依靠了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

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巩固团结。在国际范围内，我们依靠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巩固团结以及一切国际友人的团结和友谊。

(3)今后中国人民长期的中心任务就是继续巩固国防，保卫远东和世界的和平，并全面地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目前建设的方针就是要为国家的工业化建立基础，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培养训练国家建设需要的干部，使中国稳步地向社会主义的前途发展。为了迎接这一伟大的任务，全国人民必须继续加强国内团结和国际团结，并努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改进生产管理，改善劳动组织，提高生产技术，实行经济核算制，以便顺利地进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二)关于国际形势与任务的宣传

甲、揭露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和战争政策，以提高人民警惕。

(1)美国在朝鲜继续拖延停战谈判，继续屠杀战俘，继续进行细菌战，滥炸朝鲜后方和平居民与和平设施，并不断向我国进行军事挑衅，玩弄所谓“军事压力”政策，阴谋扩大侵略战争。(2)美国正在加紧复活日本和西德的军国主义。美国及其仆从国家既和日本签订了片面的对日和约，又和西德签订了所谓“一般性条约”和“欧洲军协定”，其目的在于使日本和西德在公开合法的掩护下变成美国的军事基地。(3)只要美国不把它军队和兵舰撤出朝鲜和台湾，不放弃使日本重新军国主义化的计划，不放弃侵略我国和远东的阴谋，我国的安全即依然受着严重的威胁。(4)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巩固国

防,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保卫我们祖国的安全及远东与世界的和平。最近中苏两国关于苏军延期撤出旅顺口的换文,对于保证远东和世界的和平,是一个重大的措施。

乙、说明整个形势对于我国与和平民主阵营是有利的,以增强人民的胜利信心。

第一,中朝人民在朝鲜战争中的伟大胜利,鼓舞了亚洲和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提高了他们反对帝国主义保卫和平的勇气和信心;打乱了美国侵略世界的计划和步骤,扩大了美国在世界战略上的矛盾(美国在欧亚两个战场之间的矛盾,美国和其他仆从国家之间的矛盾,美国统治者和美国人民之间的矛盾等)。

第二,各兄弟国家在国内建设上也取得了伟大胜利。(1)苏联正在大踏步地迈向共产主义,在建设大水电站、开凿大运河、营造防护大森林等方面都取得了空前伟大的成就。从一九五一年开始的第五个五年计划,将使苏联的工业生产水平比一九五〇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水平提高百分之七十。(2)东欧各新民主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极大的胜利。

第三,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殖民地附属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全世界人民的保卫和平运动,有了巨大的发展。

第四,帝国主义侵略阵营日趋腐朽和没落。(1)美帝国主义的扩军备战政策和封锁禁运政策,更加促进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英、法等国已因此而不得不延迟扩军计划的实

施。(2)美国复活日本和西德军国主义的政策,引起了日本和西德人民的强烈反抗,也引起了资本主义各国人民的普遍不安和反抗。(3)美国在全世界建立军事基地和控制各国的政策,使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包括英国)的独立主权受到严重损害,不满美国政策的情绪在人民中甚至在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中也日益发展。(4)英美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化和表面化。最近,美、澳、新三国火奴鲁鲁会议和美、英、日、法、加五国华盛顿会议,均因英美利益的冲突而没有成功。(5)美国国内政治危机也日益增长,美国人民因在备战经济下受到残酷的剥削,生活水准日益降低,从而不断发生规模巨大的罢工。

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即将于国庆节前后在北京举行,因此,必须宣传解释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重要意义。

第一,召开这个会议的目的,在于团结和动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人民,积极行动起来,保卫和平,反对战争。(1)只有各国人民团结起来,一致行动,才能够打退战争威胁,争取世界和平;创造和平的条件,保证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和平相处;发展通商贸易和文化交流关系,促进相互的了解、信任和友好合作。(2)团结的范围要广,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不分政治见解、宗教信仰、民族差别和职业种类,都应该团结起来。团结的基础就是在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和民族之间建立和平相处、平等往来、自主通商、文化交流的友好关系。

第二,当前争取和平的中心关键,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就是反对日本的重新军国主义化和法西斯化。(1)美国已在加紧复活日本军国主义势力,变日本为其军事基地,造成了对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人民安全的严重威胁。(2)日本的重新军国主义和法西斯化,不但违背日本人民的意志,也违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人民的和平愿望。日本人民正在为建立一个独立、和平、民主、繁荣的新日本而进行着英勇的斗争,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人民应当一致团结起来,支持日本人民的斗争。

第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召开,将为本年十二月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召开准备好更好的条件。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必须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动员起来,要求签订全面的对日和约,要求在合理基础上立即实现朝鲜停战,要求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和原子武器,要求五大国签订和平公约,实行裁减军备,并用协商精神解决国际纠纷。

(三)各地可根据上述各项内容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自己的宣传计划。除运用报纸、刊物、广播等工具外,应通过党的报告员、宣传员在广大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务使全国人民真正了解我们祖国三年来的重大变化,认清国家大势,并懂得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新的伟大任务,动员全国人民为迎接和实现这一新的伟大建设任务,为在国内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国外团结国际友人而积极奋斗。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渔业生产互助中对待 地主、富渔民和渔业资本家政策 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华东局：

九月一日来电及转来福建省委所提在渔业生产互助合作中对待地主、富渔民和渔业资本家政策的意见均已阅悉。中央除同意华东局的复电外，并请考虑可否在双方自愿和适当租金的条件下采用由互助组合作社租用富渔民和渔业资本家的渔船、渔网等捕鱼工具的方式。因为渔船、渔网等捕鱼工具成本相当大，一般渔民购置不起，集资购置也很困难，国家贷款也难普遍；如果一面组织渔民的互助合作，一面以相当的租金（或相当的分鱼比例）租用渔业资本家或富渔民的渔船、渔网等捕鱼工具，这既不影响互助组合作社的性质，又可以提高渔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增加渔业投资的积极性，维持渔业生产。在辽东沿海已出现此种办法，你处是否可行，请你们考虑。

中 央

九月十六日

附：

华东局关于渔业生产互助中对待地主和 富渔民及渔业资本家政策问题 给福建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福建省委并报中央：

八月二十三日来电关于在渔业生产互助中对待地主、渔业资本家和富渔民政策问题，省委所提意见，我们基本同意。但有如下补充意见：

(一)渔业生产互助组和渔业生产合作社应是劳动渔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本自愿互利的原则，集体劳动，互助合作的生产组织，根本不能允许地主和渔业资本家参加。为了强迫未分得土地而仅分(留)给捕鱼工具的地主进行劳动改造，并防止他们自行组织起来或与渔业资本家合股经营，进行破坏活动，把他们分散在基础比较强的渔业互助组内一起劳动，监视他们劳动生产，按其生产工具和劳力情况同组员一样分给他们一份应得的红利，是可以的。但这绝不等于允许地主加入渔业生产互助组，他们在组内的一切政治权利仍应加以剥夺。

(二)对过去曾与海匪进行勾结，目前仍有不法表现的地主，虽将其土地全部没收，而只分(留)给了捕鱼工具，仍应设法将他们管制在岸上，或迁往大陆内地进行劳动改造，不宜把

他们放到海里,以免便利他们进行破坏活动和造成危害。

(三)在渔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渔民的政策问题,基本上同意你们意见。但请你们将富渔民阶层的具体情况以及已参加渔业生产互助组的富渔民对互助组织发生的影响,进行一次典型调查,并请调查结果及时报告我们。

以上如有不妥,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九月一日

(附福建原电)

请示地主参加渔业生产互助组问题

华东局:

本省平潭县研究渔业生产中是否让地主参加互助组的问题,谨报告于下:

(一)平潭县是有十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二人的一个海岛,渔业收入占国民经济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该县全部可耕地九万八千三百三十点八五三亩,平均每人占有土地仅零点八六亩,且多数是农(旱)地,产量不高,因此,土地改革中沿海地区就将地主土地全部没收,而分(留)给了捕鱼工具。今春该县大力推广劳动互助运动,组织渔民出海捕鱼,即按一般劳动互助组的政策原则,不吸收地主参加。但渔业生产必需互助合作方能克服生产过程中的困难,因此,地主即自行与渔业资本家合股经营。开始时,当地乡村干部委派民兵随船下海,进行监视;后因感到极不方便,经该县领导同意,准许未分得

土地只分得渔具的地主加入渔业生产互助组。

(二)我们认为,根据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政策原则规定及平潭县的具体情况,原则上不应允许地主参加渔业生产互助组,但可允许未分得土地的地主与渔业生产互助组一起劳动,以资强迫地主劳动改造。地主不能成为互助组组员,不能与一般组员在组内享受同等政治权利。经五年劳动改造改变成分后,方可允许其参加互助组。但互助组内分红时,地主分红应按组内分红制度与一般组员相同,不应少分或不分,以利于劳动改造。该县渔业生产合作社目前尚在试办阶段,因此,应不要地主参加。对守法的渔业资本家允许其雇工经营,但不得吸收其参加渔业生产互助组或渔业生产合作社。富渔民可允许其雇工经营,其已参加互助组并能遵守组内规定的,只要组员群众不反对,也可不令其退组;唯不允许其参加或掌握组内的领导权,组内要民主规定一定的制度,使其不能进行非法剥削。生产工具与劳力要适当分益(要详细核算工具成本与折旧率),做到既能提高渔民的劳动积极性,又能鼓励向渔民生产上投资。

以上意见,请予以指示。

福建省委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甘肃定西地委检查 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给西北局等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西北局并告西南局、中南局：

九月四日电及转来甘肃定西地委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和甘肃省委对此报告的批示均阅悉。中央认为定西地委以严肃认真的精神检查民族政策之执行，是好的，中央同意西北局通知各有关党委均作一次认真的检查。兹将来电转发西南和中南，并盼西南、中南两中央局亦通知所属有关党委以同样严肃认真的精神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把这种检查经常化系统化，以保证民族政策能以正确地贯彻实施。中央希望西北、西南、中南每个有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的县委及地委都和甘肃靖远县委及定西地委一样，于切实检查所属区乡的工作情况后向中央写一个报告。此电及附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九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 七、八月份综合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七、八月份综合报告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发各中央局、分局参考、仿行，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九月十七日

华东局七、八月份综合报告

毛主席、中央并告山东分局，各省(区)市党委、华东军区党委：

我们利用此次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五次与第六次会议之际，举行了两次省、区、市委负责同志的座谈会，传达了中央此次会议的精神，并研究了这一时期的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兹分述如下，作为我们七、八月份的综合报告。

(一)全区地委专署以上机关和大部分县级机关的“三反”运动及三十个大中城市的“五反”运动已基本上胜利结束。剩

下来的问题是：

(1)部分单位在量刑中存在着畸轻畸重的现象，应按照中央规定进一步加以复核和修正，特别是“三反”中开除数字太大(全区共四千五百一十九人)，必须按中央批转刘景范同志报告中所提的五项意见加以妥善处理。

(2)个别单位(如安徽芜湖专区)在“三反”中“逼供信”与施用肉刑的错误特别严重，至今干部群众仍表现离心离德，必须彻底检查处理，以挽回影响。

(3)部分县级机关及所有区乡干部尚未进行“三反”，必须适当补课，但不是重新发动一次“三反”，而是结合在区乡干部整党训练中加以解决。

(4)凡未进行过“五反”的中小城市，将来是否进行“五反”，抑或在私营企业的民主改革与增产节约运动中结合加以解决，各地可视情况而定，但须报告华东局批准。

(二)六月份以来，全区都展开了大规模的物资交流与活跃市场的运动，其范围之广、交易之大和收效之宏为历次所未有(详情另有专题报告)。但目前值得注意的是：

(1)很多地方对中央“先活后税”的方针领会有偏差，未能结合交流扩大税源，完成税收，结果市场虽然活了，而上半年税收却仅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二。

(2)一方面在部分县区干部和财经干部中的“宁‘左’毋右”思想的尚未全部解决，未进行物资交流的市场，特别是初级市场中的各种限制私商正当经营的人为障碍尚未切实扫除；而另一方面在党内又开始萌芽了对私商无原则的扶持、照顾和只有团结没有斗争的偏向，如有的地方提出“以私商为

主、私商在交流中总的比愈大愈好”，有的地方银行对私贷款竟占私商或〔成〕交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致目前有些私商又故态复萌，有的提出批发与零售差价应该是百分之十五或二十，有的要求银行贷款应占其交易额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甚至有要求全部押汇的。个别地区在交流中私商围攻合作社，违约压价收购以及投机居奇等现象也已发现，上海重点检查了一百一十九户，偷税漏税即达一百零六亿之多。

(3)由于工农业增产的结果，估计今年下半年工农业生产总值将比去年同期增加二十五万亿元，这二十五万亿如转为社会购买力的话，一进一出就是五十万亿，二进二出就是一百万亿。虽然国家手里控制的物资一般已足够应付市场的需要，但由于我们尚缺乏旺季交流的经验，如果掌握调度不善，在某些个别品种的物资上仍有脱销的危险。因此在秋后物资交流中，我们拟强调掌握以下各点：

①在总结夏季物资交流经验的基础上，更有准备、更有计划地开好秋收后及旧历年关的两次各级物资交流会议，切实做好秋后大规模的收购及供应工作。

②八月中旬华东召开的国营贸易、合作社、银行、交通、税收五大部门的联合职工代表会议，经过统一规定竞赛指标及签订联系合同的办法，对统一各部门之间的政策、步调起了很大作用(另有专题报告)。秋收前后拟在各地普遍举行此种会议，进一步统一五大部门的力量，并广泛发动以物资交流为中心内容的劳动竞赛运动，使之共同为物资交流服务。过去我们对这些部门的职工运动注意极差，造成损失不小，今后应大力予以加强。

③继续克服党内“宁‘左’毋右”和盲目“包揽一切”的思想,同时必须十分警惕新的右倾情绪的萌芽,注意贯彻对私商有团结有斗争的政策,并按照不同地区、不同物资、不同季节,正确掌握公私比重、对私贷款及价格政策等,防止资本家的重施“五毒”,借以保证市场的繁荣和稳定。

④全党动员,发动群众保证秋收任务的正确完成。

(三)伟大的“三反”运动加速了工厂的改造工作。全区各主要国营及公营厂、矿在六、七月份即转入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其他一般的厂矿在八月底亦可相继结束“三反”与民主改革,转入这一运动(另有专题报告)。但由于华东各地厂、矿绝大部分是(原封不动)接收下来的,过去干部配备较弱,着手改造的时间较迟(一般较东北、华北晚一年至两年),加以缺少苏联专家的直接指导,企业管理工作一直未上轨道,生产上的混乱、脱节现象极为严重,生产潜力发挥得极差,而其中尤以五金工厂为最。如上海虬江机器厂上半年单件生产仅完成计划百分之六十四,而商品生产仅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三十。因此,在此次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中,我们特别强调了放手发动群众,以贯彻生产改革为中心内容,以推行先进工作经验为基本环节,并针对不同性质,不同规模,不同产、供、销情况的工厂,抓住不同的关键,有意识地进行管理机构、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制度上的改进,求得在搞稳、搞透的基础上迎头赶上各先进地区,力争在年内完成各主要厂、矿的生产改革与工资、工时改革,在明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全部厂、矿的改造工作,以便跟上国家计划建设的需要。但在贯彻工厂改造的同时,必须掌握生产与基本建设并重的方针。上半年由于“三

反”影响及领导抓得不紧,基本建设工作几陷于停顿状态。以华东工业部为例,全年七千亿的基本建设任务,现在才用了一千多亿,而且在已经施工的基本建设中也由于缺乏领导和检查,存在着严重的返工浪费和不合格的现象。因此,在今年下半年必须以极大的注意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否则就会对国家财产造成极大的损失,并对国家计划建设产生极不利的影响。

对私营工厂的“五反”运动不能作过高的估计,因在“五反”中着重于划清工人阶级与资本家的界限而且只限于“五毒”方面,但职工内部团结和政治清理等问题,尚未得到应有的解决,故必须在“五反”后进行一次民主改革的补课。据上海第一批七十四个私营工厂进行民主改革补课工作的经验证明,目前在私营工厂普遍展开民主改革补课工作的条件已完全具备(主要是领导上已积累了较成熟的经验、国营厂的影响和私营厂群众条件的变化),只要我们能切实照顾私营厂的特点并严加控制,就可以保证“改而不乱”。同时根据这一时期上海及济南、青岛等地典型试验的经验证明,在私营工厂中同样须要进行一次生产改革(只是要求上与方法上有所不同)。其基本做法是:在增产节约的口号下,针对资本家的“五毒”所在,通过劳资协商和发动群众进行合理化建议的方式,推动资方改革经营管理,建立新的生产管理制度。这样做的结果,虽未公开提出工人监督生产的口号,却最有效地实现了工人监督生产的内容,杜绝了资本家的“五毒”,同时也使资本家获得了稳固的合法的利润,提高了他们经营的兴趣。因此,我们拟在总结各地典型经验以后,随着私营工厂民主改革补课工作

的完成,逐步地加以试行和推广,争取在明年上半年完成百人以上的私营工厂的监督工作,以期使私营工厂完全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计划的轨道前进。

(四)由于普遍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现全区参加互助组的农户约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农业生产合作社达三百六十五个)和加强了对农业生产具体领导的结果,今年夏季农作物已普告丰收(同去年比较全区小麦增产百分之二十二点六三,大麦增产百分之二十一点九,油菜、蚕豆增产百分之二十五点二〇)。早稻收成亦好,浙江、福建虽遭台灾水灾,但平均仍增产半成到一成半,中秋、晚秋及棉花生产良好,除皖北、苏北及山东部分遭受水、雹灾的地区外,一般如无意外灾害,均可望丰收。今年农业生产表现了以下新的特点和规律:在丰产成绩上,以国营农场居首,农业生产合作社次之,常年互助组与临时互助组又次之,单干户最差。同时,凡是开展了爱国主义增产竞赛,推行了先进耕作方法及贯彻了“防重于治”和“防旱防涝并重”的地方,丰产的成绩就大;而反之虽也丰产,但成绩则较差。上述经验启示了我们:今后除继续领导群众战胜各种可能的自然灾害以争取秋季丰收及加强秋耕秋种、冬季积肥的领导外,必须大力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应自上而下建立群众性的互助合作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区委书记及乡支部书记担任主任委员),以逐步地代替现有的农民协会(但此点须经中央批准后才能实施),并普遍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与自下而上地开展评比运动,借以稳步地推进互助合作运动和普遍地推广丰产经验。估计采取这样措施后再加以今年大部地区(除福建、安徽外)可完成查田定产,则明

年农业生产定可出现新的高潮,农村的生产潜力将有更大的发挥。

(五)整党建党工作在上半年主要是结合“三反”的建设工作普遍进行了机关整党并完成了整党建党的典型试验,及整党建党的骨干训练。全区整党的重点主要是老区农村。根据这一时期整党典型经验证明:农村整党应着重解决四个问题,即:(1)提高觉悟;(2)清除坏分子;(3)划清剥削与不剥削的界限;(4)批判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作风。不可机械地、抽象地进行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教育,否则,不仅旷日持久,而且会使干部党员越弄越糊涂,达不到应有的效果。估计采取这样的办法后,全区整党任务除山东外,在明年春耕前均可争取基本结束。建党工作原定在明年上半年发展五十万新党员的计划,根据目前各项工作发展的进度,除机关、工厂、学校仍应抓紧时间完成外,农村部分拟推迟至明年年底完成,以期保证党员质量的精干,并减少将来整党时的困难。

其他工作如思想改造、院系调整、文艺整风、司法改革及民警改造、禁毒运动、卫生运动等均能按照计划正常进行,故不赘。

以上妥否,请指示。

华东局

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 虫灾和积肥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省(市)委：

华北局关于虫灾和积肥工作报告转各地参考。

目前秋季作物一般生长良好,丰收有望。但入秋以来,水、旱、风、雹、虫、病等灾害不断侵袭,而且面广,灾重,各地须严密注意,布置防范和抢救,确保秋收。积肥工作亦须依据各地情况,予以重视。

中 央

九月十七日

(华北局原报告附后)

华北区虫灾与积肥简报

中央：

谨将华北区农业生产中的除虫和积肥情况简报如下：

(一)虫灾

近月来阴雨连绵适合昆虫发育,各种虫灾在各省部分

地区发育起来,严重地威胁到秋禾成长。伤害农作物最严重的是红蜘蛛、蚜虫,其次是象鼻虫、秋蝗、蚜蚋虫等。据河北省八个专区(缺邯郸、石家庄)二十五县不完全统计,已发生棉蚜二百七十七万五千三百九十三亩,占棉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七,其中已卷叶的占百分之十。平原省蚜虫主要发生在谷子、高粱上,濮阳、菏泽两专区及聊城、湖西两个专区中六个县的统计已有四百余万亩高粱、谷子受到危害。菏泽专区共二百一十万亩高粱发生蚜虫。濮阳专区的八十五万亩谷子,严重者减产三分之一,红蜘蛛已在河北、平原、山西三省的五十二县发生,据其中四十五县的统计,发生面积有七十九万六千一百六十二亩。山西临汾六区已有四千八百六十二亩棉田因灾毁种。山西省清除〔徐〕、垣曲、闻喜、万泉等十县发生象鼻虫,仅八县统计即有八万三千三百五十七亩田禾受害。平原省秋蝗,据八月初旬统计在二十一县的五十五万七千余亩地里发现。察哈尔省怀来、涿鹿两县发生蚜蚋虫,八个区共一百一十个村统计为害谷田面积十三万亩。内蒙巴左、阿鲁等旗发生夜盗虫,只巴左、阿鲁二旗即为害谷田五千六百余垧。

虫灾发生后,各省均发布了彻底消灭虫害的紧急指示,大部地区的地书、专员、县长、县委委员等均亲赴灾区督导捕治工作,开展了灭虫打蝗运动,现除虫已收到一定效果。但亦有部分地区由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而造成损失:如平原菏泽专区的高粱,平均减产百分之四十,山西临汾除治棉蚜不及时,四千余亩棉苗毁掉,致遭严重损失,现在检查处理有关失职干部。另一方面虫卵还在继续出土与孵化中,

各级党政干部应发动群众建立与虫灾长期作斗争的观念，始能保证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最后胜利。但目前仍有如下问题存在：

(1)有的地区评比与除虫结合不好，忙评比忘了除虫，部分干部和群众存在麻痹思想。

(2)迅速供应农药，保证虫灾发生时及时地扑灭。

(3)有些地区群众不会运用各种杀虫药械与杀虫土法，极应加强技术传授。

(二)积肥

七月份下旬以来，各省开展了积肥运动，河北省各专县将积肥列入八月份生产内容之一，现已取得很大成绩。

一、压绿肥：察哈尔至八月二十日止，据全省不完全统计已压绿肥四百一十余万车。河北唐山专区，通过各种会议批评了“绿肥没有劲，上地不管事”的错误思想后，仅迁西、遵化、滦南三县十个村统计两天内即发动了男女劳力五万五千余人压绿肥三亿余斤。

二、购细肥：河北省群众购置细肥情绪高涨，变卖首饰、无用物资购细肥者日渐增多，定县专区八个县二百一十五村统计变卖首饰款七亿七千余万元买了细肥。

三、通过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开展积肥，很多地方改进了养猪不修圈及家里无厕所的旧习惯。平原单县新挖粪坑五百三十余个。河北饶阳九十个村有猪一万二千余口修圈圈起来了，许多地方规定了定期扫除的制度，既有利卫生亦便于积肥。

但压肥运动开展还不平衡，有的县区尚未有计划有步

骤地领导这一运动,现各地均已督促检查以期取得预计成果。

华北局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夏季 物资交流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财委：

(一)中央批准华东局《关于华东区夏季物资交流总结报告》，特印发各地参考。并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二)在“三反”、“五反”以后，纠正某些干部中所发生的过分打击私人资本家的“宁‘左’勿右”的倾向是完全必要的。但后来有些地方发展到以为“私商在交流中所占比例愈大愈好”，不惜损公利私，规定死任务一定要贷多少款给私商，甚至形成银行不扶植合作社，不扶植互助组，而只追求完成向私商的贷款任务。这都是错误的。因而形成如华东局所总结的情形，“盲目扶持和迁就私商，致某些私商又故态复萌，如最近上海重点检查一百一十九户，偷税漏税达一百六十亿之多，个别地区在交流中私商围攻合作社、违约压价收购以及投机居奇等现象”。所有这些均应及时注意加以纠正。

中 央

九月十八日

(华东局原报告附后)

华东区夏季物资交流总结报告

毛主席、中央并中财委并告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

自从全区“三反”、“五反”转向结束,我们即以贯彻增产节约、搞好工农业生产与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并特别强调搞活市场为当时恢复生产、繁荣经济的首要关键。五月,华东召开了全区物资交流大会,六、七、八月,各省(区)、市及七个专区、二百一十五个县和部分小市镇也相继召开了物资交流会议,运动逐〔遂〕由上而下、由高级到初级、由集中到分散,逐步开展,逐步深入。结果不但扭转了市场的呆滞情况,活跃了城乡经济,而且对促进工农业生产起了重大作用。

(一)此次物资交流的主要特点是:

一、交流范围空前广泛。七个省(区)、市大会共到代表一万七千余人,全区各主要市镇均有代表参加,其中私营工商业代表平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个别省区(如苏南)且达百分之八十七。中级、初级市场交流会群众参加均有三五万或十数万不等。各省(区)市不仅互派代表进行省区之间的交流,而且组织了代表团参加大行政区之间的交流。

二、交流的商品种类繁多(如苏南交流大会商品多达三千二百余种),不仅限于土特产,而且真正做到了工业品与农产品的交流。工业品交易比重显著增加,如浙江初期工业品占百分之十九点二,中期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七,后期则达百分之三十三点六。

三、交易额空前增加,公私比重比较正常。目前全区交易总额已达七万亿以上。购进方面,私营大于国营,一般是公四私六;销售方面,国营大于私营,一般是公七私三。这说明“五反”后私商存货不多,胃口很大;且随着运动的发展,私商购进日增。如浙江私商在购进的比重上初期占百分之三十四点〇四,中期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五九,到后期则达百分之六十二点二三。

四、现货比重有显著增加,高级市场现货一般的占百分之四十左右,初级市场一般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期货协议大为减少,合同履行能达百分之九十左右,较去年有很大改进。

五、中级和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一般都与文娱宣传密切结合,这对吸引买主,教育群众,扩大交流以及推动农村丰产运动、爱国卫生运动等起了很大作用。

(二)此次物资交流有以下收获:

一、由于购买力强大,市场广阔,物资流转加快,吞吐扩大,各地交流会议都超过原定交易计划,甚至有的现货卖光,订购期货,这就解决了土特产的滞销及工业品、手工业品的积压,扭转了“三反”、“五反”后的市场呆滞、城乡脱节的局面。各地土产及工业品除少数因品质低劣或为人民所不需要的,大部打开了销路。华东全区营业总额,如以二月为一百,则三月为七十六点一二,四月为八十四点四二,五月为一百零四点三一,六月为一百一十一点一三。上海公私营业额,如以二月为一百,则五月上升到一百六十三,六月上升到一百九十二点六。部分地区上半年商品流转额且较去年同期增多,如浙江增加百分之十六,苏南个别县(如丹阳)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二、直接推动了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事业,加强了城乡互助。如杭州市工业营业额五月份比四月份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上海私营钢铁工业六月份比四月份增加百分之三百三十六,染织业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许多加工订货中照顾不到的小厂,也在交流中解决了困难。上海铁路局的运输量六月份较五月份增加百分之十七,超过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二点二,七月份增加百分之四十,超过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十五,并超过去年最旺季的百分之三。全区国营公路运输量第二季度也较第一季度增加一倍。同时通过交流,农民出售了大量的农产品及土特产,取得了各种生活与生产资料,这对增加农民收入、保证农业丰收,起了很大作用。

三、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公私兼顾政策,使私营工商业者消除了对“三反”、“五反”的错觉,提高了经营信心与积极性,因而大会期间,普遍增派代表,筹措资金,争相购销,积极活动。浙江私商代表反映:会前是“山穷水尽疑无路”,会后是“柳暗花明又一村”。

四、发挥了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的领导作用,更加巩固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阵地。在交流中,国营经济始终贯彻“实事求是、积极经营、互助互利”的方针,不仅从多方面主动地团结照顾私营企业(如贸易公司带头购进或协助私商推销冷货,银行为帮助私商解决资金短绌的困难,举办对私贷款约三万亿元),而且通过正确地掌握价格政策,全面照顾产、运、销三方面的利益,来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这样,既提高了他们的积极性,又防止了投机倒把、欺诈混乱、放任自流的现象。“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新商业道德和风气正在逐渐形成。

五、通过物资交流,各级领导同志及广大干部不仅深刻地认识了我们过去商业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干部思想作风上的严重问题,而且逐渐熟悉了市场情况,摸索到一些领导商业的初步经验,因而初步扭转了党内长期忽视商业的倾向,开始树立了各级党委对商业的领导。

但在整个物资交流工作中,仍存在某些缺点和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

一、由于缺乏经验及准备不够,初期有些交流会议私商代表性不大或不够广泛或无交易能力;有的地方事先未认真做好商品排队工作,心中无数,致使部分产销计划落空;或盲目签订合同,会后有毁约现象;个别地方某些干部满足于一时的交易数字,没有认识物资交流的经常性,在会后放任自流。这些均影响大会的成果及其巩固。

二、对中央“先活后税”方针,一般领会有偏差,未切实抓紧通过交流活跃市场来扩大税源,结合完成税收,结果市场虽然活了,而上半年税收却仅完成全年计划百分之四十二,七月亦未完成计划。

三、干部作风不实事求是,上下步调不完全一致,有的地方上流下不流,或则机械照搬经验,盲目追求数字,讲究形式,铺张浪费,甚至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特别是初级市场至今仍较混乱,某些人为的障碍(如包收思想,市场管理混乱,证照太多),尚待继续克服。

四、某些干部在物资交流中只注意团结私商及发挥其积极性的一面,而忽视适当进行斗争的一面,以为“私商在交流中所占比重愈大愈好”,形成盲目扶持和迁就私商,致某些私

商又故态复萌。如最近上海重点检查一百一十九户,偷税漏税达一百六十亿之多,个别地区在交流中私商围攻合作社、违约压价收购以及投机居奇等现象也已发生。因此在纠正“宁‘左’勿右”同时,应注意防止和纠正新的右倾情绪。

(三)对夏季物资交流工作的几点体会:

一、加强全党重视商业工作的思想建设是开展物资交流运动的基本环节。为此,必须结合实际工作反复阐明商业在发展生产和巩固工农联盟中的地位和作用,新民主主义的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在本质上的区别,以及新民主主义商业的各项基本政策。这样才能使全党干部消除对物资交流的抵触思想(如“物资交流会妨碍中心工作”、“物资交流是为私商服务”、“我们这里没有什么东西好交流”等),自觉地重视物资交流的领导,并积极学习经商,克服盲目性及避免因袭资产阶级商业经营的一套观点方法。

二、必须党委重视,统一领导。此次物资交流中,各级党委一般都能亲自动手,实行全党动员,抓紧督促检查,掌握典型试验及时指导和解决各项有关政策的问题;同时,自上而下地普遍建立包括贸易、银行、税收、交通、合作社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物资交流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一了政策、步骤,克服了过去各部门各自为政、互相抵触的混乱现象;各业务系统中也建立党委制,添设专管党的工作的副职干部,以加强业务部门本身的政治工作与党的领导。因此,交流工作一般得以顺利进行,成绩较为显著。

三、必须使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密切结合,充分发动五大部门(贸易、合作、交通、银行、税收)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这次在全区各级贸易部门以物资交流为中心,展开红旗劳动竞赛,由于发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调了完成任务和贯彻政策的一致性,因此仅华东贸易部本部及所属各区公司在七、八月份,就出现了一万多件合理化建议,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经营管理,而且大大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初步扭转了下面干部中“埋头业务、不问政治”、“只讲任务、不讲政策”的倾向及单纯营利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

四、正确掌握对私人工商业的政策,充分发挥私营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并防止其重施“五毒”,是开展物资交流的重要条件。为此,必须:

(1)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扩大会,或工商界座谈会等形式,由政府首长作报告,反复说明“五反”的目的和意义,党及人民政府对私营商业的基本政策及私商的前途等,以消除其顾虑及错觉。

(2)在交流过程中,政治上应随时注意掌握私商思想动态,通过各种座谈会方式,结合业务进行政治教育,对经营作风好的给以表扬,对个别作风恶劣的如虚报货量、空头买卖、垄断欺诈等,则开展严肃的批评。最后通过检查总结工作,由各代表团作小结(实际上是对私商作鉴定),达到对私商团结与教育的目的。经济上应坚持照顾私商有利可图又保证国家领导的原则,扶助是为了发挥其本身的积极性,而不助长其对国营经济的依赖性,不给以攫取暴利与投机的空隙。在价格政策上,在不哄抬和不杀价的原则下,只要买卖双方同意,不予过分约束。在贷款方面,既要大胆扶助,又要注意贷款的全

面和刺〔刺〕激发掘其自有资金。凡是这样做了的地方,公私关系就比较正常,私商代表说:“国营经济领导有方,合作社也能和平共处。”

(3)认真扫除各级市场,特别是初级市场中各种限制私商正当经营的人为障碍,及克服贸易公司、合作社经营上的“包买包卖”、任意扩大零售范围等偏向。这样,才能巩固私商在物资交流市场上的积极性。但对不同行业的私商,又要分别有无困难、有无前途,采取鼓励、扶持、提高、转业、淘汰等不同的对策,防止盲目扶持,一味迁就的右倾偏向。

五、切实掌握市场规律,实事求是地组织物资交流运动,这里要着重掌握以下几个环节:

(1)深入调查研究,掌握产、供、销情况,做好商品市场排队,加强物资交流的计划性。凡是这样做的地方,领导上就做到心中有数,保持了主动,反之则陷于被动。如浙江乐清县竹箬产量甚大,一向转销邻近各县,而该县代表在温州区交流大会上又向永嘉县购进一万斤;永嘉县的代表订出了销出柑、毛猪、龙须草、麻经草席的协议,但到交货时才了解本县产量很少,一向从外县购进的情况。

(2)必须照顾不同的市场,采取不同的形式组织交流会议,使之相互结合,相互为用。高级市场,如华东及各省物资交流大会,其特点是成交数量大,以大宗批发与远途交流为主;其作用是有计划地分配与解决区内及与外区之间的产销需要,号召推动全区的物资交流和指导生产,故其召开的时机,以在生产淡季及消费旺季之前为宜。中级市场,如中等城市的交流大会,其特点是地区性大,其作用是组织高级市场交

流合同的实现,为初级市场供应物资和吸收初级市场多余物资,因此,应按本区内物资流转规律,采取批发与零售相结合,组织近途交流。初级市场是物资交流的基础,其特点是市场分散生产品与消费者(主要是农民)直接见面。其任务是直接解决小宗土特产的收购与工业品、手工业品的推销,交易方式应强调现货买卖,面向群众,以零售为主,并应充分运用固有的庙会、山会、骡马会等形式,与文化娱乐、宣传展览等政治活动紧密结合。交流范围、时间、地点的选择,必须照顾当地自然经济关系和农业季节,和特产区与粮产区,交通便利地区与偏僻地区以及合作社基础强弱等不同特点。

(3)定期的物资交流大会与经常性的物资交流是相辅相成的,两者必须密切结合。在每次交流会后,应及时地加以总结和巩固,切实检查和贯彻会议中的各项合同,并大力加强对经常商业活动的领导,最近杭州采取“城乡交易所”的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与各个城市之间的交易活动,收效很好。这样就把定期的物资交流大会、固定的城乡交易所与原有的商业活动结合起来,组成了强有力的新型的商业网,便于我们经常地有计划地组织物资交流与推动生产。

以上妥否,请指示。

华东局

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鞍钢基本 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中财委、东北工业部并各中央局及各财委党组：

(一)中央批准东北工业部及鞍钢副经理王玉青同志关于鞍山钢铁公司基本建设情况的书面的和口头的报告，并将书面报告转发各地，望各中央局及财委组织所有参加基本建设的党员研究这一报告。其中各主要基建单位如大冶钢厂等还应联系本单位基建工作研究作出综合报告送达中央及中财委。

(二)基本建设特别大型建设对我们党是完全生疏的工作，究竟建设一个大的工厂，中间一共有些什么问题必须解决并如何解决，我们是一般不了解的。今年基本建设指标数字，直到现在只完成全年工作量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而且主要是土木建筑工程，不是机械安装等工程，全国均如此，这说明不是偶然的，我们必须从这里吸取经验教训，逐渐学会进行基本建设。

(三)中央认为东北工业部所总结的鞍钢基本建设中所遇到的七个问题亦即七条经验(原报告第三段)是完全正确的，

所有基本建设均必须首先解决这七个问题。决不能对这样严重的问题,采取轻易的不严肃的态度,否则那是要误大事的。

中 央
九月十八日

(东北工业部九月六日报告附后)

请中央审查批示东北工业部关于鞍山钢铁公司基本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财委并中央:

东北局同意东北工业部关于鞍山钢铁公司基本建设情况的报告,请中央审查批示。

东北局
九月九日

东北局并中财委:

谨将鞍山钢铁公司基本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中央及东北局的指示,我们自去年七月开始即以大力加强鞍钢的基本建设工作,陆续抽调了大批干部充实鞍钢的基本建设机构。在今年中央及东北局批准了恢复与改建鞍钢的初步设计并确定了建设程序以后,为争取实现这一巨大建设方案,因此,今年三月又决定将鞍钢生产与基本建设方面的力量重新加以调整,将领导生产的主要力量的一大部分转到基本建设方面,以便在较集中统一的条件下进行工作。鞍钢的基本建设组织系统及主要干部配备如下:

(甲)鞍钢由一副总经理总管基本建设方面的工作,另设

三个副经理分别管理工程(各施工工地、各工程公司及有关各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财务等工作,由生产方面抽调十五个处、厂、矿级的老干部分别担任处长及工程公司经理等职务,以加强领导力量,并由生产部门抽调一百五十名技术干部转入基本建设。

(乙)成立政治部以加强对政治工作的领导。

(丙)基本建设机构包括如下十八个单位:地质处、设计处、计划处、工程管理处(即原基本建设处)、设备处、材料处、财务处、劳动工资处、秘书处、驻国外(莫斯科)小组常驻代表、宣传教育处、组织处、保卫处、土木建筑公司、机械安装公司、电气安装公司、金属结构公司及筑炉(各种工业炉)厂等(按一九五一年鞍钢基本建设机构,仅基本建设处,土建及机电两工程公司)。

(丁)至六月,工程工地的实际情况为统一与加强工地领导及成立四大工地,即:大型轧钢厂工地、无缝钢管厂工地、第八号炼铁炉工地(包括高炉、洗煤炼焦、回收、动力等工程)及住宅工地。这些工地均在公司直接领导下,以便使施工的进行更集中有力而便于指挥。

(戊)由中央及东北局抽调与补充了大批干部,计中央在各部、各地调来了四十名县、团级老干部及七十八名技术人员(中财委原令调一百五十六名),东北在高职学校中抽调了八十八名学生,补充于鞍钢基本建设各部门。最近又将中央统一分配之大学生一千余名,集中分配给鞍钢基本建设部门。同时为适应鞍钢的迫切需要,我们还从其他企业中抽调了一部分技术干部至鞍钢各工地协助工作,响应鞍钢以全力争取

完成建设任务。因此,实际上一九五二年鞍钢基本建设,是集结力量的一年。但同时又必须在一切困难情况下争取完成今年的重大建设任务。因为在五月以前主要力量是忙于“三反”及追赃定案工作,实际上在六月才逐渐展开基本建设工作,而原有的基层干部在“三反”中几乎全部打垮,而新补充的干部则对业务不熟,这就形成暂时的困难。

(二)工程进行情况:一九五二年,鞍钢基本建设工作总量,为一万五千一百三十亿,至八月底止,已完成三千七百七十三亿,占全年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主要工程分别计算,则为:

(甲)大型轧钢厂工程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

(乙)无缝钢管厂工程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九。

(丙)八高炉系统各工程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七。

(丁)住宅工程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三点二五。

(戊)其他工程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三。工程进度比较迟缓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工程庞大,技术复杂,技术力量不足,技术经验与管理经验不足;另一方面国内外联系不及时,设计图纸及某些设备材料(特别是钢材、电气器材及高炉系统的器材设备)不能按期到达。如国外图纸原定于去年十一月交,后改为今年四月交,实际则五月才交。图纸到后再经描图、印晒、翻译最快也需一月左右。施工总专家迄未到达,难于作通盘布置与考虑。虽然如此,根据目前情况来看,仍有可能争取基本上完成任务。即完全有可能按照财委要求于一九五三年自行部分供给无缝钢管及大型钢材(即争取无缝于明

年三月底以前安装完毕,大型厂在明年六月底以前安装完毕),并争取八高炉于年内开工及完成住宅工程。但这必须大力克服厂矿困难,力争完成这一任务。

(三)工程进行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

(甲)关于供给设计之原始资料问题:

一九五〇年供给苏联初步设计之资料,绝大部分为原敌伪留下的旧资料及零星凑集之资料,领导上并未认识收集资料的重要性,是决定设计正确与否的问题。因此,在技术力量的配备与培养上均未能顾及,而其需要量是很大的。及至苏方进入各项工程之技术与施工图纸的制作时,发现资料错误很多。领导思想上只认识到没有正确的设计不能施工,而尚未明确认识到正确的设计,首先是决定于设计资料的是否正确。直至今年五月才开始认识这一点而着手改善这一情况。

(乙)勘察技术条件及技术能力上的限制:缺乏钻探设备及人员。工程地质的土壤试样,按鞍钢的实际要求,则每月需七百个,而长春科研仅能试三百个左右,而试验后又无专家作结论,这都影响着工期,而且缺乏水文地质及物理探矿人才。

(丙)设计能力及设计技术经验不足,在现有的设计人员中没有水暖通风设计、运输设计及总平面图设计人员,已有的设计人员,都只能照样划葫芦,还不能掌握科学的计算的方法,尤其不了解苏联的技术。因此,往往错误百出,经常返工,造成损失及拖延工期。对这一情况的改善,是需要经过一定过程,并且必须在苏联专家的培养与教育下才有可能。同时,现有设计人员的成分及政治情况极为复杂,设计处现有四百

六十二名技术人员中有一百九十人是有政治及历史问题者,占总数百分之四十一。而一百九十人中则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以下占三十四人,三青团分队长以下八十九人,匪警特务八人,共计一百三十一人,占一百九十人中的百分之六十九。十二个专业组长有七个组长是历史上有问题的。现在正由市委统一布置进行清理中。

(丁)施工设计问题:是施工前最为重要的施工准备工作之一。凡属各项工程之进行,均须有施工设计,特别重要者如对于地下水的处理,应早在施工前即调查完毕,定出方案,以保证顺利施工。但因缺乏此种专门人员,直至施工中才进行调查,费时甚久,亦影响工程。施工设计中尤其是对地脚螺丝固定架的设计,原有部门均不懂得施工设计,在力量不足的情况下,乃组织一部高职学生及一部分技术工人进行,因无经验,设计与安装屡有返工,以致影响工期。现已取得初步经验,开始改善。

(戊)中心线、基准点工标高是关系工程质量的重要问题。中心线、标高及设置基点的及时和准确与否,是关系着目前的施工以至于竣工后的检修及生产的重大问题。过去若干工程中就是因为不了解这一点,就使工程质量发生许多问题。而做好这一工作,主要在于有足够的测量技术人员与足够的精密仪器(最精密的水平仪、经纬仪及钢钢尺等)。进行一个较大的工程(如大型厂)至少要有十五个测量技术人员。但目前测量人员及仪器不足,也是影响工程的重要原因之一。

(己)设备、加工订货及材料供应而影响工程的进度。设备订货在全国十六个地区、一百五十余厂订购,由于设备处少

量技术人员不及分赴各地督促,以及各该厂又往往因材料、技术等条件的限制,致有时不能如期交货。目前,四大工程根据已到图纸,尚有关键性材料二百余种无着落(主要为国外的钢材及电气材料等等)。

(庚)干部(老干部、技术干部)及工人来自全国各地,思想工作及生活作风不一,对极为复杂的基本建设情况都很不了解,尤其是工人除技工来自各地外,尚有大量临时工参加工作。由于基层干部不足及领导能力弱,以致工地基层领导还存在许多问题,这除了应增强基层干部外,还须经过一定思想建设阶段,加之我们在物质条件上准备不足及思想教育还抓得不紧,引起许多意见,这些意见中最难处理的是由于全国工资待遇不一致,因此,每来一批工人或技术人员就引起一次波动,或则外来人员不满意,或则鞍钢本身的员工不满意,这对于工作的影响是很大的。

(四)根据以上情况说明鞍钢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的特殊情况是在于集结一切力量争取完成任务,争取时间,取得大规模建设的技术经验及管理经验,以便展开更大规模的建设。但在集结这一力量的过程中,必须进行思想上的准备,使全体员工对基本建设具体情况的认识一致,以充分发挥积极性。其次必须进行技术上的准备,进行必要的技术训练工作,研究苏联设计及其施工的技术要求,以保证顺利地施工与保证工程质量。第三必须有充分的物质准备,一方面要对大批职工的物质生活要求(如住宅等)有准备,另一方面在施工前必须有充分的物质供应的保证,以免影响工期。

(五)我们除采取各项具体措施,克服以上困难外,正从以

下各方面努力来争取完成任务：

(甲)贯彻责任制,充分发动群众,揭发无人负责与不负责任或怕负责任的现象,以改善领导及改善工作。目前正集中力量解决关键性问题。即进一步加强计划性,贯彻计划责任制、施工责任制及技术供应责任制,以便从这些主要的责任制中来努力与保证完成任务。

(乙)大力推广先进经验,首先是学习苏联先进经验,这在鞍钢最近已取得某些成绩而逐渐改进工程情况,如对地脚螺丝固定架及地脚螺丝的安装,电缆管道的安装及机械安装的平行作业法与混凝土流水作业等,这些都是有较大作用的先进经验。

(丙)加强政治工作,提高职工觉悟,举行较隆重的开工仪式,借以教育职工,认识工程的重要意义。在月份开始时每月进行动员,在群众中公布计划,发动群众讨论,以取得完成计划的保证,并对完成计划及时者给以奖励,而对计划执行不力者给以适当的处理。

(六)请求中央催请已聘之专家早日来鞍钢指导工作,特别是总顾问专家、土建专家、电气调整专家、热平装量调整专家与计器安装专家、结构专家。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东北工业部

九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转东北局关于整顿 与改造各级法院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我们同意东北局八月十五日关于整顿与改造各级法院工作的报告，特将报告第二项各点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九月十九日

东北局的报告第二点原文如下：

二、会议根据中央指示，提出了彻底整顿和改造各级司法机构的几项具体措施：

(一)全面地、系统地开展一个肃清旧法观点和旧司法工作作风的运动。在运动中，首先要求提高领导思想，并要求全体司法人员划清新旧法律观点的阶级界限，对有浓厚的旧法观点的人，应给予深刻的批评教育，以促其认识错误，改造思想。在思想批判后，即应进入组织清理，步骤上应先搞省、市以上的法院。在县级可结合“三反”进行。整个运动时间暂定为三个月。

(二)为深刻地揭发并批判旧法观点,各级司法部门的领导同志应首先进行检查,带头检讨。运动中,一般应以号召自觉检查为主。但对个别旧法观点较深而又不愿反省、改造自己的顽固分子,必须发动群众揭发暴露,并须深入检查已处理的案件,找出典型,适时地利用典型批判,以推动运动,贯彻政策,并提高绝大多数司法人员的觉悟,孤立少数不堪改造的分子。对混入司法部门的反革命分子则根据确凿证据,坚决惩办。

(三)处理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分批法办、清除、调离审判工作及其他要职等不同办法。处理中,必须贯彻思想斗争从严,组织处理从宽;对审判工作者从严,对一般工作者从宽;拒绝改造者从严,接受改造者从宽的精神。在法办、清除、调配干部及调整法院组织时,司法部门须协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并按级经省、市以上政府核准,防止发生偏差。

(四)此次司法改革是一次严肃的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党委对此必须加强领导,并组织有关部门加以协助,在运动中必须切实解决法院干部特别是骨干干部的配备问题。今后各级法院和法院党组的同志,应定期向党委与各级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党委及政府亦应定期讨论检查法院工作,以使法院真正成为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作好高等、中等、初等 学校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 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一)今年秋季开学以前,在全国百分之九十左右的高等学校教职员和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中等学校教职员中已完成了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有些省(市)的小学也进行了重点试验。因此,高等学校的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已经可以进行总结,中等、初等学校这一方面的工作也应作为一个段落加以研究整理。望各中央局、分局即着手研究各该地区高等学校的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情况,写成总结报告;各省(市)亦应将秋季开学以前中等、初等学校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进行的情况,写成综合报告。

(二)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各点：

(1)各级学校教职员及高等学校学生的思想、政治等基本情况。

(2)运动的发展过程和运动中重大问题的发生和解决经过。

- (3)中央的方针、政策贯彻情况。
- (4)重要的经验和收获。
- (5)主要的缺点和偏差。
- (6)中、小学教职员的分类标准、比例和控制数字。
- (7)小学的试点经验。

(三)上述报告应于十月二十日以前,电中央宣传部,已作过上述性质报告的可不另报。

中 央
九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太原市委关于 太原钢铁厂炼焦部支部 领导生产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各市委：

(一)太原钢厂炼焦部支部书记,是不久以前才从地方工作转入工业部门的,在工作中他依靠深入具体的工作,解决了旧工程技术人员相互间及与工人间的团结问题,因而把生产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这是市委注意领导工厂作出成绩的典型之一,其经验应予推广。

(二)各工业城市的党委,均应把自己的领导重心放在工业生产上,钻进去,学会领导工业。

(三)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九月二十二日

(太原市委原报告附后)

中央：

山西省太原市委关于山西省太原钢铁厂炼焦部通过思想

领导解决生产问题的经验很具体、切实,兹转发如下。

华北局

九月十三日

省委并华北局:

太原钢铁厂炼焦部支部领导同志是新投入工业的干部,对生产业务不很熟悉,但他们能够深入群众,发现问题,抓住关键性的问题后,依靠他们深入具体的政治工作,解决了工程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及工程技术人员与工人之间的团结问题,因而能在团结一致的情况下搞好竞赛。支部所提出的奋斗目标已基本上得到实现。根据八月一日至十日的统计,焦炭灰分已由百分之十三点五降到平均百分之十二点六七,并且保持了平稳。洗煤灰分已由百分之十以上降到百分之九点五。黑头焦在两个星期内即消灭百分之九十以上,九月份即可达到彻底消灭。

第一,支部根据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结果,认为当前生产上的关键问题是黑头焦与灰分问题,必须集中地加以解决,并通过解决这些关键问题,去解决群众不团结问题。而工程技术人员与工人密切结合,把生产搞好,则是各方面团结的基础。支部所提的具体奋斗目标是焦炭灰分降到百分之十二点五,洗煤灰分降到百分之九点五,彻底消灭黑头焦。这一目标,是事先经过多次与工程技术人员交谈,与党员、团员、老技术工人交谈,研究了各方面的条件后,在大家都有信心的基础上规定的。支部和工程师李世杰研究了洗煤灰分问题后,李世杰主动去现场作了调查,认为可以降到百分之九点五。又

和工程师曲炳瑞研究了焦炭灰分问题后,曲提出改进意见,并表示完全有信心。黑头焦的问题,支部同样也经过几次和群众的研究。当老技术工人和工程师都有了信心以后,支部领导上便有了底。但是个别领导干部则一再强调客观困难,认为灰分打破百分之十三是可能的,但不可能降到百分之十二点五,黑头焦可以大部消灭,但不可能彻底消灭。经过共同研究,行政上一再坚持此种意见。最后党内作了决定,号召党员、团员和职工群众为支部提出的目标而奋斗,并协助行政上分派工程师深入现场,与工人结合解决这些问题。

第二,如何发挥了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1)领导上大胆使用和发动群众支持他们。消灭黑头焦问题,支部在和工程师曲炳瑞初步研究后,即召集党政领导干部、工程师、老技术工人等共同研究,然后通过行政上指定由曲炳瑞负专责解决这一问题。在解决过程中,支部帮助他如何依靠党员、团员,发动大家想办法。同时,党内给党员、团员、老技术工人布置工作,说明解决灰分和黑头焦问题的重要性,要求大家支持工程师。工程师曲炳瑞反映:“和以前不一样了,工人、党员主动和我研究问题,我说的,大家都积极去做”。“我过去不懂得群众路线,原来这里边还有很多愉快和兴趣”。因此,曲炳瑞最近白天黑夜经常深入现场,每晚十二时才回家,有时回到宿舍,还找工人和党员研究问题。当工程技术人员作出了成绩时,领导上即予以表扬,如曲炳瑞的消灭黑头焦和副产操作规程的贡献,曹修仁、曲炳瑞等共同建设起石炭酸生产,均及时予以表扬,并发动群众推广了工程师李世杰的快速检修。他们看见支部在党员、群众中进行教育,表扬

工程技术人员的时候,很受感动。李世杰说:“我这几天最痛快,我原来不估计快速检修能很快推广。这次解决洗煤灰分,我一定要拿出全部力量。”

(2)支部总结了工人的创造,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座谈,对他们教育很大。如支部总结了焦崇山的技术传授方法和改造落后的方法,许多工程技术人员感到“我们过去不靠近党,根本不知道这些”,“过去只抽象地知道技术和政治结合,这次才看到群众的创造能力和政治工作的威力”。

(3)随时掌握工程技术人员的思想情况,一个一个地给他们解包袱。炼焦部十五个工程技术人员,差不多都有思想包袱,有的是解放前有恶迹,享受不上劳保待遇,群众对他们有恶感;有的是曾参加过反动党派,或家庭成分不好,担心入不了党;有的认为领导上对他有成见、泄气。支部针对各种不同的思想包袱,分别告诉他们如何订出努力的计划,如何交代清楚历史问题,如何自我批评,并在工作中作出成绩来。这些人感到支部诚恳帮助他们,相信他们,并告给他们努力的方向,因此经常愿意靠近支部。

第三,工人如何懂得了必须团结工程技术人员?

(1)教育党员、团员和工人群众,全面认识工程技术人员,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他们的情况。指出他们好的一面,就是在解放以后,拥护我党,愿意把事情办好,有事业精神。

(2)在工人中座谈工程技术人员的成绩和在生产上的作用。如煤气在操作上并未发现任何毛病,但炉温突然下降,工人找不出原因,经与曲炳瑞、陈仲英等研究结果,找出氮气少的原因,在操作上略加改进,即予解决。这些,均在工人中组

织几次座谈,说明理论的重要性,工人感到很服气。

(3)工程技术人员作风上有很大转变,有些人主动关心和解决安全卫生问题,有些人过去指手画脚,对工人发脾气。现在也能主动征求工人意见。这些,都大大扭转了工人对他们的看法。

第四,炼焦部支部通过思想政治领导,在一切为了生产的口号下,依靠群众解决了当前生产上的关键问题,从而解决了内部不团结问题。党政领导上的意见原不一致,现在证明支部对了,行政领导干部也排除了自己的成见,信心大增。工程技术人员体会到必须依靠群众,依靠党的领导,才能更有效地发挥技术作用。工人也懂得了实际经验只有在理论指导下,才能不断提高。因此,工程技术人员与工人之间达到进一步的结合。工程技术人员本身也因作出成绩来了,大家情绪很高,宗派主义也克服了。总之,从领导到群众,从党内到党外,都团结在党的周围,党与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了。

中共太原市委

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江西省吉安专区 城乡物资交流总结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地委及财委：

(一)江西省吉安专区城乡物资交流总结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

(二)根据最近各地所报告的部分省以下的物资交流会议情况看，私商所占的交易比重，一般都是很小的。吉安专区物资交流会由于贯彻了首长亲自负责，从实际情况出发，具体交待了政策，解决了私商的一些思想顾虑，因之大大提高了私商正当的经营积极性，私商占了成交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五二，而在购进方面则占百分之六十六点一九，这是会议的很大收获。在今天我国的情况下，要活跃市场特别是活跃广大的农村市场，如何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发挥私商一定的正当的经营积极性，还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中 央

九月二十四日

(原报告附后)

批转江西省财委转报吉安专区 城乡物资交流总结报告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江西这一个时期对组织交流工作做得很好，写来几个报告。中南局前指示各地抓紧组织交流大会和检查初级市场工作，不知进行如何，望速报来。

中南局

九月十一日

中南财委：

谨将吉安专区城乡物资交流总结除转发各专参考外特转报如下，原电：

省财委并报中南财委：

我专区这次会议，自八月十五日到二十一日共开了七天。到会代表共一百二十三人，国营企业占百分之二十二，合作社占百分之十三，私商代表占百分之五十，政府工商行政部门及税务部门代表占百分之十二。我们对这次会议的估价是基本上解决了问题，收到了预期效果。这次会议特别是对私营工商家教育收效很大，各地私商代表对政策普遍有进一步正确的认识，在政策上摸到了底，基本上消除了顾虑，经营信心大大提高了。在交流中表现很积极，他们并且成了交流中主要的活跃角色。这次会议对活跃全专区的城乡经济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一)会议情况：会议成交购销总额四百四十七万一千五

百九十六万元,超出我们原来预计三百亿元的百分之四十九强,其中土特产及手工业品占百分之五十六点六,为二百五十三万一千七百五十万元,工业品占百分之四十三点四,为一百九十三万九千八百四十六万元。以各种成交量比重来看:(1)国营总成交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九七,购进占百分之十八点一六,销出占百分之五十三点八六;(2)合作社总成交占百分之十八点五一,购进占百分之十五点六五,销出占百分之三十一.点五二;(3)私商总成交占百分之四十五点五二,购进占百分之六十六点一九,销出占百分之二十四点六二(国营、合作社、私商三者销出百分比有误——中央注)。以上成交数字也说明了是符合城乡互助、公私兼顾、互助互利的原则,这与去年交流会议只偏重解决土特产,没有很好重视城市工业品及手工业品下乡的情况是不相同了。我们认为去年的交流会,城市是背了很大的收购土特产的包袱,工业品及手工业品推销与土特产成交数是极不相称的,今年是互助的交流了。

(二)贯彻了政策,这次会议是积极地贯彻了活跃城市经济,开展工业品下乡运动,扩大物资交流的方针政策。在会前由吉安市委副书记于前同志介绍了吉安市的“五反”情况,并恰当地对县以下的“五反”进行与否作了估计,这样他们对“五反”摸到了底,有了正确的认识,同时我们也叫参加北京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的私商右翼作了传达。这两个报告是起了很大作用的,经过两天小组讨论,纠正了私商代表“试试看”的思想,纠正了为“应付差事”、为“赶热闹凑数”的不正确思想,开始是劲头不大,计划很小,不敢大胆做生意,经过报告动员,在小组讨论中他们自己批判了这种不正确的思想,修订增

加了计划。如永新、遂川两县增加一倍多,永丰县由几千万增加五亿多,吉安市由原来八十亿增加到一百二十亿。

(三)交流的特点:这次会议在交易中不但注意解决了土特产,而且注意解决了工业品,特别是注意解决了手工业品(我们认为中小城市要特别注意解决手工业品),不仅注意解决了畅销的物资,而且注意解决了滞销的,不仅注意解决了大宗的,而且注意解决了零星的。这次会议将许多的手工业品棉花、毛巾、袜子、牙刷、笔记本、电池、藤器等等全部卖光了现货,有的并卖出了整个下半年的期货,甚至打老鼠用的小夹板和树棕造的洗刷子也全部销光了。吉安市的手工业者在工商联开会时笑得合不拢嘴,有的土特产由滞转畅,积压半年多的永新毛铁销了十万多斤,卖不掉的石灰也解决二千多担。在会中卖出三百多担土靛。有些过去属于滞销的,并出现了求多供少的现象,如生猪叫噪半年,会中购进计划有一万一千多头,卖出只有四百头。薄荷油购进有六千多斤,卖出只有二百斤。遂川县急于要购进三湖土布,但没有卖的。

(四)我们的几点体会:

(1)会议交流业务方针要明确,我们认为南昌市交流大会的“实事求是,积极交流,有买有卖,互助互利”的方针的提法是正确的。我们只字未改地贯彻了这个方针,实事求是避免了浮夸,积极交流克服了束手束脚,有买有卖贯彻了互助互利,防止了投机取巧。有了这样明确的方针,我们掌握会议就指挥如意运用自如了。主动解决问题不致陷于被动。

(2)掌握好会议的几个关键:第一,是掌握代表思想情况,了解他们不正确的思想,要及时地指出纠正,好的典型哪怕是

极个别的也要当众鼓励,树立榜样,带动大家,这一点我们收到了较大的效果。针对代表们的思想情况,对首长的报告及各部门负责同志的报告,要有计划地排列好,哪些内容解决哪些问题,都要研究。我们是这样做的:专员报告是以工农业生产发展情况工商业的发展前途,工商科长的报告是解决如何开好会议及做法上的问题,要他们树立正确的态度。吉安市委副书记介绍了吉安市“五反”情况,纠正了他们对“五反”的某些错误看法,提高了经营信心。参加北京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的私商代表传达是说明政府如何重视工商业家及一些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性问题,内容不外乎上述各点。其次,是乘他们情绪高涨,信心提高之后,来增订计划,这是第一个重要关键。第二,是国营合作社要有力配合,我们这次会议,各县合作社配合得很好。国营带头要有气魄,不能小气,但也要看准时机下手。在交流初期私商很活跃,国营可以在一旁擂鼓助战,俟交流进行到中期私商有些倦意,出现观望情绪时,国营就要亲上战场下手交易,这样私商劲头又向前推进一步。第三,是保证贯彻合同的实现,私商在这方面顾虑很多。去年贯彻不利有很大影响,在这个问题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出面撑腰,保证贯彻。去年贯彻不好的典型例子,在会议上要严肃地批评一二个,表示我们的态度,给今后贯彻铺平道路。总之,我们认为三个关键:

第一,是讨论增订计划一关;

第二,国营合作有力配合一关;

第三,贯彻合同一关。会议好坏离不开这三关。

(3)严密组织领导,会议领导除主席团之外,还要开各种

各样的内部会议,如工商内部汇报会(了解几天的思想情况,决定下一步的做法),国营企业经理会(解决交流中的问题),合作社主任会(主要是研究如何配合)。这些会议要注意统一领导思想,一致认识,行动起来更有力量,不致乱了步伐。时间以早晚休息时间,不要开得过长,二三十分钟即可。

(4)这次会议在时间召开规律上,我们体会到:专区级交流会一般在七天左右为宜,时间长了疲塌,时间短了潦草不解决问题。县以下一般以三至五天为宜,因为专和省不同,省交流会范围要广,时间要半月至二十天。中南要一个月左右。这是我们的看法。

(5)地方党政重视领导是开好会议的关键。这次会议所以结果较圆满,是因为党政的重视领导。专署彭^[1]副专员亲自参加筹备这次会议,自始至终整日参加会议,其他部门配合等。另外,我们这次交流会议和全区职工代表会、全区工商界代表会议时间相衔接,又在南昌市交流会议开过之后。这些都是我们开好会议的因素。

(五)今后工作意见:主要是开好县以下的交流会或座谈会,大力贯彻;其次是国营合作在销出方面要按合同办事,买什么就给什么,卖什么就收什么,不能扯皮;第三是收购资金要上级亲自主持,不能影响合同的执行。

以上妥否,请指示。

江西省财委

九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彭,指彭振兴。

中共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 整党建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安子文同志这个报告并发给你们阅看。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九月二十八日

主席并中央：

在今后一年中，整党建党工作是全党的中心任务之一。为了使中央及时了解这一工作的情况，并取得中央的指示，准备在此期间内，每月向中央作一次报告。兹将第一次的报告（八月份）送上。

自中央发出《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后，各省、市委都先后制订了贯彻中央指示的具体计划，并开始进行了工作。到八月底为止，全国地委以上的机关（包括部分县级机关）已普遍开始了在“三反”运动基础上继续整党的工作——学习共产党员标准并结合党员标准处理

“三反”中未解决的问题。事实证明,“三反”运动后,党员干部的觉悟普遍提高,创造了进一步解决“三反”中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的有利条件,因而也就能够更好地巩固“三反”成果。一部分过去未进行“三反”的县、区机关,现在大都开始分批地用整风的方法将整党与“三反”结合进行,事实已证明这样的做法是稳当的与有效的。因为有“三反”运动的影响,一般党员干部都已了解了党的政策,党的领导上也已有了经验,因此县、区的整党与“三反”所需要的时间并不很长(大体上有半个月到二十天即可),并且一般的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只是目前还有一些县区没有腾出时间来进行。所以全国的县、区机关整党与“三反”须推迟至秋后才能结束。

农村支部的整党,去冬已有八千个支部进行了典型试验,现在各地又开始进行整党结合“三反”的典型试验。根据试验结果,在农村中进行整党和“三反”一般应解决三个问题:(1)进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普遍提高党员觉悟,加强农民党员的积极性,改善党与群众的关系;(2)明确农村中经济发展的方向,贯彻党在农村中的政策——不是走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是走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道路;(3)严肃地处理违法乱纪品质恶劣的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妥善地处理消极分子及落后分子。经验证明,如果这几个问题解决得好,就加强了党在农村中的领导作用,使党的政策得到贯彻,并使农村工作的面貌为之一新。但也有一些典型试验是有毛病的:在反对党员的富农剥削行为时,将并无剥削的“单干”与富农的剥削行为没有加以区分,且过早地提出了“不准单干”的口号,强迫地进行“组织起来”的工作,使“互助合作”成为一种形式。同时,在反对党

员的剥削行为时,对“剥削”的界限又没有划分清楚,把因没有劳动力而雇用长工,农忙时雇用短工以及找木工修理农具等都当做“剥削”,甚至把互助合作中的土地入股也叫做剥削他人的劳动,因而在社会上曾引起了某些混乱。此外,有的地方在反对党员用雇工和放高利贷的剥削时,由于没有积极地组织劳动互助、信贷合作,因而使某些土地荒芜或使农民的困难无法解决。所以在反对党员进行剥削时,必须同时防止不应有的消极作用,才能正确地实现党的互助合作政策。这些问题目前各地都已开始注意,并正根据自己的工作条件,拟定具体的规定。

目前,农村党员数量最多的老区——河北、山东、山西、平原、察哈尔、苏北及陕西、安徽的一部分地区——正在调训整党干部,此项工作所需的干部共计约七万人。如果能组织起这样大的力量来,并把整党作为今冬明春的中心工作去进行,则大体上可以按照各地的计划在一年内完成农村整党任务。

各地的建党情况:按各省、市计划,要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发展新党员二百万人(不包括部队)。今年七、八两个月全国已发展新党员八万人,其中中南最多,近四万人。按建党计划进行的情况来看,北京做得较好,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十八;湖南省虽已完成半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五,但问题很多,降低党员标准的现象非常严重(据湖南省委组织部初步检查的结果,有的地方新发展的党员中有百分之十以上不够标准)。现各地正在总结这一期间发展新党员工作的经验。经验中的主要一条是:凡按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建党方针,有计划、有领导、有准备地进行建党工作,则建党的成绩一定会

很好;反之,则一定会发生错误和偏向。湖南所以发生严重地降低党员标准的错误,就是因为有些负责建党工作的同志没有按照中央建党的方针去做,而且还有人错误地了解中央的方针,认为要发展党就不能坚持党员条件,甚至以不应有的恶劣作风来进行建党工作。如湖南祁东县在建党训练班中用捆打的办法追查积极分子的历史,这样不仅拉进来一些不够标准的党员,而且在群众中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此外,仍然有些地方党委对中央建党指示不够重视,强调工作忙,“没有时间”,借口手续严,“无法进行”,因而对建党工作采取消极态度,所以他们的建党计划也就无法实现。但所有建党经验都证明了,只要党委重视,加强领导;动员全党,把建党作为每个党员的经常任务;组织部门抓得紧,认真地检查指导,发展党的任务是能够很好地逐步完成的。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安子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 司法改革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东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福建省委九月十六日关于司法改革的报告。其中所述经验及司法部门的组织整顿与思想教育结束后所拟进行的工作，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特转各地参考。

中 央
九月二十八日

批转福建省委司法改革工作报告

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

福建省委司法改革工作报告很好，这个报告全面而又具体地反映了福建司法改革运动的整个情况和每个主要环节，并提供了较好的经验。其中：第一，县院院长（或司法科长）以上干部分批集中省院学习。全省一般司法干部分别集中各分院学习，统一了干部思想认识，解决了运动中实际问题，并解决了省院对分院以下的领导掌握问题。第二，“使全体干部明

确对敌人、对人民中各阶级的态度”，提出了目前思想改造的要求，抓住了立场观点教育的关键所在。第三，省、县召集各界代表举行司法改革座谈会，既听了来自不同角度的各种反映，又针对群众各种思想进行动员说服，真正团结了各阶层人民一起进行司法改革。第四，运动的步骤与具体办法，从上到下，从内到外，逐步深入，从组织整顿到思想改造和工作建设，整个运动的发展一环扣一环，是较完整和细致的。

特将此报告发各地研究仿行。妥否，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九月二十日

(附福建原电)

司法改革工作报告

华东局并转报中央并各地、市委：

(一)我省司法改革工作，至七月底已基本结束了组织整顿的阶段，八月初即进入以思想改造为主的阶段，分两批集中各县院院长(或司法科长)以上干部于省院进行学习，划清新旧法律界线。自八月二十二日集中学习结束后，全省各地司法干部除留一二人坚持机关工作外，共有七百三十五人分别集中于各分院进行学习。目前，除永安、龙岩、福安月底才能结束外，其他各地均已于十日至十五日结束学习。省协商委员会于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召开了各民主党派人士及各界代表一百零三人的司法改革座谈会。连江县于八月二十五日召开了各县乡民政委员、调解委员及妇女代表共一百三十八人

的司法改革会议。福州市则进一步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召开了共有二万余人参加的小型司法改革座谈会。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巩固组织整顿的成果,并为十月后的工作改革做好思想准备。

(二)干部学习初期认为清除了坏分子,调进了新成分就算是完成了司法改革。骨干分子有光整别人不整自己的情绪,没有直接参加审判工作及新调来的干部说自己没有什么可查,学过旧法的及个别旧司法人员则存在怕整思想。但由于县院院长(或司法科长)以上干部集中省院学习,解决了领导掌握问题,学习进程比较顺利。各级司法机关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采取了反复动员、逐步深入、解决实际问题、发挥自由思想、组织典型争论、结合自上而下的民主检查等办法,收效较大。从这次学习中,暴露出了各级司法机关的领导骨干、老干部和新知识分子所受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的侵袭和影响是严重的。惠安县司法科长自己检讨了包庇敌人支持封建的错误;安溪县司法科长检讨了过去认为旧法如武器,拿在手里用处大;海澄县法院秘书暴露了包庇反革命的叔父,将其叔父反革命活动材料烧掉;漳智县司法科判令一个贫农偿还解放前欠地主的旧债;龙溪县院对不法资本家打伤工人的案件只以道歉结案;东山县院把男女恋爱判徒刑;永春县司法科对劳动人民的告状百般刁难,在司法科门口贴上条子:“×月×日审理×案,当事人不来以自动弃案论”(大意),使乡下农民没法来告状;晋江县怕案子办不了,规定未经区乡调解或没有区乡介绍信不受理控诉,审讯时拍桌瞪眼,当场罚跪、吊打,处理案件不调查

研究；闽侯县院错将押送犯人的民兵当做犯人押起来；南平县院误将非反革命罪犯当做反革命罪犯判处死刑；福州市院把守法居民误关两年。拖拉作风则更为普遍。一般干部经过这次学习，阶级觉悟大大提高，说这次学习好像一次“三反”，要求今后经常进行这样的学习。

工人、农民和劳动妇女是最拥护司法改革的。过去说法院里头有老虎，好人不到法院，有事只找县长。听到司法改革消息后，莆田有一家十二口跑了几百里到福州来申怨；连江县群众反映庄稼人能给法官提意见、监督判案对不对，是历史上未有过的。科学界、教育界基本上是拥护司法改革的，但他们认为旧法观点和自然科学一样可以批判地接受。工商界担心司法改革对他们不利，怕工人、农民担任审判员，有的表面拥护，有的公开反对，说工农要当审判员至少要训练过，且只能在农村中当“低级”审判员。旧司法人员出身的民主党派人士反映，你们好的司法人员还没有用，就是坏的用了三年也没有改造好是你们的责任，而且中央没有具体法律条文叫人如何办案；旧法虽不能用，但也可仿效，旧法上规定不咎既往，与毛主席所说“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精神是一样的。经过各界代表司法改革座谈会的三天讨论，通过他们内部争论后，一般较为明确。他们说我们给他们说话机会太少，希望以后再开这样的会，让他们多讲一些话。

(三)根据目前司法改革的情况，我们准备以后做下列工作：

(1)已结束学习的地区，必须很好地进行学习总结，分析新、老干部受旧法观点影响的原因，使全体干部明确对敌人、

对人民和对人民中各阶级的态度。同时,应从组织上规定各种制度,以便利人民。如准许除了复杂的案件外,一般案件均可口头上诉,废除未经区乡调解,没有区乡介绍信不能起诉等不合理规定。严禁审讯时罚跪、吊打的错误做法。一般复杂案件可先由有关群众团体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再由法院或法庭判决,以做到及时处理案件,并积极准备十月结合镇反中潮进行惩处不法地主复辟破坏活动及贯彻《婚姻法》的重点试验。没有结束学习的地区,应吸收先进地区的经验,采取自上而下民主检查等方法,结合具体案件检查对敌人、对人民及对人民中各阶级的态度,以及各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作风,争取九月底全部结束学习,不要再拖延。

(2)大的县份均应召开一次各界代表座谈会,团结各阶层人民一起进行司法改革。不要以人家表示拥护为满足,应充分发扬民主,让人家发表意见,然后说服人家;对于工人、农民及劳动妇女主要是使他们懂得国家与法律主要是保障他们的利益,积极参与与监督司法工作;对于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科学家、教育工作者,应使他们明确旧法观点与自然科学不同,不能批判地接受;对于资产阶级主要是使他们懂得司法改革是为了实现《共同纲领》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各阶层人民都是有利的;对于旧司法人员主要是批判他们的旧法观点,并积极解决他们的就业、转业等问题。

(3)十月份开始进入司法工作改革的阶段。首先实行重点试验,每个专署以一个县为重点,加上福州、厦门两市共十个重点,福州、厦门、闽侯、晋江、龙岩五个地区进行贯彻《婚姻法》的典型试验,福安、建阳、南平、永安、龙溪五个地区地主复

辟活动较严重,则结合镇反中潮,发动群众,惩处不法地主复辟破坏的活动。

以上妥否,请指示。

福建省委

九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上海市委关于私营 工厂民主改革补课建设阶段 以建党为中心工作的 指示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并上海市委：

同意上海市委《关于私营工厂民主改革补课建设阶段以建党为中心工作的指示》，但有下列三点意见望注意：

(一)对于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如：在有党的支部的地方，新党员入党，必须经过支部大会决定，上级党委才能批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即没有党的支部的地方，一定的党组织(如市委或由市委授权的区委)才可以直接接收新党员。

(二)在建党之前必须进行整党是对的，但整党必须明确地提出要提高党员标准，即首先要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并依党员标准来进行对党员思想作风的检查和批评，然后对于不愿提高党员标准与不能提高党员标准者，作适当的处理。

(三)在有青年团组织的地方，接收一批具备党员标准的团员入党是必要的。团的组织也必须经常地以共产主义的教

育培养党的后备力量。但团的组织将优秀团员“推荐入党”的提法,以改为“推荐优秀团员为发展新党员的对象”为妥,因为决定接收党员的权力在于党的组织。

中 央
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